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MILKYWAY CHEMICAL SUPPLY CHAIN SERVICE CO., LTD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 260 号 1-4 层的部分四层 401 室)



 **密尔克卫** | 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
MILKYWAY | The Chemical Supply Chain Innovator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股）	不超过 38,120,000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2,473,984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陈银河承诺如下：</p> <p>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演若投资的合伙份额，也不由发行人、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演若投资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和合伙份额。</p> <p>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如超过锁定期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p>

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李仁莉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超过锁定期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君联茂林、浙江龙盛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所持股份。

公司股东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和演若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p>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慧亚、苏辉、江震、周莹、石旭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演智投资或者演惠投资合伙份额，也不由演智投资或者演惠投资回购本人所持合伙份额。</p> <p>发行人上市后如果股票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演智投资或者演惠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年3月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4,353,984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38,120,000 股。假设按照发行上限 38,12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52,473,984 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陈银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演若投资的合伙份额，也不由发行人、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演若投资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和合伙份额。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超过锁定期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股东李仁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超过锁定期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三）公司股东君联茂林、浙江龙盛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所持股份。

（四）公司股东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和演若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慧亚、苏辉、江震、周莹、石旭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演智投资或者演惠投资合伙份额，也不由演智投资或者演惠投资回购本人所持合伙份额。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股票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演智投资或者演惠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陈银河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未来本人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本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仁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未来本人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本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在减持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君联茂林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本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合伙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演若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5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合伙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

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了《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发行人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发行人回购股票并注销;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第三选择为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1) 发行人回购股票

①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将在审议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或者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启回购。

在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在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行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股票方案：

A.通过回购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

①发行人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上述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③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

A.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①发行人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在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但不高于 60%。

③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

A.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新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根据本预案签署相关承诺。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在相关监管机构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人履行上述新股回购义务。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定的金额确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定的金额确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中德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就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造成损失的赔偿事宜承诺如下：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三）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项目建设及充分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可能会摊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同时，如果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很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预期效果。为降低本次首发可能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做好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

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 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②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 未来将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 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⑦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作出解释和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相关承诺履行完毕之前，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在前述事项

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前述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将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构成有效约束，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十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下游化工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以提供化工供应链服务作为主营业务，公司的下游产业是化工行业，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化工生产企业和化工品消费企业。公司的化工品货运代理及仓储、运输业务量与化工品的产销量密切相关，因此化工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化工供应链行业。如果化工品的物流需求以及国内、国际贸易量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波动乃至下滑，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安全经营风险

公司从事化工品的货运代理、仓储及运输业务，其中部分属于易燃、易爆或有毒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对危险化学品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有较高要求。

在经营资质方面，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业务相关的资质。

在制度方面，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监察制度》，规范和建立业务生产中的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环保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安全管控体系，确保公司经营业务风险可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道路运输、仓储、货运代理各环节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经营防范措施。

此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公司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预防和减少事故，确保事故发生后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通过上述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实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安全管控体系，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因意外情况而引发安全事故，进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三）仓库租赁风险

公司从事化工品仓储业务运营的部分仓库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部分租赁仓库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问题。

虽然公司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较长期的租赁合同，但若出租方因产权、租赁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仓库的需求将不断提高，若不能及时取得从事化工品仓储业务所需要的仓库，将影响公司化工品仓储业务的发展。

（四）环保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为从事化工品的仓储和运输业务，在化工品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整的安全及环保作业标准，并持续进行环保资金投入，以保障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但是，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未来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对化工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务资质风险

综合物流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安全监察部、环保部、检验检疫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的监管，并需取得该等部门颁发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书方能开展相关业务。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及时办理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拥有有效的牌照或资质，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人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7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9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 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2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7
六、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9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9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2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26
十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26
目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5
第二节 概览	44
一、发行人简介.....	4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44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5
四、本次发行情况.....	47
五、募集资金用途.....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9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4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3
一、下游化工行业市场风险.....	53

二、安全经营风险.....	53
三、仓库租赁风险.....	54
四、与信息技术系统有关的风险.....	54
五、环保风险.....	55
六、子公司经营风险.....	55
七、应收账款风险.....	55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56
九、供应商合作风险.....	56
十、汇率风险.....	56
十一、人力资源风险.....	56
十二、业务资质风险.....	56
十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57
十四、其他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及设立情况.....	59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4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88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119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124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211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214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15
十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2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22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22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26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24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54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95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319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	319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324
九、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和质量控制情况.....	32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35
一、独立性.....	335
二、同业竞争.....	336
三、关联交易.....	348
四、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6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3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36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6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38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8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情况.....	38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8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38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9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92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404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42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42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23
一、审计意见.....	423
二、财务报表.....	423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433

四、企业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433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7
六、税项.....	464
七、分部信息.....	467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468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6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70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471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74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480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81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485
十六、盈利预测.....	487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488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48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89
一、财务状况分析.....	489
二、盈利能力分析.....	522
三、现金流量分析.....	57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80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581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81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587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590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92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593
十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59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94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	594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594
三、以上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的困难.....	598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599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99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60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01
一、发行人投资项目概况.....	6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60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60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611
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64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4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64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44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644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645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645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4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52
一、信息披露制度.....	652
二、重要合同.....	652
三、对外担保情况.....	663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663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66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6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6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65
三、律师声明.....	668
四、审计机构声明.....	669
五、评估机构声明.....	670
六、验资机构声明.....	67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72
一、备查文件.....	672

二、查阅时间.....	672
三、查阅地点、电话.....	67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密尔克卫、发行人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有限	指	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名称
发起人	指	本公司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之密尔克卫的全体股东
控股股东	指	陈银河
实际控制人	指	陈银河、慎蕾、李仁莉
君联茂林	指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演智投资	指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演惠投资	指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演若投资	指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密尔克卫天津分公司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曾用名：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密尔克卫营口分公司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曾用名：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密尔克卫青岛分公司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曾用名：上海密尔克卫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密尔克卫广州分公司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曾用名：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密尔克卫重庆分公司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曾用名：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密尔克卫张家港分公司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曾用名：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港区分公司
密尔克卫南通分公司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密尔克卫昆明分公司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密尔克卫宁波分公司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良欣路分公司	指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良欣路分公司，曾用名为：上海鼎铭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良欣路分公司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临港分公司	指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
陕西迈达广州分公司	指	陕西迈达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密尔克卫南京分公司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密尔克卫大连分公司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慎则化工科技	指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慎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指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鼎铭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指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鼎铭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内森集装罐	指	上海内森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静初	指	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鼎铭化工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鼎铭	指	上海密尔克卫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鼎铭密尔克卫	指	上海鼎铭密尔克卫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鼎铭秀博	指	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鼎铭	指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密尔克卫	指	天津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巴士物流	指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铜川鼎铭	指	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

思多而特鼎铭	指	上海思多而特鼎铭集装罐运输有限公司
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指	张家港保税港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安润物流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控股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密尔克卫	指	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鼎铭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广州密尔克卫	指	广州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陕西迈达	指	陕西迈达物流有限公司
赣星物流	指	上海赣星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隆生	指	密尔克卫（天津）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隆生集运有限公司
曹妃甸密尔克卫	指	唐山曹妃甸密尔克卫化工品仓储有限公司
守拙供应链	指	上海守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供应链	指	上海密尔克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慎则	指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投资合伙	指	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演寂投资	指	上海演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慎则投资	指	上海慎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国际、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8,120,000 股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章程》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根据对上市公司有关要求制定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 A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股东大会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质检总局、检验检疫部门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信息产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航总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劳动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经贸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天顺股份	指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税科技	指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基达鑫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巴斯夫集团	指	BASF, 巴斯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陶氏、陶氏集团	指	DOW, 陶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阿克苏诺贝尔、阿克苏集团	指	AKZONOBEL, 阿克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佐敦、佐敦集团	指	JOTUN, 佐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艾仕得集团	指	AXALTA, 艾仕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阿科玛、阿科玛集团	指	ARKEMA, 阿科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中远海运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达飞集团	指	CMA CGM，达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民生货运	指	民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民生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司
德哈拓	指	德哈拓物流（上海）有限公司、Den Hartogh Logistics DMCC
3M	指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亨斯麦	指	HUNTSMAN，亨斯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长春化工	指	CHANGCHUN GROUP，长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帝斯曼	指	ROYAL DSM，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中化国际	指	SINOCHEM INTERNATIONAL，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盛禧奥	指	TRINSEO，盛禧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万华化学	指	WANHUA CHEMICAL GROUP CO.,LTD.，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CHINA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ORATION，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石化	指	SINOPEC GROUP，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赞宇	指	ZANYU TECHNOLOGY GROUP CO.,Ltd.，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之馨	指	SYMRISE，德之馨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万香国际	指	WANXIANG INTERNATIONAL，万香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BLUE EXPRESS	指	BLUE EXPRESS，星青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秀博、Soulbrian	指	SOULBRAIN CO.,LTD.，秀博瑞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巨化	指	JUHUA GROUP CORPORATION，巨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霍尼韦尔、霍尼韦尔集团	指	HONEYWELL，霍尼韦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液化空气	指	AIR LIQUID，液化空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林德	指	LINDA，林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瓦克化学	指	WACKER，瓦克化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庞贝捷、PPG 工业	指	PPG，庞贝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立邦	指	NIPPON PAINT，立邦涂料
联化科技	指	LIANHE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美实	指	FMC，富美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庄信万丰	指	JOHNSON MATTHEY，庄信万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UPS	指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联合包裹速递服务公司
DHL	指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康捷空	指	EXPEDITORS，康捷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天齐锂业	指	SICHUAN TIANQI LITHIUM INDUSTRIES, INC.，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聚氨酯	指	山东东大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Schenker	指	全球货运有限公司
Panalpina	指	The Panalpina Group，泛亚班拿集团
Kerry Logistics	指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凡特鲁斯	指	Vertellus，指凡特鲁斯及其下属企业
尤尼威尔	指	Univar，指尤尼威尔及其下属企业
西卡集团	指	Sika，指西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金光集团	指	Sinar Mas Group，指金光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中外运	指	指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杜邦	指	Dupont,指杜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二、专有名词		
货代	指	货物运输代理
TEU	指	英文全称为 Twenty-feet Equivalent Unit，20 英尺集装箱标准

		箱
ISO TANK	指	国际标准罐，是一种安装于坚固外部框架内的不锈钢压力容器
第三方物流	指	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专项或全面的物流系统设计以及系统运营的物流服务模式
供应链	指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为了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最终用户，由上游与下游企业共同建立的需求链状网
物流单证	指	物流过程中使用的单据、票据、凭证等的总称
门到门服务	指	承运人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接货，运抵收货人指定的地点的一种运输服务方式
报关	指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货物的所有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的全过程
无船承运人	指	即无船承运业务的经营主体。不拥有运输工具，但以承运人的身份发布自己的运价，接受托运人的委托，签发自己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收取运费，并通过与有船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承担承运人责任，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报检	指	即进行进出口商品检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国家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依法确定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提单	指	即海运提单，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
整箱	指	一个集装箱装满一个托运人同时也是一个收货人的货物
拼箱	指	一个集装箱装入多个托运人或多个收货人的货物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蛭石	指	是一种天然、无机，无毒的矿物质，在高温作用下会膨胀的矿物，防火材料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
EDI	指	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是一种为商业或行政事务处理，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消息报文格式，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

		也是计算机可识别的商业语言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LKYWAY CHEMICAL SUPPLY CHAIN SERVICE CO.,LTD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260号1-4层的部分四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银河
注册资本	11,435.3984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公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咨询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商务咨询，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道路搬运装卸，企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银河直接持有公司 43,577,99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8.1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陈银河持股 100%的演寂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演惠投资、演智投资、演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上述三家员工持股平台。演惠投资、演智投资和演若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4.81%、4.81%和 6.58%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仁莉持有公司 22,345,00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54%，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李仁莉与慎蕾为母女关系，陈银河与慎蕾为夫妻关系。2015年4月，李仁莉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慎蕾所持有的密尔克卫有限 206.1138 万元出资，并认缴密尔克卫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12.8121 万元。受让股权和增资后，李仁莉持有密尔克卫有限的出资为 218.9259 万元，占密尔克卫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9.05%。

2015年10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李仁莉持有公司22,345,009股股份。

鉴于陈银河、慎蕾和李仁莉存在的上述关系，且三者报告期内均持有或曾经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将陈银河、慎蕾和李仁莉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银河、慎蕾和李仁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陈银河	321084197408*****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号*室	38.11%	否
慎蕾	310113197604*****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号*室	0.00%	是
李仁莉	310111194309*****	中国	上海市宝山区泗东新村*号*室	19.54%	是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8,983.57	52,739.00	39,22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46.34	31,816.04	20,393.71
资产总计	113,729.91	84,555.04	59,620.44
流动负债合计	34,632.19	18,659.40	14,488.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6.41	2,469.16	24.38
负债合计	40,078.60	21,128.56	14,51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289.09	62,046.07	44,666.83
少数股东权益	1,362.22	1,380.41	440.93
股东权益合计	73,651.31	63,426.48	45,107.7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9,120.63	93,884.69	62,957.28
营业利润	11,106.21	7,843.59	6,667.81
利润总额	11,599.27	8,499.24	7,380.73
净利润	8,345.99	5,620.66	5,37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8,369.16	5,602.97	5,13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	8,622.45	6,783.85	5,837.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3.74	1,520.44	3,42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5.53	-11,055.96	-8,98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7.51	8,955.12	11,311.1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73.11	479.09	44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2.61	-101.31	6,192.79

（四）主要财务指标**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4%	15.30%	14.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24%	24.99%	24.34%
流动比率(倍)	1.99	2.83	2.71
速动比率(倍)	1.93	2.79	2.70

存货周转率（次）	77.63	223.64	659.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9	3.73	3.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37	160.62	54.3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25	0.13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5	-0.01	0.62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12.47	0.7319	0.7319
	2016 年度	10.35	0.5043	0.5043
	2015 年度	14.26	0.4038	0.4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12.84	0.7540	0.7540
	2016 年度	12.53	0.6105	0.6105
	2015 年度	16.21	0.4591	0.4591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812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发行情况确定，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到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	15,000.00	15,000.00
2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	9,935.37	9,935.37
3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	8,496.00	8,496.00
4	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	5,463.00	5,463.00
5	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	5,374.00	5,374.00
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	5,621.04	5,621.04
7	零元素电商平台升级项目新建项目	8,000.00	8,000.00
8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	5,000.00	5,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2,889.41	72,889.41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合计为 72,889.4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为 72,889.41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812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银河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 260 号 1-4 层的部分四层 401 室
联系电话	(021) 80228498
传真	(021) 80221988
联系人	丁慧亚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	(010) 59026666
传真	(010) 59026670
保荐代表人	王僚俊、黄庆伟
项目协办人	李政
项目经办人	陈祥有、罗唯、王洋、王兴生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 52341668
传真	(021) 52433320
经办律师	倪俊骥、余蕾、葛嘉琪

（四）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 88827300
传真	(010) 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慧、郭海龙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9 层 21 层 2109
联系电话	(010) 52800787
传真	(010) 88019300
经办评估师	黄运荣、姜海成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 58708888
传真	(021) 58899400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 68808888
传真	(021) 68804868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	020023452902730025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

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下游化工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以提供化工供应链服务作为主营业务，公司的下游产业是化工行业，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化工生产企业和化工品消费企业。公司的化工品货运代理及仓储、运输业务量与化工品的产销量密切相关，因此化工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化工供应链行业。如果化工品的物流需求以及国内、国际贸易量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波动乃至下滑，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安全经营风险

公司从事化工品的货运代理、仓储及运输业务，其中部分属于易燃、易爆或有毒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对危险化学品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有较高要求。

在经营资质方面，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业务相关的资质。

在制度方面，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监察制度》，规范和建立业务生产中的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环保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安全管控体系，确保公司经营业务风险可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道路运输、仓储、货运代理各环节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经营防范措施。

此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应急管理工作，健

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公司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预防和减少事故，确保事故发生后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通过上述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实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安全管控体系，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因意外情况而引发安全事故，进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三、仓库租赁风险

公司从事化工品仓储业务运营的部分仓库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部分租赁仓库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问题。

虽然公司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较长期的租赁合同，但若出租方因产权、租赁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仓库的需求将不断提高，若不能及时取得从事化工品仓储业务所需要的仓库，将影响公司化工品仓储业务的发展。

四、与信息技术系统有关的风险

计算机信息管理是现代物流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公司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务的基础。物流作业通过信息流的流转可以全程跟踪货物信息，提升物流安全及优化效率，便于公司管理。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开发化工品线上交易系统，为客户买卖化工品提供交易平台。

公司注重计算机信息系统升级及信息安全问题，努力通过升级更新信息系统、防火墙、数据加密、访问权限设置、身份识别等多层次措施保障信息安全。但是，由于信息技术发展迅速，若公司不能与时俱进运用及升级信息系统或者公司信息系统存在设计、执行缺陷，将导致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无法跟上行业发展的速度和方向。此外，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手机 APP 客户端以及“零元素”化工品电商平台，是一个开放式的信息系统，整体较为复杂，端口和节点

多，因此存在计算机软件以及服务器等硬件发生故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信息资源安全受到威胁等风险。

五、环保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为从事化工品的仓储和运输业务，在化工品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整的安全及环保作业标准，并持续进行环保资金投入，以保障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但是，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未来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对化工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子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出于发展战略、行业特征及管理的需要，报告期内通过内部整合、收购、新设等多种形式建立了以密尔克卫（母公司）为主体，多家专业子公司或区域子公司组成的集团架构体系。从利润分配角度来讲，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客观上受到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因此若子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亏损，则母公司无法及时、足额从子公司获得可分配利润，进而影响到公司对全体股东的回报水平。

七、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长，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116.76万元、29,141.47万元及35,475.41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83%、55.26%及51.43%，占比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客户信誉良好，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业务布局、提升经营业绩，以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如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将会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九、供应商合作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是国际船运公司、航空公司、陆运公司、港口、口岸以及仓库所有者等，目前公司与前述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未来因行业政策法规出现调整或双方在业务合作上出现分歧，导致双方终止合作关系，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汇率风险

公司从事的部分业务涉及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289.86万元、481.14万元和-566.54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汇率风险。

十一、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化工供应链行业专业技能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公司一贯重视各业务线条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积极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实现企业内人才的积聚和流动的优化配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对管理人才、软件研发人才和化工供应链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十二、业务资质风险

综合物流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安全监察部、环保部、检验检疫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的监管，并需取得该等部门颁发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书方能开展相关业务。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及时办理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拥有有效的牌照或资质，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之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本公司取得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财税[2014]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之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之规定，本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5 年度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条件，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的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等）、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游行等，将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进行，并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LKYWAY CHEMICAL SUPPLY CHAIN SERVICE CO.,LTD
注册资本	11,435.39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银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 260 号 1-4 层的部分四层 401 室
邮政编码	200080
联系电话	021-80228498
传真	021-80221988
网址	http://www.mwclg.com
电子邮箱	ir@mwclg.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密尔克卫有限 2015 年 9 月 1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密尔克卫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7,651,669.31 元为折股基数，按 1: 0.2580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00 万元，余额 287,651,669.31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0965915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银河。

（二）发起人

公司由密尔克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股东陈银河、君联茂林、李仁莉、演智投资、演惠投资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银河	43,577,999	43.578%	净资产折股
君联茂林	23,076,992	23.077%	净资产折股
李仁莉	22,345,009	22.345%	净资产折股
演智投资	5,50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演惠投资	5,50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0%	-

陈银河、君联茂林、李仁莉、演智投资、演惠投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陈银河、李仁莉

在发行人改制前，除分别持有密尔克卫有限 43.578%、22.345% 的股份，发起人陈银河、李仁莉拥有的主要资产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君联茂林

在发行人改制前，发起人君联茂林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14,169,94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2,187,500.00
资产总计	536,357,447.44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君联茂林财务报表，报表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在发行人改制前，君联茂林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演智投资、演惠投资

在发行人改制前，发起人演智投资、演惠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为密尔克卫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密尔克卫有限在整体变更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发行人设立时主营现代物流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流程的关系

发行人系由密尔克卫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

系及演变情况

密尔克卫有限原先主要从事货运代理业务。2014年12月，密尔克卫有限收购主要发起人陈银河及其配偶慎蕾持有的密尔克卫化工储存100%股权、密尔克卫化工运输100%股权、慎则化工科技100%股权和内森集装罐60%股权。2016年3月，发行人收购李仁莉持有的WIDE SPEED LIMITED的100%股权、PRECISE CITY LIMITED的100%股权和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权。

通过上述收购，主要发起人将化工供应链服务相关的仓储、运输及贸易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密尔克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密尔克卫有限所持有的资产、负债和业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九）密尔克卫有限与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的关系、设立时业务与资产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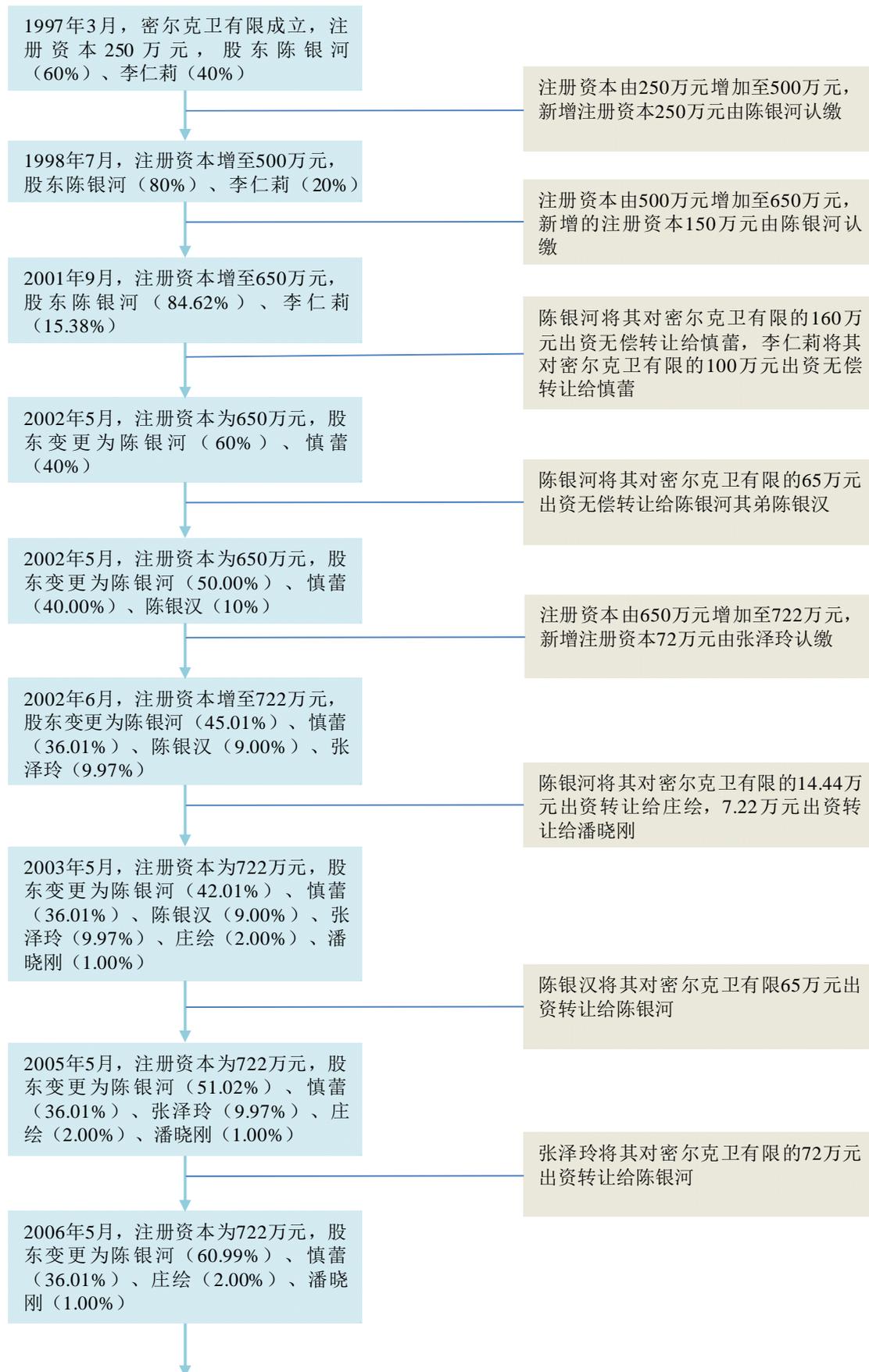
密尔克卫有限与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72006483）均为陈银河与李仁莉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中：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72006483）于1995年8月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该公司自设立时起主要从事钢材、板材的销售业务；密尔克卫有限于1997年3月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50万元，设立时主要从事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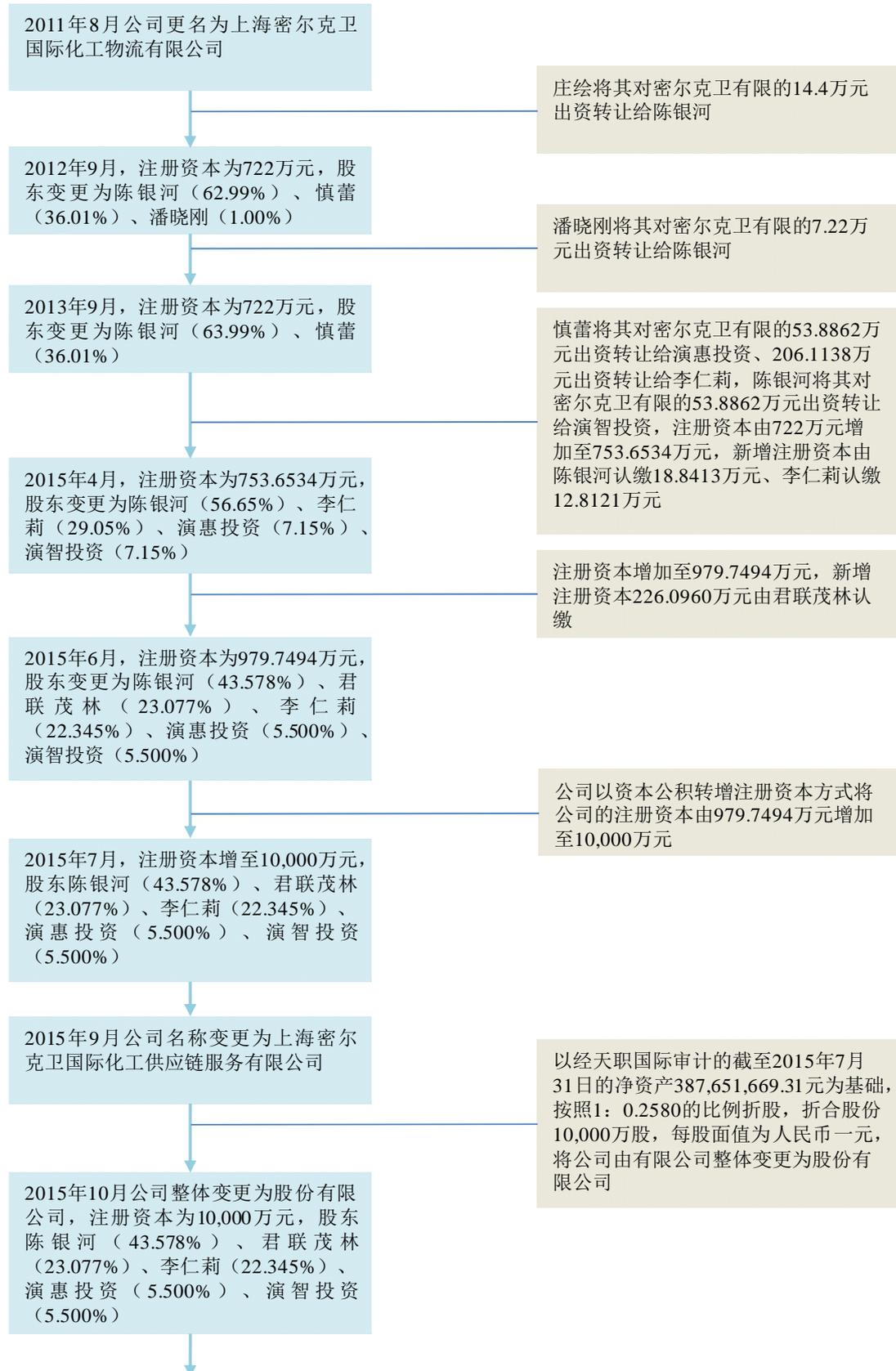
根据松江审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3月14日出具的“松审事验（97）1743号”《验资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于2017年3月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9075号”《验资复核报告》，密尔克卫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50万元，其中：陈银河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李仁莉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根据陈银河出具的承诺，密尔克卫有限于1997年3月设立时陈银河及李仁莉用以出资的资金均为个人所拥有的合法资金，不存在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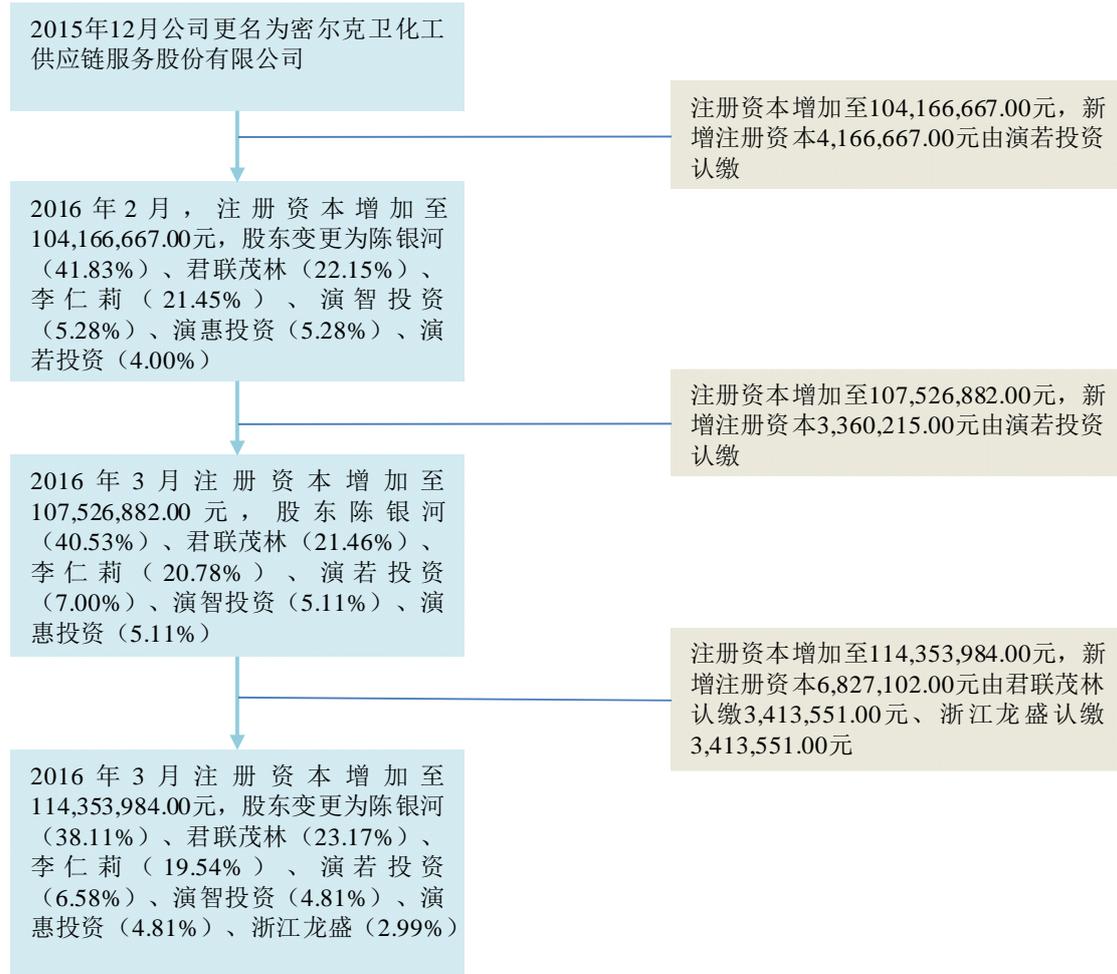
资金来源于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72006483）或其他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继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72006483）及其他公司资产或业务的情形。自 1997 年 3 月设立时起，密尔克卫有限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转让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密尔克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1997年3月密尔克卫有限成立

密尔克卫有限由陈银河、李仁莉共同出资于1997年3月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密尔克卫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万元。

1997年3月14日，松江审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设立出具了“松审事验（97）17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3月14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3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9075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截至1997年3月14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25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的实际出资已经到位。

1997年3月28日，密尔克卫有限取得松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P271742100。

密尔克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银河	150.00	60.00%	货币
李仁莉	1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50.00	100.00%	-

2、1998年7月增资至500万元

1998年4月18日，密尔克卫有限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50万元由陈银河缴纳。

1998年4月22日，上海云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云会验（1998）第06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4月20日止，股东陈银河缴纳的出资款2,516,004.58元，其中2,5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6,004.5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9075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截至1998年4月22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50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的实际出资已经到位。

1998年7月20日，密尔克卫有限取得松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72017421。

本次增资完成后，密尔克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银河	400.00	80.00%	货币
李仁莉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2001年9月增资至650万元

2001年9月25日，密尔克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5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50万元由陈银河认缴，增资后陈银河的持股比例为84.62%，李仁莉的持股比例为15.38%。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验（2001）A4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8月21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收到了股东陈银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3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9075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截至2001年8月21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65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的实际出资已经到位。

2001年9月29日，密尔克卫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72017421。

本次增资完成后，密尔克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银河	550.00	84.62%	货币
李仁莉	100.00	15.38%	货币
合计	650.00	100.00%	-

4、2002年5月股权转让

2002年5月8日，密尔克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银河将其对密尔克卫有限的550万元出资中的16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慎蕾，同意李仁莉将其对密尔克卫有限的10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慎蕾。

同日，陈银河、李仁莉、慎蕾签订《上海密尔克卫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银河、李仁莉分别将其对密尔克卫有限的160万元出资和10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慎蕾。

李仁莉与慎蕾为母女关系，陈银河与慎蕾为夫妻关系，三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考虑到当时慎蕾在密尔克卫有限担任财务经理一职，更多的参与密尔克卫有限日常经营管理，李仁莉将其对密尔克卫有限的10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慎蕾，根据李仁莉和慎蕾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持股比例调整，且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为双方真实意思，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002年5月15日，密尔克卫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7201742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密尔克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银河	390.00	60.00%	货币
慎蕾	260.00	40.00%	货币
合计	650.00	100.00%	-

5、2002年5月股权转让

2002年5月，密尔克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银河将其持有的对密尔克卫有限的65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陈银河之弟陈银汉。

随后，陈银河与陈银汉签订《上海密尔克卫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银河将对密尔克卫有限的65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陈银汉。

在上述程序完成后，密尔克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密尔克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银河	325.00	50.00%	货币
慎蕾	260.00	40.00%	货币
陈银汉	65.00	10.00%	货币
合计	650.00	100.00%	-

6、2002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722万元

2002年6月18日，密尔克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50万元增加至722万元，新增72万元由张泽玲认缴。

2002年6月18日，陈银河、慎蕾、陈银汉、张泽玲共同签订《上海密尔克卫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协议书》，约定密尔克卫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50万元增加至722万元，新增资本72万元由张泽玲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2年6月21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验（2002）A3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6月21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收到张泽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2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7年3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9075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截至2002年6月21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722.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的实际出资已经到位。

2002年6月27日，密尔克卫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72017421。

本次增资完成后，密尔克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银河	325.00	45.01%	货币
慎蕾	260.00	36.01%	货币
张泽玲	72.00	9.97%	货币
陈银汉	65.00	9.00%	货币
合计	722.00	100.00%	-

7、2003年5月股权转让

2003年3月8日，密尔克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银河将其对密尔克卫有限的14.44万元出资转让给庄绘，7.22万元出资转让给潘晓刚。

同日，陈银河、庄绘、潘晓刚签订《上海密尔克卫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银河将其对密尔克卫有限的14.44万元出资转让给庄绘，转让价格为14.44万元；将其对密尔克卫有限的7.22万元出资转让给潘晓刚，转让价格为7.22万元。

2003年5月21日，密尔克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密尔克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银河	303.34	42.01%	货币
慎蕾	260.00	36.01%	货币
张泽玲	72.00	9.97%	货币
陈银汉	65.00	9.00%	货币
庄绘	14.44	2.00%	货币
潘晓刚	7.22	1.00%	货币
合计	722.00	100.00%	-

8、2005年5月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3日，密尔克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银汉将其所持有的对密尔克卫有限6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银河。同日，陈银汉与陈银河签订《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银汉将其对密尔克卫有限的6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银河，转让价格为400万元。

2005年5月13日，密尔克卫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92010293。

陈银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之兄弟，曾经担任密尔克卫有限副总经理，本次转让系陈银汉拟出国定居，因此收回国内投资，选择退出密尔克卫有限。根据对陈银汉进行的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转让股权为自愿行为，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密尔克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银河	368.34	51.02%	货币
慎蕾	260.00	36.01%	货币
张泽玲	72.00	9.97%	货币
庄绘	14.44	2.00%	货币
潘晓刚	7.22	1.00%	货币
合计	722.00	100.00%	-

9、2006年5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8日，密尔克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泽玲将其对密尔克卫有限的72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银河。同日，张泽玲与陈银河签订《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泽玲将其对密尔克卫有限的72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银河，转让价格为200万元。

2006年5月18日，密尔克卫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92010293。

张泽玲未曾在密尔克卫有限担任任何职位，本次转让系张泽玲长期不在上海，无法对其投资有效监督，且张泽玲有其他的资金需求，故选择退出密尔克卫有限。根据对张泽玲进行的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股权为自愿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密尔克卫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银河	440.34	60.99%	货币
慎蕾	260.00	36.01%	货币
庄绘	14.44	2.00%	货币
潘晓刚	7.22	1.00%	货币
合计	722.00	100.00%	-

10、2011年8月公司更名

2011年7月29日，密尔克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密尔克卫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9000184684。

11、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8日，密尔克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庄绘将其对密尔克卫有限的14.4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银河。同月，庄绘与陈银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绘将其对密尔克卫有限的14.4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银河，转让价格为587,413.71元。

2012年9月24日，密尔克卫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9000184684。

庄绘曾经担任密尔克卫有限董事，本次转让系庄绘有其他的资金需求，故选择退出密尔克卫有限。根据对庄绘进行的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股权为自愿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密尔克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银河	454.78	62.99%	货币
慎蕾	260.00	36.01%	货币
潘晓刚	7.22	1.00%	货币
合计	722.00	100.00%	-

12、2013年9月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3日，密尔克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潘晓刚将其对密尔克卫有限的7.22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银河。

2013年9月2日，潘晓刚与陈银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晓刚将其对密尔克卫有限的7.22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银河，转让价格为340,085.49元。

2013年9月6日，密尔克卫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9000184684。

潘晓刚曾经担任密尔克卫有限董事，本次转让系潘晓刚计划移民，因此清理国内相关投资，选择退出密尔克卫有限。根据对潘晓刚进行的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股权为自愿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密尔克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银河	462.00	63.99%	货币
慎蕾	260.00	36.01%	货币
合计	722.00	100.00%	-

13、2015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年3月16日，密尔克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慎蕾将其对公司260万元出资中的53.8862万元出资转让给演惠投资、206.1138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仁莉，同意陈银河将其对公司462万元出资中的53.8862万元出资转让给演智投资，并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22万元增加至753.65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银河认缴18.8413万元、李仁莉认缴12.8121万元。

2015年3月16日，慎蕾分别与演惠投资、李仁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对公司的53.8862万元出资以53.88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演惠投资以及对公司的206.1138万元出资以206.11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仁莉；陈银河与演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银河将其对公司的53.8862万元出资以53.88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演智投资。

李仁莉与慎蕾为母女关系，陈银河与慎蕾为夫妻关系，三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慎蕾因其女儿在国外读书，需要经常往返国外陪同女儿，无法参与日常公司管理，无法保证每次均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经营方针的制订，考虑到上述情况，慎蕾将其对公司260万元出资中206.1138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李仁莉。根据李仁莉和慎蕾出具的说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持股比例调整，且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为双方真实意思，不存在委托持股的

情形。

2015年3月24日，陈银河、李仁莉、演惠投资、演智投资签署《密尔克卫股东增资协议》，约定密尔克卫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22万元增加至753.65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6534万元由陈银河以现金1,250万元认缴18.8413万元、李仁莉以现金850万元认缴12.8121万元。

2015年4月8日，密尔克卫有限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9000184684。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密尔克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银河	426.9551	56.65%	货币
李仁莉	218.9259	29.05%	货币
演惠投资	53.8862	7.15%	货币
演智投资	53.8862	7.15%	货币
合计	753.6534	100.00%	-

14、2015年6月增资

2015年5月15日，密尔克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79.74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6.0960万元由君联茂林认缴。

依据君联茂林与密尔克卫有限及其股东陈银河、慎蕾于2015年2月17日签署的《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密尔克卫有限原股东陈银河、慎蕾将其持有的部分密尔克卫有限的股份转让给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及李仁莉，并由陈银河、李仁莉认缴相应增资款为前提，君联茂林出资15,000万元认缴密尔克卫新增注册资本226.0960万元，其中226.09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4,773.9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314号”《验资报告》，对2015年4月增资及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收到陈银河、李仁莉及君联茂林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8,413.00元、128,121.00元及2,260,960.00元。

2017年3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3541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979.7494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的实际出资已经到位。

2015年6月12日，密尔克卫有限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9000184684。

本次增资完成后，密尔克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银河	426.9551	43.578%	货币
君联茂林	226.0960	23.077%	货币
李仁莉	218.9259	22.345%	货币
演惠投资	53.8862	5.500%	货币
演智投资	53.8862	5.500%	货币
合计	979.7494	100.000%	-

15、2015年7月增资

2015年6月23日，密尔克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79.7494万元增加至1亿元，本次转增为同比例转增。

2015年7月2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24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0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90,202,506.00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5年7月21日，密尔克卫有限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9000184684。

本次增资完成后，密尔克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银河	4,357.7999	43.578%	货币
君联茂林	2,307.6992	23.077%	货币
李仁莉	2,234.5009	22.345%	货币
演惠投资	550.0000	5.500%	货币

演智投资	550.0000	5.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	-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其 2015 年 4 月和 5 月增资时股东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溢价，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无须就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就 2015 年 7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当时有效的税收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未来被要求补缴相应税款，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16、2015 年 9 月公司更名

2015 年 8 月 21 日，密尔克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6 日，密尔克卫有限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9000184684。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密尔克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密尔克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根据天职国际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643 号”《审计报告》，密尔克卫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7,651,669.31 元为基础，按照 1: 0.2580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1日，密尔克卫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2015年9月26日，密尔克卫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进一步落实了密尔克卫设立的工作。

2015年9月28日，天职国际对密尔克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31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27日止，公司全体股东已将密尔克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87,651,669.31元折合实收资本100,000,000.00元，余额287,651,669.31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进行了相关的会计处理。

2015年10月23日，密尔克卫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0965915K。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银河	43,577,999	43.578%
君联茂林	23,076,992	23.077%
李仁莉	22,345,009	22.345%
演智投资	5,500,000	5.500%
演惠投资	5,500,000	5.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15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11月23日，密尔克卫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密尔克卫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0965915K。

2、2016年2月增资

2016年1月12日，密尔克卫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4,166,667.00元，新增注册资本4,166,667.00元由演若投资认缴。

依据演若投资与密尔克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演若投资出资16,666,668.00元认缴密尔克卫新增注册资本4,166,667.00元。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8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演若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4,166,667.0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4,166,667.00元。

2016年2月17日，密尔克卫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0965915K。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银河	43,577,999	41.83%
君联茂林	23,076,992	22.15%
李仁莉	22,345,009	21.45%
演智投资	5,500,000	5.28%
演惠投资	5,500,000	5.28%
演若投资	4,166,667	4.00%
合计	104,166,667	100.00%

3、2016年3月增资

2016年2月25日，密尔克卫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7,526,882.00元，新增注册资本3,360,215.00元由演若投资认缴。

依据演若投资与密尔克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演若投资出资13,440,860.00元认缴密尔克卫新增注册资本3,360,215.00元。天职国际出具“天

职业字[2016]128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演若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360,215.0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360,215.00元。

2016年3月21日，密尔克卫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0965915K。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银河	43,577,999	40.53%
君联茂林	23,076,992	21.46%
李仁莉	22,345,009	20.78%
演若投资	7,526,882	7.00%
演智投资	5,500,000	5.11%
演惠投资	5,500,000	5.11%
合计	107,526,882	100.00%

4、2016年3月增资

2016年3月21日，密尔克卫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4,353,984.00元，新增注册资本6,827,102.00元由君联茂林和浙江龙盛认缴。

依据君联茂林、浙江龙盛与密尔克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君联茂林出资30,000,000.00元认缴密尔克卫新增注册资本3,413,551.00元，浙江龙盛出资30,000,000.00元认缴密尔克卫新增注册资本3,413,551.00元。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28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君联茂林、浙江龙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6,827,102.0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6,827,102.00元。

2016年3月30日，密尔克卫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0965915K。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陈银河	43,577,999	38.11%
君联茂林	26,490,543	23.17%
李仁莉	22,345,009	19.54%
演若投资	7,526,882	6.58%
演智投资	5,500,000	4.81%
演惠投资	5,500,000	4.81%
浙江龙盛	3,413,551	2.99%
合计	114,353,984	100.00%

（四）股权转让与增资履行的股东会程序、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增资股东的出资来源、受让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发行人系由密尔克卫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于 2015 年 10 月设立，密尔克卫有限由陈银河、李仁莉共同出资于 1997 年 3 月设立。密尔克卫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发行人共发生 6 次增资以及 8 次股权转让；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共发生 3 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资金。

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定价合理性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及对应会议	事项	背景	定价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支付情况
1997 年 3 月	密尔克卫有限设立	/	/	/
1998 年 4 月 18 日 召开董事会	陈银河增资 250 万元	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较大、股东决定对公司增加出资	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 1 元，由于本次增资在公司成立初期，故依据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2001 年 9 月 25 日 召开股东会	陈银河增资 150 万元	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较大、股东决定对公司增加出资	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 1 元，由于本次增资在公司成立初期，故依据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时间及对应会议	事项	背景	定价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支付情况
2002年5月8日 召开股东会	陈银河将其持有的密尔克卫有限24.6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60万元）转让给慎蕾	实际控制人之间持股比例的调整	陈银河与慎蕾系夫妻关系、李仁莉与慎蕾系母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间股权比例的调整，故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
	李仁莉将其持有的密尔克卫有限15.38%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00万元）转让给慎蕾			
2002年5月15日 召开股东会	陈银河将其持有的密尔克卫有限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5万元）转让给陈银汉	股权受让方陈银汉与陈银河为兄弟关系，自公司成立初期便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发展有贡献，故陈银河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陈银汉	由于陈银河与陈银汉系兄弟关系，并考虑到陈银汉对于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故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
2002年6月18日 召开股东会	张泽玲增资72万元	增资方看好密尔克卫有限发展前景	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1元，由于本次增资在公司成立初期，故依据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2003年3月8日 召开股东会	陈银河将其持有的密尔克卫有限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4.44万元）转让给庄绘	股权受让方看好密尔克卫有限发展前景	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为1元，由于本次转让在公司成立初期，故依据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陈银河将其持有的密尔克卫有限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7.22万元）转让给潘晓刚			
2005年4月13日 召开股东会	陈银汉将其持有的密尔克卫有限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5万元）转让给陈银河	陈银汉拟出国定居，因此收回国内投资，选择退出密尔克卫有限	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6.15元，本次转让价格系基于陈银汉过往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时间及对应会议	事项	背景	定价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支付情况
2006年5月8日 召开股东会	张泽玲将其持有的密尔克卫有限9.9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72万元）转让给陈银河	张泽玲长期不在上海，无法对其投资有效监督，且张泽玲有其他的资金需求，故选择退出密尔克卫有限	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2.78元，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后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2012年9月18日 召开股东会	庄绘将其持有的密尔克卫有限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4.4万元）转让给陈银河	庄绘有其他的资金需求，故选择退出密尔克卫有限	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4.08元，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后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2013年8月23日 召开股东会	潘晓刚将其持有的密尔克卫有限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7.22万元）转让给陈银河	潘晓刚计划移民，因此清理国内相关投资，选择退出密尔克卫有限	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4.71元，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后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2015年3月16日 召开股东会	慎蕾将其持有的密尔克卫有限7.4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3.8862万元）转让给演惠投资	设立演惠投资、演智投资，以搭建公司持股平台	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为1元，本次转让目的为搭建公司持股平台，故以注册资本价格转让	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陈银河将其持有的密尔克卫有限7.4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3.8862万元）转让给演智投资			
	慎蕾将其持有的密尔克卫有限28.5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06.1138万元）转让给李仁莉	实际控制人之间持股比例的调整	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为1元，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之间股权比例的调整，故以注册资本价格转让	由于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之间的转让，故该笔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时间及对应会议	事项	背景	定价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支付情况
	陈银河、李仁莉合计增资 31.6534 万元	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较大、股东决定对公司增加出资	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66.34 元，此次增资价格系依据公司市场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	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2015 年 5 月 15 日 召开股东会	君联茂林增资 226.096 万元	君联茂林系外部投资者，其看好化工物流行业及发行人发展前景，故决定投资密尔克卫有限	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66.34 元，此次增资价格系依据公司市场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	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2015 年 6 月 23 日 召开股东会	密尔克卫有限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	/	/	资本公积/支付完毕
2016 年 1 月 12 日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演若投资认购新增 416.6667 万股股份	演若投资系公司持股平台	每股新增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4 元，本次增资定价系参考密尔克卫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2016 年 2 月 25 日 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演若投资认购新增 336.0215 万股股份	演若投资系公司持股平台	每股新增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4 元，本次增资定价系参考密尔克卫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2016 年 3 月 21 日 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君联茂林、浙江龙盛分别认购新增 341.3551 万股股份	君联茂林与浙江龙盛均看好化工物流行业及发行人发展前景，故决定投资密尔克卫	每股新增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8.7885 元，此次增资价格系依据公司市场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	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

量属性

（一）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1997年3月设立的验资

松江审计师事务所就密尔克卫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1997年3月14日出具了“松审事验（97）17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3月14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天职国际对松江审计师事务所为密尔克卫有限设立出具的“松审事验（97）174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9075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截至1997年3月14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250.00万元，实收资本的实际出资已经到位。

2、1998年7月由250万元增资至500万元的验资

上海云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1998年4月22日出具“上云会验（1998）第06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4月20日止，股东陈银河缴纳的出资款2,516,004.58元，其中2,5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6,004.58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职国际对上海云间会计师事务所为密尔克卫有限增资出具的“上云会验（1998）第064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9075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截至1998年4月22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的实际出资已经到位。

3、2001年9月由500万元增资至650万元的验资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验（2001）A4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8月21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收到了股东陈银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天职国际对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密尔克卫有限增资出具的“**立信验（2001）A40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9075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截至2001年8月21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650.00万元，实收资本的实际出资已经到位。

4、2002年6月由650万元增资至722万元的验资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2年6月21日出具了“**立信验（2002）A3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6月21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收到张泽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2万元，以货币出资。

天职国际对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密尔克卫有限增资出具的“**立信验（2002）A30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9075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截至2002年6月21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722.00万元，实收资本的实际出资已经到位。

5、2015年4月由722万元增资至753.6534万元及2015年6月由753.6534万元增资至979.7494万元的验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年4月及2015年6月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3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收到陈银河、李仁莉及君联茂林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8,413.00元、128,121.00元及2,260,960.00元。

天职国际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密尔克卫有限增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31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3541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979.7494万元，实收资本的实际出资已经到位。

6、2015年7月增资至10,000.0000万元的验资

天职国际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4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止，密尔克卫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90,202,506.00 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对密尔克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31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全体股东已将密尔克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87,651,669.31 元折合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元，余额 287,651,669.3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进行了相关的会计处理。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验资情况

1、2016 年 2 月增资至 104,166,667.00 元的验资

天职国际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189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演若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166,667.00 元。

2、2016 年 3 月增资至 107,526,882.00 元的验资

天职国际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28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演若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360,215.00 元。

3、2016 年 3 月增资至 114,353,984.00 元的验资

天职国际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28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君联茂林、浙江龙盛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827,102.00 元。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由密尔克卫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是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的密尔克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所以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实施的资产收购

1、收购陕西迈达 100% 股权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陕西迈达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设立，住所为铜川市印台区柳湾村（柳湾粮库院内）。陕西迈达被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肖云涛持有陕西迈达 80% 股权，郭小花持有陕西迈达 20% 股权。收购前陕西迈达实际控制人系李峰，肖云涛系代李峰持有陕西迈达股权。

根据“瑞华沪专审字[2016]310600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陕西迈达的总资产为 32,682,325.46 元、净资产为 4,104,883.01 元。2015 年 1-8 月，陕西迈达实现营业收入 46,186,001.19 元、净利润 1,254,241.71 元。

（2）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5 月设立

陕西迈达于 2010 年 5 月由肖云涛、李芝兰、郭小花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铜川市迈达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柳湾村（柳湾粮库院内），法定代表人为肖云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0 日，陕西迈达取得了由铜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陕西迈达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云涛	70	70
郭小花	20	20
李芝兰	10	10
合计	100	100

②2012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日，陕西迈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芝兰将其所持陕西迈达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云涛，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随后，陕西迈达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陕西迈达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云涛	80	80
郭小花	20	20
合计	100	100

③2014年4月增资至600万元

2014年4月23日，陕西迈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陕西迈达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其中肖云涛出资额增加400万元、郭小花出资额增加100万元。

2014年4月23日，陕西迈达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陕西迈达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云涛	480	80
郭小花	120	20
合计	600	100

④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7日，陕西迈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肖云涛、郭小花分别将

其所持陕西迈达 480 万元、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2015 年 9 月 23 日，肖云涛、郭小花与密尔克卫化工运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云涛和郭小花将其分别持有的陕西迈达 80% 和 20% 的股权以 2,160 万元和 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2015 年 9 月 23 日，陕西迈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陕西迈达的股东以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600	100
合计	600	100

（3）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

陕西迈达 100% 股权的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陕西迈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根据沃克森国际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陕西迈达净资产评估值为 3,175.70 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最终确定陕西迈达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700 万元。

（4）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密尔克卫有限 2015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由下属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收购陕西迈达 100% 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7 日，陕西迈达股东会决议同意肖云涛和郭小花将其分别持有的陕西迈达 80% 和 20% 的股权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2015 年 9 月 23 日，肖云涛、郭小花与密尔克卫化工运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云涛和郭小花将其分别持有的陕西迈达 80% 和 20% 的股权以 2,160 万元和 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2015 年 9 月 23 日，陕西迈达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陕西迈达成为密尔克卫化工运输的全资子公司。

（二）2016 年实施的资产收购和资产出售

1、收购李仁莉持有的 WIDE SPEED LIMITED 等三家境外公司的 100% 股权

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通过其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密尔克卫控股对李仁莉持有的三家境外公司的 100% 股权进行了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PRECISE CITY LIMITED 的基本情况

PRECISE CITY LIMITED 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设立。本次收购前，PRECISE CITY LIMITED 的股份总数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全部股份由李仁莉持有。

②WIDE SPEED LIMITED 的基本情况

WIDE SPEED LIMITED 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设立。本次收购前，WIDE SPEED LIMITED 的股份总数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全部股份由李仁莉持有。

③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基本情况

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设立。本次收购前，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份总数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全部股份由李仁莉持有。

（2）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价格系依据 PRECISE CITY LIMITED、WIDE SPEED LIMITED、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综合确定。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568 号”《审计报告》，PRECISE CITY LIMITED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75,580.13 美元；根据沃克森国际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57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PRECISE CITY LIMITED 净资产评估值为 27.56 万美元。据此，

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 PRECISE CITY LIMITED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5,580.13 美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569 号”《审计报告》，WIDE SPEED LIMITED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47,496.39 美元；根据沃克森国际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57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WIDE SPEED LIMITED 净资产评估值为 6.05 万美元。据此，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 WIDE SPEED LIMITED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5,628.68 美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567 号”《审计报告》，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67,663.00 美元；根据沃克森国际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57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净资产评估值为 6.77 万美元。据此，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 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7,663.00 美元。

（3）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WIDE SPEED LIMITED 等三家 BVI 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 WIDE SPEED LIMITED 等三家 BVI 公司的 100% 股权。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李仁莉所持有的 WIDE SPEED LIMITED 等三家 BVI 公司的 100% 股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密尔克卫控股与李仁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仁莉将其所持有的 PRECISE CITY LIMITED 的 100% 股权、WIDE SPEED LIMITED 的 100% 股权和 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100% 股权分别以 275,580.13 美元、55,628.68 美元和 67,663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密尔克卫控股。同日，PRECISE CITY LIMITED、WIDE SPEED LIMITED 和 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别取得本次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证书。

（4）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三家标的公司被收购前一年（2015 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较小，故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收购赣星物流 100%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赣星物流设立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A3001 室。赣星物流被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彭刚持有赣星物流 91% 的股权，刘星兰持有赣星物流 9% 的股权，被收购前赣星物流实际控制人为彭刚。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赣星物流总资产为 19,037,196.75 元、净资产 6,052,557.49 元。2015 年度，赣星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52,206,647.27 元、利润总额 3,401,537.47 元、净利润 2,479,239.35 元。

（2）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①2003 年 8 月赣星物流设立

赣星物流于 2003 年 8 月由上海赣星公路运输营业部、刘星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上海赣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为闵行区银都路 2889 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刚，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3 年 8 月 5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 R(2003) 29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5 日，赣星物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8 月 15 日，赣星物流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赣星物流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星兰	45	90
上海赣星公路运输营业部	5	10
合计	50	100

②2004年12月股东变更

2004年12月13日，赣星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由于上海赣星公路运输营业部已注销，将其全部债权债务与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权利和义务由其上级单位江西省吉安地区汽车运输总公司承继。”

2005年1月5日，赣星物流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星兰	45	90
江西省吉安地区汽车运输总公司	5	10
合计	50	100

③2007年7月增资至500万元

2007年6月30日，赣星物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彭刚认缴。

2007年7月3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7）-04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7月3日，赣星物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7月4日，赣星物流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赣星物流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刚	450	90
刘星兰	45	9
江西省吉安地区汽车运输总公司	5	1
合计	500	100

④2014年11月减资至480万元

2014年8月12日，赣星物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480万元，此次减资后，股东江西省吉安地区汽车运输总公司不再持有赣星物流的股份。

根据赣星物流于2014年9月30日出具的《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确认赣星物流做出本次决议后，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物清单，于10日后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4年8月15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赣星物流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担保，未清偿部分，由赣星物流继续清偿，并由彭刚、刘星兰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提供相应担保。

2014年11月4日，赣星物流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赣星物流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刚	436.8	91
刘星兰	43.2	9
合计	480	100

⑤2016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0日，赣星物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彭刚、刘星兰分别将其持有的436.8万元出资额、4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同日，密尔克卫化工运输与彭刚、刘星兰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彭刚以 2,602.6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赣星物流 436.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运输，刘星兰以 257.4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赣星物流 4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2016 年 2 月 5 日，赣星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赣星物流的股东以及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480	100
合计	480	100

（2）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

赣星物流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赣星物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沃克森国际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9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赣星物流净资产评估值为 2,922.98 万元。据此，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赣星物流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860 万元。

（3）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购彭刚、刘星兰所持有的赣星物流的 100% 股权。随后，彭刚、刘星兰与密尔克卫化工运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刚以 2,602.6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赣星物流 91% 的股权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运输、刘星兰以 257.4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赣星物流 9% 的股权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2016 年 2 月 4 日，赣星物流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收购张家港巴士物流 100% 股权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巴士物流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 207S 室。张家港巴士物流被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龚建峰持有张家港巴士物流 100% 的股权，被收购前张家港巴士物流实际控制人为龚建峰。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9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巴士物流总资产为 23,245,092.80 元、净资产 23,198,403.35 元。2015 年度，张家港巴士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1,601,319.93 元、净利润-1,601,319.93 元。

（2）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8 月张家港巴士物流设立

张家港巴士物流于 2007 年 8 月由上海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沙永祥、张家港市金港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409A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可成，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3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公证验内字（2007）第 8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23 日，张家港巴士物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40%，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27 日，张家港巴士物流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张家港巴士物流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2,000	800	80
张家港市金港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有限公司	250	100	10
沙永祥	250	100	10
合计	2,500	1,000	100

②2009年12月减资至1,000万元

2009年9月20日，张家港巴士物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万元，本次减资后，张家港巴士物流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根据张家港巴士物流于2009年11月30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张家港巴士物流做出本次决议后，已于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与2009年9月22日在张家港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截至2009年11月30日，张家港巴士物流已对债务予以清偿，并对未清偿部分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09年12月15日，张家港巴士物流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张家港巴士物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800	800	80
张家港市金港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	100	10
沙永祥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③2011年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8日，张家港巴士物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雅玛多（中国）运输有限公司（原上海巴士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港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有限公司、沙永祥分别将其持有的8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建峰。

同日，雅玛多（中国）运输有限公司（原上海巴士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港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有限公司、沙永祥分别与龚建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一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8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建峰。

2011年1月7日，张家港巴士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家港巴士物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龚建峰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④2015年12月增资2,800万元

2015年12月21日，张家港巴士物流做出股东会决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龚建峰认缴。

2015年12月22日，张家港巴士物流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港巴士物流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龚建峰	2,800	100
合计	2,800	100

⑤2016年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5日，张家港巴士物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龚建峰将其所持张家港巴士物流2,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2016年1月20日，龚建峰和密尔克卫化工储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建峰将张家港巴士物流100%的股权以5,3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2016年1月25日，张家港巴士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家港巴士物流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2,800	1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800	100

（3）标的股权的定价原则

张家港巴士物流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张家港巴士物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沃克森国际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58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巴士物流净资产评估值为 2,864.28 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张家港巴士物流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358 万元。

（4）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购龚建峰所持有的张家港巴士物流 100% 股权。

2016 年 1 月 15 日，张家港巴士物流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龚建峰将其所持有的张家港巴士物流 100% 股权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2016 年 1 月 20 日，龚建峰和密尔克卫化工储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建峰将张家港巴士物流 100% 的股权以 5,3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2016 年 1 月 25 日，张家港巴士物流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4、收购内森集装罐 40% 的股权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内森集装罐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设立，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 536 号 1 幢 384 室。本次收购前，内森集装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密尔克卫出资 300 万元，季培箴、韩非、陈正杰、叶翔分别出资 104 万元、32 万元、32 万元和 32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4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森集装罐总资产为 45,216,981.39 元、净资

产 11,023,231.45 元。2015 年度，内森集装罐实现营业收入 68,566,170.06 元、利润总额 8,048,524.97 元、净利润 6,023,231.45 元。

（2）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

内森集装罐 40% 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依据内森集装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沃克森国际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27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森集装罐净资产评估值为 2,179.65 万元。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内森集装罐 4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12 万元。

（3）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2 月 18 日，内森集装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季培箴、韩非、陈正杰、叶翔将其所持有的内森集装罐合计 40% 的股权转让给密尔克卫。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内森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季培箴、韩非、陈正杰、叶翔合计持有的内森集装罐 40% 的股权。季培箴、韩非、陈正杰、叶翔与密尔克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季培箴、韩非、陈正杰、叶翔将其持有的内森集装罐合计 40% 的股权以 1,0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密尔克卫。

2016 年 3 月 4 日，内森集装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5、收购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100% 股权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住所为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商务楼 6118 室。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被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钟新农持有其 66.7% 股权，陈剑峰持有其 33.3% 的股权，被收购前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实际控制人为钟新农。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39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的总资产为

10,425,762.41 元、净资产为 408,783.08 元。2015 年 1-8 月，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1,596,938.59 元、净利润-667,559.33 元。

（2）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4 月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设立

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于 2005 年 4 月由钟新农、陈剑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安润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临时商务楼 3168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剑峰，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6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公证验内字（2005）第 3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26 日，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27 日，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钟新农	400	66.67
陈剑峰	200	33.33
合计	600	100.00

②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5 日，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钟新农、陈剑峰分别将其所持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400 万元、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2015 年 8 月 15 日，钟新农、陈剑峰分别与密尔克卫化工储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新农以 866.67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66.67% 的股权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储存、陈剑峰以 433.33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33.33% 的股权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2015年9月30日，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600	100
合计	600	100

（3）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

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100% 股权的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沃克森国际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52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净资产评估值为 1,222.97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300 万元。

（4）本次收购的程序

经密尔克卫有限 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以不高于 1,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100% 的股权。随后，钟新农、陈剑锋分别与密尔克卫化工储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新农以 866.67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66.67% 的股权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储存、陈剑锋以 433.33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33.33% 的股权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2015 年 9 月 30 日，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在后续办理业务交接的过程中，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发现作为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主要经营性资产的仓库未取得环评验收，遂中止了业务交接事宜。在双方交涉的过程中，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因其乙类仓库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而正式投入使用而被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双方后经多次协商，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签

订《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办理完毕环评验收后进行业务交接，如果无法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环评验收工作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取得正式的环评验收文件，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原股权转让协议将在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发出书面通知送达股权出让方后解除。

2016 年 3 月 28 日，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完成环评验收工作。2016 年 3 月 31 日，双方完成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业务的交接工作。

6、收购天津隆生 100%股权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天津隆生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设立，住所为河西区龙海公寓一委底商 7 号。天津隆生被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天津隆生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天津隆生 100%的股权，被收购前天津隆生实际控制人为王晶。

（2）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2 月天津隆生设立

天津隆生于 2005 年 2 月由天津隆生物流有限公司、王晶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天津隆生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经济贸易中心 1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5 年 2 月 3 日，天津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05）第 500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3 日，天津隆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天津隆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隆生物流有限公司	30	60
王晶	20	40
合计	50	100

②200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 日，天津隆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晶将其持有的天

津隆生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斌。同日，王晶与王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转股协议》。

2005 年 3 月 24 日，天津隆生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相关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隆生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隆生物流有限公司	30	60
王晶	10	20
王斌	10	20
合计	50	100

③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5 日，天津隆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天津隆生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隆生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晶。同日，天津隆生物流有限公司与王晶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签署了《转股协议》。

随后，天津隆生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隆生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晶	40	80
王斌	10	20
合计	50	100

④2010 年 11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8 日，天津隆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王晶认缴。

2010 年 11 月 24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11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天津隆生已收到新增注册资

本，合计 15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随后，天津隆生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隆生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晶	190	95
王斌	10	5
合计	200	100

⑤2011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8 日，天津隆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晶、王斌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隆生 190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隆生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日，王晶、王斌分别与股权受让方天津隆生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转股协议》。

随后，天津隆生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隆生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隆生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⑥2016 年 12 月增资至 8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天津隆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天津隆生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随后，天津隆生就本次增资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隆生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	100

合计	800	100
----	-----	-----

⑦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9日，天津隆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天津隆生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运输。同日，天津隆生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股权受让方密尔克卫化工运输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21日，天津隆生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隆生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800	100
合计	800	100

（3）标的股权的定价原则

天津隆生100%股权的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天津隆生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沃克森国际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48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天津隆生净资产评估值为21.40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最终确定天津隆生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15万元。

（4）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收购天津隆生100%的股权。

2016年12月19日，天津隆生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隆生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津隆生的100%股权转让给密尔克卫化工运输，同日，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21日，天津隆生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7、转让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鼎铭化工物流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静初于2005年10月12日设立，住所为嘉定区华亭镇武双路125弄18号。本次转让前，上海静初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背景

2009年上海静初拟选址嘉定区武双路125弄18号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仓库，嘉定区投资服务和办证办照中心会同区发改委、安监局、规土局、环保局、消防支队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华亭镇拟引进上海静初项目多次进行了摸底、调查、协调及现场勘查。该项目位于原华亭工业开发区，属外围零星现状工业用地，于当时不涉及规划控制范围线内，上海市嘉定区环保局就环保问题方面原则同意上海静初危化品仓储项目入住华亭镇的请求。因此上海静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仓库进行建设，并制作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两次环评公示。但由于2010年前后，国务院相关部委出台一系列关于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规范意见，由于原华亭镇工业开发区块不属于嘉定区规划的化学品生产、储存工业园区，因此，上海静初未取得区环保局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并因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情况下从事仓储经营而多次受到区环保局行政处罚。考虑到上海静初后续补办环评手续的难度较大，出于规范发行人生产运作考虑，发行人于2016年3月转让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上海静初100%股权。

（3）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

①出售基准日的财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4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静初总资产为4,447.08万元，净资产为1,150.53万元。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上海静初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0.10 万元和 2,546.0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71.33 万元和 893.63 万元。

②转让价格的确定

根据沃克森国际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2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由于上海静初持续受到环保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处罚，因此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静初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静初净资产评估值为 1,991.41 万元。据此，交易双方经协商最终确定上海静初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4）交易对方的情况

①选择受让方的背景、受让方的工作经历及资金来源

本次出售及收购的交易对方张维康原为上海静初总经理，负责上海静初的日常经营。发行人选择将上海静初出售给张维康的原因在于：

A、上海静初主要经营资产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武双路 125 弄 18 号的仓库，因历史原因该仓库在建设时未取得环评手续，因此受到两次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法律上来看能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很难找到外部不熟悉上海静初情况的受让方。张维康作为上海静初的总经理，清楚上海静初仓储项目为当地政府的引进项目，未能办理环评系由于相关政策尚不清晰导致，其个人判断：虽然上海静初被环保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但被强制关停的可能性不大。基于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及对上海静初业务的了解，张维康看好上海静初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因此，张维康愿意受让上海静初股权；

B、张维康清楚上海静初的资产及财务情况，其个人判断有能力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C、发行人与张维康有相互信任的基础，有利于股权转让的顺利实施。

②交易对方与陈银河的关系

张维康与陈银河不属于直系亲属、也不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亲属关系。受让人张维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具有远房亲戚关系，陈银河的祖父与张维康的母亲系表亲关系。

（5）发行人针对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鼎铭化工物流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将其持有的上海静初100%股权出售给张维康。

因张维康的母亲与控股股东陈银河的祖父系表亲关系，张维康与陈银河存在远房亲戚关系，且张维康曾在发行人之原子公司上海静初任总经理职务，故将张维康比照关联方来处理。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交易价格系依据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后的结果为基础，经与受让方协商后综合确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鼎铭化工物流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将其持有的鼎铭化工物流实业100%股权转让给张维康。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6年3月25日，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与张维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静初100%的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张维康。

（6）张维康收购上海静初股权后的公司经营情况

①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总额	5,398.83	4,712.99	4,447.08
净资产	2,959.44	2,153.29	1,150.53
营业收入	3,360.35	3,365.64	2,546.01
净利润	1,347.13	996.49	893.63

②上海静初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上海静初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上海静初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于该期间内无往来情况。

③上海静初与发行人客户的往来情况

A、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上海静初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	2016年4-12月	2017年1-9月
PPG	212.06	452.35
艾仕得	343.19	315.45
沙隆达	66.35	180.22
阿克苏	138.44	159.51
中农立华	144.71	140.05
陶氏	497.98	138.73
合计	1,402.74	1,386.31
总额	2,419.81	2,625.79
占比	57.97%	52.80%

2015年至2016年3月以及2017年10月至12月，上海静初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海静初与发行人共享客户。2016年3月，发行人出售上海静初股权时，转让双方对客户划分的约定如下：上海静初的客户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与上海静初进行合作或终止相关合同，上海静初与发行人均可作为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服务，但报价均需符合市场行情、价格公允。

上海静初与发行人客户重叠度较高，该等客户重叠情况系化工物流行业的下游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客观形成，共同客户均为境内外大型化工品生产厂商，该等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工厂分散，仓储物流服务需求量较大；同时，化工品生产厂商会根据自身工厂位置临近选择仓储服务商提供仓储服务，因此在中国选取的仓储物流服务商较多。该等大型化工品生产厂商有严格的内部采购流程，多以招投标方式确定其仓储物流供应商，以市场价格为参考确定物流价格。

上述客户均系全球或国内著名化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陶氏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多元化化学公司，其以领先的特种化学、高新材料、农业科学和塑料等业务，为全球160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种类繁多的产品及服务，应用于电子产品、水处理、能源、涂料和农业等高速发展的市场。截至2017年9月30日，陶氏集团总资产1,415.97亿美元，净资产1,046.96亿美元；

2016 年营业收入 481.58 亿美元。

PPG 工业公司是全球性的制造企业，在全球近 70 多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及附属机构，是全球最大的涂料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PPG 工业公司总资产 176.15 亿美元，净资产 60.10 亿美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47.51 亿美元。

阿克苏集团成立于 1969 年，是全球最大的涂料公司之一，产品涉及工业涂料、粉末涂料、船舶及防护涂料、包装涂料、纸浆和造纸化学品、基础化学品及聚合物化学品等，为工业、交通运输和船舶市场生产油漆、罩面漆、着色漆以及自用和专用的装饰涂料。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阿克苏集团总资产 157.75 亿欧元，净资产 68.59 亿欧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41.97 亿欧元。

艾仕得涂料系统为纽交所上市公司（AXTA.N），主要生产液体涂料和粉末涂料，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轻型汽车和商用车制造商、汽车修补售后市场以及众多工业应用领域。艾仕得涂料系统在“世界十大涂料制造商排行榜”中排名第 4 名。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艾仕得涂料系统公司总资产 68.13 亿美元，净资产 14.34 亿美元；2016 年营业收入 40.97 亿美元。

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隶属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后者是深交所上市公司（000553.SZ），控股股东为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资委，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72.72 亿元，净资产 175.05 亿元，2017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83.94 亿元。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盐化工为基础、农用化工为主体、精细化工为特色的大型化工企业，主要从事农药、化工产品及其中间体的制造和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603790.SH），实际控制人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3.92 亿元，净资产 4.65 亿元，2017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8.88 亿元。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农药应用技术、植物保护技术及现代流通技术服务。

④上海静初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往来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以及 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上海静初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上海静初及发行人与共同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上海静初	发行人
上海聚陆物流有限公司	47.91	24.51
太仓市旭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19.27	22.42
上海锐君实业有限公司	19.27	125.17
上海家旭贸易有限公司	9.65	187.29
上海通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94	32.03
上海共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88	31.10
合计	109.92	422.52
直接成本	881.37	94,174.73
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占直接成本比例	12.47%	0.45%

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上海静初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该等供应商为仓储包装材料生产商。上海静初从该等供应商采购金额为109.92万元，占上海静初该期间内直接成本的比例为12.47%；发行人从该等供应商采购金额为422.52万元，占发行人该期间内直接成本的比例为0.45%。与该等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7）上海静初后续收购情况

2017年6月，上海静初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上海静初被政府相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的风险基本消除，其符合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

经发行人与上海静初股东张维康友好协商，发行人拟收购张维康持有的上海静初100%股权。

本次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之“（四）2017年实施的资产收购”。

8、转让思多而特鼎铭20%股权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思多而特鼎铭于2004年11月26日设立，本次转让前，思多而特鼎铭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出资200万元，上海思多而特集装罐

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上海思多而特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集装罐的清洗处理、熏蒸、检验、堆存、修理、翻新以及装卸业务。

2014 年，公司收购了从事类似业务的内森集装罐公司 60% 股权后，大力发展集装罐相关业务，上海思多而特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内森集装罐从事的集装罐服务与其业务存在竞争关系，因此上海思多而特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决定收回思多而特鼎铭 20% 股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12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思多而特鼎铭的总资产为 46,374,216.94 元、净资产为 23,292,212.49 元。2015 年度，思多而特鼎铭实现营业收入 109,674,428.66 元、净利润 1,519,511.06 元。

（2）标的股权的定价原则

思多而特鼎铭 20% 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思多而特鼎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达评报字（2016）第 288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思多而特鼎铭净资产评估值为 26,315,360.99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思多而特鼎铭 2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00 万元。

（3）本次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5 月 3 日，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上海思多而特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以及 Stolt Tank Containers B.V. 三方签署了关于思多而特鼎铭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约定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将其持有思多而特鼎铭 20% 的股权以 900 万元（以美元现汇方式支付，汇率遵照支付当天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格）的价格转让给 Stolt Tank Containers B.V.，本次转让后，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不再持有思多而特鼎铭的股权。

（4）思多而特鼎铭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思多而特鼎铭向密尔克卫化工储存租赁位于老港镇同发路 1088 号的部分场地及地上建筑物，用于 ISO 集装罐的堆存、维修、清洗、加热，双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2016年5月3日，公司转让思多而特鼎铭20%股权后，其转让前签署的协议继续履行。公司与思多而特鼎铭除上述租赁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思多而特鼎铭于报告期内被转出，发行人已将其作为关联方，将上述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

综上，思多而特鼎铭与发行人存在租赁关系，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且租赁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三）2017年实施的资产收购

1、收购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静初于2005年10月12日设立，住所为嘉定区华亭镇武双路125弄18号。上海静初原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全资子公司，因历史原因该仓库在建设时未取得环评手续，为推进发行人规范运作，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于2016年对外转让了上海静初。

（2）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6年3月，上海静初的主要经营资产为位于嘉定区华亭镇武双路125弄18号的仓库，因历史原因该仓库未取得环评手续，从而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对外转让上海静初100%股权。

①华亭镇人民政府引进上海静初事宜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引进上海密尔克卫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鼎铭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收购在华亭镇注册的上海西屋开关有限公司所属的闲置厂房（武双路125弄18号），并拟投资5000万元设立上海密尔克卫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嘉定区华亭镇人民政府于2009年9月向嘉定区投资服务和办证办照中心下

发华府（2009）57号《关于同意上海密尔克卫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项目的入置函》，请嘉定区投资服务和办证办照中心给予项目支持。

嘉定区投资服务和办证办照中心会同区发改委、安监局、规土局、环保局、消防支队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华亭镇拟引进上海密尔克卫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多次进行了摸底、调查、协调及现场勘查，并于2009年12月出具了嘉投（2009）第14号《关于华亭镇拟引进上海密尔克卫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项目的报告》，原则同意上海密尔克卫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储项目入住华亭镇请求。

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本部门未收到或知悉任何关于群众举报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违规经营事项，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亦未有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的经营情形。”

②上海静初历史上未取得环评手续的原因，2017年6月取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过程，期间上海静初实施整改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静初所属环保监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环保局出具的说明：

“2009年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静初”，原名为上海鼎铭化工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拟选址嘉定区武双路125弄18号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仓库。嘉定区投资服务和办证办照中心会同区发改委、安监局、规土局、环保局、消防支队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华亭镇拟引进上海静初项目多次进行了摸底、调查、协调及现场勘查。该项目位于原华亭工业开发区，属外围零星现状工业用地，于当时不涉及规划控制范围线内，本局就环保问题方面原则同意上海静初危化品仓储项目入住华亭镇请求。因此上海静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仓库进行建设，制作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进行了两次环评公示。但由于2010年前后，国务院相关部委出台一系列关于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规范意见，由于原华亭镇工业开发区块不属于嘉定区规划的化学品生产、储存工业园区，因此，上海静初位于嘉定区武双路125弄18号的仓库无法获得上海市嘉定区环保局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沪环保法[2015]62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关于清理整治“未批先建”、“久拖不验”建设项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8号）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涉二级水源保护区、一类污染物、危化仓储等重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5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海静初被纳入清理整治的范围，并按照“淘汰一批、规范一批和完善一批”的原则进行清理整治。

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等文件出台后，根据我局的指导性意见，上海静初进行了清理整治，其位于嘉定区武双路125弄18号的仓库不再存储危险化学品，改为储存普通丙类化学品，且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在此前提下，我局准予上海静初补充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17年6月14日，上海静初取得沪114环保许管[2017]746号《关于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年7月14日，上海静初取得沪114环保许管[2017]869号《关于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

经本局确认，上海静初自设立以来，能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除未就建设项目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或遭受他人投诉的情况，且截至目前，上海静初已完成所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其不再会因该原因再次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鉴于上海静初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并获得批准，妥善整改且已消除环保违法状态，从有利于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考虑，经发行人与上海静初股东张维康友好协商，发行人于2017年9月收购上海静初的全部股权。

（3）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

①收购基准日的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1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上海静初的总资产为4,555.15万元、净资产为2,042.28万元。2016年及2017年1-5月，上海静初实现营业收入3,365.64万元及1,597.25万元、净

利润 996.49 万元及 478.75 万元。

②收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沃克森国际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73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海静初采用收益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475.6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07.62 万元。

由于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向张维康出售 100% 股权时采用的资产基础法定价，经双方协商，本次收购交易的价格仍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3,207.62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的基本依据，同时考虑以下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1）前次交易价格及标的公司在出售至本次收购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净资产变化情况；（2）上海静初环评办理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的有利影响；（3）张维康筹集收购款项时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等财务费用；（4）张维康出售上海静初 100% 股权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综合以上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上海静初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

（4）发行人针对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收购上海静初 100% 股权；同日，张维康与密尔克卫化工储存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静初 100% 的股权作价 4,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交易价格系依据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后的结果为基础，经与受让方协商后综合确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收购张维康持有的上海静初 100% 股权，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7年9月12日，上海静初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资产收购的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陕西迈达 100% 股权、赣星物流 100% 股权、张家港巴士物流 100% 股权、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原名：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安润物流有限公司）100% 股权、天津隆生 100% 股权，以满足业务扩张带来的仓库网络布局需求，以及增强运输能力。

其中，张家港巴士物流和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江苏省是化工行业发展的重点省份，张家港市是东部沿海和长江两大经济开发带交汇处的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拥有位于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东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用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乙类仓库。张家港保税区域内的危险品仓库属于稀缺资源，通过收购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公司可以迅速获得该保税区内危险化学品仓库，迅速抢占张家港保税区的化工物流发展先机，并弥补了公司在保税区危险品仓储业务方面的空白。另一方面，张家港巴士物流拥有 3 块性质为仓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毗邻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是张家港保税区的化工配套区域，在此集聚大量的目标客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该地块建设储存化工品的甲类、乙类仓库，以满足化工物流园区内企业的仓储需求，并提供辐射该地区的物流中转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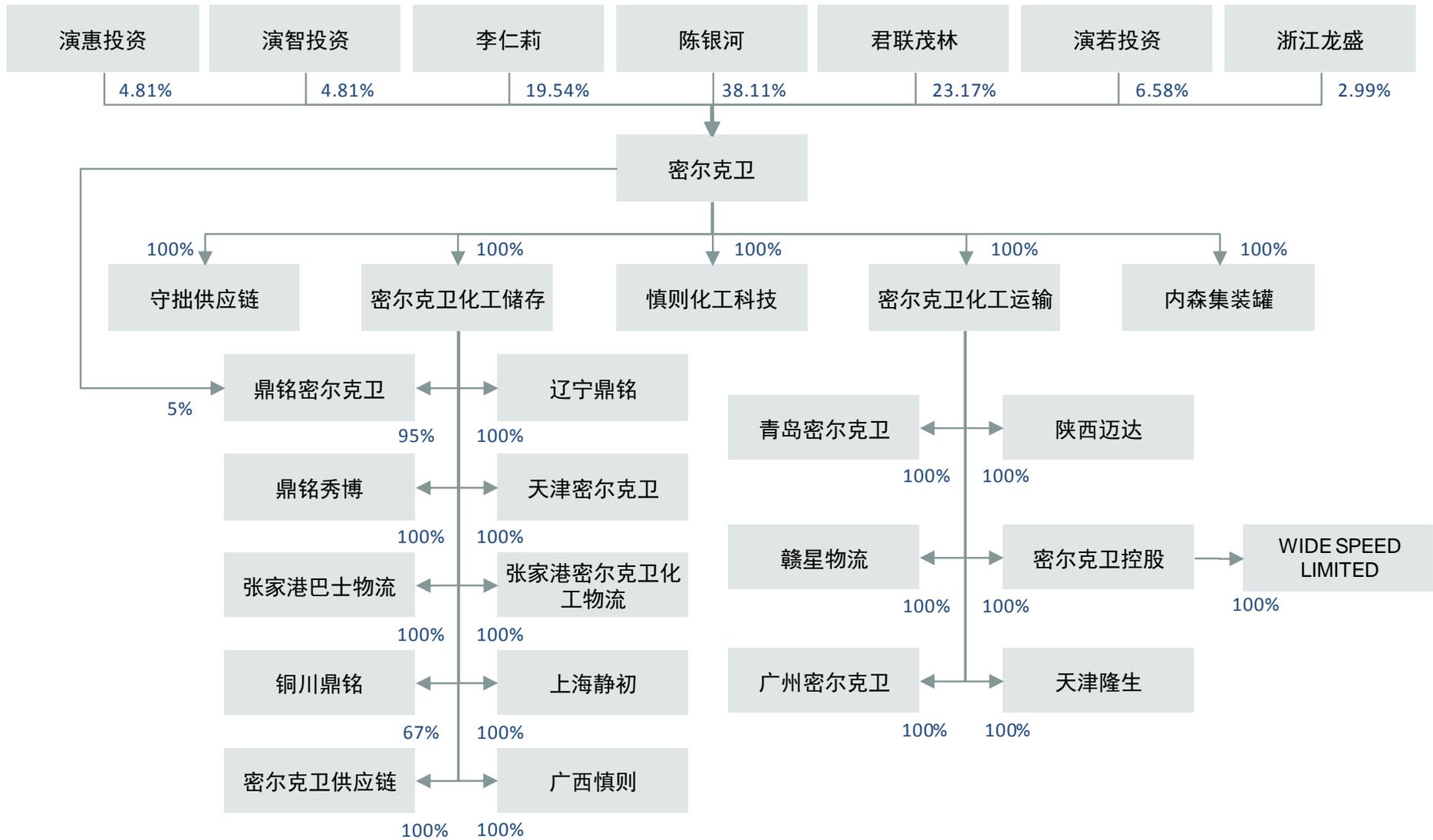
收购陕西迈达 100% 股权、赣星物流 100% 股权以及天津隆生 100% 股权主要是扩充公司运输能力、扩展运输路线。通过收购拥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三家公司，可以迅速地、合规地在当地扩充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业务，丰富可运输化学品的品类，同时通过收购该等公司可以带来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从而达到增强公司运力、扩展运输业务覆盖范围、提升服务质量的目的。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增强了公司在相关领域内的业务开拓能力及竞争力，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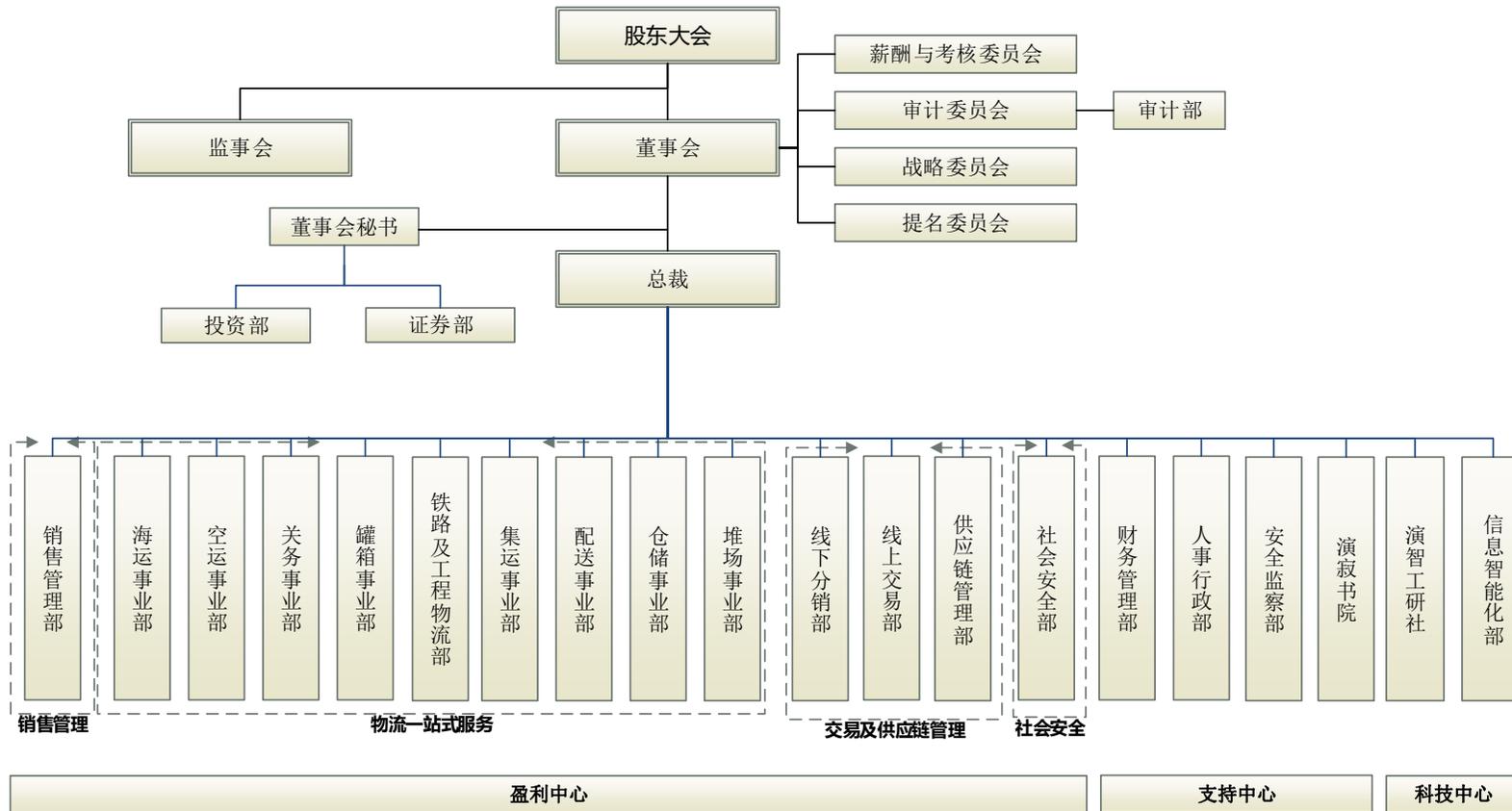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职责

- （1）销售管理部：负责公司业务的统一销售与客户管理。
- （2）海运事业部：负责海运集装箱进出口、国内水运货运代理业务。
- （3）空运事业部：负责国际空运进出口、国内空运代理业务。
- （4）关务事业部：负责进出口报关、报检、第三方检测等代理通关业务。
- （5）罐箱事业部：负责海运集装罐（袋）进出口、内贸集装罐（袋）货运代理业务。
- （6）铁路及工程物流部：负责国内、国际铁路运输以及工程物流服务。
- （7）集运事业部：负责国内集装箱整箱运输业务。
- （8）配送事业部：负责国内包装货物的干线及零担配送业务。
- （9）仓储事业部：负责工业客户包装货物的储存、管理及增值服务。
- （10）堆场事业部：负责堆场内存放的集装箱、罐的管理及增值服务。
- （11）线下分销部：负责化工余料的集中采购、整合。
- （12）线上交易部：负责化工品线上交易平台建设、管理、维护以及营销业务。
- （13）供应链管理部：负责收集、统计、分析及预测化工物流行业数据，为各业务部门提供行业信息支持。
- （14）社会安全部：负责民用危化品集中仓储、配送及增值服务，提供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评估检测及危化废弃物处理。
- （15）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 （16）审计部：负责公司财务相关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测试及评价。
- （17）人事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及品牌建设工作。
- （18）安全监察部：负责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的管理工作。

(19)信息智能化部：负责开发、采购公司管理所需的软件及智能化设备。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 报告期末的控股子公司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1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2000年12月11日	10,000	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	集装箱堆存、修理及相关服务（限分支经营），集装罐的修理及清洗，物流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企业管理；包装印刷；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木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2013年6月21日	5,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汇港路501号2幢2层1-2-03部位	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详见许可证），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慎则化工科技	2010年12月2日	2,000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670号406室X座	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	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批发（租用储存设施）（具体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内森集装罐	2014年12月22日	500	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536号1幢384室	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人工装卸服务，人工搬运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集装罐、吨桶、槽罐的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守拙供应链	2016年12月15日	1,9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	供应链管理，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务信息咨询，搬运装卸，集装箱维修，物流设备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辽宁鼎铭	2014年06月27日	500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持有100%股权	道路运输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集装箱堆存、修理及相关服务，仓储（包括危险品）；集装罐的修理及清洗；物流咨询及货物代理；寄递服务（除信件及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承办海运、公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费、报关、报检及咨询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商务咨询，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无船承运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青岛密尔克卫	2014年11月24日	50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西路706号1025室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持有100%股权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5类、6类1项、8类、9类）；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拼箱拆箱；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代理报关、报检；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陕西迈达	2010年5月10日	600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柳湾村（柳湾粮库院内）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持有100%股权	普通货运；普通货物仓储；仓储租赁；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进出口贸易（除专供产品外）；仓储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物流代理服务，劳务承揽，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鼎铭密尔克卫	2013年8月19日	2,000	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闸路12号2幢2层186室	发行人持有5%股权、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持有95%股权	仓储（除危险品），物流咨询（除经纪），国内货运代理，国际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集装箱、集装罐堆存，日用百货、五金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天津密尔克卫	2015年5月29日	8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南堤路以南、津歧路以东、西中环延长线以西、南港高速以北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持有100%股权	集装箱堆存、修理及相关服务；物流咨询（除经济）；货运代理；化工品仓储（除危险品）；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务；人工搬运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济）；集装罐、吨桶、槽罐的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鼎铭秀博	2013年4月10日	3,500	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456号3幢327室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持有100%股权	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国际航空、海上、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堆存，集装罐制造、修理、清洗、堆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赣星物流	2003年8月15日	480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2幢A3001室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持有100%股权	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非易燃无毒气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四类（易燃固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五类（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第六类（毒性物质）；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除剧毒品]，汽车租赁，仓储管理，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张家港巴士物流	2007年8月27日	2,800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207S室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持有100%股权	普通货物仓储；物流业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2005年04月27日	600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商务楼 6118 室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持有 100% 股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分拨，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对所存货物进行流通性的简单加工，与物流相关的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提供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待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铜川鼎铭	2015年11月24日	12,000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汇丰堤 2 号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持有 67% 的股权、铜川市第一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8% 的股权、安华丽持有 5% 的股权	各类物资汽车货运物流、停车场、中转、零提库、高端智能甲乙丙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天津隆生	2005年2月16日	800	河西区龙海公寓一委底商 7 号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持有 100% 股权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5类、6类1项、8类、9类）；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国内货运代理（水运除外）；（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密尔克卫控股	2016年1月28日	5,000	MNB2916 RM 1007,10/F,HO KING CTR, NO.2-16FA YUEN ST.,MONGKOK,HONG KONG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持有 100% 股权	Trading

18	WIDE SPEED LIMITED	2009年7月23日	5万美元	P.O.Box957,offshore,Incorporation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密尔克卫控股持有 100% 股权	-
19	广州密尔克卫	2017年4月5日	500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76号4栋1819(仅限办公用途)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持有 100% 股权	危险化学品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公路运营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
20	密尔克卫供应链	2017年7月3日	3,000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1号9幢6层1862室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持有 100% 股权	供应链管理，从事化工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广西慎则	2017年9月22日	1,000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大道东湾综合楼一楼105室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持有 100% 股权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内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清洁服务；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机械设备租赁；木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物流信息咨询；集装箱维修。

22	上海静初	2005年10月12日	800	嘉定区华亭镇武双路125弄18号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持有100%股权	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及货运代理，集装箱堆存、集装箱堆存、仓储经营（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2、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的经天职国际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母公司)	净资产(母公司)	净利润(母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1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447,933,011.90	303,577,207.04	38,571,586.48
2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279,889,975.14	115,791,100.65	18,964,508.25
3	慎则化工科技	47,524,657.49	15,179,406.89	-4,943,389.64
4	内森集装罐	7,934,039.86	7,934,039.86	22,205.38
5	守拙供应链 ^注	-	-	-
6	辽宁鼎铭	14,571,468.34	3,345,431.84	-957,399.98
7	青岛密尔克卫	23,511,665.29	16,522,230.81	5,292,749.93
8	陕西迈达	48,795,589.24	18,793,092.99	6,507,970.42
9	鼎铭密尔克卫	3,996,779.34	3,996,779.34	-1,106.55
10	天津密尔克卫	838,929.25	838,929.25	-25,981.48
11	鼎铭秀博	75,116,516.47	32,642,584.33	-701,246.81
12	赣星物流	12,962,230.33	11,666,918.66	2,787,399.97
13	张家港巴士物流	48,898,171.85	21,939,170.05	-722,126.33
14	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11,667,658.66	854,640.93	497,921.37
15	铜川鼎铭	51,585,762.22	46,390,286.54	-702,108.19
16	天津隆生	6,469,207.00	-1,713,760.77	53,278.19
17	密尔克卫控股	3,191,434.66	2,214,457.01	-414,609.57
18	WIDE SPEED LIMITED	1,911,751.86	1,911,751.86	1,530,541.79
19	广州密尔克卫	4,901,906.11	4,901,906.11	-98,093.89
20	密尔克卫供应链 ^注	-	-	-
21	广西慎则	18,047,754.84	1,951,822.84	-148,177.16
22	上海静初	53,988,254.01	29,594,378.25	2,310,069.58

注：1、发行人子公司守拙供应链于2016年12月15日设立，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也未开展实际业务。

2、发行人子公司密尔克卫供应链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设立，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也未开展实际业务。

3、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

公司主营现代物流业，主要从事化工品行业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结合各细分业务板块及物流行业的属地化特征，公司设立了多家分子公司具体从事某一板块或某一区域的货代、运输和仓储服务。公司及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如下：

业务类别	子公司、参股公司	设立（收购）目的、业务定位
货运代理服务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代理服务及承担下属公司管理职能
	上海守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未来并购供应链相关公司而设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上海内森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以集装罐为载体的货物运输和货运代理服务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为境外公司控制主体
	WIDE SPEED LIMITED	主要为开展海外市场业务而设立，并为公司国际货运代理境外端的业务提供支持
	上海密尔克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
仓储服务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仓储基地，靠近洋山港，可以从事相近区域的仓储服务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位处张家港扬子江化工区内，可以从事相近区域的仓储服务
	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化学品仓储基地，位于嘉定区，可以从事相近区域的仓储服务
	上海鼎铭密尔克卫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为取得上海浦东机场镇产业园区仓储用地设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为在浦东新区老港工业区 A2-7-2 号地块建设以集装罐业务为核心的现代物流综合体而设立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为在辽宁营口建设化工品仓储、配送、集装箱/罐堆存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基地而设立
	天津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为建设天津南港储运一体化基地而设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张家港保税港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通过收购成为公司子公司。在张家港金港镇保税物流园东区拥有危险化学品仓库，在该区域内属于稀缺资源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现已与防城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计划使用该地块建设西南区域化工仓储、配送现代化物流基地
	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	与其他方成立的合资项目公司，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计划建设成为陕西面向西北五省的化工品仓储、配送现代化物流基地
运输服务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危险化学品内陆运输业务，以长三角区域为主
	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危险化学品内陆运输业务，以山东区域为主
	天津隆生集运有限公司	通过收购成为公司子公司。主要提供天津等北方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
	广州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2017年新成立，主要提供广东及南方区域的集运业务，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陕西迈达物流有限公司、陕西迈达物流广州分公司	通过收购成为公司子公司。主要提供陕西等西北地区及广州等南方区域的运输业务，并为公司带来了优质客户
	上海赣星物流有限公司	通过收购成为公司子公司。弥补了公司在化工零担配送业务方面的欠缺并为公司带来了优质客户
化工品交易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供应链的延伸，利用公司在化工物流行业的优势地位及优质客户资源，开展化工品交易业务，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分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设有 14 家分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密尔克卫青岛分公司 ^注	2006 年 6 月 8 日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0 号北栋 1512 室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货运代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密尔克卫营口分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昆仑三号 A 座 1411 号	承办海运、公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密尔克卫广州分公司	2013 年 7 月 31 日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3613 房（仅限办公用途）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密尔克卫天津分公司	2011 年 11 月 28 日	河西区越秀路与乐园道交口西北侧银河大厦 701	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密尔克卫张家港分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东区长江路西侧商务楼 6098 室	海运、公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密尔克卫重庆分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201 号 41-06#	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7	密尔克卫南通分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南通市港闸区外环北路390号美丽华商业广场8幢1514室	承办海运、公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咨询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商务咨询，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道路搬运装卸，企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密尔克卫昆明分公司	2016年6月22日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菊街道二环东路下河埂江东时代IIA幢1401号	承办海运、公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咨询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商务咨询、销售、租赁、道路搬运装卸、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密尔克卫宁波分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北路48号（10-6）	承办海运、公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密尔克卫南京分公司	2017年3月16日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9号19-C7	承接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密尔克卫大连分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时代大厦1507室	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良欣路分公司	2014年6月19日	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19号	仓储（除危险品）；包装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临港分公司	2016年9月21日	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1489号2-6幢	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陕西迈达广州分公司	2013年4月10日	广州市白云区镇东路自编138号-1-2栋（仅限办公用途）	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承揽；
----	-----------	------------	------------------------------	--

注：密尔克卫青岛分公司已于2018年1月24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报告期内转让或出售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将其持有的上海静初 100% 股权和思多而特鼎铭 20% 的股权对外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2、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密尔克卫鼎铭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设立后基本无实际经营，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PRECISE CITY LIMITED 和 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两家 BVI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完成了注销。

广西鼎铭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设立后无实际经营，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曹妃甸密尔克卫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设立后无实际经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3、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注销原因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密尔克卫鼎铭、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PRECISE CITY LIMITED 注销原因如下：

企业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密尔克卫鼎铭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人出于经营规划、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注销该公司
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7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出于经营规划、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解散该公司
PRECISE CITY LIMITED	2017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出于经营规划、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解散该公司
广西鼎铭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人出于经营规划、完善治理结构的需

		要，解散该公司
曹妃甸密尔克卫	2017年12月21日	发行人出于经营规划、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解散该公司

(1) 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①密尔克卫鼎铭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2016 年 9 月 5 日及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密尔克卫鼎铭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密尔克卫鼎铭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形成的工商行政处罚信息、企业信息公示抽查信息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可通过上海市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查询，未发现密尔克卫鼎铭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密尔克卫鼎铭注销之日存在工商部门处罚。

2016 年 7 月 28 日，密尔克卫鼎铭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密尔克卫鼎铭、成立清算组并确定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自成立之日十日内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密尔克卫鼎铭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17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密尔克卫鼎铭办理注销登记。

密尔克卫鼎铭系因经营规划及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而注销，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②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其针对 LASCOTA 的注销情况及存续期间的合规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2017 年 4 月 5 日, LASCOTA 董事作出决定通过委任清算人通知书、偿付能力声明书及清算计划声明, 并于次日完成提交。一经完成清算, 公司事务注册处的登记委员会会将该等公司从登记册上删除, 并签发解散证明。2017 年 4 月 6 日, 公司事务注册处的登记委员会发出关于 LASCOTA 解散的证明, 至此该公司解散。

LASCOTA 依照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2004 年)设立至公司解散, 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任何未决诉讼的情况。

③PRECISE CITY LIMITED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其针对 PRECISE CITY 的注销情况及存续期间的合规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2017 年 4 月 5 日, PRECISE CITY 董事作出决定通过委任清算人通知书、偿付能力声明书及清算计划声明, 并于次日完成提交。一经完成清算, 公司事务注册处的登记委员会会将该等公司从登记册上删除, 并签发解散证明。2017 年 4 月 6 日, 公司事务注册处的登记委员会发出关于 PRECISE CITY 解散的证明, 至此该公司解散。

PRECISE CITY 依照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2004 年)设立至公司解散, 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任何未决诉讼的情况。

④广西鼎铭物流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证明》, 证明“广西鼎铭物流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 该公司在我局无不良记录”。

广西鼎铭物流有限公司之股东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简易注销登记的应用, 并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承诺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毕, 不存在未结相关费用或应缴税款等情况, 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不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2017年12月12日,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广西鼎铭物流有限公司完成简易注销登记。

广西鼎铭物流有限公司系因经营规划及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而注销,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⑤曹妃甸密尔克卫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家税务局、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分别于2017年1月11日、2017年8月7日、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曹妃甸密尔克卫自注册开立至注销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9月18日,曹妃甸密尔克卫收到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家税务局、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分别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核准曹妃甸密尔克卫关于注销登记的申请。

曹妃甸密尔克卫之股东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于2017年9月26日向工商行政部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的申请,并出具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相关费用或应缴税款等情况,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不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2017年12月21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部门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曹妃甸密尔克卫完成简易注销登记。

曹妃甸密尔克卫系因经营规划及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而注销,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情况

密尔克卫鼎铭、LASCOTA、PRECISE CITY、广西鼎铭物流有限公司及曹妃甸密尔克卫于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原因系基于经营规划、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注销过程已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清算、登记手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3) 资产与人员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密尔克卫鼎铭、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及曹妃甸密尔克卫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4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LASCOTA、PRECISE CITY 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取得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签发的《解散证书》，上述公司于注销时均未雇佣任何员工，所涉资产均已作为清算财产分配至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因此，密尔克卫鼎铭、LASCOTA、PRECISE CITY、广西鼎铭物流有限公司及曹妃甸密尔克卫于注销前资产及人员已经处理完毕，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的纠纷。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陈银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银河直接持有公司 43,577,99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8.1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银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陈银河	321084197408*****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号*室	否

2、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320,37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S2164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705,734.67万元，净资产626,927.37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25,758.8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君联茂林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875.00	2.46%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1.21%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8.7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49%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已更名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3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4%
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4%
上海歌斐鹏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3.28%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2%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
成都汇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25%
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深圳首瑞成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4%

合计	-	320,375.00	100.00%
----	---	------------	---------

(3) 君联茂林的历史沿革

①2014年2月君联茂林设立

君联茂林于2014年2月26日由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A座10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

2014年2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君联茂林正式成立。

君联茂林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	1%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500	99%
合计	-	150,000	100%

②2014年5月减资

2014年5月29日,君联茂林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减少注册资本48,500万元,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减至100,000万元。

2014年5月30日,君联茂林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君联茂林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	1.48%

企业(有限合伙)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8.52%
合计	-	101,500	100%

③2014年9月增资

2014年9月23日,君联茂林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50,875万元,其中原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增加至6,875万元,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合伙人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2014年9月25日,君联茂林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875	2.74%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86%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3.92%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9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97%
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7.97%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9%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59%
合计	-	250,875	100.00%

④2015年1月增资

2015年1月,君联茂林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退伙,并引入新合伙人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增加注册资本至255,875万元。

其中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君联茂林100,000万元出资额,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认缴5,000万元出资额。

2015年1月5日,君联茂林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875	2.69%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08%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3.45%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72%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82%
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7.82%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9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56%
合计		255,875	100.00%

⑤2015年6月增资

2015年5月19日,君联茂林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20,375

万元的相关事宜，其中原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增加至 7,875 万元，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合伙人上海歌斐鹏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都汇文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

2015 年 6 月 17 日，君联茂林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875	2.46%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1%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8.7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49%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3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4%
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4%
上海歌斐鹏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	3.28%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2%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6%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6%

成都汇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5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25%
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4%
合计		320,375	100.00%

(4) 君联茂林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

根据君联茂林出具的说明,君联茂林系外部投资者,其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化工物流行业及发行人发展前景,君联茂林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5) 君联茂林合伙人出资时间、资金来源、任职情况

根据君联茂林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君联茂林合伙人均为机构合伙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合伙人出资君联茂林的时间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4年2月	自有资金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月	自有资金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4年9月	自有资金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5年6月	自有资金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4年9月	自有资金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4年9月	自有资金
新疆嘉成茂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4年9月	自有资金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5年6月	自有资金
上海歌斐鹏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4年9月	自有资金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月	自有资金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5年6月	自有资金
成都汇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年6月	自有资金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4年9月	自有资金

深圳首瑞成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5年6月	自有资金
--------------------	-------	---------	------

(6) 君联茂林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原因

君联茂林合伙人历次变动情况详见上述君联茂林历史沿革部分,其中历次通过增资入伙君联茂林且未退伙的合伙人入伙时间由上表列示,根据君联茂林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入伙君联茂林系财务投资。

报告期内从君联茂林退伙的合伙人仅为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为联想旗下投资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退出君联茂林。2015年1月,君联茂林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退伙,退伙前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1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9.86%。

(7) 君联茂林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

依据君联茂林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君联茂林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3、李仁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仁莉持有公司22,345,0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4%。李仁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李仁莉	310111194309*****	中国	上海市宝山区泗东新村*号*室	是

4、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演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晗至)
认缴出资	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572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992,278.52元,净资产992,278.52元,2017年度净利润-7,213.68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演惠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演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17.0908	17.0908%
陈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祁霞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石旭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周莹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马丙歌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韩非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汤晓琦	有限合伙人	4.5455	4.5455%
程中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8182	1.8182%
周新荣	有限合伙人	1.8182	1.8182%
王敏	有限合伙人	1.6000	1.6000%
张冬晓	有限合伙人	1.6000	1.6000%
刘尊廷	有限合伙人	1.6000	1.6000%
顾黎萍	有限合伙人	1.6000	1.6000%

陈正杰	有限合伙人	1.6000	1.6000%
柳琳斓	有限合伙人	1.4545	1.4545%
顾华杰	有限合伙人	1.4545	1.4545%
王佳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欧阳晶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孟云	有限合伙人	1.0545	1.0545%
林莉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周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顾晶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张真琦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周瑾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姜敏艳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张喆莹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赵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荣新伟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郭小化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丙成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季桂阳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刘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经勤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葛寒冰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任翔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肖贵宾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李树友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张丽敏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朱炳昆	有限合伙人	0.0909	0.0909%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3) 演惠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2015年2月设立

演惠投资于2015年2月5日由江震、陈银河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科技园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57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震，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

2015年3月6日，演惠投资对本次设立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演惠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震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合计	-	100.00	100.00

②2015年4月变更合伙人

2015年3月16日，演惠投资通过决议，同意江震退伙，引进演寂投资为其普通合伙人，并由演寂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银河与江震已就上述事宜签订了《退伙协议》，与演寂投资签订《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演惠投资对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演惠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合计	-	100.00	100.00
----	---	--------	--------

③2015年12月变更合伙人

2015年12月11日, 演惠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重新制定合伙协议; 同意陈银河将其持有的55.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邓明等17位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 演惠投资对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 演惠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43.40	43.40
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祁霞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石旭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周莹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马丙歌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龚超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程中立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王敏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王佳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张冬晓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蒋守华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刘尊廷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顾黎萍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欧阳晶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贺伟民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丁燕华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顾华杰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合计	-	100.00	100.00

④2016年6月变更合伙人

2016年6月22日, 演惠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重新制定合伙协议; 同意龚超将其持有的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张冬晓; 邓明将其持有的1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陈忠; 陈银河将其持有的28.6547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韩非等21位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 演惠投资对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 演惠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14.7453	14.7453
祁霞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石旭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周莹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马丙歌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程中立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王敏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王佳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张冬晓	有限合伙人	7.60	7.60
蒋守华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刘尊廷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顾黎萍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欧阳晶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贺伟民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丁燕华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顾华杰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陈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韩非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陈正杰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汤晓琦	有限合伙人	4.5455	4.5455
孟云	有限合伙人	1.0545	1.0545
林莉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万光芝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周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顾晶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张真琦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周瑾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姜敏艳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张喆莹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赵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荣新伟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郭小化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丙成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季桂阳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刘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经勤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葛寒冰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合计	-	100.00	100.00
----	---	--------	--------

⑤2017年2月变更合伙人

2017年2月14日, 演惠投资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陈银河将其所持演惠投资的12.454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李勇等11位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 演惠投资对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 演惠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2.2907	2.2907
祁霞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石旭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周莹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马丙歌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程中立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王敏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王佳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张冬晓	有限合伙人	7.60	7.60
蒋守华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刘尊廷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顾黎萍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欧阳晶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贺伟民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丁燕华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顾华杰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陈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韩非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陈正杰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汤晓琦	有限合伙人	4.5455	4.5455
孟云	有限合伙人	1.0545	1.0545
林莉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万光芝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周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顾晶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张真琦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周瑾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姜敏艳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张喆莹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赵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荣新伟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郭小化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丙成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季桂阳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刘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经勤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葛寒冰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8182	1.8182
周新荣	有限合伙人	1.8182	1.8182
任翔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树友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柳琳斓	有限合伙人	1.4545	1.4545
曹维佳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朱炳昆	有限合伙人	0.0909	0.0909
张丽敏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黄玉坤	有限合伙人	3.6364	3.6364
肖贵宾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合计	-	100.00	100.00

⑥2017年6月变更合伙人

2017年6月, 演惠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张冬晓将其所持演惠投资的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陈银河; 丁燕华、贺伟民分别将所持演惠投资的1.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陈银河; 万光芝、曹维佳分别将其所持演惠投资的0.9091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陈银河; 陈银河将其所持演惠投资的0.254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顾华杰。

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 演惠投资对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 演惠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12.2544	12.2544
祁霞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石旭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周莹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马丙歌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程中立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王敏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王佳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张冬晓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蒋守华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刘尊廷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顾黎萍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欧阳晶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顾华杰	有限合伙人	1.4545	1.4545
陈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韩非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陈正杰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汤晓琦	有限合伙人	4.5455	4.5455
孟云	有限合伙人	1.0545	1.0545
林莉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周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顾晶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张真琦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周瑾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姜敏艳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张喆莹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赵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荣新伟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郭小化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丙成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季桂阳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刘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经勤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葛寒冰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8182	1.8182
周新荣	有限合伙人	1.8182	1.8182
任翔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树友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柳琳澜	有限合伙人	1.4545	1.4545
朱炳昆	有限合伙人	0.0909	0.0909
张丽敏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黄玉坤	有限合伙人	3.6364	3.6364
肖贵宾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合计	-	100.00	100.00

⑦2017年8月变更合伙人

2017年8月, 演惠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蒋守华将其所持演惠投资的1.20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陈银河。

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 演惠投资对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 演惠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13.4544	13.4544
陈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祁霞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石旭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周莹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马丙歌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韩非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汤晓琦	有限合伙人	4.5455	4.5455
黄玉坤	有限合伙人	3.6364	3.6364
程中立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8182	1.8182
周新荣	有限合伙人	1.8182	1.8182
王敏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张冬晓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刘尊廷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顾黎萍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陈正杰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柳琳斓	有限合伙人	1.4545	1.4545
顾华杰	有限合伙人	1.4545	1.4545
王佳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欧阳晶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孟云	有限合伙人	1.0545	1.0545
林莉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周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顾晶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张真琦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周瑾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姜敏艳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张喆莹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赵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荣新伟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郭小化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丙成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季桂阳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刘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经勤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葛寒冰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任翔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肖贵宾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李树友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张丽敏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朱炳昆	有限合伙人	0.0909	0.0909
合计	-	100.00	100.00

⑧2018年1月变更合伙人

2018年1月, 演惠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黄玉坤将其所持演惠投资的3.6364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陈银河。

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 演惠投资对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 演惠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17.0908	17.0908
陈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祁霞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石旭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周莹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马丙歌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韩非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汤晓琦	有限合伙人	4.5455	4.5455
程中立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8182	1.8182
周新荣	有限合伙人	1.8182	1.8182
王敏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张冬晓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刘尊廷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顾黎萍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陈正杰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柳琳斓	有限合伙人	1.4545	1.4545
顾华杰	有限合伙人	1.4545	1.4545
王佳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欧阳晶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孟云	有限合伙人	1.0545	1.0545
林莉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周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顾晶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张真琦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周瑾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姜敏艳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张喆莹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赵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荣新伟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郭小化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丙成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季桂阳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刘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经勤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葛寒冰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任翔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肖贵宾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李树友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张丽敏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朱炳昆	有限合伙人	0.0909	0.0909
合计	-	100.00	100.00

(4) 演惠投资入股发行人原因、资金来源

根据演惠投资出具的说明，演惠投资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其入股发行人系为实施股权激励，其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5) 演惠投资合伙人出资时间、资金来源、任职情况

根据演惠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其合伙人出资演惠投资的时间及资金来源、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资金来源	入伙时间	任职情况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董事长、总经理
陈忠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张家港 PR 副总经理
祁霞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销售管理部总经理
石旭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仓储事业部总经理
周莹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信息智能化部总经理

马丙歌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厂内物流部副总经理
韩非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罐箱事业部总经理
汤晓琦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配送事业部副总经理
程中立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空运事业部总经理
李勇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总裁办品牌经理
周新荣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张家港PR总经理
王敏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人事行政部总经理
张冬晓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大客户部大客户经理
刘尊廷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厂内物流部副总经理
顾黎萍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陈正杰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厂内物流部副总经理
顾华杰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信息智能化部总经理助理
柳琳斓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王佳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水路多式联运部经理
欧阳晶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空运出口部经理
孟云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上海集运部经理
林莉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上海货代人事行政部经理
周俊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上海DC部经理
顾晶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上海拼箱部经理
张真琦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上海进口部经理
周瑾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安管部经理
陈亮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上海关务部经理
姜敏艳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空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张喆莹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大客户部大客户经理
赵磊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青岛财务部经理
荣新伟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上海销售部经理

郭小化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上海CFS部客服主管
李丙成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上海生产采购部副经理
季桂阳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修理部经理
刘俊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上海市场客服部经理
李经勤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上海DC部经理
葛寒冰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仓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任翔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肖贵宾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张家港城配部经理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MCP部高级项目经理
李树友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天津城配部经理
张丽敏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集团财务部经理
朱炳昆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大客户部大客户经理

(6) 演惠投资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原因

演惠投资合伙人历次变动情况详见上述演惠投资历史沿革部分,其中历次入伙演惠投资且未退伙的合伙人入伙时间由上表列示。根据演惠投资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入伙演惠投资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除陈银河外,演惠投资存在9位合伙人将其合伙份额转让予他人,其转让情况及原因如下:

转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万元)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邓明	10.00	陈忠	2016年6月	离职
龚超	6.00	张冬晓	2016年6月	离职
丁燕华	1.20	陈银河	2017年6月	离职
张冬晓	6.00	陈银河	2017年6月	个人资金需求
贺伟民	1.20	陈银河	2017年6月	离职
蒋守华	1.20	陈银河	2017年6月	离职
万光芝	0.9091	陈银河	2017年6月	离职

曹维佳	0.9091	陈银河	2017年6月	离职
黄玉坤	3.6364	陈银河	2017年12月	离职

(7) 演惠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

依据演惠投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除演惠投资合伙人陈银河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演惠投资合伙人周莹、石旭系发行人监事,演惠投资普通合伙人演寂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公司以外,演惠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5、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演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晗至)
认缴出资	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54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992,304.20元,净资产992,304.20元,2017年度净利润-7,213.57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演智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演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20.1418	20.1418%

丁慧亚	有限合伙人	15.4545	15.4545%
俞慧青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苏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江震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尹承亮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贾正兴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陆智颖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孙广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孙晓琼	有限合伙人	1.6000	1.6000%
丁晗至	有限合伙人	1.6000	1.6000%
赵艳飞	有限合伙人	1.6000	1.6000%
丁呈祥	有限合伙人	1.6000	1.6000%
肖航标	有限合伙人	1.4545	1.4545%
陈红	有限合伙人	1.4545	1.4545%
杜燕妮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姚力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段崇建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王润亭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顾熠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毛虹	有限合伙	1.0909	1.0909%
吕蓓	有限合伙人	1.0545	1.0545%
朱小鹏	有限合伙人	1.0400	1.040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裘晶晶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谢学兵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辛璟祯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王丽君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伟何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钱平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杨波罗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刘立晨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瞿海东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吴文雅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唐信芳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刘杰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孙士平	有限合伙人	0.3636	0.3636%
陈金宁	有限合伙人	0.3636	0.3636%
张帅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柴维廉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郭乐庭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鲁明哲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卢建华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3) 演智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2015年2月演智投资设立

演智投资于2015年2月4日由丁慧亚、陈银河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科技园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54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慧亚，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

随后，演智投资对本次设立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演智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丁慧亚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合计	-	100.00	100.00

②2015年4月变更合伙人

2015年3月16日, 演智投资通过决议, 同意丁慧亚退伙, 引进演寂投资为其普通合伙人, 并由演寂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银河与丁慧亚已就上述事宜签订了《退伙协议》, 与演寂投资签订《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 演智投资对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 演智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合计	-	100.00	100.00

③2015年12月变更合伙人

2015年12月11日, 演智投资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陈银河将其所持演智投资57.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丁慧亚等18位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 演智投资对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 演智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41.40	41.40
丁慧亚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张维康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俞慧青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苏辉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江震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尹承亮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陆智颖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孙广杰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孙晓琼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丁晗至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杜燕妮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姚力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赵艳飞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丁呈祥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段崇建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王润亭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顾熠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肖航标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合计	-	100.00	100.00

④2016年6月变更合伙人

2016年6月17日, 演智投资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张维康将其持有的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贾正兴; 陈银河将所持演智投资11.1126万元出资额转让予丁慧亚等9位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 演智投资对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 演智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30.2874	30.2874
丁慧亚	有限合伙人	15.4545	15.4545
俞慧青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苏辉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江震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尹承亮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陆智颖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孙广杰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孙晓琼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丁晗至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杜燕妮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姚力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赵艳飞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丁呈祥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段崇建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王润亭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顾熠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肖航标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朱小鹏	有限合伙人	1.04	1.04
贾正兴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周华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吕蓓	有限合伙人	1.0545	1.0545
王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钱平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孙士平	有限合伙人	0.3636	0.3636

张帅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陈金宁	有限合伙人	0.3636	0.3636
合计	-	100.00	100.00

⑤2017年2月变更合伙人

2017年2月14日, 演智投资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陈银河将所持演智投资的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刘昱等13位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 演智投资就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 演智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24.2874	24.2874
丁慧亚	有限合伙人	15.4545	15.4545
俞慧青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苏辉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江震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尹承亮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陆智颖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孙广杰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孙晓琼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丁晗至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杜燕妮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姚力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赵艳飞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丁呈祥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段崇建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王润亭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顾熠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肖航标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朱小鹏	有限合伙人	1.04	1.04
贾正兴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周华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吕蓓	有限合伙人	1.0545	1.0545
王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钱平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孙士平	有限合伙人	0.3636	0.3636
张帅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陈金宁	有限合伙人	0.3636	0.3636
刘昱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裘晶晶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谢学兵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辛璟祯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王丽君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杨波罗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刘立晨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柴维廉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杨君刚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郭乐庭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李清涛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鲁明哲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卢建华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合计	-	100.00	100.00

⑥2017年6月变更合伙人

2017年6月, 演智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李清涛将其持有的0.1818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陈银河; 同意陈银河将所持演智投资的6.6183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肖航标等10位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 演智投资对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 演智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17.8509	17.8509
丁慧亚	有限合伙人	15.4545	15.4545
俞慧青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苏辉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江震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尹承亮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陆智颖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孙广杰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孙晓琼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丁晗至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杜燕妮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姚力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赵艳飞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丁呈祥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段崇建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王润亭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顾熠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肖航标	有限合伙人	1.4545	1.4545
朱小鹏	有限合伙人	1.04	1.04
贾正兴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周华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吕蓓	有限合伙人	1.0545	1.0545
王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钱平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孙士平	有限合伙人	0.3636	0.3636
张帅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陈金宁	有限合伙人	0.3636	0.3636
刘昱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裘晶晶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谢学兵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辛璟祯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王丽君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杨波罗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刘立晨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柴维廉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杨君刚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郭乐庭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鲁明哲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卢建华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李伟何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毛虹	有限合伙人	1.0909	1.0909
陈红	有限合伙人	1.4545	1.4545
宋斌斌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瞿海东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郁涛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吴文雅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唐信芳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刘杰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合计	-	100.00	100.00

⑦2017年8月变更合伙人

2017年8月, 演智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刘昱将其持有的0.1818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陈银河; 同意周华将其持有的1.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陈银河; 同意宋斌斌将其持有的0.1818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陈银河。

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 演智投资就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 演智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19.4145	19.4145
丁慧亚	有限合伙人	15.4545	15.4545
俞慧青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苏辉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江震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尹承亮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贾正兴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陆智颖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孙广杰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孙晓琼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丁晗至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赵艳飞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丁呈祥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肖航标	有限合伙人	1.4545	1.4545
陈红	有限合伙人	1.4545	1.4545
杜燕妮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姚力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段崇建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王润亭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顾熠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毛虹	有限合伙人	1.0909	1.0909
吕蓓	有限合伙人	1.0545	1.0545
朱小鹏	有限合伙人	1.04	1.04
王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裘晶晶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谢学兵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辛璟祯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王丽君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伟何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钱平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杨波罗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刘立晨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瞿海东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郁涛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吴文雅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唐信芳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刘杰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孙士平	有限合伙人	0.3636	0.3636
陈金宁	有限合伙人	0.3636	0.3636
张帅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柴维廉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杨君刚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郭乐庭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鲁明哲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卢建华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合计	-	100.00	100.00

⑧2018年1月变更合伙人

2018年1月, 演智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杨君刚将其持有的0.1818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陈银河; 同意郁涛将其持有的0.545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陈银河。

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 演智投资就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 演智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20.1418	20.1418
丁慧亚	有限合伙人	15.4545	15.4545
俞慧青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苏辉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江震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尹承亮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贾正兴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陆智颖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孙广杰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孙晓琼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丁晗至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赵艳飞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丁呈祥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肖航标	有限合伙人	1.4545	1.4545
陈红	有限合伙人	1.4545	1.4545
杜燕妮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姚力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段崇建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王润亭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顾熠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毛虹	有限合伙人	1.0909	1.0909
吕蓓	有限合伙人	1.0545	1.0545
朱小鹏	有限合伙人	1.04	1.04
王磊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裘晶晶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谢学兵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辛璟祯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王丽君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李伟何	有限合伙人	0.9091	0.9091
钱平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杨波罗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刘立晨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瞿海东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吴文雅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唐信芳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刘杰	有限合伙人	0.5455	0.5455
孙士平	有限合伙人	0.3636	0.3636
陈金宁	有限合伙人	0.3636	0.3636
张帅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柴维廉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郭乐庭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鲁明哲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卢建华	有限合伙人	0.1818	0.1818
合计	-	100.00	100.00

(4) 演智投资入股发行人原因、资金来源

根据演智投资出具的说明,演智投资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其入股发行人系为实施股权激励,其资金为自有资金。

(5) 演智投资合伙人出资时间、资金来源、任职情况

根据演智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其合伙人出资演智投资的时间及资金来源、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资金来源	出资时间	任职情况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董事长、总经理
丁慧亚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俞慧青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安全监察部总经理
苏辉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海运事业部总经理
江震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关务事业部总经理
尹承亮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天津PR总经理
贾正兴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配送事业部副总经理

陆智颖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上海销售部销售总监
孙广杰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配送事业部总经理
孙晓琼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上海储运人事行政部经理
丁晗至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赵艳飞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仓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丁呈祥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销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肖航标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信息智能化部总经理助理
陈红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海运事业部副总经理
杜燕妮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
姚力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销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段崇建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安全监察部总经理助理
王润亭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青岛分公司经理
顾熠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海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毛虹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川渝 PR 总经理
吕蓓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大客户部经理
朱小鹏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广州 DC 部经理
王磊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上海生产采购部经理
裘晶晶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仓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谢学兵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配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辛璟祯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关务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王丽君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上海储存财务部经理
李伟何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昆明分公司经理
钱平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大客户部大客户经理
杨波罗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内审部经理
刘立晨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上海 DC 部副经理
瞿海东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张家港海运出口部经理

吴文雅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上海贸易财务部经理
唐信芳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青岛集运部经理
刘杰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架构部底层开发
孙士平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张家港海运进口部经理
陈金宁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上海储运人事行政部职员
张帅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青岛DC部经理
柴维廉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天津罐箱部经理
郭乐庭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宁波分公司经理
鲁明哲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上海DC部经理
卢建华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上海配送安全部经理

(6) 演智投资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原因

演智投资合伙人历次变动情况详见上述演智投资历史沿革部分,其中历次入伙演智投资且未退伙的合伙人入伙时间由上表列示。根据演智投资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入伙演智投资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除陈银河外,演智投资存在7位合伙人将其合伙份额转让予他人,其转让情况及原因如下:

转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万元)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张维康	6.00	贾正兴	2016年6月	离职
李清涛	0.1818	陈银河	2017年6月	离职
周华	1.20	陈银河	2017年8月	离职
刘昱	0.1818	陈银河	2017年8月	离职
宋斌斌	0.1818	陈银河	2017年8月	离职
杨君刚	0.1818	陈银河	2017年12月	离职
郁涛	0.5455	陈银河	2017年12月	离职

(7) 演智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

依据演智投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除演智投资合伙人陈银河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演智投资的合伙人之一丁慧亚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演智投资的合伙人之一苏辉系发行人董事;演智投资的合伙人之一陈金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的父亲;演智投资的合伙人之一江震系发行人监事;演智投资普通合伙人演寂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公司之外,演智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二)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其余5名为经济组织(包括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陈银河、李仁莉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其他股东(君联茂林、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演若投资、浙江龙盛)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依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除陈银河、李仁莉、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演若投资之间具有天然的一致行动关系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未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1、陈银河

陈银河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茂林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3、李仁莉

李仁莉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4、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演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晗至）
认缴出资	3,02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30,178,448.08元，净资产30,178,448.08元，2017年度净利润-6,605.14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演若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演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31%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660.70	21.8775%
李峰	有限合伙人	727.67	24.0950%
王涛	有限合伙人	320.98	10.6285%
彭刚	有限合伙人	220.68	7.3073%
钟新农	有限合伙人	220.68	7.3073%
沈春	有限合伙人	120.37	3.9858%
张巍	有限合伙人	80.25	2.6573%
魏玉金	有限合伙人	60.18	1.9927%
李俊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杨娥仙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陈莉群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杨小宁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王秀珍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何少丹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朱敏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汪希陟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王楠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杨文丽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苏杨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蒋峰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张文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方维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刘冰华	有限合伙人	15.89	0.5262%
石赞高	有限合伙人	15.89	0.5262%
姚静鑫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翁静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黄德金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陆培列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饶颖颖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张多多	有限合伙人	8.02	0.2656%
颜洪梅	有限合伙人	8.02	0.2656%
杜华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刘竞争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蔡勇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张金华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陈茜雯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曹蕊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范广波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姚斌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樊黎荣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王兴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刘光绍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杨胜祥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张磊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郑玉良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齐建	有限合伙人	2.01	0.0666%
合计	-	3,020.00	100.00%

(3) 演若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2016年1月设立

演若投资于2016年1月7日由上海演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演寂投资”)、陈银河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演寂投资,认缴出资额为1,680万元。

随后,演若投资对本次设立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演若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0595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1,679.00	99.9405
合计	-	1,680.00	100.00

②2016年3月增资

2016年3月22日,演若投资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由1,680万元增加至3,02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有限合伙人陈银河认缴。

随后，演若投资对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演若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0331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3,019.00	99.9669
合计	-	3,020.00	100.00

③2016年6月变更合伙人

2016年6月2日，演若投资通过《变更决定书》，同意陈银河将其所持演若投资的1,485.6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姚静鑫等22位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演若投资对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演若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0331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1,533.35	50.7732
姚静鑫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翁静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张多多	有限合伙人	8.02	0.2656
马红刚	有限合伙人	8.02	0.2656
杜华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彭刚	有限合伙人	220.68	7.3073
钟新农	有限合伙人	132.41	4.3844
李峰	有限合伙人	727.67	24.0950
刘冰华	有限合伙人	15.89	0.5262

石赞高	有限合伙人	15.89	0.5262
颜洪梅	有限合伙人	8.02	0.2656
王楠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杨文丽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沈光炎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苏杨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蒋峰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杨娥仙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陈莉群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杨小宁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何淼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王晓鸥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王秀珍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合计	-	3,020.00	100.00

④2017年2月变更合伙人

2017年2月14日, 演若投资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沈光炎将其所持演若投资的20.0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杨娥仙; 同意陈银河将其所持演若投资609.83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钟新农等19位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 演若投资对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 演若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0331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923.52	30.5797
姚静鑫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翁静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张多多	有限合伙人	8.02	0.2656
马红刚	有限合伙人	8.02	0.2656
杜华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彭刚	有限合伙人	220.68	7.3073
钟新农	有限合伙人	220.68	7.3073
李峰	有限合伙人	727.67	24.0950
刘冰华	有限合伙人	15.89	0.5262
石赞高	有限合伙人	15.89	0.5262
颜洪梅	有限合伙人	8.02	0.2656
王楠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杨文丽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苏杨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蒋峰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杨娥仙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陈莉群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杨小宁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何淼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王晓鸥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王秀珍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何少丹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朱敏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汪希陟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王涛	有限合伙人	320.98	10.6285
张文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刘竞争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蔡勇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张金华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陈茜雯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曹蕊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范广波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姚斌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樊黎荣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王兴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金卫明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黄德金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朱中军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杨胜祥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合计	-	3,020.00	100.00

⑤2017年6月变更合伙人

2017年8月, 演若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马红刚将其所持演若投资的8.0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陈银河。

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 演若投资对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 演若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0331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648.67	21.4785
姚静鑫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翁静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张多多	有限合伙人	8.02	0.2656
马红刚	有限合伙人	8.02	0.2656

杜华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彭刚	有限合伙人	220.68	7.3073
钟新农	有限合伙人	220.68	7.3073
李峰	有限合伙人	727.67	24.0950
刘冰华	有限合伙人	15.89	0.5262
石赞高	有限合伙人	15.89	0.5262
颜洪梅	有限合伙人	8.02	0.2656
王楠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杨文丽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苏杨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蒋峰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杨娥仙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陈莉群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杨小宁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王秀珍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何少丹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朱敏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汪希陟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王涛	有限合伙人	320.98	10.6285
张文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刘竞争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蔡勇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张金华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陈茜雯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曹蕊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范广波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姚斌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樊黎荣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王兴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刘光绍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黄德金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朱中军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杨胜祥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张巍	有限合伙人	80.25	2.6573
李俊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魏玉金	有限合伙人	60.18	1.9927
陆培列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齐建	有限合伙人	2.01	0.0666
方维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张磊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郑玉良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饶颖颖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沈春	有限合伙人	120.37	3.9858
合计	-	3,020.00	100.00

⑥2017年8月变更合伙人

2017年8月, 演若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马红刚将其所持演若投资的8.0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陈银河。

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 演若投资对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 演若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0331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656.69	21.7441
姚静鑫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翁静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张多多	有限合伙人	8.02	0.2656
杜华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彭刚	有限合伙人	220.68	7.3073
钟新农	有限合伙人	220.68	7.3073
李峰	有限合伙人	727.67	24.0950
刘冰华	有限合伙人	15.89	0.5262
石赞高	有限合伙人	15.89	0.5262
颜洪梅	有限合伙人	8.02	0.2656
王楠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杨文丽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苏杨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蒋峰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杨娥仙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陈莉群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杨小宁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王秀珍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何少丹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朱敏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汪希陟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王涛	有限合伙人	320.98	10.6285
张文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刘竞争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蔡勇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张金华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陈茜雯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曹蕊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范广波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姚斌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樊黎荣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王兴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刘光绍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黄德金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朱中军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杨胜祥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张巍	有限合伙人	80.25	2.6573
李俊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魏玉金	有限合伙人	60.18	1.9927
陆培列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齐建	有限合伙人	2.01	0.0666
方维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张磊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郑玉良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饶颖颖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沈春	有限合伙人	120.37	3.9858
合计	-	3,020.00	100.00

⑦2018年1月变更合伙人

2018年1月, 演若投资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书》, 同意朱中军将其所持演若投资的4.01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陈银河。

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确认了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随后，演若投资对本次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演若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0331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660.70	21.8775
姚静鑫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翁静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张多多	有限合伙人	8.02	0.2656
杜华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彭刚	有限合伙人	220.68	7.3073
钟新农	有限合伙人	220.68	7.3073
李峰	有限合伙人	727.67	24.0950
刘冰华	有限合伙人	15.89	0.5262
石赞高	有限合伙人	15.89	0.5262
颜洪梅	有限合伙人	8.02	0.2656
王楠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杨文丽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苏杨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蒋峰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杨娥仙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陈莉群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杨小宁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王秀珍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何少丹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朱敏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汪希陟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王涛	有限合伙人	320.98	10.6285

张文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刘竞争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蔡勇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张金华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陈茜雯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曹蕊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范广波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姚斌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樊黎荣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王兴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刘光绍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黄德金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杨胜祥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张巍	有限合伙人	80.25	2.6573
李俊	有限合伙人	40.12	1.3285
魏玉金	有限合伙人	60.18	1.9927
陆培列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齐建	有限合伙人	2.01	0.0666
方维	有限合伙人	20.06	0.6642
张磊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郑玉良	有限合伙人	4.01	0.1328
饶颖颖	有限合伙人	12.04	0.3987
沈春	有限合伙人	120.37	3.9858
合计	-	3,020.00	100.00

(4) 演若投资入股发行人原因、资金来源

根据演若投资出具的说明，演若投资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主要系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为目的而入股发行人，其资金为自有资金。

(5) 演若投资合伙人出资时间、资金来源、任职情况

根据演若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其合伙人出资演若投资的时间及资金来源、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资金来源	入伙时间	任职情况
演寂投资	普通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
陈银河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董事长、总经理
李峰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华南 PR 总经理
王涛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副总裁
彭刚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闵行 PR 总经理
钟新农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不任职
沈春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线上交易部总经理
张巍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线下分销部总经理
魏玉金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不任职
杨娥仙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不任职
陈莉群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不任职
杨小宁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不任职
王秀珍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不任职
何少丹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不任职
朱敏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不任职
汪希陟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不任职
李俊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信息智能化部副总经理
王楠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不任职
杨文丽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不任职
苏杨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不任职
蒋峰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不任职
张文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不任职
方维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人事行政部总经理助理

刘冰华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广州财务部经理
石赞高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广州城配部经理
姚静鑫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天津集运部经理
翁静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上海销售部经理
黄德金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信息智能化部副总经理
陆培列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颜料部经理
饶颖颖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证券部经理
张多多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上海进口部副经理
颜洪梅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不任职
杜华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	张家港销售部经理
刘竞争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上海销售部销售总监
蔡勇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张家港DC部经理
张金华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铁路多式联运部经理
陈茜雯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重庆分公司经理
曹蕊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天津财务部经理
范广波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张家港集运部经理
姚斌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上海厂内物流部经理
樊黎荣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上海集运部经理
王兴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MCP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杨胜祥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	集运安质部经理
刘光绍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MCP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张磊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MCP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郑玉良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电商运营部主管
齐建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	电商部开发经理

(6) 演若投资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原因

演若投资合伙人历次变动情况详见上述演若投资历史沿革部分,其中历次入伙演若投资且未退伙的合伙人入伙时间由上表列示。根据演若投资各合伙人出具

的说明，入伙演若投资主要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除陈银河外，演若投资存在 6 位合伙人将其合伙份额转让予他人，其转让情况及原因如下：

转 让 方	转让合伙份额 (万元)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沈光炎	20.06	杨娥仙	2017 年 2 月	夫妻双方持有份 额的调整
金卫明	4.01	刘光绍	2017 年 6 月	离职
何淼	40.12	陈银河	2017 年 6 月	离职
王晓鸥	40.12	陈银河	2017 年 6 月	离职
马红刚	8.02	陈银河	2017 年 8 月	离职
朱中军	4.01	陈银河	2017 年 12 月	离职

(7) 演若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依据演若投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除演若投资合伙人陈银河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演若投资普通合伙人演寂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公司以外，演若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5、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演智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6、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演惠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7、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浙江龙盛基本情况

浙江龙盛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H60035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2137E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325,333.18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伟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至远路2号
经营范围	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根据浙江龙盛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及股权结构图，截至2017年12月31日，阮水龙持有浙江龙盛38,965.40万股，阮伟祥与阮水龙系父子关系，持有浙江龙盛34,482.15万股，项志峰与阮水龙系翁婿关系，持有浙江龙盛13,788.26万股，三人系一致行动人，为浙江龙盛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龙盛出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阮水龙	389,653,992	11.98
阮伟祥	344,821,538	10.60
项志峰	137,882,560	4.2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520,510	1.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68,500	1.53
阮兴祥	45,638,202	1.40
潘小成	38,117,616	1.17
阮伟兴	35,260,000	1.08
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270,497	0.6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498,400	0.63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498,400	0.63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498,400	0.63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498,400	0.63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498,400	0.63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498,400	0.63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498,400	0.63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498,400	0.6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498,400	0.63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498,400	0.63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1,928,514,445	59.28
总计:	3,253,331,860	100.00

(2) 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①原因、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

2016年3月浙江龙盛以3,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股本3,413,551元系按照企业市场估值为定价依据，折合8.7885元/股。浙江龙盛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化工物流行业及发行人发展前景，资金来源为浙江龙盛自有资金。

②履行的程序

根据浙江龙盛出具的说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四章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对外投资，投资密尔克卫3,000万元在此范围内，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依据浙江龙盛提供的资料，浙江龙盛已于2015年11月完成了其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内部立项审批，并经浙江龙盛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高管依次审批。

(3) 浙江龙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依据浙江龙盛出具的承诺函,浙江龙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三)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银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3,577,99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8.1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陈银河持股 100%的演寂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演惠投资、演智投资、演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上述三家员工持股平台。演惠投资、演智投资和演若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4.81%、4.81%和 6.58%股份。

李仁莉目前持有公司 22,345,00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54%,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李仁莉与慎蕾为母女关系,陈银河与慎蕾为夫妻关系。2015 年 4 月,李仁莉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慎蕾所持有的密尔克卫有限 206.1138 万元出资,并认缴密尔克卫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12.8121 万元。受让股权和增资后,李仁莉持有密尔克卫有限的出资为 218.925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9.05%。2015 年 10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李仁莉持有公司 22,345,009 股股份。

鉴于陈银河、慎蕾和李仁莉存在的上述关系,且三者在报告期内均持有或曾经持有公司股权,本公司将陈银河、慎蕾和李仁莉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银河、慎蕾和李仁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陈银河	321084197408*****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号*室	38.11%	否
慎蕾	310113197604*****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号*室	0.00%	是
李仁莉	310111194309*****	中国	上海市宝山区泗东新村*号*室	19.54%	是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上海演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演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4889036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银河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544室
股权结构	陈银河 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58,018,668.26元，净资产-1,368,831.74元，2017年度净利润-1,468,506.03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控股股东陈银河控制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银河持股100%的演寂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演惠投资、演智投资、演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上述三家员工持股平台。演惠投资、演智投资和演若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银河
认缴出资	5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川沙路2503号15幢102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38,170,138.37元，净资产2,709,621.61元，2017年度净利润224,625.85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慎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慎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014257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慎蕾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536号1幢590室
股权结构	慎蕾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注：截至报告期末，慎则投资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也未开展实际业务。

5、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之父陈金宁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于1995年设立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72006483），实际控制人慎蕾于2003年又同名设立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52022052），陈银河之父陈金宁2006年成立上海港远货物

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三家公司均已注销完毕，其历史沿革如下：

(1) 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72006483）

①1995年9月设立

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于1995年8月由陈银河、李仁莉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松江新五库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陈银河，注册资本为50万元。

1995年8月29日，松江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设立出具了“松审(95)第3043号”《验资报告》及《验资证明书》，确认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5年9月6日，松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银河	40.00	80.00%	货币
李仁莉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②2017年12月注销

2017年12月18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2) 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52022052）

①2003年12月设立

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由陈银汉、慎蕾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航头镇航兴南路32号3幢302室11号，法定代表人为慎蕾，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设立出具了“兴验内字(2003)7538号”《验

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26 日止，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设立时，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慎蕾	900.00	90.00%	货币
陈银汉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②2017 年 8 月注销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3) 上海港远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①2006 年 5 月设立

上海港远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由陈银河、慎蕾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港远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490 弄 10 号 2 号楼 312B 座，法定代表人为陈金宁，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5 日，上海永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设立出具了“永得信验【2006】1-245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港远物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上海港远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银河	18	60%	货币

慎蕾	12	40%	货币
合计	30	100%	-

②2006年5月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06年5月17日,上海港远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港远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6年5月19日,上海港远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③2006年11月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8日,上海港远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银河将其持有的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金宁,慎蕾将其持有的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仁莉。同月,陈银河、慎蕾与陈金宁、李仁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银河、慎蕾分别将其持有的18万元出资额、12万元出资额让给陈金宁、李仁莉,转让价格为18万元、12万元。

2006年11月30日,上海港远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港远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金宁	18	60%	货币
李仁莉	12	40%	货币
合计	30	100%	-

④2017年11月注销

2017年11月2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4)上述三家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或费用等情形，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①上述三家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72006483）、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52022052）及上海港远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三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72006483、已注销）	陈银河60%、李仁莉40%	陈银河	土特产、电子电器、机电设备、音响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建材、装璜材料、批发、零售、室内装璜服务、信息服务	钢铁、板材的销售
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52022052、已注销）	慎蕾90%、陈银汉10%	慎蕾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技术的“四技”服务（除专营及咨询）；寄递业务（除信件和其它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苗木种植，服装服饰，鞋帽，建筑装潢材料，工艺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设立后无实际业务
上海港远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金宁60%、李仁莉40%	陈金宁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设立后无实际业务

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公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咨询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商务咨询，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道路搬运装卸，企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主营现代物流业，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

上述三家公司中,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72006483)在成立初期主要经营钢材、板材的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根据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52022052)及上海港远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慎蕾、陈金宁出具的说明,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52022052)及上海港远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自设立后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区别。

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或费用等情形,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72006483)、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52022052)及上海港远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00年、2007年和2012年因未及时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上述三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72006483)、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52022052)及上海港远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三家企业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出具的承诺,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以及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混同和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5) 上述三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是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72006483)、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52022052)、上海港远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原因是未按规定进行年检,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3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未因此而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

无效。

截至报告期初，陈银河、慎蕾作为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72006483）、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52022052）被吊销营业执照时间已满三年，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均已完成注销。因此上述两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对陈银河、慎蕾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实质障碍，亦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14,353,984 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81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812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银河	43,577,999	38.11%	43,577,999	28.58%
君联茂林	26,490,543	23.17%	26,490,543	17.37%
李仁莉	22,345,009	19.54%	22,345,009	14.65%
演若投资	7,526,882	6.58%	7,526,882	4.94%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演智投资	5,500,000	4.81%	5,500,000	3.61%
演惠投资	5,500,000	4.81%	5,500,000	3.61%
浙江龙盛	3,413,551	2.99%	3,413,551	2.24%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0.00%	38,120,000	25.00%
合 计	114,353,984	100.00%	152,473,984	100.00%

陈银河和李仁莉合计直接持股数量为 65,923,008 股，陈银河通过其 100% 持股的演寂投资作为公司持股平台演惠投资、演智投资、演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8,526,882 股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分别占总股本的 73.85% 和 55.39%，且发行前后陈银河均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第二大股东君联茂林持有发行人 17.37% 股份，持股比例远低于实际控制人。此外，陈银河和李仁莉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股份。因此，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控制权将保持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银河	43,577,999	38.11%
2	君联茂林	26,490,543	23.17%
3	李仁莉	22,345,009	19.54%
4	演若投资	7,526,882	6.58%
5	演智投资	5,500,000	4.81%
6	演惠投资	5,500,000	4.81%
7	浙江龙盛	3,413,551	2.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14,353,984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演智投资、演惠投资以及演若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员工的股权激励；浙江龙盛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H600352）。因此，发行人股东中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演若投资、浙江龙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股东君联茂林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陈银河	43,577,999	38.11%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仁莉	22,345,009	19.54%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中不含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李仁莉为陈银河的岳母，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4% 股份；陈金宁为陈银河的父亲，通过持有演智投资 0.36%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和演若投资为控股股东陈银河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依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除陈银河、李仁莉、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演若投资之间具有天然的一致行动关系外，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未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七)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数量及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415 人, 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 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252 人及 947 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分类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技术	32	2.26%
生产人员	1,013	71.59%
销售人员	80	5.65%
行政人员	111	7.84%
财务人员	60	4.24%
管理人员	119	8.41%
合计	1,415	100.00%

(二)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	23	1.63%
本科生	341	24.10%
大专生	353	24.95%
大专以下	698	49.33%
合计	1,415	100.00%

(三)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135	9.54%
25—35 岁	648	45.80%
36—45 岁	442	31.24%
45 岁以上	190	13.43%
合计	1,415	100.00%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未缴纳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及未缴原因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占比	未缴纳原因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	1,352	63	95.55%	有 63 人未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 17 人、当月在职不满 15 天 21 人、实习生 25 人； 有 39 人因农村户口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失业	1,352	63	95.55%	
	工伤	1,352	63	95.55%	
	医疗	1,352	63	95.55%	
	生育	1,352	63	95.55%	
	住房公积金	1,313	102	92.7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	1,187	65	94.81%	有 65 人未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 19 人、当月在职不满 15 天 19 人、劳务派遣 1 人、实习生 14 人、自愿放弃 12 人； 有 40 人因农村户口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失业	1,187	65	94.81%	
	工伤	1,187	65	94.81%	
	医疗	1,187	65	94.81%	
	生育	1,187	65	94.81%	

	住房公积金	1,147	105	91.61%	
2015年 12月31 日	养老	857	90	90.50%	有90人未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14人、当月在职不满15天22人、劳务派遣1人、实习生9人、自愿放弃44人;
	失业	523	424	55.23%	
	工伤	857	90	90.50%	有334人因农村户口缴纳了养老、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失业保险;
	医疗	857	90	90.50%	
	生育	544	403	57.44%	有313人因农村户口缴纳了养老、工伤、医疗、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493	454	52.06%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存缴比例、存缴基数及缴纳总额,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缴纳,是否需要补缴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个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存缴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保险种类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	14%-20%	8%	14%-20%	7%-8%	14%-21%	7%-8%
失业	0.48%-0.7%	0.2%-0.5%	0.48%-1%	0.2%-0.5%	0%-1.5%	0%-1%
工伤	0.2%-2.3%	-	0.2%-2.5%	-	0.4%-2%	-
医疗	7%-11%	2%	7%-11%	2%	6%-11%	1%-2%
生育	0.5%-1%	-	0.5%-1%	-	0%-1%	-
住房公积金	7%-11%	7%-11%	7%-12%	7%-12%	7%-11%	7%-11%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在2016年4月1日前,非

城镇户籍的外来从业人员只需参加养老、医疗和工伤三项保险，不需要参加失业和生育保险。因此，2015年发行人及注册地在上海的子公司的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的失业和生育保险的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均为0。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4月1日起，非城镇户籍的外来从业人员统一参加本市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险，发行人及注册地在上海的子公司按规定为非城镇户籍的外来从业人员缴纳了失业和生育保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存缴基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按员工前一年的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均不低于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集中于上海、广州、张家港、青岛四地，根据当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定期公布的数据，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海	社保	19,512	3,902	17,817	3,563	16,353	3,271
	住房公积金	19,512	2,300	17,817	2,190	16,353	1,820
广州	社保	养老： 18,213 医疗、失 业、工伤、 生育： 22,275	养老： 2,906 医疗、生 育：4,455 失业、工 伤：1,895	养老： 16,575 医疗、失 业、工伤、 生育： 20,292	养老： 2,408 医疗、生 育：4,058 失业、工 伤：1,895	养老： 14,958 医疗、失 业、工伤、 生育： 18,561	养老： 2,408 医疗、生 育：3,712 失业、工 伤：1,895
	住房公积金	22,275	1,895	20,292	1,895	18,561	1,890
张家 港	社保	19,613	2,387	18,245	2,025	16,738	2,025
	住房公积金	20,000	2,387	18,100	2,025	17,700	2,025

青 岛	社保	14,730	2,946	13,428	2686	12,114	2423
	住房公积金	24,548.75	1664.17	22,381.5	1583.33	20,188.75	14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社保实缴金额	23,337,160.83	18,054,094.73	11,101,555.08
其中： 养老保险	14,551,309.24	11,151,337.23	7,146,082.19
失业保险	385,967.16	513,920.00	350,712.67
工伤保险	621,708.35	457,784.28	218,604.30
医疗保险	7,053,320.09	5,438,678.15	3,191,922.13
生育保险	724,855.99	492,375.07	194,233.79
住房公积金实缴金额	5,324,542.84	3,545,402.00	1,788,134.00
合计	28,661,703.67	21,599,496.73	12,889,689.08

(3) 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缴纳，是否需要补缴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包括以下情形：（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无须缴纳各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当月在职时间不满 15 天因而无法为其缴纳当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会在次月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属于在校实习生，按规定无法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各项社保和公积金。

另外，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因农村户口按所属公司当地的规定只需缴纳部分保险，因而未缴纳部分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除前述按规定不需缴纳全部或部分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为其他员工按规定缴纳了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为加强公司规范运行，公司对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进行正确引导，鼓励其按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呈下降趋势。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人数分别为9人（于2017年7月开始缴纳）、12人及44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13人（于2017年7月开始缴纳）、12人及44人。针对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取得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但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可能，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针对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行补缴，则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58,121.82	150,047.52	142,075.56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20,748.00	37,416.00	35,112.00
合计补缴金额	78,869.82	187,463.52	177,18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459,889.47	56,029,734.31	51,352,614.34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0.0945%	0.3346%	0.3450%

经测算，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需要补缴的金额分别为78,869.82元、187,463.52元、177,187.56元，占当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0.0945%、0.3346%、0.3450%，若发行人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补缴的金额较发行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如存在欠缴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6年8月10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8月7日、2018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0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7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因存在欠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缴纳基数或其他原因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担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第三方赔偿责任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

5、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五）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已制定《人事行政管理制度》、《横向考核实施细则》、《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调整工作。公司统一依据《薪资结构表》明确各级别员

工薪酬水平，薪资项目包括工资部分（基本工资、业绩奖金）、加班津贴、高温津贴和年终奖金。公司视经营情况根据需要调整工资水平，基于核定的前一年度考核结果调整业绩奖金；薪资的计算以日历月为基数，于次月的 10 日支付员工工资，在薪资计算期间中途录用、离职时，按日薪资计算。高管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工作是拟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具体规定如下：

（一）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

（三）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元/月

划分方式	级别/岗位	平均工资水平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级别划分	管理层	42,597.59	42,046.82	31,515.62
	总监	18,502.80	17,915.79	16,131.39
	经理	11,815.88	11,790.52	9,200.88

	普通员工	5,548.29	4,916.92	4,182.83
按岗位划分	研发/技术	12,728.43	12,249.83	9,752.05
	生产人员	5,078.40	4,685.92	4,169.09
	销售人员	8,321.07	6,947.11	5,435.51
	行政人员	5,478.57	5,044.47	3,978.09
	财务人员	5,491.02	5,248.71	4,297.75
	管理人员	16,135.94	16,057.38	13,637.42
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		6,413.55	5,942.08	5,099.64
增长率		7.93%	16.52%	8.70%
上海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平均工资		-	6160.50	5411.58
增长率		-	13.84%	7.37%

注：1、员工级别分类：上述“管理层”为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监”为各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经理”为各部门分管经理；“普通员工”为除管理层、总监、经理以外的人员。

2、上海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平均工资为上海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定期公布的《上海市统计年鉴》所披露的除国有单位、集体单位、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平均工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2018年《上海市统计年鉴》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稳步增长，2016年度、2015年度较上期增长16.52%、8.70%，增长率均高于上海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平均工资。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修订执行。公司未来的薪酬水平将保持稳定增长并持续完善激励机制以加强对人才的吸引。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也将随之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研究制定更具竞争力和激励性的薪酬体系，留住现有优秀员工并吸引更多人才。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和李仁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和李仁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君联茂林、演若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相关机构及人员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四)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陈银河及发行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相关机构及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六)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和李仁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七)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和李仁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公司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密尔克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未能履行,将采取一定措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现代物流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

公司从事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提供全球点到点的物流服务，通过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及供应链管理方案，在各环节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环保的专业化工物流服务。通过 20 多年的行业运营，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著名化工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包括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巴斯夫集团、全球第二大化工企业陶氏集团、全球最大的涂料公司阿克苏集团、PPG 工业集团、佐敦集团、阿科玛集团等全球最著名的跨国化工企业。

公司在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基础上，于近两年积极参与供应链上下游业务，逐步开拓化工品交易服务，延伸化工供应链服务环节。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现代物流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于 2013 年联合发布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将物流企业分三类：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型，前两者业务功能主要涉及运输、仓储等单个物流环节的服务集成；综合型物流企业需要从事多种物流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运输、仓储、货运代理、配送、物流加工、信息服务，可以为客户制订系统化的物流解决方案、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及其增值服务，具有一定覆盖面的货物集散、分拨网络，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能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具备对物流服务全过程进行状态查询、监控等信息服务。

公司从事现代物流业务，提供包括组织跨境物流和国内物流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提供化工品交易的供应链贸易服务，拥有较为完善的物流监控

信息系统，以及能够覆盖一定区域范围的物流网络，符合现代物流背景下的综合型物流企业标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类别下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类，行业代码为 G58。

（一）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从事的化工供应链服务属于现代物流业大类，目前，除对危险品等特种货物的运输代理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以外，国家已经取消针对现代物流业的行政审批，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物流作为生产性服务业之一，业务涉及运输、仓储、口岸服务、贸易、信息处理等多个领域，具有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特征，因此行业政策关联多个监管部门，行业管理涉及多个行业协会。目前，行业监管职能主要分散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安监总局、环保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税务总局等职能部门。

推动中国物流业发展的任务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承担，政府授予外事、行业统计、行业标准制修订等职能，并受经贸委委托，代管中国物流协会等 25 个全国性专业协会和 8 个事业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是亚太物流联盟和国际采购联盟的中国代表，并与许多国家的同行有着广泛的联系与合作。

此外，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各地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航运协会、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及中国仓储协会等组织对物流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现代物流行业涉及领域广，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政策影响显著，国家已出台多项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并产生积极影响。化工物流行业作为现代物流行业的细分领域，由于承运货物相对特殊，还需遵守化工物流相关法律法规。

(1) 主要行业法规

生效时间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201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7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3年2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3年1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2年9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年12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9年5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0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国务院
2000年8月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民用航空总局
1998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现代物流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国务院以及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先后颁布多项政策以促进和推动现代物流、供应链服务产业的发展。其中，201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现阶段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等，提出

加强综合性、专业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货物配载中心建设等指导意见；2017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供应链服务是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的产业发展领域，供应链通过资源整合和流程优化，促进产业跨界和协同发展，有利于加强从生产到消费等各环节的有效对接，降低企业经营和交易成本，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和产业转型升级，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供应链是引领全球化提升竞争力的重要载体，通过推进供应链全球布局，加强与伙伴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合作共赢，有利于我国企业更深更广融入全球供给体系，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落地，打造全球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其他行业相关重点产业鼓励政策列示如下：

时间	政策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2017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提出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服务业；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大力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培育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建设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供应链协同、交易和服务示范平台；推动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推进供应链服务标准化，提高供应链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
2016年11月	《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	商务部等10部委	提出9项工作任务：推进实体商业创新转型、提升流通供给水平、推动消费结构升级、提高流通信息化水平、加强流通标准化建设、促进流通集约化发展、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加强对外开放合作、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提出7个方面保障措施：包括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加大财政金融支持、调整优化税费政策、优化土地要素支撑、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统计监测体系、落实规划推进机制。
2016年7月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	提出顺应物流领域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加快完善物流业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与物流活动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大力发展商业新模式、经营新业态，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组织化、

			智能化水平,实现物流业转型升级;形成以互联网为依托,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物流效率效益大幅提高。
2016年5月	《关于做好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确定了天津、沈阳、哈尔滨、上海、南京、青岛、厦门、武汉、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郑州、保定、临沂、赣州、岳阳、义乌等20个城市为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
2015年9月	《关于开展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提出加强城市物流发展规划制定工作;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环境;完善城市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现代化的区域物流服务网络;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流企业。
2015年8月	《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提出建设联通国际国内的物流大通道;打通长江经济带地区多式联运通道;推动京津冀物流协同发展;建设一批适应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发展需要的物流设施;构建覆盖全国主要物流节点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水平。
2015年8月	《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务院	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智慧物流,鼓励物联网等技术在仓储系统中的应用,支持建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车源、货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高效匹配,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高物流社会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放开商贸物流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鼓励外资投向共同配送、连锁配送以及鲜活农产品配送等现代物流服务领域。
2014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提出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拓展国内商品市场对外贸易功能,借鉴国际贸易通行标准、规则和方式,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试点范围。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走出去”,打造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的跨国企业; 提出加快发展物流配送,支持商贸物流园区、仓储企业转型升级,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2014年9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国务院	提出3个发展重点:着力降低物流成本;着力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

	年)的通知》		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
2014年7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提出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实现服务业与农业、工业等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推动我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现阶段,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等; 提出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广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剥离物流业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完善物流建设和服务标准,引导物流设施资源集聚集约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加强综合性、专业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货物配载中心建设。
2013年6月	《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体系,传统交通运输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突破,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实现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的融合发展,基本适应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201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提出推进跨行业物流信息的互联互通,支持跨行业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发展,着力促进多式联运和国际物流发展。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的可视化和智能化管理,促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不同运输方式的连接,提高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过程控制等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企业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管理水
2012年8月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发展现代流通产业的战略任务,加强规划和引导,推动营销网、物流网、信息网的有机融合;支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中心,积极发展统一配送;进一步提高流通产业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
2011年8月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	强调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提出建设产业创新支撑体系,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和环境服务业。
2009年3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提出关于物流发展的主要任务,包括: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大力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专业化、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加快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与协调、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2007年3月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提出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强交通运输枢纽建设和集疏运的衔接配套,在经济发达地区和交通枢纽城市强化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形成区域性物流中心。
2004年8月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发改委等九部委	提出营造有利于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加强基础性工作,为现代物流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加强对现代物流工作的综合组织协调。

(二) 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物流行业发展状况

物流服务是指物流供应方通过对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和信息管理等功能的组织与管理来满足其客户物流需求的行为。现代物流是借助现代科技特别是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力量,对社会现有的物流资源进行整合,实现物品从生产地到消费地的快速、准确和低成本转移的全过程,获取物流资源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最优配置。

随着全球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深度推进,以及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全球物流业的发展经历了深刻的变革并获得越来越多的关注。目前,现代物流已经发展成包括合同物流(第三方物流)、地面运输(公路和铁路系统提供的物流)、快递及包裹、货运代理、第四方物流、分销公司在内的庞大体系。中国物流业市场规模位居全球第一,美国位列其次,预计未来几年,全球物流业

仍将快速发展。(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产业投资促进报告》,德勤研究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

目前,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是从基础物流、综合物流逐渐向供应链管理发展。供应链概念是传统物移理念的升级,将物流划为供应链的一部分,综合考虑整体供应链条的效率和成本。供应链是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活动的上游与下游企业,所形成的网链结构。供应链管理渗透至物流活动和制造活动,涉及从原材料到产品交付最终用户的整个物流增值过程。供应链管理属于物流发展的高级阶段,供应链管理的出现标志着物流企业与客户之间从物流合作上升到战略合作高度。物流企业从基础服务的提供逐渐转变为供应链方案的整合与优化,在利用较少资源的情况下,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2、中国物流业发展现状

现代物流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行业。现代物流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融合了道路运输业、仓储业和信息业等多个产业,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可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物流行业规模与经济增长速度具有直接关系,近十几年的物流行业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内经济的增长,但是与发达国家物流发展水平相比,我国物流业尚处于发展期向成熟期过渡的阶段。一方面物流企业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步伐进一步加快,形成了一批所有制多元化、服务网络化和现代管理的物流企业;一方面物流市场结构不断优化,以“互联网+”带动的物流新业态增长较快;另一方面,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逐渐下降,物流产业转型升级态势明显,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率有所提升。但是,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一直远高于发达国家,2016年中国该比例为14.9%,美国、日本、德国均不到10%,因此我国物流产业发展还有较大空间。

2010-2017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从125.4万亿元攀升至252.8万亿元,实现10.53%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社会物流需求总体上呈增长态势。

表:2010-2017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7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52.8万亿元。从构成上看，工业品物流总额234.5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6%；进口货物物流总额12.5万亿元，增长8.7%；农产品物流总额3.7万亿元，增长3.9%；再生资源物流总额1.1万亿元，下降1.9%；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1.0万亿元，增长29.9%。（数据来源：《2017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国家发改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我国社会物流总额逐步扩张的同时，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速度和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我国社会物流效率有所改进，物流市场环境不断转好。行业内普遍以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例来评价整个经济体的物流效率，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例越低，代表该经济体物流效率越高，物流产业越发达。2010-2017年期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从7.1万亿元上升到12.1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91%，体现出我国物流行业在需求旺盛的情况下，物流总费用规模也不断扩大。在此期间，全国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例从17.8%下降至14.6%，物流效率总体有所提升，但是较发达国家的物流效率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改进空间。

表：2010-2017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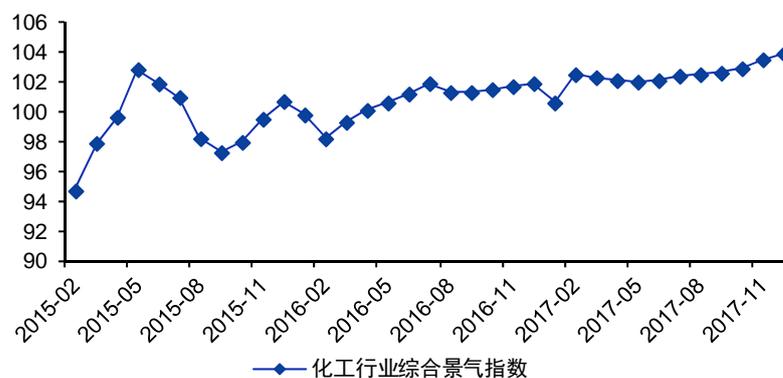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3、化工物流发展现状

随着全球化工行业正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兼并收购实现规模超大型化、装置集中化的发展趋势。此外，化工生产中心逐渐向亚洲地区转移，从而带动亚洲地区的化工物流发展。

随着我国现代物流产业规模的快速扩张，物流行业正向着专业化、高效化发展。我国化工行业景气指数保持平稳向上的走势。化工物流行业是现代物流产业的重要细分领域之一，其发展与化工行业紧密相关。

表：国内化工行业综合景气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化工行业结构调整、市场日益集中、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化工企业对物流环节的专业化需求增加，越来越多的化工综合型企业将物流环节的业务剥离，而选择第三方专业物流服务商。第三方物流的产生是社会专业化分工的体现，化工行业企业通过将非核心业务外包给专业公司，可以更倾向于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发展核心业务。因此，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网络信息技术升级带动行业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随着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不断发展并在物流业得到广泛运用，通过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货物运输过程的自动化运作和高效化管理，提高物流行业的服务水平，降低成本、减少自然资源和市场资源的消耗，实现智能物流。

现代物流行业兼并收购趋势明显，行业整合加速。自 2005 年开始，中国物流行业受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国家政策刺激以及行业自身发展的三重因素影响，企业并购热潮不断，成为物流产业增长的新驱动力。2015 年以来，各类资本不断挖掘物流企业的投资机会。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出版的《中国物流发展报告（2015-2016）》中不完全统计，从 2015 年 1 月 3 日至 12 月 9 日，中国物流行业公开融资 58 起，大部分是新型的平台型商业模式创新企业，同时物流企业也通过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实现规模化和协同化运作。2015 年，四大航运央企启动重组，预示着市场向强势企业进一步集中，物流行业的集中程度将逐渐增加。

物流行业服务不断向供应链两端延伸，逐渐与制造业建立深度合作。物流企业从最初只承担简单的第三方物流，逐步拓展到全面介入企业的生产、销售阶段，并通过整合供应链上下游信息，优化企业各阶段的产销决策，物流企业专业化服务水平和效益显著提高。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更多物流企业向提供供应链服务方向延伸发展。

(2) 化工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化工物流行业作为细分领域，除了与现代物流行业发展趋势趋同以外，还与化工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化工行业的良好发展为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未来化工物流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从严监管、提高行业准入门槛。由于化工物流承运货物的特殊性，国家及各省市地方监管部门相继出台监管政策，规范行业运行标准，规范化工品车

辆道路运行的规章制度，建设和加强化工品物流安全体系和应急处理机制。未来随着相关监管政策的出台及实施，我国化工物流体系的标准化建设亦将提速，从而将进一步规范行业运行标准，相关资质审批更加严格，资质健全的优质企业将快速发展，没有达到标准以及没有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则被逐渐淘汰。

②化工物流将继续呈现园区化、集中化的发展趋势。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中强调推进专业类物流园区的建设，因此在政府政策的引导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预计化工物流园区的数量和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

③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将有效提高化工物流管理水平。在“互联网+”的思想指导下，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化工物流行业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更多信息化产品应用于物流的各个环节，从而打通不同运输方式、不同地区、不同管理机构的信息壁垒，增加对物流各环节的安全管控，使得化工物流整个产业链的管理实现扁平化、协同化、智能化和网络化。

（三）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物流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物流行业供求状况主要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和波动的影响，行业需求侧来源于实体经济的各行各业，行业需求端的变动带动供给侧的转型。

总体上，我国物流需求不断上升，需求结构继续优化。自2008年到2015年，单位GDP的物流需求系数从2.9上升到3.24，单位GDP产出对单位物流总额的需求上升了14.1%，国民经济的发展对社会物流的需求不断上升。（资料来源：《中国物流发展报告（2015-2016）》，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国物流学会）从结构看，受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2015年高技术产业物流需求同比增长10.2%。随着供应链体系的标准化方向发展，行业需求已经从装备更新换代向物流供应链优化、物流服务标准化、可视化、透明化等多领域、多角度发展。

物流行业的供给侧不断转型升级，仓储、运输以及综合型物流企业在行业中的比例及结构也不断优化，逐渐由传统物流向供应链服务转型。随着需求侧对仓储配送要求的提高，原来低成本和高可控理念下形成的干线运输、仓储服务、配送分段分包的方式已经不能适应高效率的需求，因此更多物流企业向仓配一体化方向发展。

总体上，我国物流及供应链管理还处于粗放发展的阶段，基础型物流企业居多，能够完成物流整体方案设计并实施的综合型物流企业在物流行业中占比较低，综合型物流企业的供应无法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

2、化工物流领域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化工物流细分领域，我国石油化工产业的发展带动化工物流的需求。一方面，化工品大量进出口需要专业化工跨境物流服务商提供服务；一方面我国化工品的生产和消费存在区域不平衡，使得国内化工品运输需求较大。

与此同时，化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将物流环节从生产企业剥离出来实现整体外包，继而推行第三方物流以及供应链管理，是化工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另一突破口，因此采用第三方物流服务成为越来越多化工企业的选择。目前我国已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大型化工园区达 200 多个。化工物流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仓储建设不断增加，但是资质健全、提供规范服务的综合物流服务商数量和物流设施总量供给依旧不能满足于行业发展的需要。

（四）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化程度

中国于 2001 年底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按照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于 2005 年 12 月开放物流市场，成为中国物流产业发展的转折点，中国的物流业和分销服务是最早开放的行业之一，市场化程度较高。

本土物流产业近年来通过兼并重组、战略调整、联盟合作等多种方式，市场集中度显著提高。2016 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合计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8,000 亿元，第 50 名入选企业门槛为 22.52 亿元，

比 2010 年提高 7.2 亿元。截止 2015 年年底,我国 A 级物流企业总数已达 3,500 多家。其中,5A 级企业 214 家,具有标杆作用的领先物流企业群体成长壮大。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学会)与此同时,公司所处的化工物流行业亦呈现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的趋势。

2、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我国物流行业呈现低层级的物流服务商较集中,产品和服务同质化较严重,而综合物流服务商较缺乏的状况。基础物流服务商大多只能提供仓储、运输等较为低端的物流服务,基础物流服务商的市场进入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能够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服务的现代物流服务商较少,仅有较少部分的领先物流企业可以参与企业采购、生产、销售决策,共享资源、同担风险,从物流环节对上下游产业链进行价值管理。

(五)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认证和资质壁垒

供应链服务属于复合型行业,涉及领域广,社会安全责任大。因此,对于包含综合物流业务的供应链服务商,须在包括海关总局、航空运输协会、检验检疫局等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备案或者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相关资质的取得需要企业运营规范且具有一定业务规模,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在化工物流细分领域,对物流过程的安全管控、运输及仓储的业务资质都有更严格的要求,业务开展须取得安监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核发的行政许可,为化工物流设置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2、资金壁垒

供应链服务行业对资金要求较高,企业在各地进行网络布局、仓储设施建设、运输设备购置以及货运代理业务和贸易业务垫资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较大的资本投入形成了较高的行业资金壁垒。

3、技术及知识壁垒

供应链服务涉及服务环节多、跨度范围广，需要借助强大的现代通信系统和信息技术，以及先进的硬件支持和软件开发应用能力的支撑。目前，供应链管理逐步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业务开展以物流全程监控技术、配送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包装技术等专业技术为支撑的运营模式，因此需要企业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与此同时，化工供应链业务除对信息技术的依赖外，供应链服务商的从业知识及经验积累亦直接影响其化工供应链安全管理能力。不同化工品对包装、运载、存放有各自特殊的技术要求，需要化工供应链服务商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此外，不同国家及地区对化工品的包装、装载、加固规定各有不同，需要化工供应链服务商熟知各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从而保证货物能够在境外口岸顺利通关、及时交付。在此基础上，化工供应链服务商需要对物流作业全程进行安全管控，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标准和应急预案措施。综合来看，卓越的管理能力是在对行业深刻的认知基础上长期积累所形成的，化工物流行业相对一般物流行业的门槛更高。

4、人才壁垒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发展历史较短，高素质专业型人才储备有限，特别是对能够熟悉专业物流服务、掌握信息技术，同时又能对所服务的细分行业具有充分了解的人才更为稀缺。此外，化工供应链由于货物的特殊性，需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等必须掌握有关知识，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才能正式上岗。

由于供应链发展所依赖的技术日趋复杂，高素质专业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同时，行业发展速度很快，需要对人员进行新知识和技能的持续培训，从而形成了现代物流行业的人才壁垒。

5、品牌壁垒

现代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集中体现在能否以专业、深入的服务成为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特别在化工物流领域，客户对提供服务的企业有更多要求，尤其是世界 500 强的化工企业，会高标准综合审核物流供应商资质，对

其服务质量、安全标准、品牌声誉、物流效率、运营合规情况等均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安全管理、严谨规范的企业更容易树立品牌优势，从而形成品牌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提供物流增值服务的能力

我国物流行业处于转型升级期，大量物流企业仍然提供以运输、仓储为主的基础物流服务，企业规模小，利润水平偏低。随着物流企业从提供基础物流服务向提供线边物流、制造物流等供应链增值服务发展，物流企业将进一步融入到制造业生产过程和流通业的流通加工过程，不断提升供应链效率，降低供应链成本，并结合大量物流设施和广泛的物流网络，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站式服务，以获得更多增值服务收入，从而提升利润水平。

2、先进物流技术与装备的应用

在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市场竞争压力不断加大，绿色环保要求高的环境下，先进物流装备与技术在物流企业经营中起到重要作用。加快引进先进技术与设备，从普通机械化到人机混合操作，从射频条码技术到智能监控，从半自动操作到全自动操作，物流装备升级可以大幅提升物流企业的服务质量及效率，降低人工成本，进而提升行业利润率。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增长奠定物流市场的稳定发展

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但是整体保持上升势头，2010-2016年期间，我国GDP从408,903亿元增至744,127亿元。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运代理、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国内生产总值的上升亦会带动物流行业的需求量上升。同时，GDP的增长带动我国贸易进出口总值稳定增长，进一步拉动物流行业需求。

(2)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与政策和经济环境有密切关系。当前，我国大力发展物流业，政府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与落实为引导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的监管环境。2016年11月，商务部等10部委印发《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推进实体商业创新转型、提升流通供给水平、推动消费结构升级、提高流通信息化水平、加强流通标准化建设、促进流通集约化发展、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加强对外开放合作、营造法制化营商环境这九项主要任务，并推出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加强财政金融支持、调整优化税费政策、优化土地要素支撑、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统计监测体系以及落实规划推进机制七项保障措施。

(3) 精细化分工的需要

从国内产业格局变迁来看，经济环境逐步从“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过渡，消费驱动时代即将来临，这将导致生产订单多次少量化、信息链条从消费到生产方向传递。为避免信息从消费端向生产端逆传递过程中造成的信息扭曲，需要更加高效的信息集成以及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模式的支撑。面对产业格局的变化以及全球竞争加剧，越来越多的制造企业选择与供应链服务商合作的方式，通过精细化社会分工合作以追求效率最大化。供应链概念作为传统物流理念的升级，将物流划为供应链的一部分，综合考虑整体供应链的效率和成本，可以为生产型企业带来信息归集及成本优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因此，综合物流和供应链管理市场空间将逐步扩大。

(4) 信息化发展与新技术应用给予行业全新机遇

移动计算技术、数据挖掘技术、智能信息管理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在物联网中的应用扩展，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智能标签等自动识别技术的发展，均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提升在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配送发运的自动化水平。此外，物联网技术应用主要集中在物流运输、货物配送环节的可视化管理；构建全程监控和可追溯的物流信息技术系统平台，收集并且监控产品全程产生的物流信息等方面。相关配套技术的不断发展，构成了供应链管理的重要技术基础，极大促进了专业供应链服务商的发展。

(5) 基础设施完善拓展运输干线网络

国内交通运输业的持续发展为物流行业奠定坚实基础。截至 2016 年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4 万公里，公路总里程 469.63 万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71 万公里，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30,388 个，颁证民用航空机场 218 个。2016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32.01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2.20 亿集装箱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3.5% 和 4.0%，全国完成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27,902.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基础交通的逐步完善，可以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资料来源：《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交通运输部）

2、不利因素

(1) 管理体制的影响

现代物流行业涉及领域多、服务覆盖范围广，行业发展需要打破行业与区域的限制，进行大规模资源整合。受制于我国物流处于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物流行业管理尚未建立一个科学有效的统一机制，物流管理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分部门监管，从中央到各省市地方都有相应的管理部门和层级。各层级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分散，使得我国物流行业呈现部门化、区域化特征，相互间协调性较差，导致资源的浪费、成本的上升，削弱了行业整体的竞争优势。

(2) 传统理念的影响

现代物流行业中综合物流服务以及供应链服务属于较高级别的经营管理模式，供应链服务商与企业之间属于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通过专业化分工合作，企业可以将非核心信息与供应链服务商分享，由供应链服务商统筹安排物流环节，同时将流通领域的货物需求量信息采集分析后分享给生产企业，从而一定程度的影响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决策，优化生产经营结构。但是供应链管理的推广需要生产企业管理者有前沿的管理理念及开放的态度。然而，受传统观念影响，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在采购和生产环节仍然采用自给自足方式，避免过度依赖外部第三方而带来的不确定性，从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市场发展，也阻碍行业专业化分工进程。

(3) 专业人才匮乏

供应链行业的发展需要具备综合能力的专业人才的指导和推动。然而我国物流行业处于发展阶段，社会对行业的重视程度不够，高等院校对物流以及供应链管理的研究和教育不足，对专业供应链管理人才的培养相对缺乏。而通过企业内部培育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人才，时间周期长，花费成本高。因此，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面临专业人才匮乏导致的产业发展困境。

(八)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现代物流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实体物流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方面。实体物流技术主要涉及运输、搬运、仓储等环节上的通用设备。现代信息技术让“信息流”主导“物品流”，通过信息化来实现“物流”的标准配置，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智能交通技术、无线射频技术、卫星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物流技术，为实现物流过程的跟踪、监控、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以及为事故发生后的应急管理提供了技术保障。而移动互联网和移动支付技术均是物流服务的基础保障，提供高效便捷的用户感受。

在上述物流行业通信技术基础上，细分行业领域对专业技术还有更进一步的要求。在化工供应链行业，由于不同化学品的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差异大，对各类品名的包装、堆存以及运输均有不同的技术要求，并且物流过程会受到气候、地形、道路、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在物流作业过程中，对包装材料、包装规格、储存、装卸、运输、以及消防与防爆技术、防雷、防静电技术等均有较高要求。

2、行业经营模式

现代物流行业中，企业的业务定位和投资方向各有侧重，依据企业不同的业务侧重、资产类型以及经营特点，我国物流企业可以分为以下两种经营模式，不同模式决定着物流企业不同的发展方向：基础物流服务商的发展依托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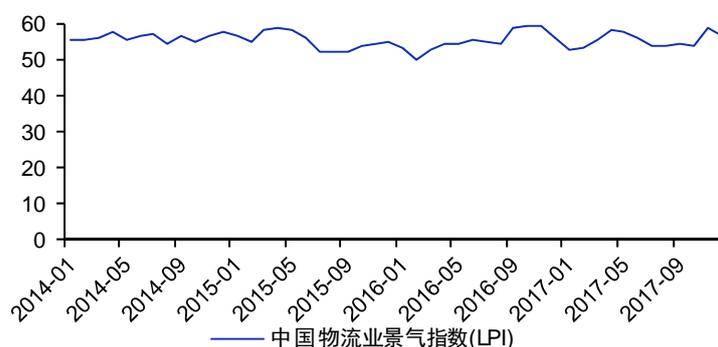
资源优势进行拓展，一般拥有较大规模的物流设备设施，主要提供传统运输或仓储服务；综合物流服务以轻资产为主，通过整合现代物流资源，提供从采购到销售的整体物流方案设计。

分类	资产类型	提供服务	经营特点
基础物流	重资产为主	运输服务	1、集成程度较低，以运输或仓储服务收入为主； 2、在运力和仓储方面有较大优势； 3、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经营风险较大。
		仓储服务	
综合物流	轻资产为主	供应链服务	1、提供营销、运输方案咨询和设计、成本控制、集运、关务服务、仓储、配送等一系列集成度较高的综合服务； 2、物流网络布局范围广； 3、供应链管理整合收入及增值服务收入为主。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物流行业属于生产性服务行业，承运货品涉及各个产业领域，其发展需要由制造业、零售业带动，物流行业的景气程度会受到需求端波动的影响。从2014年至2017年的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来看，现代物流行业并未显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变化和季节性特征。

表：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受到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影响，物流行业发展呈现区域性差异。目前，区域物流主要集中在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此外，“一带一路”主要涉及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重庆、

四川、云南、广西等 9 个西部地区，将率先影响西北经济区和西南经济区的交通运输业的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交通走廊，启动检验检疫一体化、启动港口区域合作、建立长三角集装箱物流配载网等。总体来看，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区域性特点分歧并不显著，总体目标一致，区域性政策特点主要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物流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为其提供基础服务支持的行业，如航空、船舶运输、公路、铁路、码头、仓储业以及提供燃油动力的石化行业等。交通基础设施及仓库能够为物流行业的正常运行提供基础服务设施，运输费用和仓储成本的高低对物流企业的经营具有较大影响。同时，近年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也在较大程度上促进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下游行业

物流行业的客户所处行业呈现多样性且地理范围极为广泛。近五年来，全国工业品物流总额占全社会物流总额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0% 以上，是社会物流规模增长的最主要动力。

公司专业提供化工供应链服务，其下游主要是化工行业客户。随着社会生产分工的细化和全球化生产经营的普及，流通领域带来的价值提升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下游化工行业对物流需求的快速增长，将带动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公司从事化工供应链服务，通过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平台，为化工行业客户实现在流通领域的价值提升。化工供应链管理在我国基

本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大部分的化工物流企业还停留在提供基础物流服务阶段，公司处于潜力较大且对物流服务专业度较高的市场。

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业务发展和行业积累，已迅速成长为化工供应链行业内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于上海正式开展业务，先后被授予上海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AAA 诚信企业、公路危险品运输 AAA 企业、AEO 高级认证企业、国际货运代理质量 AA 认证，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 2015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 30 强企业。目前，公司作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分会的副会长单位和中国仓储协会危险品仓储分会的副会长单位，应邀参加了国家标准《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修订工作，积极推动化工物流行业标准化发展。

公司现有客户以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为主，核心客户包括巴斯夫、陶氏化学、佐敦涂料、阿克苏诺贝尔等全球大型化工企业。公司为化工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化工供应链服务，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及品牌价值，使公司成为国内化工物流供应链行业的优秀企业之一。

目前，A 股上市公司没有与公司业务完全一致的公司，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三个方面：综合供应链服务企业的竞争、化工物流综合服务商的竞争和化工品交易服务商的竞争。

1、综合供应链服务企业的竞争

公司主要服务于化工企业，为其提供一站式物流以及化工品交易平台等供应链服务，因此与其他国内综合供应链服务企业以及国际供应链服务企业存在一定竞争。国内综合供应链服务领域的代表企业有天顺股份、华贸物流等上市公司，国际综合供应链服务领域的代表企业包括全球货运有限公司（Schenker）、泛亚班拿集团（Panalpina）、嘉里大通（Kerry Logistics）等，这类企业拥有资深的经营理念和较为广阔的物流网络覆盖领域，接单行业覆盖面广，但是对于化工物流领域，由于受到资质和经验等限制，其承接的化工品品类受到限制。因此，该类企业在国内化工物流行业中的竞争力有限。

2、化工物流综合服务商的竞争

公司专注从事化工供应链服务，在该细分领域的其他综合物流服务商与公司直接构成竞争关系，这类竞争者主要来自中外大型化工综合物流服务商，如百运达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BDP)、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科技、恒基达鑫、上海北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等。

3、化工品交易服务商的竞争

公司近两年逐步将服务延伸至化工品交易领域，目前运营线上“零元素”化工云电商平台以涂料、染颜料、表面活性剂和制冷剂四大品类常用化工品的交易为试点，同时公司拓展线下化工品的分销渠道“您身边的化工便利店”。在化工品交易领域，因一般电商交易平台的配套物流服务商受到化工品物流资质限制，化工品交易板块的竞争者主要是国内专业化工品电商平台及全球化工500强企业在华经销商等，如化塑汇(<http://www.huasuhui.com/>)、摩贝化学品电商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molbase.cn/>)、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等。

(二)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所属板块类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综合供应链服务	天顺股份	业务范围涵盖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物流园区经营及物流金融监管，主要服务行业为能源、建材、钢铁、矿石、农副产品等大宗物资及大型设备等特种物资
	华贸物流	提供以国际货代为核心的跨境一站式综合物流及供应链贸易服务：接受国际空运和海运运输业务的总包或者分包，提供跨境全过程物流产品和服务；为生产商提供采购执行和分销执行的综合服务
化工物流综合服务	保税科技	主要从事液体化工品的码头装卸及保税仓储业务，公司以完善仓储业务产业链配套服务为目标，适量参与化工品贸易与资本投资（包括二级市场投资），辅以代理、化工品运输等业务
	恒基达鑫	专业的第三方石化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国内石化产品生产、贸易商的进出口货物提供码头装卸、仓储、管道输送服务；为境外客户提供码头驳运中转、保税仓储服务
	百运达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BDP)	化工、石油天然气行业专业供应链服务商，主要提供海运、空运及公路运输，国际进出口代理业务以及仓储相关服务，以及物流咨询和供应链解决方案

	International)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是化工综合物流服务商, 业务范围涵盖了国际货运代理、危险品剧毒品道路运输、仓储、散装化学品物流、多式联运、工程物流及增值服务
	上海中远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在航空物流、化工物流、电力物流、家电和电子产品物流、会展物流、供应链管理等领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全程物流解决方案, 提升供应链管理品质; 为全球国际贸易商提供海运和空运货代服务
	上海北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危险品货物、保税货物及普通化学品货物的冷冻、冷藏及温控仓库储存管理服务; 为化工品提供冷冻、冷藏及保温车公路运输服务; 为剧毒品、危险品与普通化工品货物提供转口贸易物流服务
化工品交易	化塑汇	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专注于化工、塑料原料贸易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以分布式共享平台的模式, 构造化塑行业全产业链系统
	摩贝化学品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电商平台于 2013 年 9 月上线, 服务于全球化工、医药、新材料等行业, 打造集化合物数据库、行业资讯、化学品现货交易、供应链金融以及专业仓储物流为一体的化学品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是道康宁、陶氏、凡特鲁斯、索尔维、阿克苏诺贝尔、斯泰潘等大型跨国化工企业的国内主要经销商

(三) 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多板块联动, 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供应链服务

公司专业从事化工供应链服务, 一方面以重资产为主的仓储和运输业务, 作为国内基础物流支撑, 配合货运代理业务为化工企业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 一方面逐渐打造化工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交易平台, 链接供应链上下游客户, 并以公司扎实的物流服务, 保障交易双方货物安全、及时、准确的交付。通过从综合物流向供应链贸易业务的纵向延伸, 公司各版块服务环环相扣, 互相协同发展, 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化工供应链服务, 以满足化工行业客户多样化的物流需求。

业务板块	业务定位	对其他板块的推动作用
货运代理	核心供应链业务板块，以资源整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	通过核心货运代理业务吸引客户，增加仓储和运输业务量； 通过长期合作的客户，为供应链贸易业务奠定客户资源基础
仓储	基础物流板块，以自建仓储与租赁仓储方式开展仓储业务	通过规范的仓库管理能力、高效的仓库作业能力，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专业的化工品存储服务，并配合货运代理板块提供仓储增值服务，带动其他业务板块业务量
运输	基础物流板块，以自购车辆与外包车队开展业务	配合仓储及货运代理业务提供集运、干线及配送等运输业务，实现货物“门到门”服务
化工品交易	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朝阳板块，延伸供应链深度和广度	基于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积累的客户资源，逐步打造全品类的化工品交易平台，提供区域分销和集中采购服务； 通过交易带动物流各板块业务量

通过多板块联动发展，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从进出口及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运输服务乃至化工品交易业务的供应链全环节服务。以公司主要客户巴斯夫、陶氏和阿克苏为例，其各板块于 2017 年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货运代理	仓储	运输	合计
巴斯夫	7,566.01	2,164.64	9,171.49	18,902.14
陶氏	6,213.21	3,899.86	3,343.35	13,456.42
阿克苏	1,704.17	1,265.82	2,437.85	5,407.84

(2) 高标准的质量安全管控体系

公司重视运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经过多年的管理经验积累，已建立适合公司化工供应链业务发展的安全体系，通过从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四个角度的风险管理，对各风险源进行事先的排查、辨识、评估，通过对各项安全标准制定、培训、落实检查、修改完善、再评估来进行风险管控体系的修正，同时通过购买保险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损失提供保障。公司安全管理部门与各业务部门合作制定物流作业过程中的质

量安全标准，并参与各项业务的安全审核，进行过程管理；通过应急预案对可能产生的投诉及事故进行处理，确保公司在安全可控状态下高质量的运行。

公司及其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运输、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均获得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质量安全体系管控下实现平稳运营。在上海地区，公司凭借高标准的物流服务质量达到上海地区对化工物流各环节的严格标准，取得客户的认可。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该执行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保证在全国各地的服务水平一致，有效降低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3) 广泛的境内外服务网络

公司以上海为核心，在长三角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珠三角经济区及中西部地区设立站点，同时通过长期稳定的境外合作伙伴，逐步搭建并丰富境内外物流网络。

公司在化工物流行业深耕多年，在一站式综合物流领域已建立坚实的基础。在境内，公司先后于核心枢纽城市布局化工品甲类、乙类和丙类仓库，设立化工物流中转及储存站点，以满足客户的多层次需求，优化供应链解决方案。此外，公司通过自有车队与外包车队协同进行内陆货物运输，实现运力资源共享，发挥集中统筹的优势，优化运输方案，保障了运输效率并提高服务质量，从而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与海外同行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通过双向互惠合作，满足公司布局全球服务网络的需要。

公司与境内外承运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运力采购保持稳定水平，价格平稳波动，上下游相互配合和支持，共同应对市场竞争和波动，为公司与承运人未来进一步拓展合作网络奠定良好的基础。

(4) 先进的信息化及智能化管理体系

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是现代物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信息化技术广泛运用于仓库管理、运输管理、车辆控制及订单处理等方面。公司坚定信息化建设道路，以保证公司所采用的信息技术处于行业前沿，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对安全、准确、及时的物流服务要求，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公司积累了丰富

的物流管理经验，培养和招聘大量软件开发人员，组建了具备专业物流行业知识和信息技术开发能力的开发团队。在智能化管理方面，公司正在搭建化工品安全管控平台，在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基础上，将智能监管、消防报警、安全报警、生产数据（设备报警信息）采集、应急处置、指挥调度、短信平台等系统进行整合，真正实现联防一体、可视化监控、智能化监管、快速响应的安全生产管理。

（5）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成立于1997年，经过20年的发展和积淀，已与巴斯夫、陶氏化学、阿克苏诺贝尔、佐敦涂料等国内外知名化工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获得2014年度尤尼威尔颁发的“最佳物流供应商”和“最佳服务之星”、2014年获得阿克苏诺贝尔颁发的“最佳物流供应商”、2015年度获得陶氏化学颁发的“物流之星”、2017年度获得巴斯夫颁发的“2017物流服务满意奖”等荣誉称号。上述跨国大型化工行业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稳步发展，企业规模大、信誉良好，货物量稳定且对物流服务商进行高标准、严要求、全方位的筛选和考察。公司与该类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表明公司提供的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客户忠诚度高。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平稳发展提供保障，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开拓新业务和开发潜在新客户。

行业	主要客户名称
综合类	巴斯夫、陶氏、阿科玛、3M、亨斯迈、长春化工、帝斯曼、中化国际等
石化、能源	盛禧奥、万华化学、中海油、中石化等
香料、添加剂、个人护理	赞宇、德之馨、万香国际等
气体、新材料、特种化学	Soulbrain、BLUE EXPRESS、巨化、霍尼韦尔、液化空气、林德、瓦克化学等
涂料、农化、印染	阿克苏集团、佐敦、庞贝捷、艾仕得、立邦、联化科技、富美实等
聚氨酯、助剂、锂电池、贵金属、物流	庄信万丰、UPS、DHL、康捷空、天齐锂业、东大聚氨酯等

（6）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化工供应链服务，提升服务品质、提高客户满意度。作为民营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公司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团队，用高效规范的服务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先后获得多项企业荣誉，在提升企业知名度的同时增加了市场竞争力，并赢得了更多客户的信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荣誉及奖项如下：

证书名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2017年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暨创新奖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分会	2017.12
2016年度中国国际货代物流民营50强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商报	2017.7
2016年度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商报	2017.7
2016年度上海关区优秀报关单位	上海市报关协会	2017.5
2016年度中国化工物流百强(综合类)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分会	2016.12
2015年度中国国际货代物流仓储20强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商报	2016.7
2015年度中国国际货代物流民营50强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商报	2016.7
2015年度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商报	2016.7
2015年度中国化工物流30强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分会	2015.12
金罐奖--安全运输服务商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分会	2015.12
2014年度中国国际货代物流民营50强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商报	2015.8
2014年度中国国际货代物流仓储20强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商报	2015.8
2014年度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商报	2015.8

(7) 强大的管理制度体系

作为优秀的民营供应链服务商，公司较早借鉴国外先进的物流企业管理模式，摆脱了家族式管理。公司以各类内部“管理要素”为核心，以“持续改进”为理念，各部门分工牵头对各业务条线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规定详尽的部门组织、职能和发展策略等。在此基础上，每个部门针对具体岗位制订岗位职责，规范具体作业中的每项流程和标准。通过多级督办和现场检查等管理措施，公司全方位的落实各类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作业标准，保证公司提供的供应链服务各环节有条不紊的进行，从而有效控制作业风险，提升服务效率。

另一方面，民营企业具备相对灵活的市场反应机制，对化工物流市场变动可以做出相对快速的应对决策，及时把握市场先机，保持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

(8) 市场化绩效考核机制，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

公司不断探索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方式，从业务开展实际需求出发，吸引并培育对供应链管理和化工物流行业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保证招聘渠道畅通，人才梯队强大。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引进和培养，在引进业务、信息技术等各业务领域人才的同时，也对在职人员进行持续培训，使在职员工的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并发掘管理后备，作为公司业务扩张的有效补充。

公司采用绩效考核体系对各层级员工进行薪酬福利的考核激励，将供应链各环节各岗位的作业及服务质量进行横向和纵向考核，每年以百分制打分，鼓励卓越，末位淘汰。公司将入职培训和在职培训体系与绩效考核挂钩，通过公平透明的考核方法，以不断提升管理团队的职业素养和业务团队的作业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措施保障了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力保证了公司长期贯彻实施战略计划，确保了公司战略发展计划的有效落实。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以自建物流为基础向全国各地进行业务扩张，以自有或者租赁仓储为网点，通过道路运输将物流服务终端辐射全国重点城市。但是，相关物流设施、设备的购置和建造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物流网络的快速搭建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高增长态势，但是也带给公司越来越大的资金压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与运营平台建设，能够有效缓解资金压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现代物流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

公司从事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提供从客户端到用户端的物流全环节专业服务。公司接受化工行业客户的业务委托，从境内外发货人处提取货物，组织国内和国际运输并分拨派送至境内外收货人指定交货点，对物流链上的货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具有高效、安全的控制能力。此外，公司基于 20 年来完善、专业及安全的化工物流交付能力向产业链逐步延伸，发展化工品交易业务。

通过 20 多年的行业运营，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著名化工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包括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巴斯夫集团、全球第二大化工企业陶氏集团、全球最大的涂料公司阿克苏集团、PPG 工业集团、佐敦集团、阿科玛集团等全球最著名的跨国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获得 2014 年度尤尼威尔颁发的“最佳物流供应商”和“最佳服务之星”、2014 年获得阿克苏诺贝尔颁发的“最佳物流供应商”、2015 年度获得陶氏化学颁发的“物流之星”、2017 年度获得巴斯夫颁发的“2017 物流服务满意奖”等荣誉称号。公司紧跟市场发展，积极挖掘客户需求，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业务规模和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同时，行业龙头企业作为公司核心客户，对公司的市场扩展起了良好的宣传和示范作用，公司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数量已超过 3,000 个。

公司目前主要在中国地区为上述全球化工百强企业提供低风险产品的化工供应链服务，如涂料、油漆、农药、聚氨酯材料、电子化学品、锂电池、染颜料等，不承接易爆品、过氧化物等高危化工品。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积累，形成了强大的管理基础，以各业务部门内部管理体系为核心，智能设备为手段，QHSE 体系（即质量、健康、安全、风险管理体系）为基础，不断沉淀知识、搭建团队，逐渐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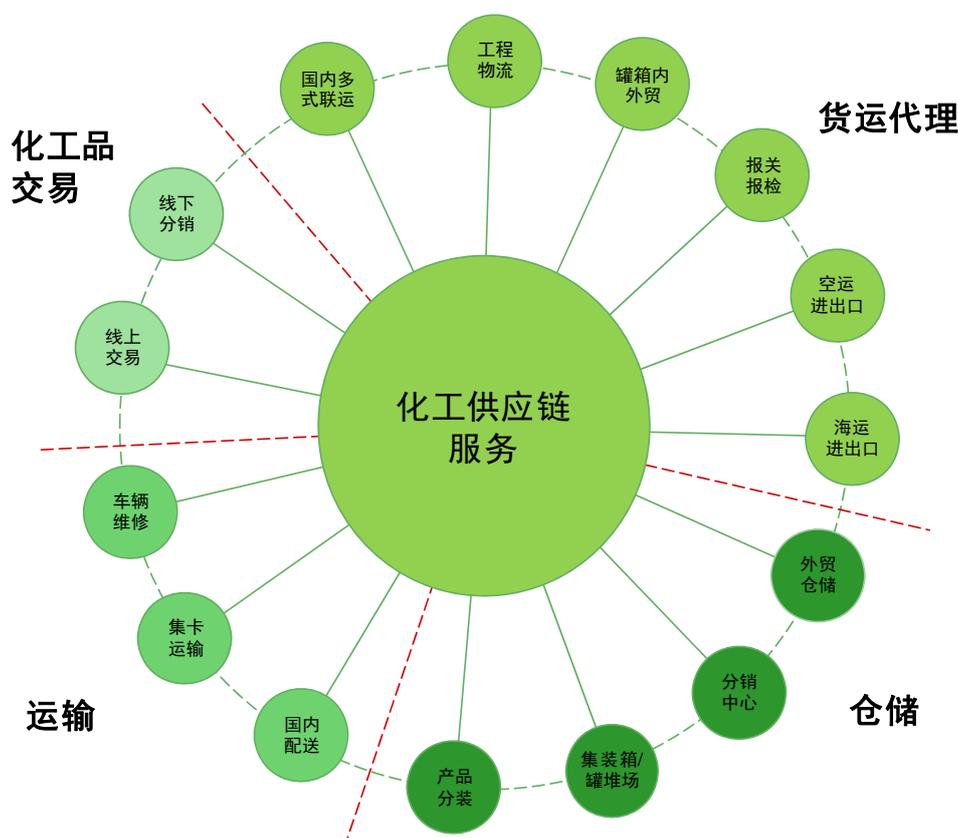
公司从事化工供应链服务，作为第三方为化工企业提供货物流转及相关增值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有别于传统模式下物流各环节由不同服务商分别提供，公司基于 20 年来完善、专业及安全的化工品物流交付能力，提供化工物流全环节专业服务。

公司将基础物流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和物流咨询等加以整合，形成以货运代理、仓储、运输业务为核心的化工品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基础物流阶段，公司通过自购车辆、自建仓库以及调度外部车队和租赁仓库的形式，实施基础物流服务，并通过信息系统和管理标准链接外包环节与非外包环节。

公司的收入总体上是按照业务量收取服务费，在此盈利模式下，客户的货物流转量与公司收入相挂钩，使得客户与公司从传统的客户关系发展成利益共同体。公司提供的供应链服务帮助客户整合及优化物流各个环节，降低库存，缩短货物流通周期，提高物流效率，从货物流通环节帮助客户增强市场竞争力，使得客户生产销售量增加的同时，物流服务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与客户之间实现业务相互促进的关系。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分为两大类，即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和化工品交易服务。其中，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为核心业务板块，其主要由三部分业务组成：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运输服务，各业务板块之间独立经营且相互协作。

图：业务内容及结构



(三)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作为专注于化工供应链的现代物流服务商，公司以综合物流服务为核心，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整合各种社会资源，打造专业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公司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1）对供应链各环节的专业组织和协调作用，包括选择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具备资质的承运人，协调货主、承运人、港口/码头、道路运输、仓储和关口服务之间的关系，完成客户物流订单；（2）熟悉贸易条款及重要国家及港口的法律法规，可以为客户提供具体合理的物流方案，避免不必要的周折、尽可能节省时间，因此具备专业物流咨询的作用；（3）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对物流全程进行有效追踪，与物流各环节关系人保持有效沟通，因此具备沟通和控制的作用；（4）通过大数据分析，更加准确的掌握客户需求，掌握运输、仓储和装卸等市场行情，增强客户物流体验。

1、货运代理业务

公司从事的货运代理业务以海运整箱/拼箱进出口、空运进出口在内的国际业务为主，同时提供国内空运、铁路、水路、公路等多式联运在内的国内业务以及工程物流服务。

(1) 采购模式

公司货运代理业务的采购主要是向承运人议价、订舱、装载并向其支付运杂费，承运人主要是国际和国内班轮航运公司、国际航空公司、国内内陆运输公司和国内铁路货运单位。在向承运人采购运力的环节，公司海运和空运部门人员进行市场调研，然后根据承运人的化工品承运资质、能够提供的运力、航线等综合条件，结合公司的货运需求在同类型承运人中拟订几个备选名单，并分别向这些承运人发出货物相关信息，要求承运人据此提出运输服务报价，并做报价比较和趋势分析，然后综合选择其中服务品质、信用信誉和报价最优的承运人达成采购意向。公司通常与一些长期合作的船公司和航空公司承运人签订订舱代理、包板、包量等年度合作协议，保障了经营所需的舱位，并一般于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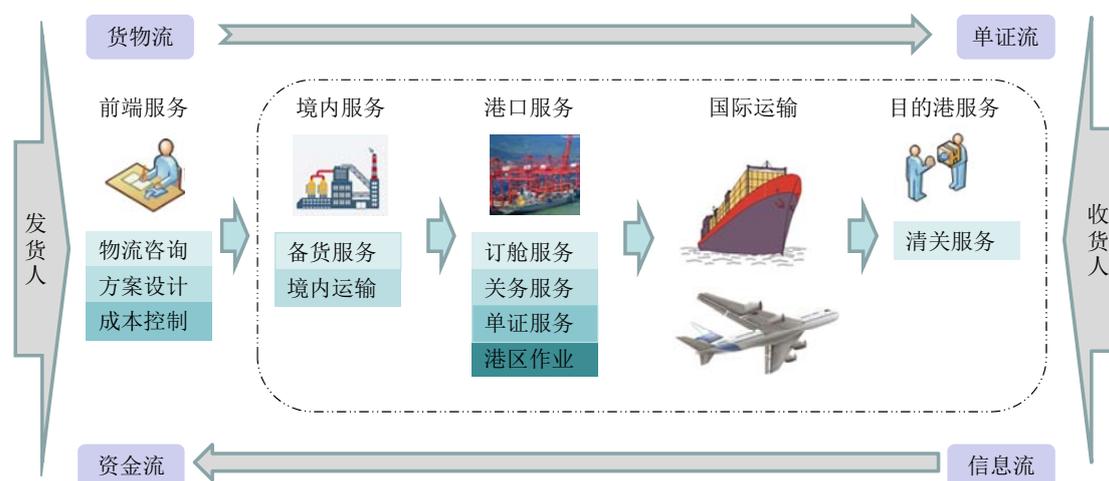
议到期前 3 个月准备协议续签事宜，因此可以取得稳定的运力资源和相对优惠的采购条件，降低采购成本。

除此之外，公司还会选择境外合法经营的同行作为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服务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由公司向其委托业务并支付运杂费。公司货运代理业务的境内基础物流主要采购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

(2) 服务模式

公司接受直接客户或者同行客户的业务委托，从发货人处提取货物，安排货物国内运输及进出口流转的全程服务。根据多年的化工物流从业经验，公司熟悉不同国家地区的贸易法律法规和物流要求，信息来源及时全面，可以为客户提出明确具体的供应链优化方案。同时，依托强大的业务操作系统，基于公司内部标准化操作流程以及公司丰富的自营和代理服务网络，通过对各业务环节的集成管理和操作，实现信息高效、准确的传递。国际与国内货运代理业务环节基本一致，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主要增加了关务服务环节。本部分以国际货运代理的运营模式为例，介绍公司货运代理业务模式。

①国际货运代理出口业务流程如下：



A. 前端服务

化工行业市场竞争较大，生产、采购和进出口贸易企业的经营计划与物流方案结合的程度越来越高，成为影响企业效率和成本控制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公司凭借在化工物流行业 20 年的深耕，掌握市场供需信息及波动情况，可

以将货物的生产时间、批量、包装、装卸等生产信息与货物流转阶段相结合，及时向客户提供综合物流和生产计划相结合的咨询服务，以及为客户个性化定制运输路线、货运量、仓储地址等物流计划，以最大程度满足客户对物流、库存、时效等诸方面的要求。

此外，安排货物国际海运和国际空运进出口是一项较为综合的业务，涉及多个国家的多个口岸的运输和关务处理环节，对于化工品的进出口品种、货物包装方式等要求也存在地区差异，货物流转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和过程风险，因此大多数进出口贸易商选择熟悉行业情况的专业化工品货运代理人咨询货物运输方案、运输成本，以实现成本优化和风险可控。公司拥有一批熟知国际贸易各主要航线、港口和运输条款等信息的专业人员，可根据客户委托设计合理的运输路线、推荐合适的承运人，并根据积累的业务资源和专业市场判断力将合理的成本控制贯穿于物流服务全过程，在满足客户物流效率要求的同时优化物流成本。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涉及货物流、资金流、单证流和信息流，业务环节多、涉及流程复杂，公司拥有专业的人员和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通过信息流来保证单证流与货物流的无缝对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供应链服务。

B.境内服务

备货服务：主要提供对出口货物的装卸、换包装、加固、堆场、仓储等辅助服务，对货物进行符合国际运输标准的再处理作业。空运或海运的不同运载工具，对货物的规格尺寸和外包装等有着不同的具体要求，公司提供出口货物集中、理货装箱、配载集装、打托、分拣、换包装或再包装、贴唛等服务，通过相关服务使得货物既符合运输的装载要求，降低运输破损等风险的同时充分利用装载空间，达到境内可出口、目的港可清关状态。备货服务部分由公司外贸仓储 CFS 部门提供服务，详细情况请参见下文仓储业务中有关外贸仓储 CFS 业务介绍。

境内运输：主要提供从客户工厂提货、从船公司提取空集装箱、将货物在指定时间运送抵港口的全程运输服务。境内运输以陆运为主，包括部分铁路和水运

等多种形式。公司境内运输通过自有车队以及采购外包车队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服务，详细情况请参见下文运输业务介绍。

C.港口服务

订舱服务：主要向承运人申请货物运输，承运人根据货物信息、自身舱位及航线等情况进行舱位分配的业务。客户发出书面委托书后，公司客服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并核对运价、出运日期、舱位，经业务风险审批后，为客户提供订舱服务。对于空运进出口业务，公司在订舱服务前会将货物样品送至航空公司认可的机构进行药检，鉴定化工品货物性质。

关务服务：主要为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和检验检疫服务。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对出入境货物的监管和关税规定均细致且繁琐，涉及环节众多，导致出入境申报和核查程序复杂。公司是代理报关和报检的专业机构，具备专业资格证书，由经验丰富的报关人员和报检人员组成专业的关务服务团队，熟悉报关报检法律法规，能够有效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合规的关务服务，从而有效加快货物流转速度，降低物流成本。

单证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涉及的单证繁多，且单证必须完全符合海关及海空承运方等相关机构的规定。单证服务主要是对货运过程中的具有特定用途且有序流转的单证进行制作和管理，通过单证来约定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公司运用目前的 ERP 系统，可对单证流转进行追踪和管理，保证优质、高效、准时、准确的单证信息交互。

港区作业：完成备货作业后，需将货物在指定船期/航班期内交接港区管理方和承运人，将根据不同承运人、货物品名、货物包装和运抵目的地等制作的文件提交给承运人或承运人委托的港区管理人，并配合履行进港安全检查相关程序。公司协调与进出港流程相关的参与方，及时跟进货物进港、换单、查验、放行、暂时堆存、港口装船操作等流程，并快速了解和处理各种应急情况，确保货物进港后流转顺畅和准时出运。

D.国际运输

国际运输以海运和空运为主要运输方式。公司是无船承运人以及国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具有以承运人身份接受客户订舱和签发无船承运人提单资质,代理客户安排货物国际运输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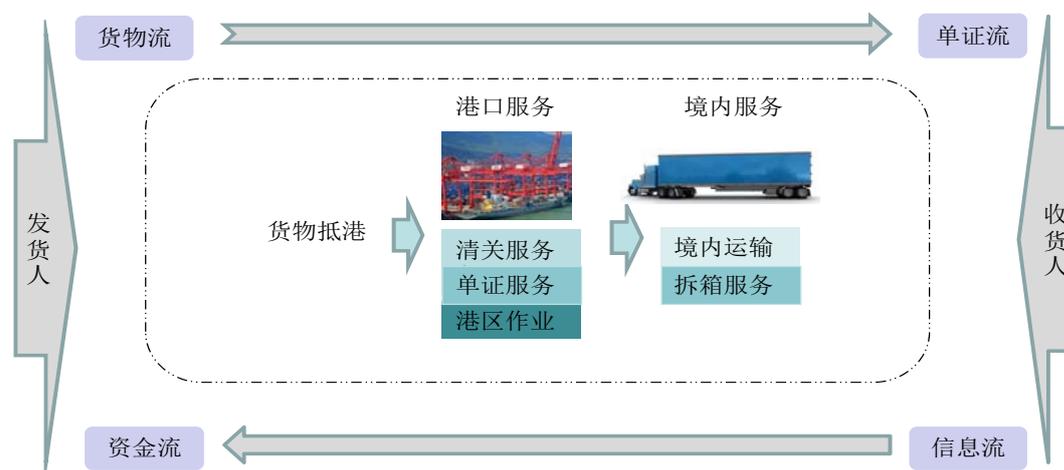
国际运输价格与货物的数量、重量和体积相关,重量与体积比率达到标准配比的收费较低,反之则较高,公司对货物进行体积和重量的合理配比,形成规模集载。

E.目的港服务

公司所从事的目的港服务主要是将通过国际运输的抵港货物清关后交付至收货人。

清关服务:各国海关和检验检疫监管部门对进境货物监管和税制均有烦琐而复杂的严格规定,需要熟悉掌握关务政策并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才能保障货物在口岸环节中既符合当局的各项规定。公司合作的海外货运代理同行均有一定经营历史和规模,能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清关服务,并在完成清关后按照客户要求完成境外段的仓储、转运等物流服务,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

②国际货运代理进口业务流程如下:



国际货运代理进口业务按照客户委托,在货物抵港后帮助客户完成进口清关服务,制作进口单证,安排车辆港区提货,并通过境内运输将货物送抵收货人工厂或者指定仓库,以及完成货物拆箱等工作。进口业务是出口业务的逆流程,与出口业务提供服务内容基本一致。

(3) 销售模式

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目标客户为化工行业生产厂商和贸易商等直接客户以及来自物流同行业公司的间接客户。依托专业化工行业仓储和运输的业务资质以及海内外网络和综合物流服务优势,借助销售、客服等专业销售团队,公司在化工品境内外一站式供应链物流领域已建立一定品牌知名度。

公司目前采用的是直销模式,公司下设销售部门专门管理销售人员,由销售人员直接开拓和维护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变化;同时,各业务部门均有专职客服人员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负责具体订单操作和流程跟踪,保证对客户需求的直接了解并迅速反应,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将客户划分为三类,分别是协议客户、保函客户和买单客户。协议客户主要是物流需求量高的核心客户,通常与公司签订一年以上的框架协议,协议中对境内运输费用、订舱费用、仓储费、报关报检费用等进行约定。协议客户日常业务通过托书进行委托,每笔对账,按照月度结算。保函客户主要是国内的中小型客户,一般约定30天付款。买单客户属于零散客户,每单业务完成直接结账。

(4) 定价模式

公司货运代理业务板块主要收取运输费用和境内物流配套服务费用。其中,国际国内运输费一般是以向承运人采购的运力价格为依据,根据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情况以及定制化物流安排,适当上浮一定比例作为定价。而运输运力的采购价格是在采购合同的固定费率的情况下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浮动,因此公司收费价格也会随之浮动。此外,承运化工品的不同品类,进出口的不同航线,其价格也均有所不同。

境内物流配套服务费用主要涉及关务服务费、港区服务费和境内物流费用,关务费用主要涉及海关商检费,该部分业务一般有明确的收费标准,根据服务内容进行逐项逐单收费;港区服务费包括进口换单费、港区堆存费、危险化学品船边直装费、疏港费等;境内物流费用主要包括货物装卸、储存、运输等环节发生仓储费用和运输费用,该部分业务定价模式在公司仓储业务和运输业务部分进行具体说明。

公司货运代理业务定价综合考虑了货运成本、境外运输市场价格水平、市场需求状况、管理成本、货运代理部门外部采购集运服务成本、装卸、港口、代理报关报检、税收、销售费用等因素，货运代理业务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货运代理收入=国际国内运费（船舶、飞机、铁路运费）+道路运输费+装卸费用+港口费用+代理报关报检费用+其他附加费用

2、仓储业务

（1）采购模式

仓储业务属于重资产类物流业务，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量和客户对供应链仓储网络的需求，公司在上海、张家港拥有三处资质齐全的存放甲类、乙类和丙类化工品仓库，未来募投项目将在上海、辽宁营口、陕西铜川、张家港自建化工品仓库。同时，公司综合考虑性价比及时间因素，在国内其他化工重点省份和地区租赁仓库。

公司根据客户货物存放地点的需要租赁部分仓库，租约一般是1-3年。公司按照仓储业务部门的统一标准、运用统一信息系统，对租赁仓库进行管理，保证标准化的服务质量。公司优良的信誉为与出租方长期共赢的合作建立基础，因此也保证了仓储租赁的稳定性。此外，仓储业务采购包括叉车、正面吊、货架、登车桥和打包机等仓储配套作业设备，采购日常运营需要的耗材及必要的物流油料和配件维护。公司对仓储业务采购供应商的日常合作进行年度考核，持续优化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

（2）服务模式

公司以经营自建和租赁仓库，为客户提供货物存储保管、库存管理和操作，以及提供货物分拣、换包装、贴标、打托等增值服务。仓储业务主要包括两个部分：提供货物储存、分销以及厂内物流的分销中心；以及与货运代理配套的出口装箱相关的外贸仓储。其中，分销中心为公司仓储业务的主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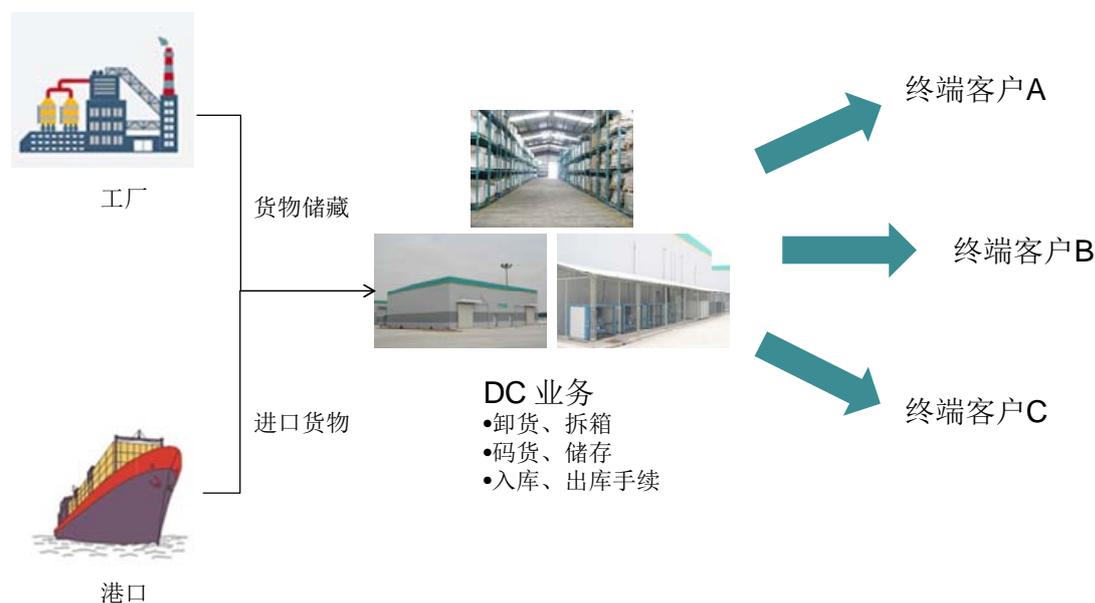
① 分销中心

分销中心 DC 业务（Distribution Centre）主要为进口货物和国内厂商生产的产品提供储存分销的场所，以及在客户生产基地提供厂内物流服务，为生产厂商

进行库存管理和分销安排，以降低生产厂商的存货管理成本。分销中心选取国内化工园区或者化工行业客户聚集地附近的仓库为基地，通过自建或者租赁的方式运营。

进口货物经公司货运代理业务部门完成清关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安排运输车辆将货物运送至终端客户或者运送至分销中心存放，分销中心对运抵货物进行卸货、拆箱作业，同时提供换包装、换标签等增值服务。国内生产厂商的成品/原料在运抵分销中心存放后，亦可按照客户要求，提供前述服务。存放在分销中心的货物，操作人员可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备货，完成分批出库和不同货物组合出库。同时，公司可以给生产厂商提供货物的动态安全预警管理，生产厂商根据分析数据可以随时调整货物的生产进度，加快货物和资金周转。此外，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可运用自身丰富的仓库管理经验代管客户的货物“进销存”管理系统，从而实现货物流转阶段的供应链价值管理。

分销中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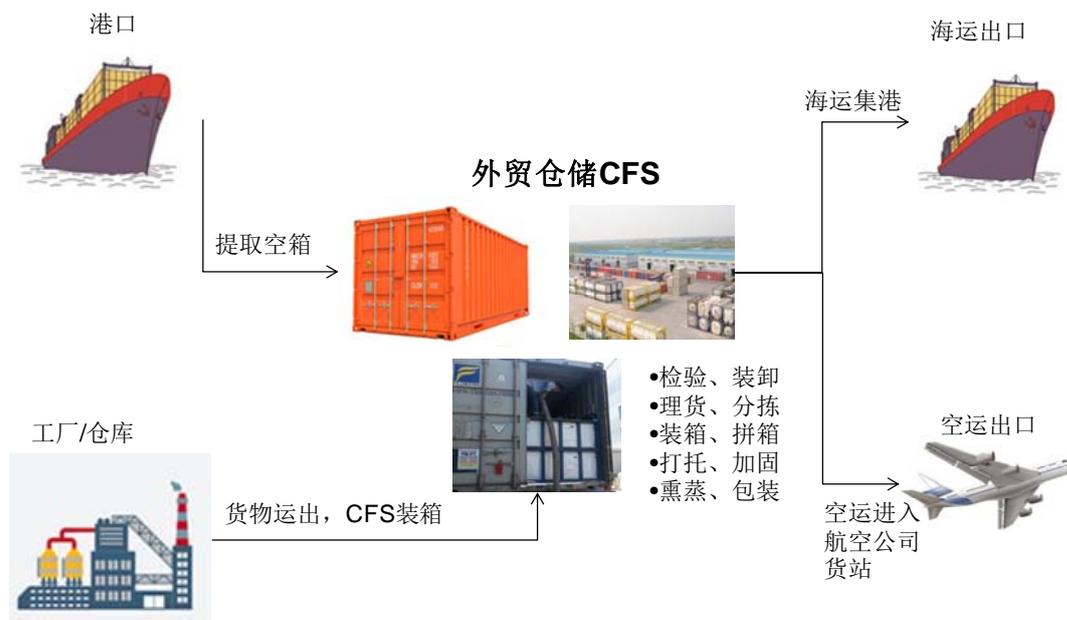


②外贸仓储

公司的外贸仓储 CFS (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 主要围绕货运代理从事化工品出口及内贸的装箱、装板的中转站业务，提供出口货物集中、理货装箱、配载集装、打托、分拣、换包装或再包装、贴唛等仓储相关增值服务，通过外贸仓储的服务使得货物达到境内可出口、目的港可清关状态。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操作团队，可为客户提供海运集装箱货物的拼、装箱业务，以及空运货物打托加固业务。通过外贸仓储 CFS 提供的服务，客户可以降低货物出口至境外目的港后因包装不合规而被扣箱、罚款等风险，提升境外目的港的清关效率。

CFS 的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海运出口的 CFS 业务以集装箱空箱进场为业务开端，公司安排自有车辆或者调度协议外包车队将空集装箱从船舶经营人处提取后运至堆场，保证空箱运进的及时性。

集装箱空箱进场前，验箱师对集装箱的状态进行检查，将受损部位拍照并记录。经过检验后的空箱进场后，CFS 业务部门根据化工品配货规则，对不同品名的货物进行理货、积载和熏蒸。集装箱装货完成后的待出口重箱将统一在堆场堆放。与此同时，公司根据装箱单和船舶靠港计划，安排集装箱进港。

空运出口的 CFS 业务不涉及集装箱相关业务，主要将货物打托和加固，并根据航班信息，安排货物交接进入航空公司货站。

公司系统与海关电子系统自动对接，了解货物报关动态，待货物报关完成后，外贸仓储人员结合各码头港区的开港时间，登记进港预报，准备进港单

证,对海运出口货物安排运输车队进行集装箱的集港,将待出口的集装箱运至港口码头,完成出口业务。

(3) 销售模式

公司仓储业务通过其安全、系统化的经营管理逐渐形成品牌效应,主要面向对安全、环保有合规要求的客户进行直接销售,目标客户主要为国际、国内大中型化工品生产企业、贸易商以及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帮助此类客户建立国内的分销中心和分销网络,并代为管理库存。

另一方面,外贸仓储业务部门接受国际货代业务部门的指令和委托,对海运出口集装箱进行调拨、检验、装卸、包装和堆存等服务,对空运出口货物进行装箱、打托、包装等服务。

(4) 仓库运营概况

公司经营仓库分为两类,分别为自有仓库和租赁仓库,主要接受化工客户的委托存放化工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生产和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作了定性或定量的分类原则规定,将厂房及仓库的火灾危险性划分为以下5类:

仓库类别	项别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特征
甲类	1	闪点小于 28℃的液体
	2	爆炸下限小于 10%的气体,以及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爆炸下限小于 10%气体的固体物质
	3	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爆或爆炸的物质
	4	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汽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5	遇酸、受热、撞击、摩擦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
	6	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乙类	1	闪点大于等于 28℃,但小于 60℃的液体
	2	爆炸下限大于等于 10%的气体
	3	不属于甲类的氧化剂

	4	不属于甲类的化学易燃危险固体
	5	助燃气体
	6	常温下与空气接触能缓慢氧化, 积热不散引起自燃的物品
丙类	1	闪点不小于 60℃的液体
	2	可燃固体
丁类	1	难燃烧物品
戊类	1	不燃烧物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密尔克卫主要运营 3 个自有仓库,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简称	所处地区	仓库类型	建筑面积(m ²)
1	上海同发 1088	上海浦东新区同发路 1088 号	甲类仓库; 乙类仓库	17,115.36
2	张家港保税区	金港镇保税物流园东区宁波路北侧、厦门路西侧 1、2 幢	乙类仓库	3,938.64
3	上海武双 18	嘉定区武双路 125 弄 18 号	储存普通货物仓库	16,982.62

(5) 定价模式

仓储业务涉及多元化的服务内容, 不同品名的化工品皆有不同的仓储存放规则和装卸的要求, 不同客户也有不同的服务要求。分销中心 DC 业务一般按照存放货物的仓储类型、仓库面积为基础, 按照货物数量所占仓储的面积以及存放时间收取一定比例金额的仓储费用; 外贸仓储 CFS 业务一般按照理货装卸的集装箱数量和托盘数量来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收费的标准, 进行市场化管理。

公司仓储业务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建造成本、租赁成本、同类仓储市场价格水平、其他附加费用、管理成本、化工品类别、人工费用等因素。发行人收费项目较多, 包含货物进出仓、存放、分拣、包装、移库位、打托、贴唛、熏蒸费等各项费用。简化处理后, 发行人仓储业务主要以仓储面积为依据计算仓储收入, 计

算公式如下:

仓储收入=单位仓储面积价格(元/平方米/天)×租赁面积×租赁天数×化工品品类系数+进出仓及其他附加费用;

发行人运营的仓库包括自有仓库和租赁仓库,由于储存不同类别化工品的仓库消防、安全等级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甲类仓库和乙类仓库存放的化工品其品类系数高于其他类别。不同地区受当地地价以及仓库租赁价格的影响,其基础单位仓储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3、运输业务

(1) 采购模式

公司运输业务是指境内化工品道路运输业务,按照运输车辆配载方式划分,运输业务分为集运和配送两类。其中集运是指运输标的为各类集装箱的运输业务,配送是指运输标的为各类包装货物的运输业务。

道路运输业务以采购外部车队运力为主,同时还包括采购车辆运输过程所需的油料等。公司根据运输路线和产品属性的要求,综合考虑成本、资金问题以及在其他重点省市区域的业务发展需要,采购外部化工品运输车队,补充公司运力,保证货物门到门运输,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需要。目前,公司集运业务以自有车辆运输为主,自有运力不足时采购外部集装箱/集装罐运输车辆;配送业务以采购外部运力为主。

公司对采购外部车队设置基本标准,集运业务外部车队需能够提供港口提取空箱、运送集装箱进港、集装箱船边直装、门点运输业务能力,配送业务外部车队需能提供与公司业务匹配城市干线运力,及少量同城门点配送运力;同时综合考量车队的运输资质、服务标准、安全因素以及报价。经过内部审核通过的外部采购车队将与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是一年。通过甄选供应商并定期进行 KPI 考核,公司与优质供应商长期合作,拓宽了公司的运输网络覆盖面,实现货物安全及时的运达。

(2) 服务模式

道路运输是境内化工品货物转移的主要交通运输方式，是化工供应链的重要环节，起到桥梁作用。公司以自购运输车辆和采购外部运营车队的方式组建境内运输业务部门运力。

通过国内道路运输，实现货物从港口到仓库、从仓库到终端用户、从生产厂商/贸易商到仓库的多线路门到门流转。公司拥有自购运输车辆，聘用并培训专业化工品运输司机，保证了运输服务质量的高标准；对自购和采购车队统一调度，保证车辆调度管理的高效率，为客户提供周到、安全、及时的货物运送服务。

根据不同品名化工品运输的特别要求，公司还运营具备特殊功能的运输车辆及特殊装载设备以满足各类用途。公司提供冷藏保温箱的运输、自卸式集装箱卡车运输、海关监管的白卡运输、集装罐运输、空气悬挂及鹅颈低平板运输等。此外，公司对运输车辆配备 GPS 及操作移动端，对车辆位置实时跟踪，监控运输安全。在货物送达后，司机通过移动端反馈信息，确认收货，为公司管理和客户查询提供更加便捷的方式。

公司运输业务按照运载方式的不同，分为集运业务和配送业务，集运业务是指运输标的为集装罐和各类集装箱的运输服务，配送业务是指运输标的为各类包装货物、零担货物的运输服务。

①集运业务

集运业务主要围绕货运代理业务，配合外贸仓储 CFS，提供境内化工品集装箱和集装罐的运输服务。集运业务作为货代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完成出口货物从仓库或生产工厂到港口、进口货物从港口到最终用户/仓库的运输工作。

集运业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可分为进口集运、出口集运以及内贸门到门集运。进口集运业务是指集运车辆按照送货单上的进口计划提箱时间和门点作业时间，从港口将集装箱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出口集运业务是指根据客户要求或外贸仓储 CFS 部门的指令，去指定船公司集装箱堆场提取空集装箱，而后将装好货物的重集装箱运入港口，完成进港任务；内贸集运业务是指集运车辆按照送货单上的进港计划提箱时间和门点作业时间，将集装箱从中转仓库运输至内贸码头，或是国内任意两点间的各类集装箱运输。

②配送业务

公司配送业务通常与分销中心相配合,承担国内公路包装货物运输(包括整车、零担配送)职责。公司配送业务内设三级运输网络进行管理,一级网络为省际间干线运输业务,二级网络为省内城市之间专线运输业务,三级网络为同城配送业务。通过将配送业务按线路划分进行管理,可以更好管理不同区域的运输车队,优化运输路线并配置成本最优的配送车队。

配送业务所采用的运输车型及运输方式比较灵活,一方面根据化工品需求厂商的用料配比,车辆可按时按量从分销中心一次运载不同品名的化工品货物至客户工厂,降低厂商运输成本、合理匹配用料需求;另一方面,根据化工品生产厂商的需求,安排车辆至工厂将货物运至分配中心进行存放。通过“门到门”运输服务,便捷了终端客户的货物需求同时也降低生产厂商的货物周转。

(3) 销售模式

公司集运业务主要围绕公司自身货代业务和仓储业务提供服务,配送业务面向化工品生产商开展直销,提供配套的境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一般来说,运输业务接受客户的指令和委托,根据货物的包装、数量、运输要求安排合适的车辆,配合完成境内货物流转的道路运输服务。

(4) 定价模式

运输业务的收费标准主要依据运送化工品货物的线路、重量、货物品类、油耗、人员、车辆折旧等成本作为计价基础,结合运输车型及市场价格综合计算含桥境费及税费在内的每车每公里运价(车/公里),并按照单程距离的长短进行阶梯式定价。此外,特种货物运输价格在一般货物运输价格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

运输业务定价综合考虑了运输路程、货物重量、货物体积、化工品类别、车型、管理成本、其他附加费用、人工费用、油价波动等因素,主要以货运计费重量和运输路程为依据计算运输收入,简化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配送业务: 运输收入=单位运输价格(元/吨/公里)×实际运输路程(公里)
×货物吨位数×化工品品类系数+其他附加服务费

集运业务：运输收入=单位运输价格（元/TEU/公里）×实际运输路程（公里）×集装箱数量×化工品品类系数+其他附加服务费

发行人集运业务相较配送业务的其他附加服务费占比较高。此外，危险化学品的品类系数高于普通化学品的品类系数。

（四）化工品交易业务

公司基于 20 年来完善、专业的化工物流交付能力，近年来逐渐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逐步开拓化工品交易服务。

1、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进行以赚取差价为目的的线下化工品交易业务，具体经营模式有两种：①公司通过化工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积累，了解部分化工品原料/产成品在不同地域市场售价的不同，或者在同一地域市场中不同时点的售价不同等信息，利用地域差异或时间差异产生的商品价差，赚取商品价差获得利润；②在化工品交易板块开拓的新客户以及部分现有客户提出采购或销售需求后，公司以自身名义购入商品，并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市场信息、价格协调、交货协调、货物进出口物流全程安排、结算等服务，最终将商品销售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购买商，从中赚取服务费及商品价差。

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和培育化工品线下分销和线上电商平台业务模式下的化工品交易业务，以顺应互联网消费习惯在化工品交易上的逐步转化。

2、采购模式

公司化工品交易业务的采购模式可以分为非意向性采购和意向性采购两种：①非意向性采购是指根据对化工品市场供需情况及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在没有与目标客户签署书面订单合同或者确定购买意向的情况下择机采购，以争取较低成本，以便未来取得较高利润；②意向性采购是根据已有客户的书面委托或者确定购买意向，采购符合其要求的化工品。

目前公司非意向性采购规模相对较高，为了控制价格变动风险，公司通常仅对熟悉的商品采用非意向性采购模式，目前公司非意向性模式下采购的化工品以

各类钛白粉和钛精矿为主。公司对非意向性采购的产品的价格走势规律、季节性规律、波动幅度规律、上下游库存情况、订单计划、当时的产业景气情况、产业政策等都有一定的了解和研究，且非意向性采购模式下的审核、控制严格，观察和决策时间较长。

3、销售模式

公司化工品交易业务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化工品生产商或者贸易商。

由于目标客户对各类化工品的需求具有较明显的差异，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策略，在市场上寻找潜在目标客户以及部分现有物流客户采取直接上门销售为主，以有竞争力的价格为支撑，以高效、安全的全程物流服务为保障，不断争取目标客户。通过为现有客户提供完善的化工品交易服务，可为公司在争取其他潜在目标客户提供互动支持。

4、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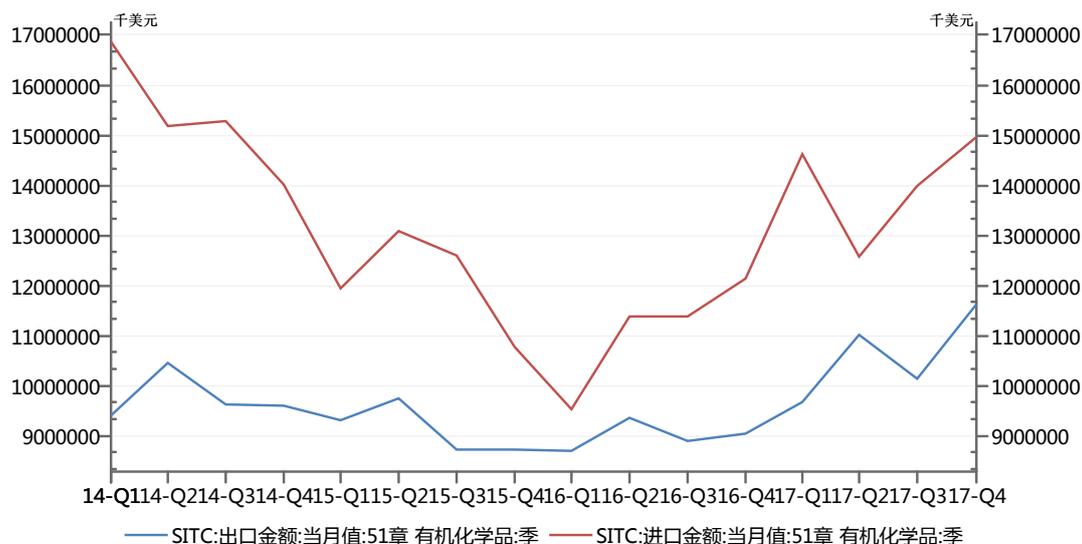
公司化工品交易业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赚取的产品价格波动的差额收益。由于化工品交易业务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提供的配套服务收取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同行业平均水平。

(五) 主要服务能力

1、货运代理

公司从事的货运代理业务以海运整箱/拼箱进出口、空运进出口在内的国际业务为主，业务量波动主要与化工品进出口量贸易形势相关。

以海关总署统计的有机化学品的进出口走势为例，报告期内，有机化学品的进出口金额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总体上,有机化学品进出口量呈现几个特征:(1)化工品原料贸易呈现持续逆差,有机化学品进口量持续高于出口量;(2)出口方面,2015年-2016年间呈平稳趋势,2017年度有所上涨;(3)进口方面,2015年度下滑至低谷,2016年度开始出现大幅反弹,2017年度继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代理业务的服务量情况如下:

1、海运业务量变动分析

公司从事的海运进出口货运代理服务,其服务量的变化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化工行业客户生产量及进出口量变动、航线变动、客户进出口港口变动以及客户范围变动情况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海运进出口以集装箱运载并多以集装箱数量来收费,因此海运进出口业务量以TEU为计量单位,1 TEU代表一个标准20GP集装箱。报告期内,公司海运进出口业务量变动如下:

项目/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运出口 (TEU)	27,580	22,099	19,940
海运进口 (TEU)	39,718	37,122	25,570

总体上,公司代理海运进口量总体高于海运出口量,系中国化工品原料贸易逆差所致。海运出口量总体平稳,2017年度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海运进口量2016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业务量变动趋势大体上与有机化学品进出口

量变动趋势一致。

2、空运业务量变动分析

公司从事的空运进出口货运代理服务，受飞机运输能力的限制，单次运输量小于海运船舶运输量，因此空运进出口服务量主要受客户数量、客户年度运输量、航线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空运出口业务以吨为单位计算空运运费，因此以吨为计量单位；空运进口业务收费内容一般不含空运运费，费用组成以清关、配送以及仓储费为主，公司收费与空运进口票数相关度更高，每票业务对应的吨数相差较大，因此空运进口以票数为计量单位。报告期内，公司空运进出口业务量变动如下：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空运出口（吨）	2,106	1,670	1,528
空运进口（票）	5,362	5,165	3,894

空运出口量总体平稳，2017 年度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空运进口量 2016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业务量变动趋势大体上与有机化学品进出口量变动趋势一致。

3、货运代理其他业务量变动分析

除海运和空运业务外，公司货运代理业务还包含集装罐进出口及内贸业务。ISO TANK 集装罐是一种安装于坚固外部框架内的不锈钢压力容器，具有集装化运输液体化工品的特点。公司以集装罐作为运载工具进行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内贸业务以 TEU 为单位，1 TEU 代表一个标准 20TK 集装罐。报告期内，公司罐箱业务量变动如下：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罐箱（TEU）	2,832	2,444	2,508
进口罐箱（TEU）	1,006	1,525	2,014
内贸罐箱（TEU）	9,635	7,163	3,674

报告期内，以集装罐作为运输载体的进出口服务量保持平稳，内河贸易服务量逐渐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底收购内森集装罐 60% 股权后，大力发展集装罐相关货运代理业务，拥有的集装罐数量逐年上升。2015 年，公司主要使用自有集装罐开展相关业务，为了罐箱业务的均衡发展，公司将大致相同数量的自有集装罐分别用于进出口业务和内贸业务，故公司进出口罐箱业务量和内贸罐箱业务量大致相当。2016 年之后公司自有集装罐主要用于内贸业务，使得内贸罐箱业务快速上涨；进出口业务所用集装罐主要向其他罐东租用，而租用集装罐的进口段业务一般不由公司提供，导致进口罐箱业务量下降。

此外，2016 年公司内贸罐箱业务主要增加了巴斯夫和陶氏等客户，2017 年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增加了阿克苏和霍尼韦尔等客户，使得 2016 年和 2017 年内贸业务量大幅上升。

4、报关报检业务量变动分析

公司提供的关务服务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环节之一，主要为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和检验检疫服务，报关和报检业务量与海运进出口、空运进出口、罐箱进出口业务量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报关报检业务量变动如下：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报关业务（票）	38,189	29,925	25,784
报检业务（票）	22,526	14,916	10,834

报告期内，公司海运、空运以及罐箱进出口总量逐年上升，因此公司报关和报检量相应提升。

（二）仓储业务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DC 业务			
出仓量（吨）	544,010	538,296	355,216
入仓量（吨）	552,407	515,612	352,791
月均仓储面积（平方米）	118,085	127,261	68,486

CFS 业务			
装箱重量 (吨)	276,960	235,935	186,240
装箱数量 (TEU)	18,464	15,729	12,416

公司仓储服务根据服务内容划分为分销中心 DC 业务和外贸仓储 CFS 业务。分销中心 DC 业务提供装卸货、货物储存、货物进出仓等仓库相关服务，因此选取吨为单位统计货运进出仓量，并选取仓储运营面积作为衡量仓储服务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业务服务量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新增租赁仓库，2016 年所运营的仓库面积较前一年增加 58,775 平方米，增长比例为 85.82%，2017 年与 2016 年租赁面积基本持平。

公司的外贸仓储 CFS 业务主要围绕货运代理从事化工品出口及内贸的装箱、装板的中转站业务，提供出口货物集中、理货装箱、配载集装、打托、分拣、换包装或再包装、贴唛等仓储相关增值服务，与公司提供的空运出口和海运出口业务相关。报告期内，公司 CFS 业务装箱量 2017 年、2016 年分别较前一年上升 17.39% 和 26.68%，主要系海运出口量和空运出口量上涨。

(三) 运输业务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配送业务			
运输货物量 (吨万公里)	36,889	21,998	3,374
集运业务			
集运 (TEU 万公里)	731	610	531

公司运输业务按照运输车辆配载方式划分为集运和配送两类。配送业务承担公路包装货运输（包括整车和零担配送）职责，因此以吨公里为计量单位；集运业务主要提供各类集装箱的运输服务，因此以 TEU 公里为计量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业务量逐年上升。其中，集运业务运输量 2017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前一年上升 19.87% 和 14.85%，系自有集运车辆数量上升以及采购外部集运车队后，集运业务规模扩大所致。配送业务运输量 2017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前一年上升 67.69% 和 551.84%，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底收购陕西迈达 100% 股

权、2016年初收购赣星物流100%股权所致，该等公司均从事国内零担和整车运输业务，收购完成后，公司快速整合配送板块业务，拓展运输线路覆盖区域，从而使得公司2016年配送业务运输量大幅上升。

(六) 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公司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货运代理	62,682.50	48.79	53,034.77	56.68	46,238.82	73.73
	仓储	16,542.63	12.88	13,522.66	14.45	7,515.26	11.98
	运输	37,652.32	29.30	23,816.62	25.46	8,437.90	13.45
	其中：集运业务	8,122.81	6.32	6,523.78	6.97	5,620.29	8.96
	配送业务	29,529.51	22.98	17,292.84	18.48	2,817.61	4.49
化工品交易		11,608.62	9.03	3,188.45	3.41	521.72	0.83
合计		128,486.07	100.00	93,562.50	100.00	62,713.70	100.00

(1) 公司的主要客户

公司专注于为化工行业客户提供第三方物流供应链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1	巴斯夫集团	18,902.14	14.71%
	2	陶氏集团	13,456.42	10.47%
	3	阿克苏集团	5,407.84	4.21%
	4	秀博集团	3,634.10	2.83%
	5	凡特鲁斯集团	3,444.09	2.68%

	合计		44,844.59	34.90%
2016 年度	1	巴斯夫集团	15,370.89	16.43%
	2	陶氏集团	8,761.29	9.36%
	3	阿克苏集团	3,623.51	3.87%
	4	BLUE EXPRESS	2,425.21	2.59%
	5	佐敦集团	2,221.33	2.37%
	合计		32,402.22	34.63%
2015 年度	1	巴斯夫集团	9,739.52	15.53%
	2	陶氏集团	5,216.04	8.32%
	3	BLUE EXPRESS	3,319.71	5.29%
	4	阿科玛集团	2,915.36	4.65%
	5	秀博集团	2,199.98	3.51%
	合计		23,390.61	37.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2) 公司分业务类别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 货运代理业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货运代理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	巴斯夫	7,566.01	12.07%
	2	陶氏	6,213.21	9.91%
	3	秀博	3,634.10	5.80%
	4	BLUE EXPRESS	2,944.54	4.70%
	5	凡特鲁斯	2,549.32	4.07%
	合计		22,907.18	36.54%
2016 年度	1	巴斯夫	6,491.87	12.24%
	2	陶氏	5,142.72	9.70%

	3	BLUE EXPRESS	2,425.21	4.57%
	4	秀博	2,109.96	3.98%
	5	盛禧奥	1,923.53	3.63%
	合计		18,093.29	34.12%
2015 年度	1	巴斯夫	5,927.86	12.82%
	2	陶氏	3,610.90	7.81%
	3	BLUE EXPRESS	3,319.71	7.18%
	4	阿科玛	2,393.71	5.18%
	5	秀博	2,199.98	4.76%
	合计		17,452.16	37.74%

②仓储业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仓储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	陶氏	3,899.86	23.57%
	2	巴斯夫	2,164.64	13.09%
	3	阿克苏	1,265.82	7.65%
	4	庞贝捷	819.00	4.95%
	5	尤尼威尔	463.98	2.80%
	合计		8,613.30	52.07%
2016 年度	1	巴斯夫	2,729.25	20.18%
	2	陶氏	1,971.99	14.58%
	3	阿克苏	1,066.81	7.89%
	4	庞贝捷	767.55	5.68%
	5	佐敦	448.86	3.32%
	合计		6,984.46	51.65%
2015 年度	1	巴斯夫	1,422.63	18.93%
	2	陶氏	1,283.71	17.08%

	3	尤尼威尔	337.90	4.50%
	4	阿克苏	308.83	4.11%
	5	庞贝捷	202.03	2.69%
	合计		3,555.10	47.31%

③运输业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运输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	巴斯夫	9,171.49	24.36%
	2	陶氏	3,343.35	8.88%
	3	阿克苏	2,437.85	6.47%
	4	霍尼韦尔	1,536.20	4.08%
	5	佐敦	1,374.89	3.65%
	合计		17,863.78	47.44%
2016 年度	1	巴斯夫	6,149.77	25.82%
	2	陶氏	1,646.58	6.91%
	3	佐敦	1,215.54	5.10%
	4	西卡集团	1,032.10	4.33%
	5	阿克苏	964.28	4.05%
	合计		11,008.27	46.22%
2015 年度	1	巴斯夫	2,389.03	28.31%
	2	金光集团	795.58	9.43%
	3	佐敦	657.36	7.79%
	4	阿科玛	521.65	6.18%
	5	中外运	338.59	4.01%
	合计		4,702.22	55.73%

④化工品交易业务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化工品交易业务
----	----	------	--------	----------

				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	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85.60	8.49%
	2	昌乐县科苑纸业有限公司	971.79	8.37%
	3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714.70	6.16%
	4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430.24	3.71%
	5	新疆典尚化工有限公司	349.11	3.01%
	合计			3,451.44
2016 年度	1	超彩钛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397.26	12.46%
	2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319.66	10.03%
	3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8.97	9.69%
	4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299.83	9.40%
	5	上海澎博钛白粉有限公司	267.14	8.38%
	合计			1,592.86
2015 年度	1	空之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72.45	52.22%
	2	密雅开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3.54	17.93%
	3	上海高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15	9.80%
	4	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37.50	7.19%
	5	青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21.02	4.03%
	合计			475.66

(3) 公司前五大代理其他物流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理其他物流公司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代理其他物流公司业务的比例
2017 年度	1	青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所属集团：BLUE EXPRESS)	1,669.82	9.35%

	2	思多而特运输(上海)有限公司(所属集团: STOLT)	1,520.38	8.51%
	3	百运达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所属集团: BDP)	685.96	3.84%
	4	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664.48	3.72%
	5	上海赛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61.53	3.70%
	合计		5,202.16	29.12%
2016年度	1	青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所属集团: BLUE EXPRESS)	1,473.66	11.05%
	2	思多而特运输(上海)有限公司(所属集团: STOLT)	976.96	7.33%
	3	上海赛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16.16	4.62%
	4	上海晨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98.22	4.49%
	5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所属集团: DHL)	513.43	3.85%
	合计		4,178.43	31.34%
2015年度	1	青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所属集团: BLUE EXPRESS)	2,442.69	21.20%
	2	思多而特运输(上海)有限公司(所属集团: STOLT)	1,182.51	10.26%
	3	百运达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495.56	4.30%
	4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所属集团: DHL)	461.06	4.00%
	5	北尔旗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所属集团: Bertschi)	361.00	3.13%
	合计		4,942.82	42.90%

(4) 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巴斯夫集团	巴斯夫集团成立于 1865 年, 是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 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高性能产品, 涵盖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作物保护产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等。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巴斯夫集团注册资本 11.76 亿欧元, 总资产 760.23 亿欧元, 净资产 333.41 亿欧元; 2016 年营业收入 606.18 亿美元。公司为巴斯夫集团提供全方位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与巴斯夫集团的合作始于 2004 年, 合作时间已超过 10 年, 巴斯夫集团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

	合作关系。
陶氏集团	陶氏集团是全球第二大化工企业，其以领先的特种化学、高新材料、农业科学和塑料等业务，为全球 16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 provide 种类繁多的产品及服务，应用于电子产品、水处理、能源、涂料和农业等高速发展的市场。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陶氏集团总资产 1,415.97 亿美元，净资产 1,046.96 亿美元；2016 年营业收入 481.58 亿美元。公司为陶氏集团提供全方位的物流综合服务，公司与陶氏集团的合作始于 2009 年，合作时间已达 8 年，合作关系稳定。
阿克苏集团	阿克苏集团成立于 1969 年，是全球最大的涂料公司，产品涉及工业涂料、粉末涂料、船舶及防护涂料、包装涂料、纸浆和造纸化学品、基础化学品及聚合物化学品等，为工业、交通运输和船舶市场生产油漆、罩面漆、着色漆、以及自用和专用的装饰涂料。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阿克苏集团总资产 157.75 亿欧元，净资产 68.59 亿欧元。公司为阿克苏集团提供全方位的物流综合服务，公司与阿克苏集团的合作始于 2007 年，合作时间已达 10 年，合作关系稳定。
霍尼韦尔集团	霍尼韦尔集团成立于 1885 年，是一个拥有多元化制造技术的领导者，服务于世界各地的客户，包括航天产品及服务、工业和家庭楼宇控制技术、汽车产品、涡轮增压器以及特种材料。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霍尼韦尔集团总资产 567.68 亿美元，净资产 212.31 亿美元；2016 年营业收入 393.02 亿美元。公司为霍尼韦尔集团提供全方位的物流综合服务，公司与霍尼韦尔集团的合作始于 2015 年，近年来合作关系稳定。
秀博集团	秀博集团成立逾 30 年，韩国上市企业（036830.KS），专注于工业和科技行业核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韩国半导体和平板显示器制造商提供特种电子材料的关键供应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秀博集团总资产 47.75 亿元，净资产 32.30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 42.60 亿元。公司为秀博集团提供货运代理及运输服务，公司与秀博集团的合作始于 2014 年，近年来合作关系稳定。
BLUE EXPRESS	BLUE EXPRESS 系 STELLA CHEMIFA CORPORATION 下属成员企业。STELLA CHEMIFA CORPORATION 系日本上市公司（4109.T），主要从事高纯度化学品的制造，进口和销售。BLUE EXPRESS 作为 STELLA CHEMIFA CORPORATION 运输板块企业，成立于 1991 年，是一家具有特殊化学物质、高压气体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专业资深物流公司，在日本东京、横滨、神户、名古屋、大阪、千叶等港口城市均设有营业机构及仓储、搬运设施，在中国、美国、新加坡、韩国、台湾等地均有固定、良好的合作伙伴。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STELLA CHEMIFA CORPORATION 总资产 32.17 亿元，净资产 18.23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8.44 亿元。公司为 BLUE EXPRESS 提供货运代理及运输服务，公司与 BLUE EXPRESS 的合作始于 2004 年，合作关系长期稳定。
佐敦集团	佐敦集团成立于 1926 年，主要从事装饰漆和高性能涂料（船舶涂料、工业保护涂料和粉末涂料）的生产和销售，全球十大知名涂料品牌之一，在全球 21 个国家拥有 37 个生产基地，在 45 个国家拥有 64 家子公司，在 100 多个国家设有办事处。公司为佐敦集团提供全方位的物流综合服务，公司与佐敦集团的合作始于 2013 年，合作关系长期稳定。

阿科玛集团	<p>阿科玛集团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生产企业。集团旗下共有三大业务部门：高性能材料，工业特种产品，涂料解决方案，每个业务部门各有四个业务单元。在阿科玛涉足的业务领域中，90% 销售额所在业务领域均在全球范围内占领先地位，其中包括特种聚酰胺、氟气体、PVDF、硫化工在内的行业单元均排名全球第一。阿科玛的产品被用于非常广泛而多样化的终端市场，包括汽车、电子、运输、化妆品、奢侈品、运动等等其他行业。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阿科玛集团注册资本 7.58 亿欧元，总资产 99.64 亿欧元，净资产 43.84 亿欧元；2016 年营业收入 75.35 亿欧元。公司为阿科玛集团提供货运代理及运输服务，公司与阿科玛集团的合作始于 2005 年，合作关系长期稳定。</p>
盛禧奥集团	<p>盛禧奥集团是一家全球性的化学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也是塑料、胶乳粘合剂与合成橡胶的制造商，在全世界设有 15 个生产基地和 10 家研发机构。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盛禧奥集团总资产 26.57 亿美元，净资产 5.70 亿美元；2016 年营业收入 37.17 亿美元。公司为盛禧奥集团提供全方位的物流综合服务，公司与盛禧奥集团的合作始于 2010 年，合作关系长期稳定。</p>

(5) 公司直接客户及代理同行业物流公司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货运代理	48,929.31	41.86%	43,343.61	47.96%	36,211.04	58.22%
	仓储	14,894.67	12.74%	11,530.68	12.76%	6,456.75	10.38%
	运输	35,190.84	30.11%	22,168.28	24.53%	8,003.56	12.87%
	合计	99,014.81	84.72%	77,042.57	85.25%	50,671.34	81.48%
其他物流公司	货运代理	13,753.19	11.77%	9,691.16	10.72%	10,027.78	16.12%
	仓储	1,647.96	1.41%	1,991.98	2.20%	1,058.52	1.70%
	运输	2,461.48	2.11%	1,648.34	1.82%	434.34	0.70%
	合计	17,862.63	15.28%	13,331.48	14.75%	11,520.64	18.5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终端客户占比在 80% 左右，且报告期内该占比保持稳定。

2、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站式 综合物 流服务	货运代理	51,557.95	49.10	43,549.84	57.68	37,124.04	77.40
	仓储	9,650.18	9.19	8,385.28	11.11	3,271.84	6.82
	运输	32,892.03	31.32	20,678.55	27.39	7,080.90	14.76
	其中： 自有车 队成本	11,734.19	11.17	7,408.83	9.81	5,346.96	11.15
	外包车 队成本	21,157.84	20.15	13,269.72	17.57	1,733.94	3.62
化工品交易		10,916.08	10.39	2,894.70	3.83	484.40	1.01
合计		105,016.24	100.00	75,508.37	100.00	47,961.19	100.00

(1)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并口径下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1	中远海运	4,121.27	3.92%	海运服务
	2	上港集团	3,832.45	3.65%	港口服务
	3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2,927.00	2.79%	钛白粉
	4	上海家震物流有限公司	1,735.56	1.65%	运输服务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65.95	1.49%	燃料
			合计	14,182.23	13.50%

2016 年度	1	中远海运	3,530.81	4.68%	海运服务
	2	上港集团	2,688.79	3.56%	港口服务
	3	上海家震物流有限公司	1,114.60	1.48%	运输服务
	4	BEACH MINERALS COMPANY INDIA LTD	1,074.82	1.42%	化工原料
	5	上海鹰速物流有限公司	968.08	1.28%	运输服务
	合计		9,377.09	12.42%	
2015 年度	1	中远海运	2,874.20	5.99%	海运服务
	2	上港集团	1,806.00	3.77%	港口服务
	3	上海高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15.74	2.12%	燃料
	4	上海涛原物流有限公司	859.96	1.79%	运输服务
	5	达飞集团	754.42	1.57%	海运服务
	合计		7,310.33	15.24%	

(2) 公司分业务类型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各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① 货运代理业务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货代成本 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1	中远海运	4,121.27	7.99%	海运服务
	2	上港集团	3,832.45	7.43%	港口服务
	3	中外运	1,183.34	2.30%	海运服务
	4	上海家震物流有限公司	1,101.08	2.14%	运输服务
	5	民生货运	853.31	1.66%	运输服务
	合计		11,091.45	21.51%	
2016 年度	1	中远海运	3,530.81	8.11%	海运服务

	2	上港集团	2,688.79	6.17%	港口服务
	3	上海家震物流有限公司	861.09	1.98%	运输服务
	4	民生货运	767.22	1.76%	货运代理
	5	上海鹰速物流有限公司	754.87	1.73%	运输服务
	合计		8,602.78	19.75%	
2015 年度	1	中远海运	2,874.20	7.74%	海运服务
	2	上港集团	1,806.00	4.86%	港口服务
	3	达飞集团	754.42	2.03%	海运服务
	4	上海涛原物流有限公司	746.32	2.01%	运输服务
	5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8.61	1.99%	海运服务
	合计		6,919.55	18.63%	

②仓储业务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仓储成本 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1	上海晟炎实业有限公司	573.13	5.94%	租赁仓库
	2	上海国汇物流有限公司	566.91	5.87%	租赁仓库
	3	广州博涛物流有限公司	471.96	4.89%	租赁仓库
	4	江西安东物流有限公司	468.96	4.86%	租赁仓库
	5	广州市海成仓储有限公司	329.25	3.41%	租赁仓库
	合计		2,410.21	24.98%	
2016 年度	1	广州博涛物流有限公司	648.69	7.74%	租赁仓库
	2	上海元邦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401.67	4.79%	租赁仓库
	3	上海松江普洛斯仓储有限公司	285.21	3.40%	租赁仓库
	4	上海晟炎实业有限公司	272.50	3.25%	租赁仓库
	5	广州市海成仓储有限公司	205.69	2.45%	租赁仓库
	合计		1,813.76	21.63%	

2015 年度	1	上海盈杰天实业有限公司	435.29	13.30%	租赁仓库
	2	上海家旭贸易有限公司	218.69	6.68%	包装材料
	3	上海元邦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161.63	4.94%	租赁仓库
	4	费县福友伟木制品加工厂	150.40	4.60%	包装材料
	5	上海锐君实业有限公司	122.65	3.75%	包装材料
	合计		1,088.65	33.27%	

③运输业务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运输成本 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65.95	4.76%	燃料
	2	上海高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78.63	2.37%	燃料
	3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726.01	2.21%	运输服务
	4	上海家震物流有限公司	634.48	1.93%	运输服务
	5	江苏超越时代物流有限公司	534.86	1.63%	运输服务
	合计		4,239.94	12.89%	
2016 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51.96	4.60%	石油
	2	上海高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26.71	3.51%	石油
	3	上海高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49.59	2.17%	运输服务
	4	上海延升物流有限公司	437.73	2.12%	运输服务
	5	澳昱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412.28	1.99%	运输服务
	合计		2,978.27	14.40%	
2015 年度	1	上海高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41.03	13.29%	石油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4.76	5.57%	石油
	3	北京海丰宝物流有限公司	292.58	4.13%	运输服务
	4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洪飞汽运有限公司	142.40	2.01%	运输服务

	5	江苏超越时代物流有限公司	134.13	1.89%	运输服务
	合计		1,904.90	26.90%	

④化工品交易业务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化工品交易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1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2,927.00	22.52%	钛白粉
	2	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49.84	11.15%	钛白粉
	3	汉中长特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109.03	8.53%	钛矿
	4	上海广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64.67	8.19%	钛矿
	5	攀枝花市沁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31.32	3.32%	钛矿
	合计			6,981.86	53.71%
2016 年度	1	BEACH MINERALS COMPANY INDIA LTD	1,074.82	37.13%	钛矿
	2	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27.64	21.68%	钛白粉
	3	VETRIVEL MINERALS (V.V.MINERALS)	463.94	16.03%	钛矿
	4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282.05	9.74%	钛白粉
	5	SK Chemicals Co.,ltd	252.31	8.72%	乙腈、甲醇等
	合计			2,700.76	93.30%
2015 年度	1	SK Chemicals Co.,ltd	99.81	20.60%	甲醇、乙腈
	2	密雅开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9.90	18.56%	金属胶粘剂
	3	空之水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2.88	17.11%	甲醇、乙腈
	4	Mitsui Bussan Chemicals Co.,Ltd.	29.90	6.17%	粘结剂

	5	ASIA WIND CO.,LTD	28.17	5.82%	安定剂
	合计		330.66	68.2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业务外包情况

(1) 发行人外包业务类型、金额及占比

公司作为供应链服务商，在从事货运代理和运输服务的过程中，存在部分业务环节外包的情况，以专注于整合供应链各个环节的资源，充分利用物流各环节供应商的业务资源，以降低经营成本，扩大业务范围，强化竞争力。

发行人外包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 货运代理业务

公司从事的货运代理业务以海运整箱/拼箱进出口、空运进出口在内的国际业务为主，同时提供国内空运、铁路、水路、公路等多式联运在内的国内业务。在货运代理业务中的内陆运输环节，公司存在将该内陆运输业务委托给国内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的情形；此外，公司存在委托其他货运代理公司办理海运订船订舱、境外报关报检等货运代理业务。

② 运输业务

公司的运输业务分为集运业务和配送业务。公司通过自购车辆组建了自有物流车队从事公司的运输业务。从 2016 年开始，由于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在自身运力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采购外部物流公司的服务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运输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采购的货运代理业务和运输业务及占公司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货运代理业务分包额	15,537.77	16,118.20	11,446.29
运输业务分包额	21,157.84	13,269.72	1,733.94
合计	36,695.61	29,387.92	13,180.23
占营业收入比重	28.42%	31.30%	20.94%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业务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94%、31.30% 和 28.42%,呈上升趋势。

(2) 公司部分业务环节外包的原因

公司将部分业务环节外包符合行业惯例和业务发展需求,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拓展物流网络

在运力资源整合方面,发行人通过与外包车队的合作,在全国大部分区域进行运力资源调配,可以迅速扩大运输网络,运力地域分布更广泛,运力更平衡,整合社会运力资源更高效,能够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在境外物流网络建设下,公司通过与专业的境外同行的合作,组建海外操作代理网络,完成货物境外抵港后的清关、仓储、转运等物流服务,更加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进出口货运代理全程服务。同时,通过与境外同行合作的方式可以快速拓展公司的海外业务,客户出口货物需要完成境外段清关运输等服务时,发行人委托海外同行来完成境外段的相关物流服务;与此同时,海外同行也会委托发行人完成其客户中国境内的清关、运输等物流服务。公司与海外同行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通过双向互惠合作,满足公司布局全球服务网络的需要。

②降低物流成本

在货运代理业务方面,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同行可以减少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成本,并且降低向船公司支付保证金的占款金额。一方面,由于在不同地区的港口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需要在当地办理国际货运代理备案表,具备资质的公司才能开展相关业务。公司为拓展业务布局,在客户货物进出口的重点港口与当地的货运代理公司进行合作,在为客户提供尽量全面的物流服务的情况下,还可以与当地货运代理建立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另一方面,物流公司向航运船公司订

舱需提前支付保证金，而负责国际各航线的船公司众多，如果需要订船订舱的物流公司向每家船公司支付保证金，则占款过高。因此，部分航线部分船公司公司通过委托同行货运代理机构来订船订舱，可降低资金占用成本。

在运输业务方面，公司降低运输成本的重要方式之一是降低空驶率，而降低空驶率的重要手段是通过调度和运筹资源，优化物流方案，以达到最优配载量和最优运载路线的目的。鉴于客户运输线路需求繁多，除部分运输量较大且稳定的高频门点以外，对于低频门点之间的运输，线路上的往返货量经常不对等，部分低频线路的货量较难以完全准确估计。在这些低频路线上，如果均由自有车辆运输，会导致返程空驶的情况，空驶率越高，运输成本越高。因此，为确保业务的正常开展，且降低自有车辆出现装载率不足的情况，公司通常采取委托外包车队的方式，调度和协调外部运输资源进行货物运输。

③调度外包车队方式有利于迅速提高运力保障能力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化工行业生产、销售企业，该等客户对物流的时效性、安全性、运力保障等要求较高，稳定的运力保障可以加快客户货物周转率，降低库存量，提升货物流通领域效率。

由于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所在区域较为分散，并且货物的运输终点变化较多，货物运量的波动较大。为满足客户的货物运输需求，发行人通过自有运力与外包运力相结合的方式，在自有运力及其覆盖路线有限的情况下，具备在全国主要地区调配、集结运力的能力，能满足客户在不同区域、不同气候条件、不同时间段的各类发运需求，保障运力充足。

④通过调度熟悉当地化工品运输路线的外包车队，提升物流效率和运输合规性

由于各省市对化工品道路运输线路有专门的规划，但该等规划和要求在各省市之间存在差异。与此同时，目前市面上缺乏专门为化工品运输车辆（特别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配载的导航系统，发行人开拓新路线均需要多次去当地进行实地调研，而当地运营的化工品运输车队更熟悉当地路况及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关于化工品车辆禁行、限行等规定和要求，因此相较不断开拓新路线和调度外地车

队进行异地省内运输,采购本地车队进行运输业务可以提升运营效率和运输合规性,且降低异地用车的成本。

(3)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包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包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7 年度	1	上海家震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735.56	1.65%
	2	上海铸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954.96	0.91%
	3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934.56	0.89%
	4	上海鹰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32.38	0.79%
	5	德哈拓	海外货运代理服务	771.98	0.74%
	合计			5,229.45	4.98%
2016 年度	1	上海家震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114.60	1.48%
	2	上海鹰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968.08	1.28%
	3	上海双流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59.88	0.87%
	4	民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货运代理服务	625.76	0.83%
	5	芜湖博联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82.58	0.77%
	合计			3,950.89	5.23%
2015 年度	1	上海涛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59.96	1.79%
	2	上海子隆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45.65	1.14%
	3	上海悦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94.01	1.03%
	4	上海鹰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45.92	0.93%
	5	北尔旗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海外货运代理服务	427.96	0.89%
	合计			2,773.49	5.78%

发行人上述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及关联方在客户及供应商中所占权益及存在纠纷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纠纷。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罐箱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净值为 10,810.22 万元。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40.86 万元。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罐箱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519.54	3,054.10	-	5,465.44	64.15%
机器设备	1,358.20	868.39	-	489.81	36.06%
运输工具	6,668.95	3,583.74	-	3,085.21	46.26%
罐箱设备	4,052.88	2,642.21	-	1,410.67	34.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6.35	807.26	-	359.09	30.79%
合计	21,765.92	10,955.70	-	10,810.22	49.67%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2、房屋及建筑物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坐落
1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沪房地浦字(2016)第288575号	17,115.36	工业	老港镇同发路1088号
2	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74158号	3,938.64	仓储	金港镇保税物流园东区宁波路北侧、厦门路西侧1、2幢
3	上海静初	沪房地嘉字(2011)第003599号	6,002.66	厂房	嘉定区武双路125弄18号
4	上海静初	沪房地嘉字(2011)第003601号	10,979.96	厂房	嘉定区武双路125弄18号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要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房产用途	产权证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租赁面积 (m ²)	最近一期 租金 (元/月)
仓储租赁											
1	密尔克卫化工 储存	上海国汇物流有 限公司	91310115071175 8448	鲁萍、王雪萍	上海市浦东 新区泥城镇 秋祥路 153 号	存放普 通化学 品	仓储	沪房地浦字 (2014)第 216540号	2017.10.10- 2022.9.30	40,386.42	1,326,693. 90（每年 租金上涨 3%）
2	密尔克卫化工 储存	上海松江普洛斯 仓储有限公司	91310000787895 011R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XVI SRL	上海市松江 区松蒸公路 1289号	存放普 通化学 品	工业	沪房地松字 (2013)第 002676号	2016.05.01 至 2018.06.30	6,280	184,444
3	密尔克卫化工 储存	谢永钳	44011119771121 ****	/	广州市白云 区太和镇石 湖村镇东路 自编 138号	存放普 通化学 品	集体土地		2017.11.1 至 2022.3.14	13,320 (土地) 10,850 (建筑)	328,600 后续按上 年月租金 增加百分 之六收取
4	密尔克卫化工 储存	广州市博涛物流 有限公司	91440111556661 3731	张琴、张涛	广州市白云 区太和镇百 足桥 10号 A12号	存放普 通化学 品	办公 厂房 仓库	军房租证 (2016)广粤 字第 000355 号	2016.05.01 至 2018.11.30	7,400	206,904
5	密尔克卫化工 储存	广州市宝益物流 有限公司	91440114MA59 A58R4U	陈伟庆、秦朝文、 宋云蛟	广州市花都 区狮岭镇 1285坐落A 区	储存危 险化学 品（甲 类、乙	仓库 物流	2011穗房租 证字第 (NO11)号	2017.07.01 至 2019.02.03	50,000 (土地) 17,686(建 筑)	813,37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房产用途	产权证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租赁面积 (m ²)	最近一期 租金 (元/月)
物流中转、办公租赁											
1	发行人	密尔克卫投资合伙	91310115698799730L	陈银河、慎蕾	浦东新区华佗路68号8号楼	办公		未取得产权证	2014.01.01 至 2018.12.31	3,249.09	350,000
2	青岛密尔克卫	中化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02553988872B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15层1512房间	办公	办公	青房地权市字第373030号	2017.11.1 至 2018.10.31	300	22,937.50
3	发行人	杨旭	32010419810515****	/	南京市中山南路49号19-C7	办公	非住宅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33381号	2018.03.01 至 2019.02.28	118.34	14,398
4	发行人	林岳华	33262719761228****	/	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北路48号波特曼1006室	办公	办公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608986号	2016.11.08 至 2018.11.17	117.64	9,700
5	密尔克卫广州分公司	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	9144010119106265XL	邓小军、任伟、张洁茜、高敏玲、樊均辉、张洁扬、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33号16	办公	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20542	2017.07.01 至 2018.08.29	166.3	15,798.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房产用途	产权证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租赁面积 (m ²)	最近一期 租金 (元/月)
				金勇、李智、安超、张明园	楼C房			号			
6	密尔克卫昆明分公司	付正浩	53010319811226****	/	昆明市盘龙区二环东路下河埂江东时代IIA庄1401室	办公	办公	昆国用(2008)第00177号、预售备案昆2013216	2017.06.10至2018.06.09	188.47	10,090.00
		艾恬	44010219830511****								
7	密尔克卫天津分公司	天津天星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91120102600601360N	天津市商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加坡金城兴海外私人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大光明桥下“天星河畔广场”第18层第1单元写字间	办公	其他商服用地	房地证河东区字第020216184号	2017.11.13至2018.11.12	130.89	13,743.45
8	青岛密尔克卫	天津东方华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02553988872B	全民所有制企业分支机构	204国道与青兰高速王台出口交界处	车辆运输临时停车、货物装卸中转	集体土地		2017.09.01至2018.08.31	10,000 (土地) 1,772 (建筑)	12,700
9	赣星物流	上海丽江实业有限公司	91310112133331751P	俞炳千、俞漪立、王爱平、姜毅、李萍、李培峰、陆林荣、上海市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425弄28号	停车场、货物中转站	地方普通仓库用地	沪房地闵字(1997)第013192号	2017.07.01至2019.05.31	6,500 (土地) 3,036	86,901.7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房产用途	产权证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租赁面积 (m ²)	最近一期 租金 (元/月)
				闵行区马桥镇金星村村民委员会						(建筑)	
10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张家港兴盛仓储有限公司	91320592088010384H	王萍	张家港市金港镇中华路东侧、港丰路北侧3幢	临时停车、货物调转	工业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311836号	2017.1.1至2018.3.31 (到期无异议顺延一年)	3,000	62,050
11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天津富力达运输有限公司	91120224581310049L	曹红、杨锦旭	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津围公路东侧	堆存场地	工业	房地证津字第115011200227号	2017.9.1至2019.8.31	3,000	42,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物业中,除涉及集体土地无产权证书的三处物业以及向密尔克卫投资租赁的办公用房无产权证书以外,其他出租方均取得了产权证书或者租赁许可证。

3、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的情况

租赁物业中涉及集体土地的主要有以下三处:

(1) 广州太和仓库

广州太和仓库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村镇东路自编 138 号,由谢永钳出租给发行人子公司陕西迈达用于普通化学品仓库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

依据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政府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确认陕西迈达使用的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村镇东路自编 138 号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允许经营的项目有:普通货运、普通货物仓储;仓储租赁;危险货物运输,代办货物运输手续等,该证明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有效期满继续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的,可办理续期手续,且租赁双方已就本次租赁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租赁用途为工业仓储用房。

陕西迈达租赁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村镇东路自编 138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系用于普通化学品仓库经营,与《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及租赁登记备案确认的场地用途一致。

(2) 青岛物流中转站

青岛物流中转站位于胶南市黄山经济区 204 国道以东与青兰高速王台出口交界处,由天津东方华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出租给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密尔克卫,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依据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山经济区管委会”)与殷延信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协议书》,确认位于 204 国道以东与青兰高速王台出口交界处的土地系黄山经济区管委会自愿交由殷延信使用,该地块为建设企业用地。依据黄山经济区镇村建设中心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确认天津东方华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租赁殷延信的土地房屋进行生产经营,符合黄山经济区工业用地规划。依据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8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天津东方华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租赁殷延信的土地房屋进行生产经营,该宗房屋建设符合黄岛区工业用地规划。

青岛密尔克卫租赁位于胶南市黄山经济区204国道以东与青兰高速王台出口交界处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系用于车辆运输临时停车、货物装卸中转,租赁使用用途符合土地工业规划。

(3) 闵行物流中转站

闵行物流中转站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425弄28号,由上海丽江实业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子公司赣星物流,租赁期限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根据“沪房地闵字(1997)第013192号”《房地产权证》,该场地的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地方普通仓库用地,权利人为上海丽江市实业有限公司。

赣星物流租赁闵行区江川路1425弄28号的场地和建筑物用于车辆运输临时停车、货物装卸中转等,租赁使用用途符合该土地规划用途。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中涉及集体土地的三处物业,其租赁使用用途与当地土地使用规划一致,其租赁使用用途符合土地用途。

4、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租赁合同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分为两类,一类为用于仓储化学品、货物等的仓库,另一类为用于日常经营的办公场地及物流周转场地。

2017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月均运营自有仓库的建筑面积为25,299.66平方米,租赁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总运营仓库面积78.5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仓库出租方签署的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即将到期的租赁仓库。发行人按期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出租方与发行人续签合同难度不大。此外，市场上普货仓库数量较多，替代性较高，如若出租方无法与发行人续签合同，发行人寻找替代普货仓库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物流中转站均为租赁物业，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及李仁莉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于上市前租赁的物业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受到有权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其他第三人追索的，其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5、发行人向密尔克卫投资合伙租赁房屋的情况

(1)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及其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投资合伙”）签署的租赁合同，该物业具体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密尔克卫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佗路68号8号楼	3,249.09平方米	2014.1.1至2018.12.31

发行人租赁该物业的定价原则及租金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房屋地址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合同将支付租金情况	实际支付租金情况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佗路68号8号楼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56.00	420.00	384.00	300.00

按照合同的约定，租赁该物业的单位租金逐渐上升，具体价格如下表所示：

租赁房屋地址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佗路 68 号 8 号楼	3.90 元/天/每平方米	3.59 元/天/每平方米	3.28 元/天/每平方米	2.56 元/天/每平方米

2015 年至今，张江地区的办公物业的平均租金逐年上涨。根据上海地区物业租赁价格上涨的走势，发行人向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赁支付的租金逐年上升符合上海市物业租赁的客观情况；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楼日租金与张江区部分独栋办公楼目前的日租金相近，且发行人已就上述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位于华佗路 68 号 8 号楼的物业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坐落	终止日期
1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沪房地浦字(2016)第 288575 号	72,104.00	工业	出让	老港镇同发路 1088 号	2056.12.30
2	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张国用(2013)第 0380015 号	8,404.50	仓储用地	出让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东区	2058.5.29
3	鼎铭秀博	沪房地浦字(2013)第 237519 号	27,373.60	工业用地	出让	老港镇 17 街坊 7/48 丘	2063.8.8
4	辽宁鼎铭	盖州国用 2015 第 018 号	40,102.00	仓储	出让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国营盖州海防林场	2061.4.18

5	巴士物流	张国用（2009）第380008号	20,882.80	仓储用地	出让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2058.10.30
6	巴士物流	张国用（2011）第0380008号	6,667.00	仓储用地	出让	金港镇德积村	2061.6.8
7	巴士物流	张国用（2013）第0380008号	13,117.00	仓储用地	出让	金港镇德积村	2063.5.5
8	铜川鼎铭	陕（2016）铜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564号	16,375.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铜川市印台区印台办柳湾村	2052.5.30
9	铜川鼎铭	陕（2016）铜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565号	17,331.90	街巷用地	出让	铜川市印台区印台办柳湾村	2064.9.29
10	上海静初	沪房地嘉字（2011）第003599号	10,163.00	工业	出让	嘉定区武双路125弄18号	2056.7.11
11	上海静初	沪房地嘉字（2011）第003601号	20,781.00	工业	出让	嘉定区武双路125弄18号	2056.7.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位于老港镇同发路1088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之房产已抵押，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抵押权人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登记证明号为沪（2017）浦字不动产证明第14000579号，最高债权限额为11,500万元，债权发生期间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9日，目前抵押合同及其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正常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鼎铭秀博位于老港镇17街坊7/48丘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之在建工程已抵押，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抵押权人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登记证明号为沪（2017）浦字不动产证明第14076184号，最高债权限额为5,0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17年8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抵押合同及其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正常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静初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上海静初以其位于嘉定区武双路125弄18号的厂房（编号：

沪房地嘉字(2011)第003599号)以及相关仓库物流设施为租赁物件,租赁物件转让金额为2,100万元,租赁期为36个月,至租赁期最后一天,上海静初可以100元选择留购租赁物件。目前,前述《融资回租合同》正常履行。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及拥有的注册商标共4项,取得方式均为自主申请取得,各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图案	取得时间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	1374805	发行人		2010.03.14	至 2020.03.13	39类: 货运经纪(发运), 运输信息, 商品打包, 货运, 运输, 运输预订, 货物贮存
2	8881232	发行人		2012.03.28	至 2022.03.27	39类: 货运经纪(发运), 运输信息, 商品打包, 运输预订, 货物递送
3	21481250	慎则化工科技		2017.11.21	至 2027.11.20	39类: 商品打包, 灌装服务, 货物贮存, 运输, 物流运输, 运输预订, 货运, 货物递送, 货物发运, 运输经纪, 货运经纪
4	21481248	慎则化工科技		2017.11.28	至 2027.11.27	41类: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

发行人拥有的4项注册商标主要标识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仓库、车辆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工具,使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区别于其他同行业竞争者,有利于宣传公司服务、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公司服务和产品的辨识度。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及拥有的专利共计13项,取得方式均为自主申请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限为自专利申请之日起十年,各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对应业务环节	
1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便装活动式龙门吊架	实用新型	201520773497.0	2015.10.08	2016.02.17	运输	货车修理
2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轻便式重型车辆转向节压床	实用新型	201520773600.1	2015.10.08	2016.02.17		货车修理
3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登车桥	实用新型	201520773590.1	2015.10.08	2016.02.17	仓储	装卸货物
4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堆叠木托盘	实用新型	201520773614.3	2015.10.08	2016.02.17		托盘、货架
5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一种安全智能化的危化品仓库	实用新型	201521023205.8	2015.12.11	2016.05.04		安全保障
6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用于集装罐卸货的加长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201520780607.6	2015.10.10	2016.02.17	集装罐	提高作业效率
7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集装罐的灌桶器	实用新型	201520780975.0	2015.10.10	2016.02.17		提高作业效率
8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集装罐的展示罐	实用新型	201520780639.6	2015.10.10	2016.02.17		培训展示
9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集装罐的气体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1520780972.7	2015.10.10	2016.02.17		安全质量管控
10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螺栓松动警示器	实用新型	201520785460.X	2015.10.12	2016.03.02		安全质量管控
11	鼎铭秀博	一种集装罐气密性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620631515.6	2016.06.24	2017.02.08		安全质量管控

12	鼎铭秀博	一种新型粉末集装罐	实用新型	201620631516.0	2016.06.24	2016.12.14	提高作业效率
13	鼎铭秀博	一种集装罐灌瓶器	实用新型	201620631517.5	2016.06.24	2016.12.14	提高作业效率

发行人拥有的 13 项专利主要应用于运输和仓储等经营环节，相应专利的使用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在相关业务环节的实施效率、过程管控及安全保障，有助于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更好、更专业的服务。

4、发行人所使用的专利和商标权属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合法取得并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不存在诉讼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开展经营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所属单位	资质内容	取得方式	有效期（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沪安监危经许 [2015] 2000375(CQDFYS)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仓储经营、批发（带存储设施）	申请获批	至 2016.8.15	上海市安全监督管理局
2	沪（松）安监管危经许 [2017]202383（Y）	慎则化工科技	批发（不带储存设施）	申请获批	至 2020.8.13	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苏（苏）危化经字 01735	张家港密尔克卫	危险化学品经营	申请获批	至 2018.5.5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注：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过，公司已向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危险化学品企业承诺书、定置管理手册及上海市化工行业协会出具的安全评估意见。2016年8月24日，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出具说明：“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公司经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了3年一次的安全评价并作出了符合安全条件的评价结论；同时，落实了定品定量、有序周转，精准动态定置管理的要求，通过了上海市化工行业协会的安全评估，符合定置管理的储存要求。为此，你公司应按动态定置管理评估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品名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所属单位	资质内容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沪浦交运管许可 字 310115020324 号	密尔克卫 化工运输	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申请获批	至 2018.1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	沪交运管许可浦 字 310115020324	密尔克卫 化工运输	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申请获批	至 2020.6.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3	鲁交运管许可青 字 370211004826 号	青岛密尔 克卫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5类、6类1项、8类、9类）	申请获批	至 2019.12.7	青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4	陕交运管许可铜 字 610201000597 号	陕西迈达	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申请获批	至 2019.3.23	铜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序号	证书编号	所属单位	资质内容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年.月.日)	发证机关
5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1215 号	赣星物流	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四类（易燃固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六类（毒性物质）、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除剧毒品]	申请获批	至 2019.2.3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6	津交运许可西字 120103300182 号	天津隆生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5类、6类1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申请获批	至 2018.08.13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7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5596 号	广州密尔克卫	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9类、6类1项、6类2项]，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申请获批	至 2021.12.31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8	穗交货备案字（白）[2018]02 号 注	陕西迈达 广州分公司	普通货运	备案	至 2019.3.23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

注：陕西迈达广州分公司所持有的是《道路货运企业设立分公司审核备案表》

3、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序号	证书编号	所属单位	资质内容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

序号	证书编号	所属单位	资质内容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10036305	发行人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备案	—	商务部 (上海市)
2	00052636	内森集装 罐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备案	—	商务部 (上海市)
3	00066729	张家港密 尔克卫化 工物流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备案	—	商务部 (江苏省)
4	10002523	青岛密尔 克卫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备案	—	商务部 (青岛市)
5	00064355	广西慎则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备案	—	商务部 (广西自治 区)

序号	证书编号	所属单位	资质内容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6	10053388	天津隆生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备案	—	商务部 (天津市)
7	00012257	密尔克卫 重庆分公 司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备案	—	商务部 (重庆市)
8	00030561	密尔克卫 天津分公 司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备案	—	商务部 (天津市)
9	00010000	密尔克卫 广州分公 司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备案	—	商务部 (广州市)
10	00031262	密尔克卫 营口分公 司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备案	—	商务部 (辽宁省)

序号	证书编号	所属单位	资质内容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1	00020225	密尔克卫 张家港分 公司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备案	—	商务部（江苏 省）
12	00018308	密尔克卫 南通分公 司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备案	—	商务部 （江苏省）
13	00013238	密尔克卫 昆明分公 司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备案	—	商务部 （云南省）
14	00044659	密尔克卫 南京分公 司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备案	—	商务部 （南京市）
15	00039248	密尔克卫 宁波分公 司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备案	—	商务部 （宁波市）

4、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所属单位	资质内容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SMTC-NV01336	发行人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申请获批	至 2020.04.04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5、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所属单位	资质内容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HD30252	发行人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申请获批	至 2019.08.19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6、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所属单位	资质内容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3109980262	发行人	报关业务	申请获批	至 2020.2.26	上海海关
2	3118962105	慎则化工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申请获批	长期	松江海关
3	3215660020	张家港密尔克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申请获批	长期	张家港保税区海关

序号	证书编号	所属单位	资质内容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年.月.日)	发证机关
4	321568Z001	密尔克卫张家港分公司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申请获批	至 2019.9.6	张家港保税区海关

7、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证书编号	所属单位	资质内容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3100910119	发行人	代理报检	备案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3100672896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代理报检	备案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3100638170	慎则化工科技	代理报检	备案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3200910436	密尔克卫张家港分公司	代理报检	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证书编号	所属单位	资质内容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02206615	慎则化工科技	---	备案	---	商务部（上海）
2	01832858	张家港密尔克卫	---	备案	---	商务部（江苏张家港）

9、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序号	证书编号	所属单位	资质内容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经营备案证明（沪松江） 3J31011700059	慎则化工 科技	第三类（甲苯 500 吨/年、丙酮 500 吨/年、 盐酸 500 吨/年、甲基乙基酮 500 吨/年、硫 酸 500 吨/年、高锰酸钾 500 吨/年）	申请获批	至 2019.10.9	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	经营备案证明（沪） 2J310000000517	慎则化工 科技	第二类（乙醚）	申请获批	至 2019.2.15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10、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所属单位	资质内容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沪浦）印证字 2502003920000 号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包装装潢印刷	申请获批	至 2018.3.31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 播影视管理局
2	（沪浦）印证字 2502003922501 号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良 欣路分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	申请获批	至 2018.3.31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 播影视管理局

11、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备案）

序号	证书编号	所属单位	资质内容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

1	沪 ICP 备 15051549 号	慎则化工科技	www.0element.cn www.0elem.com	申请获批	——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	--------------------	--------	----------------------------------	------	----	----------

12、保税区外汇登记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所属单位	资质内容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3205773210886	张家港密尔克卫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分拨，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对所存货物进行流通性简加工，与物流相关的服务	申请获批	——	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港支局

其中，因上海地区政策调整的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时未能换发新的许可证，但是经颁证机构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告知书，确认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可按动态定制管理评估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品名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资质许可方面不存在瑕疵。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

（一）研发机制

公司属于现代物流业，虽不从事实物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但是信息技术管理是公司紧随行业步伐、保持竞争地位的核心竞争力之一。2015 年公司设立了演智工研社，主要负责技术创新，落实产、学、研一体化，实现公司精益化管理和对新业务、新技术、新领域的调研开发。公司的工程师团队需落实的主要研发职责包括：①关注及研究行业最新政策；②关注并调研新型物流技术，通过可行性分析，予以落实，切实提高内部效率或客户体验；③研究开发并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申报，使得公司拥有行业各类先进技术；④配合信息智能化部门，推动领先的互联网及 IT 技术在公司的运用。

公司目前正在建立强大的研发团队，团队主要成员均拥有丰富的物流软件研发经验以及物流作业安全管控经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位，拥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2 位。优秀的信息技术研发团队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为化工品物流安全以及供应链价值管理保驾护航。

（二）目前研发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3 项专利，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部分。此外，公司目前已上线运营的“零元素”电商平台 1.0 版本以及公司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

（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603.12	699.54	354.48
营业收入	129,120.63	93,884.69	62,957.2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7	0.75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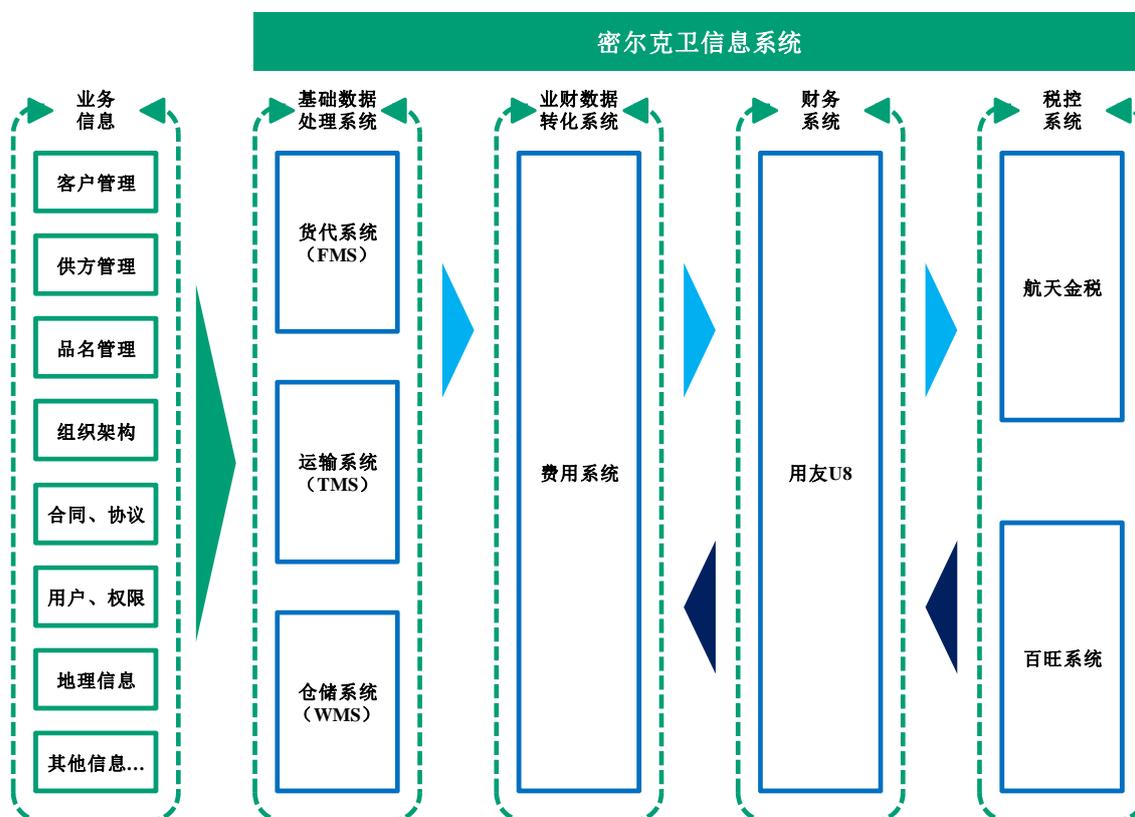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5 年组建信息智能化部，专门为完善公司信息技术系统进行相关研发。2016 年，公司开始进行“零元素”线上交易平台开发。为提高服务质量、加速线上交易平台和线下分销渠道的建设，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优化综合物流体系及化工供应链价值管理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的信息系统

公司设立了信息智能化部，为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提供服务，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措施，在信息系统管理方面发布了《IT 年度计划》、《软件开发管理标准》、《项目管理标准》、《运维技术管理标准》、《信息资产管理制度》，从信息系统规划、信息系统开发以及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三个领域设计了相关控制活动，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开展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经测试，发行人信息系统的运行有效，发行人基于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存在且一贯执行。

1、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

发行人的信息系统主要由四类功能系统构成，即基础数据处理系统、业财数据转化系统、财务系统、税控系统。发行人的信息系统架构如下所示：



（1）基础数据处理系统

发行人的基础数据处理系统由货代业务系统（简称“FMS系统”）、运输业务系统（简称“TMS系统”）、仓储业务系统（简称“WMS系统”）构成。

其中，FMS系统用于支持海运进出口业务、空运业务、报关业务、罐箱业务等的业务数据处理；TMS系统为多租户型系统，可以支持公司多业务单位的零担配送和集卡运输业务处理；WMS系统是一款专门针对化工供应链领域中各种类型仓储管理系统，主要处理三大部分的业务数据：①区域分拨中心仓储管理；②出口装箱仓储管理；③运营耗材仓储管理。

（2）业财数据转化系统

发行人的业财数据转化系统为自主开发的费用系统。费用系统支持FMS、TMS、WMS系统的所有费用录入、费用提交、费用审核、损调申请、损调审核、应收应付申请、月度关账等功能，并与财务系统保持实时同步。

（3）财务系统

发行人使用的财务系统为用友 U8 财务系统（简称“U8 系统”），U8 系统用于支持账务处理、财务报告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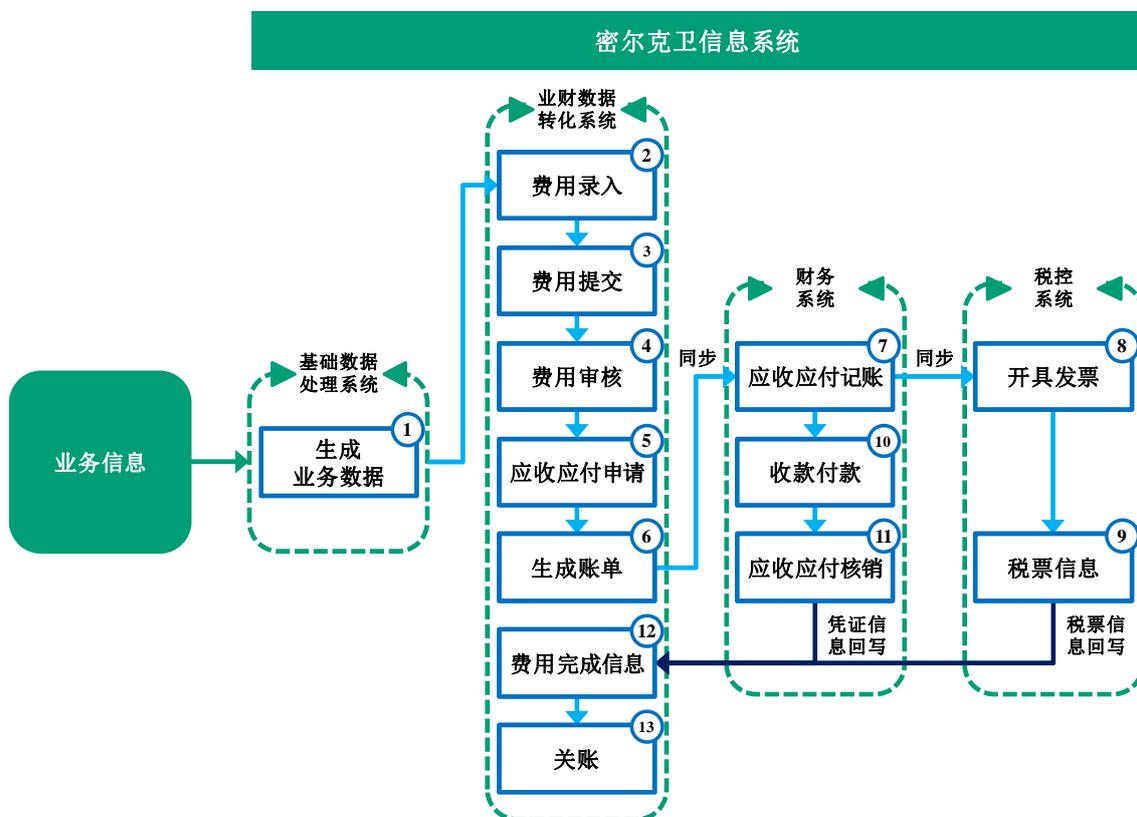
（4）税控系统

发行人使用的税控系统包括航天金税及百旺系统。

上述各信息系统中，FMS 系统、WMS 系统和费用系统为发行人自行开发的系统；TMS 系统、U8 系统、航天金税及百旺系统为发行人外购的系统。各系统均由发行人内部的信息智能化部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同时，发行人还与 TMS 系统和 U8 系统的供应商签订了技术支持服务协议。

2、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的主要运作方式、相关数据和物流的流转方式

发行人信息系统的主要运作方式及相关数据和物流的流转方式示意图如下：



①，发行人的业务信息经输入 WMS、TMS 与 FMS 等业务系统，生成相应的业务数据；

②—④，由客服在费用系统中录入各笔业务对应的应收及应付费用信息，在单笔费用信息录入完成之后，提交费用申请；之后，根据费用系统设置的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各业务条线的负责人完成相应审核（在费用审核完成之后，若需更改费用，则需要提交损调申请，根据费用系统设置的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各业务条线的负责人完成损调审核）；

⑤—⑥，在费用审核完成后，费用系统自动生成应收应付申请及相应的账单，并实时同步至用友 U8 系统；

⑦，用友 U8 系统通过财务接口接收到费用系统同步的应收应付账单数据后自动完成应收应付的记账，并将相应的信息同步至税控系统中；

⑧—⑨，财务人员在税控系统中根据用友 U8 同步的财务信息完成开票等工作，并由税控系统将税票信息（如发票号等）回写至费用系统中对应的业务单据；

⑩—⑪，在财务收款或付款后，财务人员在用友 U8 系统中核销对应的应收款或应付款，并由用友 U8 系统将对应的凭证信息（如凭证号等）回写至费用系统中对应的业务单据；

⑫—⑬，在当月的费用信息全部提交和审核完成之后，可在费用系统中进行月度关帐；月度关帐完成之后，新录入的费用归属到下一个月度。

（五）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公司主营现代物流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公司从事的供应链服务不存在产品的生产和加工等环节，因此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不可复制的设计核心或技术核心环节。发行人目前持有的 13 项专利均为与日常物流作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该等实用新型专利系自主研发，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明人为董事长陈银河及公司员工，不存在来源于竞争

对手的情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从事的供应链服务涉及服务环节多、跨度范围广，需要借助强大的现代通信系统和信息技术，以及先进的硬件支持和软件开发应用能力的支撑。因此，供应链管理逐步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业务开展以物流全程监控技术、配送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包装技术等专业技术为支撑的运营模式，因此需要企业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成立初期主要是外购货运代理、运输和仓储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公司于 2015 年组建信息智能化部，专门为完善信息技术系统进行相关研发。2016 年，公司开始进行“零元素”线上交易平台开发。

为提高物流信息系统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加速线上交易平台和线下分销渠道的建设，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优化综合物流体系及化工供应链价值管理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内部使用的信息系统以及电商平台系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成果，不存在来源于竞争对手的情形，不存在侵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经营范围：贸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WIDE SPEED LIMITED，注册地在英属维京群岛。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九、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和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操作流程和质量考核指标，重点关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因素，以保证优质安全的服务。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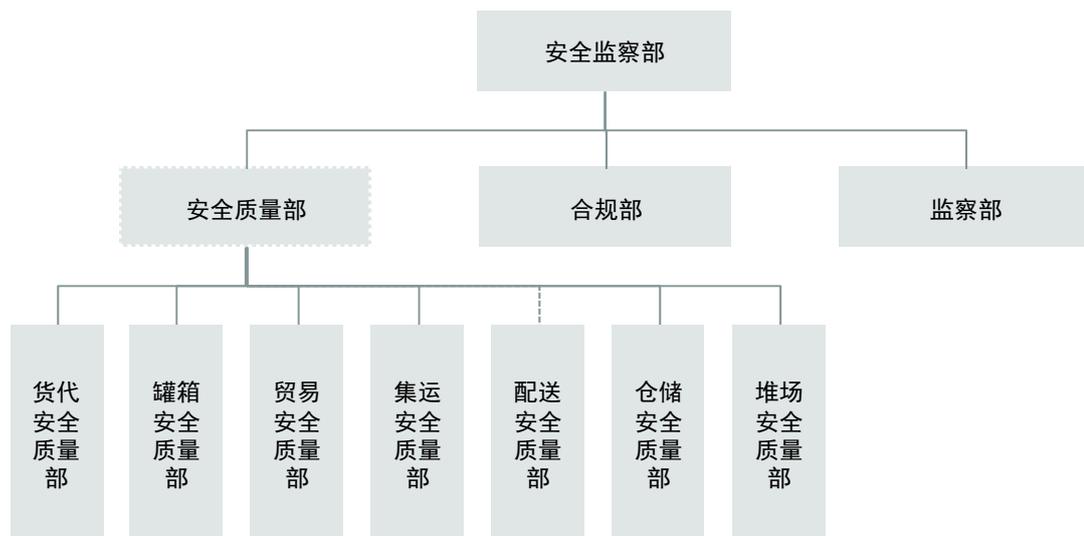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安全监察制度》、《仓储安全应急救援预案》、《运输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品仓库建设及储存标准》等制度文件，规范业务生产中的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环保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风险源辨识、标准拟定、过程检查及完善、体系失控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管理内容，确保公司经营业务风险可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专门设立安全监察部，下设安全质量部、合规部和监察部，其中合规部制定和完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实时跟进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的变化，适时更新公司内部制度文件，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体系文件的合规性；安全质量部根据公司经营的业务内容进一步细化管理层级，明确了部门职能和安全作业机制。公司的安全管理嵌入业务的各个环节，从对订单及协议签署前的安全风险审核，到安全质量部直接对管辖范围内的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质量、安全、健康、环保和社会责任的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考核，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安全性进行全面管控。

安全监察部根据制度要求，采购并安装安全作业设备，并将安全责任与员工绩效挂钩。公司建立安全培训机制，对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入职安全培训及考核，对在职人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但不限于：个人防护、危险源识别、作业安全标准、火灾预防和应急响应等。

此外，公司制定了安全投诉处理流程和风险管理流程等，明确安全事故分类和等级、处理主体和处理程序，以提高作业的标准化程度和效率，从根本上降低了安全风险。

图：安全监察部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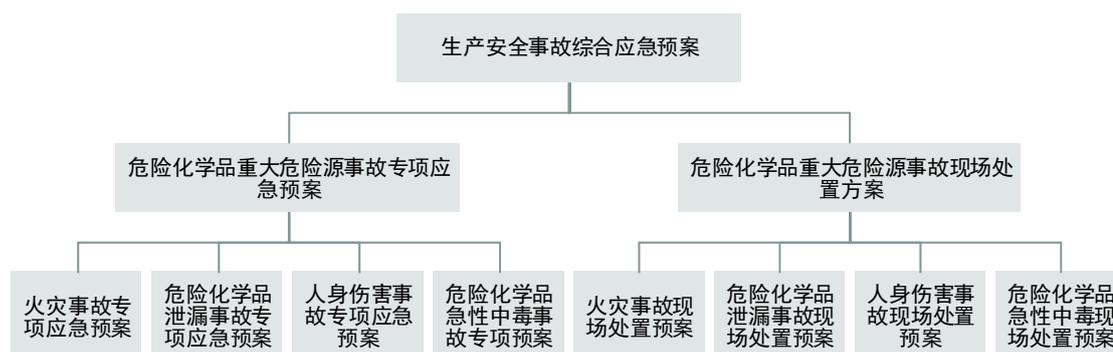


2、应急预案体系

公司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就各类型化工品的运输和仓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公司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及时、科学、有效的指挥、协调应急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事故发生后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组成，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事故预警及信息报告路径，同时将应急响应分级，针对不同级别的情况采取的应急程序和处理措施。当紧急情况发生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现场救灾情况，遵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事故信息发布程序，统一、定期、准确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紧急情况处理完毕后，由公司安全部安排善后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表：应急预案体系



3、安全设施设备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安全监察制度》的要求，购置和安装一系列安全设施，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安全监察制度》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使用和维护管理。

类别	设备/装置
消防	消防泡沫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烟感报警系统、防爆系统、灭火器
安保	视频监控系统、周界防盗报警系统、红外线防入侵报警系统
仓储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仪、有毒气体探测报警仪、避雷装置、洗眼器、静电接地杆
运输	GPS 监控系统、火星熄灭器、阻火器、静电接地带、断电闸刀、危险品车辆标志灯、危险品车辆标识牌
常规个人防护品	工作服(带荧光条)、安全鞋、安全帽、防护眼镜、防酸碱手套
应急个人防护品	防化服、护目镜、防腐靴、防毒面具、防化手套、荧光背心、急救药箱、洗眼瓶、自给式呼吸器
应急救援	蛭石、黄沙、吸附棉、沙袋、铜质铁锨、防渗漏托盘/桶、灭火毯、多功能水枪、化学品废弃物收集袋、下水井防泄漏垫

此外，公司为各项物流业务涉及的货物及财产购买了各类财产保险，以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及客户带来的财产损失。其中，公司为仓库、堆场等相关设施设备购买了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险和财产综合险；为运输车辆及相关设备购买了危险品承运人责任险和物流责任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购买了集装罐财产险、无船承运人责任险、货运代理责任险等。

4、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根据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公司从事交通运输业务，因此根据规定每年以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一定的计提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公司在专项储备中计提安全生产费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安全生产费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006,411.4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237,159.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876,953.65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安全生产费
2017 年度	1,498,824.46
2016 年度	1,303,394.57
2015 年度	808,855.74

5、安全生产制度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起发生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事故情况

2015 年 4 月 11 日，楚某驾驶上海鼎铭化工运输有限公司沪 D6775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沪 B6276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 315 省道自北向南从兰溪方向往龙游方向行驶，行驶至 315 省道 88KM+800M 婺城区罗埠镇尖上村地方时，与自东向西横过道路的行人汪某发生碰撞，造成车辆损坏，致汪某死亡。2015 年 5 月 20 日，金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认定楚

某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根据肇事者家属、上海鼎铭化工运输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与死者家属协商达成的调解协议书，由上海鼎铭化工运输有限公司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 416,372.50 元，由肇事者楚某家属赔偿 120,000 元。

2016 年 6 月 6 日，余某驾驶上海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沪 DD37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沪 G3381 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新 314 省道由东往西行驶至沙埂路交叉口时，沪 DD37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右侧与吴某驾驶的沿同向行驶至此向左变方向的无牌号电动自行车左侧相碰，致吴某当场死亡，两车损坏。经马鞍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认定：余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吴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吴某的家属向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上海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上海分公司”），请求判令赔偿。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对该案件立案后，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4 日两次公开开庭审理，2016 年 10 月 24 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皖 0506 民初 1111 号），对肇事车驾驶员余某与受害人吴某负事故同等责任予以认定，并判处人保上海分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死者家属 459,027.6 元。

（2）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一方面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妥善处理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严肃整改，所属部门负责人员进行深刻的检讨和反思，并组织公司全体人员持续进行业务学习，加强安全作业培训并排查各项安全隐患。

（3）事故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上述 2 起事故中共需赔偿死者家属 87.54 万元，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均已投保，并属承保标的项目，保险人实际应支付的保险赔款经其委托的保险公估机构确认之后已支付给发行人。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运输的主管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7 日和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

认，密尔克卫化工运输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条例、法规，在运营中没有接到举报、投诉的情形。

（4）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其中 2 起存在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从事现代物流行业，专注于提供化工供应链服务，涉及化工品的仓储和运输，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2018 年 2 月，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仓库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固体废物基本上做到了合理处置，符合总量控制及清洁生产要求；公司租赁仓库报告期内均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开展经营活动，固体废物基本上做到了合理处置，符合总量控制及清洁生产要求。

2、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制度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环境保护相关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第三条的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三条的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五条的规定，本名录第一至三十二类行业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名录第三十三类行业中的锅炉、工业炉窑、电镀、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通用工序的，应当对通用工序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六条的规定，本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本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1000 吨的；（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计算）。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中所涉行业的名称和框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设置，经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类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一至三十二类行业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三十三

类行业中的锅炉、工业炉窑、电镀、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通用工序，也不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第六条规定的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4、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污染物具体名称

发行人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发行人日常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主要是仓储环节。公司目前运营的仓库包括存放普通化学品仓库和存放危险化学品仓库，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存放的标准和要求，将危险化学品放在符合标准的仓库中。

根据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出具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发行人经营的仓库涉及的主要环节和污染物如下表所示：

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处理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柴油叉车尾气、进出厂区汽车排放尾气	安装尾气净化系统，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汽车进出厂区速度，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废纸、木料、塑料等； 危险固废：维修车间废机油、乳化液、废抹布、废油桶	一般废物：在仓库集中收集后，由回收公司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危险固废：仓库设置危废暂存间，相关危险固废与有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合同，交由其处置

公司仓库运营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废水、废气，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固废，主要是维修车间废机油、乳化液、废抹布、废油桶，该等固废均为仓库运营期间在装卸搬运过程中接触化学品而导致的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在运营的甲类、乙类仓库场地内均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合同，由其定期来回收危险固废进行处理。

（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在自有仓库中均安装了雨污水管分流系统，仓库厂区内雨水污水分流排放，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直接排放；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环保支出金额	188.22	137.02	37.27

发行人日常经营不涉及化工品的生产，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密尔克卫已通过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针对货物运输代理的认证。公司下属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针对化学品仓储服务（许可证范围内）的认证，下属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运输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针对化学品运输服务（许可证范围内）的认证。

2、服务控制情况及标准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密尔克卫逐步探索并形成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特点的一整套质量管理模式。公司依据 GB/T 19000-2008/ISO 9000:2008《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以及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会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各业务部门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以及制订了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审核流程，统一公司的服务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提供物流服务。

公司贯彻及完善入职培训机制，对特种岗位员工坚定持证上岗审核原则，定期进行在职人员岗位培训。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所需的固定资产和配套设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和其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所有的组织机构均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现代物流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访谈了公司的管理层及相关核心员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密尔克卫已达到监管部门对发行上市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上述关于公司独立运营内容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

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现代物流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提供化工品交易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银河，实际控制人为陈银河、慎蕾和李仁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其中“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慎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异；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72006483）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注销手续；上海港远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之父亲陈金宁控股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完成注销手续；上海惠凡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注销手续；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52022052）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完成注销。因此，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和李仁莉及其直系亲属未通过该等公司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和李仁莉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将来经营的业务相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发行人开展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该等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银河之弟陈银汉在数家公司持股并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陈银汉及其配偶毕丽直接持股的企业分别为上海觅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丰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硅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沃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天想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亚远化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想物流等7家公司”），天想物流等7家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或费用等情形、历史上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混同、人员共同、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同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清晰、相互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持有或曾经持有上述7家企业股权的情形，上述7家企业成立至今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时出资方式	目前及过往股东	该等股东目前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
上海天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	货币	毕丽、沈毅	否

简称“天想物流”）			
上海亚远化纺有限公司（天想物流子公司）（以下简称“亚远化纺”）	货币	天想物流、陈银汉、张彤、张增宽、沈毅、陈迎光、徐顺美、徐治远、张叶克	否
上海觅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觅钥”）	货币	陈银汉、赵鹏	否
上海云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钥”）	货币	陈银汉、赵鹏	否
上海丰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丰水”）	货币	陈银汉、沈毅	否
上海硅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硅亮”）	货币	陈银汉、邹荣治、孙敏	否
上海沃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沃珍”）	货币	陈银汉、朱叶、孙飞	否

发行人于 1997 年 3 月由陈银河和李仁莉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2002 年 5 月陈银汉受让陈银河持有的对密尔克卫有限 65 万元出资，2005 年 5 月陈银汉将其对密尔克卫有限的 65 万元出资转回给陈银河，此后陈银汉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2000 年 12 月陈银汉与陈银河、慎蕾共同设立密尔克卫化工储存，陈银汉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 10% 股权），2005 年 7 月陈银汉将其对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银河，此后陈银汉不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距今已超过 10 年。根据陈银汉出具的说明，陈银汉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转让相关纠纷。

天想物流等 7 家公司不存在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情形，除陈银汉外其他股东不存在曾经或目前在发行人持股的情形，陈银汉自 2005 年之后不再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距今已超过 10 年；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除陈银汉以外不存在曾经或者目前在天想物流等 7 家公司持股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天想物流等 7 家公司之间股权清晰、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

天想物流等 7 家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均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化工供应链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

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发行人的前述资产来源于天想物流等 7 家公司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拥有，发行人与天想物流等 7 家公司之间资产相互独立。

3、人员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天想物流等 7 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均未在发行人处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机构选举、聘任，不存在在毕丽和陈银汉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毕丽和陈银汉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天想物流等 7 家公司之间人员相互独立。

4、财务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天想物流等 7 家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天想物流等 7 家公司之间财务相互独立。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配套部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不存在与天想物流等 7 家公司机构混同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天想物流等 7 家公司之间机构相互独立。

6、业务独立

①各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

经核查相关企业的营业范围，对陈银汉进行访谈，天想物流等 7 家公司实际

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天想物流	2008年02月 25日	1,000	化工物流
2	天想物流子公司亚 远化纺	2002年12月 16日	200	化工品仓储、集装箱堆存
3	上海觅钥	2015年12月 28日	1,000	互联网市场推广、芯片研发控制
4	上海云钥	2015年5月 26日	500	互联网市场推广、芯片研发控制
5	上海丰水	2010年11月 17日	50	企业库存管理咨询服务，生产线 后勤保障
6	上海硅亮	2016年11月 18日	500	太阳能电站及分布式站点（目前 尚未开展经营）
7	上海沃珍	2016年10月 26日	200	农产品销售、贸易代理
8	发行人	1997年3月 28日	11,435.3984	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提 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 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 化工品交易服务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天想物流及其子公司亚远化纺以外，毕丽、陈银汉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该等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资料、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大额资金流水、纳税申报资料以及财务帐套，结合对陈银汉进行的访谈以及毕丽、陈银汉签署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关联交易，各公司业务独立开展。

②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经查阅毕丽、陈银汉控制或参股企业的财务报表、网络查询工商信息及资质许可信息、网络查询商标信息及专利信息、网络查询企业官方网站，对该等企业

股东陈银汉进行访谈，取得毕丽和陈银汉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照、商标、专利进行比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独立拥有完善的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天想物流及其子公司拥有化工物流相关运输设施设备，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沪安监管危经许【2013】200309（CDFYS））；上海觅钥与上海云钥分别拥有 2 项和 11 项互联网业务相关注册商标。

除天想物流及其子公司亚远化纺外，毕丽、陈银汉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等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天想物流及其子公司亚远化纺拥有独立的经营化工物流相关资质，在资质和业务上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等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③采购渠道

除天想物流及其子公司亚远化纺以外，其他由毕丽、陈银汉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因采购对象所处行业差异较大，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A.天想物流

根据天想物流提供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及其交易金额，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对陈银汉进行访谈，取得毕丽、陈银汉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合同，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抽查了采购订单，查阅了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的采购相关制度，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与天想物流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独立签署采购协议，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认，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于化工物流行业的特性，天想物流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的情况，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发行人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上海金发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9.19	0.07	51.22	0.07	19.29	0.04
鹰邦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3.75	0.00	-	-	-	-
合计	72.94	0.07	51.22	0.07	19.29	0.04
天想物流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上海金发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6.91	1.57	173.5	2.25	187.97	2.7
鹰邦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469.10	6.88	441.66	5.73	260.58	3.74
合计	576.01	8.45	615.16	7.99	448.55	6.43

发行人与天想物流之间重叠供应商系行业特性，物流公司向航运船公司订舱需提前支付保证金，而负责国际各航线的船公司众多，如果需要订船订舱的物流公司向每家船公司支付保证金，则占款过高。因此，为避免前述情况，物流公司部分通过委托代理机构来订船订舱，且每家代理机构同时接受众多物流公司的委托。

发行人向上海金发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鹰邦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即时采购海运出口订船订舱代理服务，通过该代理机构了解海运出口船期，并将订舱委托和费用确认书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该代理机构，由该代理机构向船公司订船订舱，发行人独立与上海金发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且向上海金发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均占发行人采购总额不到 0.1%。发行人与天想物流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B.亚远化纺

经查阅亚远化纺提供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及其交易金额，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对陈银汉进行访谈，取得毕丽、陈银汉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合同，抽查了采购订单，查阅了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的采购相关制度，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发行

人与亚远化纺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独立签署采购协议，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认，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于化工物流行业的特性，亚远化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的情况，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发行人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上海锐君实业有限公司	119.18	0.11	140.56	0.19	122.65	0.26
上海通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29.08	0.04	49.99	0.1
上海鑫创物流有限公司	131.87	0.13	104.53	0.14	-	-
合计	251.05	0.24	274.18	0.36	172.64	0.36
亚远化纺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上海锐君实业有限公司	240	5.09	220	6.05	210	17.97
上海通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0	1.27	56	1.54	59	5.05
上海鑫创物流有限公司	380	8.06	350	9.63	-	-
合计	680	14.42	626	17.22	269	23.02

发行人与亚远化纺之间重叠供应商系行业特性，提供打托、分拣、换包装或再包装、贴唛等仓储增值服务时需要准备托盘、木杠、缠绕膜等耗材；另一方面，市场上专门从事运输业务的公司较多，为了整合物流资源并快速扩大运输范围，物流公司多以采购运输车队的方式开展经营。

上海锐君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通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均是物流包装材料供应商，发行人向上海鑫创物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运输服务。各期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成本比例均不到 1%，不存在对该等供应商的依赖。同时，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独立签署采购合同，价格与采购其他包装材料供应商的价格相近，不存在与亚远化纺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④销售渠道

除天想物流及其子公司亚远化纺以外，其他由毕丽、陈银汉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因销售对象所处行业相差较大，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A.天想物流

经查阅天想物流提供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前十大客户名单及其交易金额，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进行对比，对陈银汉进行访谈，取得毕丽、陈银汉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抽查了销售订单，查阅了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制度，并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与天想物流之间自设立以来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独立签署销售协议，执行独立的销售政策。

天想物流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个别重叠的情况，重叠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额占发行人销售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发行人重叠客户销售情况						
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6.76	0.07	99.98	0.11	78.63	0.13
洛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1.67	0.01	7.79	0.01	-	-
尤尼威尔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1,246.98	0.97	1,194.85	1.27	1,083.36	1.73
立邦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9.26	0.03	73.05	0.08	51.02	0.08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31.58	0.02	-	-	-	-
捷爱士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41.35	0.03	31.97	0.03	-	-
合计	1,467.60	1.14	1,407.64	1.50	1,213.02	1.93
天想物流重叠客户销售情况						
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02.04	7.67	494.46	5.53	434.86	5.23
洛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10.44	2.68	180.29	2.02	135.88	1.63

尤尼威尔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	-	142.55	1.60	208.03	2.50
立邦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5.91	1.22	116.19	1.30	89.93	1.08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3,469.38	44.22	3,806.17	42.59	3,215.13	38.67
捷爱士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165.61	2.11	-	-	-	-
合计	4,543.38	57.91	4,739.66	53.04	4,083.83	49.12

报告期内天想物流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部分重叠，但报告期各期末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93%、1.50%和 1.14%，占比均较小，重叠客户的渠道开发和维护系发行人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与客户独立签署销售合同、独立进行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天想物流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重叠客户中，尤尼威尔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稍大，但其与天想物流交易金额很小；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与天想物流交易金额较大，占天想物流 2017 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4.22%，但该客户与发行人从 2017 年才开始少量合作，2017 年交易金额仅为 31.58 万元。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天想物流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差别，不存在主要客户相同的情形。

客户重叠情况系化工物流行业的下游大型跨国化工行业客户物流需求量大客观形成，共同客户均为跨国大型化工品生产厂商及贸易商，该等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工厂分散，物流服务需求量较大，因此在中国选取的物流服务商也较多。重叠客户中，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洛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系 LORD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LORD 总部位于美国，拥有胶粘剂和涂料、噪音与振动隔离以及磁流变技术 3 大领域先进技术，早在 1987 年洛德就开始在中国开展化学品业务，生产橡胶和胶粘剂。尤尼威尔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系 UNIVAR CHINA B.V. 全资子公司，UNIVAR 是全球领先的化学品分销及增值服务供应商。立邦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是 NIPPON PAINT HOLDINGS CO. LTD. 下属公司，NIPPON PAINT HOLDINGS CO. LTD. 是日本上市公司（4612.T），主要从事涂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系 Evonik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全资子公司，EVONIK INDUSTRIES 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品生产企业之一，是德国上市公司（EVK），主要生产各类特种化学品，包括哑光涂料、特种粘结剂及助剂、定制聚合物、气溶胶推进剂、

醇盐、丁二烯、丁二烯、八碳环基础材料、催化剂等。

该等跨国大型企业有严格的采购流程，在中国多以招投标方式确定其物流供应商，以市场价格为参考确定物流价格，物流服务商的议价能力有限。

B.亚远化纺

经查阅亚远化纺提供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前十大客户名单及其交易金额，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进行对比，对陈银汉进行访谈，取得毕丽、陈银汉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抽查了销售订单，查阅了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制度，并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与亚远化纺之间自设立以来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独立签署销售协议，执行独立的销售政策。

亚远化纺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个别重叠的情况，该等客户占发行人的销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发行人重叠客户销售情况						
上海易豪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49.75	0.04	4.4	0.00	-	-
亚远化纺重叠客户销售情况						
上海易豪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350	5.78	-	-	300	13.36

报告期内亚远化纺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仅一家重叠，2016 年开始的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0.04%，占比极低。发行人向上海易豪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主要销售装箱、加固、包装等 CFS 业务，发行人与前述客户发生少量业务往来，且不存在与亚远化纺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想物流等 7 家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或费用等情形，历史上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银河，实际控制人为陈银河、慎蕾和李仁莉。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君联茂林、演若投资。

君联茂林、演若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2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报告期末的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还对外转让了 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注销了 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发行人将持股 100%的上海鼎铭化工物流实业有限公司（现名为“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对外转让，2017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收购上海静初 100%股权，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工作已完成。

（2）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将持股 20%的上海思多而特鼎铭集装罐运输有限公司进行了对外转让，上海思多而特鼎铭集装罐运输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3) 子公司密尔克卫鼎铭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2016 年 7 月 28 日，密尔克卫鼎铭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解散密尔克卫鼎铭。2016 年 12 月 22 日，密尔克卫鼎铭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4) 2017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的两家 BVI 公司 PRECISE CITY LIMITED 和 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完成了注销。

(5) 广西鼎铭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设立后无实际经营，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曹妃甸密尔克卫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设立后无实际经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4、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内森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内森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铜川市第一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除了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因张维康的母亲与控股股东陈银河的祖父系表亲关系，张维康与陈银河存在远房亲戚关系，且张维康曾在发行人之原子公司上海静初任总经理职务，故将张维康比照关联方来处理 and 披露。

6、其他关联法人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2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3	上海演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股的企业，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演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4	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控股的企业
5	上海慎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慎蕾控股的企业
6	上海惠凡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仁莉控股的企业（2016 年 10 月 26 日已注销）
7	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52022052）	实际控制人之一慎蕾控制的企业（2017 年 8 月 23 日已注销）
8	上海密尔克卫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72006483）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银河控制的企业（2017 年 12 月 18 日已注销）
9	上海港远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之父亲陈金宁控股的企业（2017 年 11 月 2 日已注销）
10	上海觅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银河的兄弟陈银汉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上海云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银河的兄弟陈银汉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上海天想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弟媳毕丽持股 61% 的企业
13	上海丰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银河兄弟陈银汉控制并担任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上海硅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银河兄弟陈银汉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上海沃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银河兄弟陈银汉持股 3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6	上海亚远化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银河之姐夫张彤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Gentle Vantage Limited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Sino Glow Limited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亚朵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丁慧亚的配偶王兴利担任董事、副总裁，并间接持股 0.27% 的企业
27	聚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丁慧亚的配偶王兴利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8	聚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丁慧亚的配偶王兴利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9	网益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丁慧亚的配偶王兴利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0	网益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丁慧亚的配偶王兴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聚信海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丁慧亚的配偶王兴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2	上海鼎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苏辉及其配偶张红梅控股 100%，并由张红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君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苏辉的配偶张红梅持股 49%的企业，该公司已吊销
34	北京渔妈妈网络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苏辉的配偶张红梅持股 72%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35	上海渔妈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辉的配偶张红梅持股 68.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上海益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辉之弟媳顾莉瑛持股 100%的企业
37	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8	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杰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39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杰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4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杰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41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杰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42	上海复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坚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46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坚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47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坚担任其独立董事的企业
48	北京中物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宇航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49	TIGER SILENT LOGISTICS PTE. LTD	公司监事江震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50	吉沛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周莹的配偶沈晶杰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1	上海吉沛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莹配偶沈晶杰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内森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68.51	0.26%	43.97	0.11%
TIGER SILENT LOGISTICS PTE.LTD.	接受劳务	0.78	0.00%	1.64	0.00%	1.36	0.00%
合计		0.78	0.00%	170.15	0.26%	45.33	0.11%

本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26% 和 0.00%，占比较低。

2、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内森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60.88	0.07%	482.17	0.78%

TIGER SILENT LOGISTICS PTE.LTD.	提供劳务	-	-	-	-	850.08	1.37%
合计	-	-	-	60.88	0.07%	1,332.25	2.15%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0.07% 和 0.00%，占比较低。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20.00	384.00	300.00
合计	-	-	420.00	384.00	300.00

(2)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思多而特鼎铭集装罐运输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37.77	242.73	140.63
合计	-	-	237.77	242.73	140.63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合计	359.98	391.89	299.60

报告期内，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履行完毕
1	陈银河、慎蕾	密尔克卫	2,300.00	2014.9.16	2016.9.15	是
2	陈银河、慎蕾	慎则化工科技	1,000.00	2016.12.19	2022.12.19	否
3	陈银河、慎蕾	密尔克卫	3,000.00	2016.12.19	2022.12.19	否
4	陈银河、慎蕾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4,000.00	2016.12.19	2019.9.19	否
5	陈银河、慎蕾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2,000.00	2016.12.19	2019.9.19	否
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陈银河、慎蕾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2,400.00	2017-9-19	2022-9-18	是
7	陈银河、慎蕾	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17-8-31	2023-12-30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

为解决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曾向陈银河、慎蕾两位实际控制人借入款项，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发生金额、计息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付利息金额
陈银河	150.00	2014-7-25	2015-10-23	10.08
慎蕾	1,100.00	2011-12-30	2015-12-30	185.89
	600.00	2014-8-13	2015-12-29	43.23
	300.00	2014-8-19	2015-12-29	21.32
	200.00	2014-7-31	2015-3-5	6.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开展需要，存在需预先支付海运空运费、向船公司支付保证金、仓库改扩建等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在 2015 年底之前曾向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和慎蕾拆入资金。之后公司资金周转，以自有资金陆续向陈银河和慎蕾支付本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的上述拆入资金均已清偿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借入资金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关联方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收购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内的关联方股权收购事项，具体如下：

(1) 2014 年 12 月，公司分别以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陈银河和慎蕾持有的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和 40%的股权；

(2) 2014 年 12 月，公司分别以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陈银河和慎蕾持有的上海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和 40%的股权；

(3) 2014 年 12 月，公司分别以 5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陈银河和慎蕾持有的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和 50%的股权；

(4) 2014 年 12 月，公司以 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陈银河持有的上海内森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5) 2016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 275,580.13 美元的价格收购了李仁莉持有的 PRECISE CITY LIMITED 100%股权；

(6) 2016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 55,628.68 美元的价格收购了李仁莉持有的 WIDE SPEED LIMITED 100%的股权；

(7) 2016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 67,663.00 美元的价格收购了李仁莉持有的 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

(8) 2017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以 4,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张维康持有的上海静初 100%股权。

4、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5 日，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与张维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静初 100%的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张维康。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内森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	4.75	461.82
应收账款	TIGER SILENT LOGISTICS PTE.LTD.	-	8.14	279.00
其他应收款	陈银河	-	-	0.0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内森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	-	365.83
应付利息	陈银河	-	-	66.80
应付利息	慎蕾	-	-	381.44
其他应付款	陈银河	-	-	30.42
其他应付款	李仁莉	-	-	519.49
其他应付款	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34.00	50.00
其他应付款	内森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	-	9.54

（五）关联方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经营租赁的办公楼，后续租赁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场所	地址	出租方	租赁结束日	租金
				2018 年度
办公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佗路 68 号 8 号楼	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31	456.00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采用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且关联交易的数量和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股权收购及转让，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定价公允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由于资金需求而向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并进入上市辅导期后，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同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在制度上已经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7 年 8 月 21 日和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有关交易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8年2月1日和2018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7月1日-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该时段关联交易均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有关交易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因经营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有助于公司的迅速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的合法性，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2、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表决程序、定价、回避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3、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并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4、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必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其违法违规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须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

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7、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君联茂林、演若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合伙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合伙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其违法违规为本合伙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合伙企业及其关联方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合伙企业及其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合伙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须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合伙企业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合伙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7、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

给相关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的简况如下：

陈银河，男，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自1997年创办上海密尔克卫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至今，曾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裁（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宏斌，男，1973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2000年至2001年在上海方正科技软件有限公司任咨询部副经理；2001年至2004年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经理；2005年至今在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和董事总经理，现兼任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董事、Gentle Vantage Limited 董事、Sino Glow Limited 董事、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亚朵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密尔克卫董事。

丁慧亚，女，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年至2001年在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在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任财务主任；2006年12月加入密尔克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苏辉，男，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11月在上海育海航运公司任职，历任海洋船舶驾驶助理、船舶驾驶三副；1994年12月至2007年10月在高丽海运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任职，历任箱管、市场销售、经理；

2007年11月至2009年4月在上海密尔克卫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任海运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9月在Pan Ocean Co Ltd (China)任集装箱运输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0月加入密尔克卫，任海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刘杰，男，1963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1987年7月至1995年9月在同济大学任职，历任团委学生会秘书长、助教、讲师、副教授；1995年9月至1997年9月在复旦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5年1月至2004年6月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1997年9月至2004年4月在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职，历任副教授、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并兼任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复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密尔克卫独立董事。

余坚，男，1974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3月至2002年2月在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任职，历任财务部主管、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投资计划部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2年8月在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任外派财务总监；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上海普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4年12月至2006年1月在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在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在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今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任副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并兼任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密尔克卫独立董事。

刘宇航，男，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在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网络处任职，历任网络处科员、科技处副处长、科技处处长，并先后兼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技奖励办负责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联网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现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委书记并兼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

品物流分会秘书长、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科技处处长、北京中物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密尔克卫独立董事。

注：以上 7 名董事中，陈银河、周宏斌、刘杰、余坚经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丁慧亚、苏辉、刘宇航经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江震，男，监事会主席，1975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华润（上海）有限公司任合约部主管；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上海申景报关有限公司任空运出口部主管；2006 年 7 月加入密尔克卫，先后担任报关报检部经理、空运部经理、空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关务事业部总经理。

周莹，女，监事，1982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上海亚太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任操作主管，2006 年 7 月加入密尔克卫，先后担任客服、项目经理，人事行政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信息智能化部总经理。

石旭，男，职工监事，198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北京近铁运通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空运进口组长；2006 年加入密尔克卫，先后担任空运进口部经理助理、客服部副经理、仓储一部经理、配送部经理、运输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仓储事业部总经理、安全及仓储事业部总经理，信息智能化部总经理，现任仓储事业部总经理。

注：以上 3 名监事中，江震经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石旭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周莹经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和 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陈银河（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丁慧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四）核心技术人员

石旭，简历见监事会成员部分。

顾华杰，男，核心技术人员，1978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上海书城任软件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上海台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上海汇驿软件有限公司任项目实施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上海台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 年加入密尔克卫，任软件开发部高级项目经理，现任信息智能化部总经理助理。

顾华杰虽然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但在任职期间未取得职务成果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目前在密尔克卫参与开发的软件不存在来自于竞争对手的情形。

李俊，男，核心技术人员，1980 年 6 月生，硕士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常州紫砂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运营主管；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自主创业；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科长、产品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上海明化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2016 年 5 月加入密尔克卫，现任信息智能化部副总经理。

上海明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李俊不存在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陈银河	董事长、总经理	43,577,999	38.11%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陈银河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演惠投资 18.0908% 合伙份额	演惠投资持有公司 4.81% 的股份	-
			持有演智投资 21.1418% 合伙份额	演智投资持有公司 4.81% 的股份	-
			持有演若投资 21.9106% 合伙份额	演若投资持有公司 6.58% 的股份	-
2	丁慧亚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持有演智投资 15.4545% 合伙份额	演智投资持有公司 4.81% 的股份	-
3	苏辉	董事	持有演智投资 6.0000% 合伙份额	演智投资持有公司 4.81% 的股份	-
4	江震	监事会主席	持有演智投资 6.0000% 合伙份额	演智投资持有公司 4.81% 的股份	-
5	周莹	监事	持有演惠投资 6.0000% 合伙份额	演惠投资持有公司 4.81% 的股份	-
6	石旭	职工监事	持有演惠投资 6.0000% 合伙份额	演惠投资持有公司 4.81% 的股份	-

7	顾华杰	软件开发部高级项目经理	持有演惠投资 1.4545% 合伙份额	演惠投资持有公司 4.81% 的股份	-
8	李俊	信息智能化部副总经理	持有演若投资 1.3285% 合伙份额	演若投资持有公司 6.58% 的股份	-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陈银河的岳母李仁莉持有公司 22,345,0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54%；公司董事长陈银河的父亲陈金宁通过持有演智投资 0.36%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相关内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控股的企业
2	上海慎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慎蕾控股的企业
3	上海觅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银河的兄弟陈银汉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上海云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银河的兄弟陈银汉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上海天想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弟媳毕丽持股的企业
6	上海亚远化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弟媳毕丽控制的上海天想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上海丰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银河兄弟陈银汉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上海硅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银河兄弟陈银汉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上海沃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银河兄弟陈银汉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丁慧亚的配偶王兴利担任董事、副总裁，并间接持股的企业
11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周宏斌持有合伙份额的企业
12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宏斌持有合伙份额的企业
13	拉萨博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宏斌持有合伙份额的企业
14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宏斌持有合伙份额的企业
15	上海鼎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苏辉及其配偶张红梅持股并由张红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之舟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苏辉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该公司已

		吊销
17	上海君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苏辉的配偶张红梅持股的企业，该公司已吊销
18	北京渔妈妈网络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苏辉的配偶张红梅持股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9	上海渔妈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辉的配偶张红梅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熙福（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苏辉的配偶张红梅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1	上海益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辉的弟媳顾莉瑛持股的企业
22	吉沛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周莹的配偶沈晶杰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3	上海吉沛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周莹配偶沈晶杰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4	上海迈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周莹配偶沈晶杰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持有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演若投资合伙份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上表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2017 年度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如下：

1、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川沙路 2503 号 15 幢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	陈银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出资份额情况	陈银河 50%、慎蕾 5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实业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3,817.01	270.96	489.02

2、上海慎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 536 号 1 幢 590 室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慎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陈银河之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
股权结构	慎蕾 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项目投资（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基本财务状况	-

3、上海觅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C 幢 510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赵鹏，现任上海觅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股权结构	赵鹏 51%、陈银汉 49%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节能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智能化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互联网市场推广、芯片研发控制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18.25	199.33	0.00

4、上海云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慈善街 69、79 号 10 层 103 室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陈银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之兄弟		
股权结构	陈银汉 51%、赵鹏 49%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互联网市场推广、芯片研发控制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59.73	258.10	0.00

5、上海天想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48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毕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之兄弟陈银汉的配偶，现就职于天想物流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股权结构	毕丽 61%、沈毅 39%		
经营范围	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从事化工物流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3,350.83	871.90	7,845.08

6、上海亚远化纺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 10 号地块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毕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之兄弟陈银汉的配偶，现就职于天想物流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股权结构	上海天想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张彤持有其 49% 股权		
经营范围	装箱的堆存、仓储（涉及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集装箱的修理，涤纶、晴纶制品、纺织制品的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实际业务	化工物流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3,692.51	352.91	6,055.92

7、上海丰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6 号楼 529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陈银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之兄弟		
出资份额情况	陈银汉 80%、沈毅 2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动力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		

	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企业库存管理咨询服务，生产线后勤保障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71.87	57.91	72.62

8、上海硅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E 幢 551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邹荣治 35%、孙敏 35%、陈银汉 30%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自有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太阳能电站及分布式站点（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基本财务状况	-		

9、上海沃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818 弄 30 号 302 室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朱叶持 35%、陈银汉 35%、孙飞 3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工艺品、劳防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农产品销售、贸易代理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31.12	25.87	41.88

10、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98 号 2805 室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吴少杰，实际控制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p>发起人情况如下：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 41.15%、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19.91%、聚兴（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67%、MAZO INVESTMENTS LIMITED 8%、上海威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1%、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45%的股份、上海佰信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2%</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丁慧亚配偶通过上海佰信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27% 的股份</p>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及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038,398.60	123,406.32	98,000.16

注：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截至目前已申报证监会审核，2017年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公开。

11、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80
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背景	天津君联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能光），为君联资本旗下公司
出资份额情况	<p>天津君联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48%、陈浩 1.4835%、陈丽 0.2967%、陈瑞 2.2252%、戴可 0.5934%、范齐晖 0.8901%、高秀娟 0.5934%、洪坦 0.2967%、张勤 0.8901%、李家庆 2.2252%、李晶 1.0384%、林琳 0.4450%、刘二海 3.4120%、刘泽辉 0.4450%、毛昌民 1.4835%、欧阳浩 7.4173%、欧阳翔宇 1.4835%、任浩淼 1.4835%、沙重九 0.7417%、邵振兴 2.6702%、孙翀 0.4450%、谭莉莉 1.1868%、唐婕 1.1868%、汪剑飞 0.4450%、王建庆 1.4835%、王俊峰 6.8239%、王能光 2.9669%、王文龙 0.7417%、王勇 0.4450%、魏汝 0.1483%、吴静 0.1483%、杨琳 2.2252%、杨薇 0.1483%、衣春霞 0.5934%、岳鸣青 0.5934%、张林 0.1483%、张楠 2.9669%、赵峥 2.9669%、周宏斌 2.2252%、周璟 0.7417%、朱立南 8.9008%、葛新宇 0.7417%、李勇 0.7417%、蔡大幸 0.7417%、郭为 14.8346%、天津玄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346%、徐驰 0.4450%</p>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4,418.96	4,357.10	0.00

12、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		
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背景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浩），为君联资本旗下公司		
出资份额情况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874%、朱立南 5.5944%、陈浩 7.6923%、王能光 5.5944%、欧阳翔宇 5.5944%、李家庆 6.9930%、刘二海 5.5944%、王俊峰 5.5944%、刘泽辉 5.5944%、王建庆 5.5944%、沙重九 5.5944%、杨琳 1.3986%、欧阳浩 5.5944%、周宏斌 5.5944%、蔡大幸 5.5944%、陈瑞 5.5944%、张勤 1.3986%、张楠 1.3986%、唐婕 1.398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8,643.01	7,435.31	0.00

13、拉萨博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创业基地大楼 3 楼 34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背景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浩），为君联资本旗下公司		
出资份额情况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241%、王俊峰 21.6867%、王建庆 6.0241%、欧阳浩 30.1205%、周宏斌 23.4940%、张勤 6.0241%、张楠 6.626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263.91	1,263.91	0.00

14、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2 单元-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背景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光能），为君联资本旗下公司		
出资份额情况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22%、李家庆 16.8393%、王俊峰 10.5245%、陈瑞 8.4196%、周宏斌 8.4196%、张勤 8.4196%、欧阳翔宇 9.2616%、蔡大幸 6.7358%、刘泽辉 9.2616%、沙重九 5.0519%、范奇晖 3.3678%、张林 3.3678%、王文龙 5.0519%、邵振兴 2.946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股权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3,364.42	-198.89	0.00

15、上海鼎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C 区 309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红梅，为发行人董事苏辉之配偶，现任上海渔妈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股权结构	张红梅 50%、苏辉 50%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教育投资（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木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橡塑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劳防用品、服装服饰、服装辅料、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工艺礼品、通讯器材、化妆品、鞋帽、布艺制品、纺织原料、纤维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教育咨询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0.10	0.10	0.00

16、上海之舟船务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住所	四川北路 1755 号副楼 210A 室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叶向康，现任职于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叶向康 50%、陈帮仁 40%、苏辉 10%		
经营范围	销售船舶配件，维修集装箱（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		

	营）。
实际业务	吊销后无实际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吊销，未注销

17、上海君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住所	上海市四平路 710 号 707-T 室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张红梅 49%、周乘毅 49%、丁健 2%
经营范围	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道路货运代理，道路搬运装卸，货物仓储，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实际业务	吊销后无实际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吊销，未注销

18、北京渔妈妈网络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12 层 12716 房间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红梅，发行人董事苏辉之配偶，现任上海渔妈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股权结构	张红梅 72%、上海达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上海沐修投资中心（普通合伙）11%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提供教育行业技术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0.00	-2.13	0.00

19、上海渔妈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亚路 1 号 2 幢 2 层 202 室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红梅，发行人董事苏辉之配偶，现任上海渔妈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股权结构	张红梅 68.4%、上海达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15%、上海沐修投资中心（普通合伙）10.45%、上海广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经营范围	从事教育技术（不得从事教育培训）、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软件、云基础设施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家居用品、印刷材料及广告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其他居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提供教育行业技术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32.43	18.18	0.00

20、熙福（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802-45 室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汤超，现任南京康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权结构	汤超 42.5%、郑燕 25%、携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郑琨 10%、张红梅 5%、于大江 5%、汤民 2.5%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证券咨询、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翻译服务，清洁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珠宝玉器、金银制品、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钟表、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文化传播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48.85	93.30	33.69

21、上海益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大团镇东大公路 2458 号 1 幢 5557 室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顾莉瑛为发行人董事苏辉之弟媳，现任职于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顾莉瑛 100%		
经营范围	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提供教育行业技术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0.71	-0.29	0.00

22、吉沛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09 号 55 幢 B3109 室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沈松和为沈晶杰之父亲，实际控制人为沈晶杰，为发行人监事周莹之配偶，现任吉沛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权结构	沈松和 60%、沈晶杰 4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化学品销售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562.05	16.51	1,673.98

23、上海吉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 号、听潮路 2 号 701-22 室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周忠林为沈晶杰岳父，实际控制人为沈晶杰，为发行人监事周莹之配偶，现任吉沛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权结构	沈晶杰 50%、周忠林 50%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的批发，服装服饰、日用百货、橡塑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办公文化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音响设备的销售，舞台造型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礼品销售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31.45	31.45	0.00

24、上海迈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2449 号 717 室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戴凤玲，为上海迈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股权结构	戴凤玲 90%、沈晶杰 10%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橡胶类制品的销售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873.41	3.36	216.58

（二）上述企业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1、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上述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之弟媳毕丽控制的天想物流及其子公司亚远化纺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虽然天想物流及其子公司亚远化纺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但二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该等情况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就天想物流及其子公司亚远化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论述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2、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监事周莹之配偶沈晶杰对外投资的吉沛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迈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属于上下游业务，除此之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有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吉沛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迈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

其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业务规模
吉沛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化学品销售业务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左右
上海迈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类制品的销售	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左右

根据对沈晶杰的访谈结果及上述两家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与沈晶杰投资的上述 2 家企业存在混用的情况；上述 2 家企业员工均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上述 2 家企业主要从事化工品的国内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细分领域，亦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 2 家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因此，上述 2 家企业虽然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1	陈银河	董事长、总经理	1,218,600.00	是
2	周宏斌	董事	0.00	否
3	丁慧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5,600.00	是
4	苏辉	董事、海运事业部总经理	333,600.00	是
5	刘杰	独立董事	80,000.00	否
6	余坚	独立董事	80,000.00	否

7	刘宇航	独立董事	80,000.00	否
8	江震	监事会主席、关务事业部总经理	273,600.00	是
9	周莹	监事、信息智能化部总经理	273,600.00	是
10	石旭	职工监事、仓储事业部总经理	273,600.00	是
11	顾华杰	信息智能化部总经理助理	225,600.00	是
12	李俊	信息智能化部副总经理	188,873.57	是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担任职务
陈银河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演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宏斌	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董事
		Gentle Vantage Limited	董事
		Sino Glow Limited	董事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亚朵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杰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担任职务
		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复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余坚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宇航	独立董事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科技处处长
		北京中物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除上表所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

1、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余坚、刘杰以及刘宇航选聘情况如下：1、2015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杰、余坚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宇航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已履行了适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形：1、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除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且该等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聘用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余坚，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刘杰，为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刘宇航，为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科技处处长。以上三人在除发行人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刘杰	独立董事	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复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余坚	独立董事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宇航	独立董事	北京中物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注：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根据 2014 年 9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

定，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该指引附则规定，相关条款与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不一致时，以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条款为准。

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第十四条的规定，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刘杰合计担任 4 家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余坚合计担任 2 家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刘宇航未担任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故此，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发表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1	提名、任免董事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及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审议关联交易	2016 年 3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收购 WIDE SPEED LIMITED 等三家 BVI 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上海鼎铭化工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4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期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审议利润分配	2016 年 3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15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聘用外部审计机构	2016 年 3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刘杰、余坚、刘宇航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有力保障了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合理性与科学性。因此，兼职较多的独立董事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具备有效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二）刘杰、刘宇航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

中组部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

范如下：

法规名称	关于董监高任职的限制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签字确认。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党委离退休工作部门、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负责检查”，同时，在该通知的附件中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对独立董事刘杰、刘宇航的访谈，询证二人就职的单位，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杰、刘宇航均为事业编制人员，其在学校或事业单位机构的任职均无行政级别，非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所限制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情况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做了限制性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以法定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密尔克卫有限改制前，于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陈银河、慎蕾、潘晓刚、庄绘组成，其中陈银河为董事长。2014年3月5日，因公司原股东潘晓刚、庄绘已退出公司，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撤销董事会，选举陈银河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15日，因君联茂林投资密尔克卫有限，密尔克卫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陈银河、周宏斌和慎蕾组成，其中陈银河为董事长。

2015年9月26日，为达到法定董事人数要求，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银河、慎蕾、周宏斌、刘杰、余坚为密尔克卫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杰、余坚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银河为董事长。

2016年1月12日，因慎蕾个人原因出国，无法履行董事职责，故辞去董事职位。发行人为优化董事会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及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慎蕾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并将董事会席位从5人调整为7人，任期为3年，分别为：陈银河、周宏斌、丁慧亚、苏辉、余坚、刘杰、刘宇航，其中陈银河为董事长，余坚、刘杰、刘宇航为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期初至2015年9月初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其中：报告期期初至2015年5月由景俏玲担任，公司因内部职位调动，2015年5月15日，密尔克卫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免去景俏玲监事职务，选举丁慧亚为监事。

2015年9月26日，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设立监事会，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江震、龚超为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旭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震为监事会主席。

因龚超离职，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莹担任监事。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由陈银河担任总经理。

2015年9月26日，为加强公司治理，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银河为公司总经理、丁慧亚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邓明为董事会秘书。

因邓明离职，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6年3月22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丁慧亚兼任董事会秘书。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保持董事会核心成员稳定的同时，相应增加董事席位。相关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后，公司及时选聘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长期任职于公司，具有丰富业务经验和管理经验的公司高层人员，保证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的仍包括在内）；（15）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依法行使和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并制定了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推荐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出现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二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或者最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3、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6）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了专门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是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等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①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③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⑤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⑦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⑧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①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②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③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④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⑤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股权管理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①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②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③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④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6）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上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作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5年9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以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陈银河、周宏斌、刘杰组成，其中陈银河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余坚、刘杰、周宏斌组成，其中余坚为召集人。

（1）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③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④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⑤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①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②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③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④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⑤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3）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①审阅上市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②督促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③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4）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①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②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③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④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5）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①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及执行情况，提出完善公司内控的意见并督促管理层整改；

②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③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④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6）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①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②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3、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刘杰、余坚、陈银河组成，其中刘杰为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 （3）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刘杰、余坚、丁慧亚组成，其中刘杰为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
- （3）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其他事宜。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 29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呈下降趋势，除去一次因未办理环评手续每年皆受到的行政处罚外，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分别为 34.65 万元、2.07 万元及

0.32 万元，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未再受到环保、消防、安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 3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保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 3 项行政处罚，其中 2016 年 1 项，2015 年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性质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处罚方式	处罚机关及文号	处罚日期
未能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上海静初	恢复在华亭镇武双路 125 弄 18 号的油漆、塑料粒子、钛白粉、除草剂等仓储生产经营，未向环保部门办理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责令停止生产、罚款 60,000 元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第 21201501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5 年 6 月 1 日
		在未经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从事仓储经营	责令停止仓储场所的使用；罚款 75,000 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第 2200160059 号	2016 年 3 月 15 日
	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使用（乙类危险品仓库环保配套设施（消防尾水池未建成））	乙类危险品仓库项目停止使用，罚款 100,000 元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行罚字（2015）第 71 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 上海静初受到的行政处罚

①基本情况

a、2015年6月1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第2120150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静初自2015年3月起恢复在华亭镇武双路125弄18号从事油漆、塑料粒子、钛白粉、粘合剂、乳胶、除草剂的仓储经营,但未向环保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上海静初作出以下行政决定:1、责令停止生产;2、罚款60,000元。

b、2016年3月1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第22001600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上海静初自2014年7月起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从事仓储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上海静初作出以下行政决定:1、责令停止仓储场所的使用;2、罚款75,000元。

2016年7月4日和2016年8月3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别出具《情况证明》,认为上海静初的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其因此所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上海静初未能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的历史原因及后续整改情况

a.华亭镇人民政府引进上海静初事宜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引进上海密尔克卫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鼎铭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收购在华亭镇注册的上海西屋开关有限公司所属的闲置厂房(武双路125弄18号),并拟投资5000万元设立上海密尔克卫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嘉定区华亭镇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向嘉定区投资服务和办证办照中心下发华府（2009）57 号《关于同意上海密尔克卫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项目的入置函》，请嘉定区投资服务和办证办照中心给予项目支持。

嘉定区投资服务和办证办照中心会同区发改委、安监局、规土局、环保局、消防支队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华亭镇拟引进上海密尔克卫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多次进行了摸底、调查、协调及现场勘查，并于 2009 年 12 月出具了嘉投（2009）第 14 号《关于华亭镇拟引进上海密尔克卫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项目的报告》，原则同意上海密尔克卫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储项目入住华亭镇请求。

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本部门未收到或知悉任何关于群众举报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违规经营事项，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亦未有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的经营情形。”

b.上海静初历史上未取得环评手续的原因，2017 年 6 月取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过程，期间上海静初实施整改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静初所属环保监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环保局出具的说明：

“2009 年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静初”，原名为上海鼎铭化工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拟选址嘉定区武双路 125 弄 18 号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仓库。嘉定区投资服务和办证办照中心会同区发改委、安监局、规土局、环保局、消防支队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华亭镇拟引进上海静初项目多次进行了摸底、调查、协调及现场勘查。该项目位于原华亭工业开发区，属外围零星现状工业用地，于当时不涉及规划控制范围线内，本局就环保问题方面原则同意上海静初危化品仓储项目入住华亭镇请求。因此上海静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仓库进行建设，制作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进行了两次环评公示。但由于 2010 年前后，国务院相关部委出台一系列关于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规范意见，由于原华亭镇工业开发区不属于嘉定区规划的化学品生产、储存工业园区，因此，上海静初位于嘉定区武双路 125 弄 18 号的仓库无法获得上海市嘉定区环保局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沪环法[2015]62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关于清理整治“未批先建”、“久拖不验”建设项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环评[2016]108号）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涉二级水源保护区、一类污染物、危化仓储等重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17]5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海静初被纳入清理整治的范围，并按照“淘汰一批、规范一批和完善一批”的原则进行清理整治。

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等文件出台后，根据我局的指导性意见，上海静初进行了清理整治，其位于嘉定区武双路125弄18号的仓库不再存储危险化学品，改为储存普通丙类化学品，且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在此前提下，我局准予上海静初补充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17年6月14日，上海静初取得“沪114环保许管[2017]746号”《关于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年7月14日，上海静初取得“沪114环保许管[2017]869号”《关于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

经本局确认，上海静初自设立以来，能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除未就建设项目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行为，亦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或遭受他人投诉的情况，且截至目前，上海静初已完成所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其不再会因该原因再次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海静初的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相关处罚机构已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上海静初所受前述2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受到的行政处罚

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系发行人对外收购而取得的子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股权款项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由于收购前该公司存在环保违法行为并于2015年12月28日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原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若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于2016年3月31日前无法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本次收购交易无条件终止。根据补充协议，

发行人与其原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正式办理了关于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的交接手续，收购正式完成。

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在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内建设的乙类仓库项目经苏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苏环建【2011】312 号）之后，根据环评批复内容建设仓库，其中危险品仓库配套消防尾水收集池的修建根据当时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统一规划，由园区方统一规划建设。然而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乙类仓库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园区方一直未能落实消防尾水收集池的建设，导致该公司无法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2015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苏环行罚字（2015）第 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的乙类危险品仓库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消防尾水池未建成，主体工程自 2011 年投入正式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因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乙类危险品仓库项目停止使用。

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在受到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后，积极落实整改意见，及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同时，经与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的沟通，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按照苏州市环保局的要求自行建设了消防尾水收集池，并与园区污水厂进行接管，以提高仓库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2016 年 3 月 28 日，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通过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

2016 年 3 月 30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出具《情况说明》：“我局对此一般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2015）第 71 号]。依据你公司申请，并经我局现场核查，你公司的相关整改工作已经落实，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环评验收。相关违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收购之前，且在发行人完成收购前，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在纳入发行人体系后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受到 3 次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3 次处罚均系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未能取得环评手续导致，发行人未能取得环评手续行为均系由于历史客观原因，非发行人主观故意行为，该等行为未造成任何环境污染，相关环评手续已办理完毕，其中，张家港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受到的 1 次环保处罚为其被发行人收购前发生的违法行为，该等违法行为在发行人完成对其收购前已整改完毕。上述处罚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为任何环境污染行为受到政府的行政处罚。

2、消防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 1 项

2015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5]8212 号），认定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存在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形，违反了《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因而处以罚款 5 万元的处罚。

本次处罚原因为发行人考虑到仓库装卸货物的实际情况，为防止货物损坏，在仓库库门外延搭建了防水雨棚，因而导致仓库间的消防间距未达标。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及时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整改完毕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发行人已针对与消防相关的建设及运作流程制定了规范措施，相关流程需经发行人安全生产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完善了《消防管理制度》。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2016 年 7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工作均已落实完毕，违法事实均已消除，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以上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严重情节，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整改规范后，未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处罚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经过内部规范措施的进一步强化，发行人于 2016 年、2017 年均未再因消防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 2 项

(1)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将部分临时危险化学品周转装箱货物放在

仓库中转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50143 号)，认定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易燃液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 1 款的规定，因而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八十条第 1 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处罚。

(2) 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将部分危险周转货物放在仓库待检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50272 号)，认定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易燃液体、腐蚀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等违法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因而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八十条第 1 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处以责令改正、罚款 10 万元的处罚。

受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积极配合，及时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整改完毕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发行人严格划定了仓库专用区、中转区、待检区并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发行人安全监察部每月对仓库进行风险源排查、追踪整改，并完善了《危险品仓库建设及储存标准》、《危险物品名及资质限制禁止标准》、《重大风险源、危险源辨识及控制目录》等相关标准及制度。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章之规定，根据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种类及程度，可根据情况处以 5 万以下、5 万至 10 万、10 万至 20 万、20 万至 50 万、50 万至 100 万不等金额的行政罚款，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此外，针对上述 2 项行政处罚，2016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工作均已经落实完毕，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情节不严重”。

鉴于发行人该等违法行为不具有严重情节，未造成危害后果，整改规范后，未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处罚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经过内部规范措施的进一步强化，发行人于 2016 年、2017 年均未再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交通管理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 9 项

(1) 2015年5月5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作出“第21501428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密尔克卫化工运输对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进行了擅自改装,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决定处以罚款5,000元罚款的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系因相关车辆因业务需要于栏板车上临时加装活动箱体,并在业务结束后未及时恢复原状。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密尔克卫化工运输已将问题车辆拆卸并恢复原状,按时交纳相应罚款,并对《危险品运输车辆营运标准》、《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

2017年4月11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工作均已经落实完毕,违法事实均已消除,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以上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交警支队车宣大队于2015年6月2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所属危化品车辆违反禁令闯入外环隧道的行为进行了调查,根据违法事实对密尔克卫化工运输依法处以5万元罚款的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明确要求所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须按规定不得闯入外环隧道,并按时交纳相应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交警支队车宣大队于2018年1月3日出具《情况说明》,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由轻到重,处最低5万元最高10万元的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此后未在本辖区内发现有类似违法行为。

(3) 2016年9月22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作出“第2160151086号”《行政处罚通知书》,认定赣星物流沪BQ8303车辆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情况,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

理规定》第二十条，决定处以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4)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作出“第 2160151087 号”《行政处罚通知书》，认定赣星物流沪 BQ8251 车辆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情况，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决定处以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针对上述第(3)、(4)项行政处罚，赣星物流相关车辆已经按照规定报废或转让，按时缴纳相应罚款，并针对相关事项完善了公司《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危险品运输车辆营运标准》。

针对上述第(3)、(4)项行政处罚，2017 年 4 月 11 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工作均已经落实完毕，违法事实均已消除，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以上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2016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作出“第 21601004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密尔克卫化工运输存在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违反了《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并依据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决定处以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6) 2016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作出“第 21601004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密尔克卫化工运输存在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违反了《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并依据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决定处以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7)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作出“第 21601004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密尔克卫化工运输存在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违反了《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并依据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决定处以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8)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作出“第 21601005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密尔克卫化工运输存在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违反了《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

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并依据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决定处以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9) 2017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作出“第 21701000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密尔克卫化工运输存在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违反了《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并依据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决定处以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针对上述第(5)至(9)项行政处罚，密尔克卫化工运输及时为相关人员办理变更手续，按时交纳相应罚款，并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完善。

2018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公司已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按时交纳罚款，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

5、税务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 2 项

(1) 2016 年 8 月 26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税务行政处作出“津经国税四简罚[2016]2001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天津密尔克卫存在 2016 年 3 月增值税逾期未申报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决定处以罚款 200 元的处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天津密尔克卫已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申报了 2016 年 3 月增值税，按时缴纳相应罚款，并就纳税申报的相关内容在《总账工作标准》中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责任，并加强财务人员税务相关知识培训。

(2) 2017 年 5 月 8 日，因密尔克卫宁波分公司未按期进行申报企业所得税，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东部新城税务分局作出“鄞国税新简罚[2017]36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密尔克卫宁波分公司处以罚款 1,000 元。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密尔克卫宁波分公司已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申报了企业所得税，按时缴纳相应罚款，并就纳税申报的相关内容在《总账工作标准》中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责任，并加强财务人员税务相关知识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

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已经按时交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根据其处罚依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检验检疫管理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 3 项

(1) 2015 年 1 月 23 日及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两批货物需要进行动植物检验检疫,发行人完成报检工作后,将动植物检验检疫凭条交给提货车队,由车队到港区提货,送至洋山国检局指定查验场站完成动植物检验检疫查验后送货。但是发行人的委托车队在没有完成查验的情况下,直接将货物提离港区。根据国家检验检疫局的法律法规只对货主单位或代理单位处罚,洋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作出“第 212015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密尔克卫处以罚款 16,500 元;作出“第 212015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密尔克卫处以罚款 25,000 元。

针对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发行人重新办理了报检手续,按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在后续相关业务中将动植物检验检疫凭条等相关海关、检验检疫部门的相关凭证作为对账依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两项违法行为的整改工作均已落实完毕,违法事实均已消除,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以上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况。

(2) 2015 年底密尔克卫委托慎则化工科技代理进口电缆塑料化学品的业务,在货物清关后,需要到最终目的地北京朝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再做二次商检,但是密尔克卫货代空运部客服未将二次商检事宜通知到慎则化工科技,导致慎则化工科技不清楚此事,造成慎则化工科技受到行政处罚。此票业务由发行人安全监察部调查定责后,密尔克卫货代客服承担罚款 70%,密尔克卫销售承担罚款 30%。2016 年 1 月 18 日,北京朝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作出“京朝检罚告[2015]0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存在未经检验即擅自销售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决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00 元，并罚款 7,190.79 元的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慎则化工科技重新向北京市朝阳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申请二次商检，按时交纳相应罚款，并在业务风险禁止项中增加涉及机电类化工品的二次商检提示。

2017 年 3 月 29 日，北京朝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关于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认为“你公司主动认错、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已经办理完结，罚款金额共计 7190.79 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海关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 9 项

(1) 2016 年 3 月 25 日，因密尔克卫向张家港海关申报出口的货物申报目的地错误，张家港海关作出“张关统计当违字[2016]0002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对密尔克卫处以罚款 400 元。

(2) 2016 年 3 月 8 日，因密尔克卫张家港分公司向张家港海关申报出口的货物最终目的国错误，张家港海关作出“张关港办通关当违字[2016]0011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对密尔克卫张家港分公司处以罚款 400 元。

(3) 2016 年 3 月 28 日，因密尔克卫向海关申报出口的货物最终目的国错误，张家港海关作出“张关统计当违字[2016]0004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对密尔克卫处以罚款 400 元。

(4) 2016 年 6 月 12 日，因密尔克卫张家港分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的货物启运国错误，张家港海关作出“张关港办通关当违字[2016]0038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对密尔克卫张家港分公司处以罚款 500 元。

(5) 2016 年 6 月 14 日，因密尔克卫张家港分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的货物启运国错误，张家港海关作出“张关港办通关当违字[2016]0039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对密尔克卫张家港分公司处以罚款 100 元。

(6) 2016 年 6 月 14 日，因密尔克卫张家港分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的货物启运国错误，张家港海关作出“张关港办通关当违字[2016]0040 号”《当场处

罚决定书》，对密尔克卫张家港分公司处以罚款 300 元。

（7）2016 年 12 月 5 日，因密尔克卫张家港分公司向张家港海关申报出口的货物申报税号错误，张家港海关作出“张关通关简违字[2016]0105 号”《处罚决定书》，对密尔克卫张家港分公司处以罚款 1,200 元。

（8）2017 年 2 月 14 日，因密尔克卫张家港分公司向张家港海关申报进口的货物申报币制错误，张家港海关作出“张关港办通关当违字[2017]0006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对密尔克卫张家港分公司处以罚款 800 元。

（9）2017 年 6 月 12 日，因密尔克卫张家港分公司向张家港海关申报出口的货物申报税号错误，张家港海关作出“张关港办通关当违字[2017]0044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对密尔克卫张家港分公司处以罚款 4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0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 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针对上述 9 项海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报关单据上的相应内容修改重新申报，按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并对报关、报检业务中的审单原则进行了改进。

2018 年 1 月 12 日，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上述处罚所涉事项均为因系统数据录入错误导致，非报关单位主观故意而导致的违法行为，且该等处罚行为均已整改落实完毕，罚款缴纳完毕，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上述 9 项海关行政处罚已经按时交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根据其处罚依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该等处罚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罚性质能够判定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环保、消防等管理制度，多次发生违法行为后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说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守法意识、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后，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意见，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同时通过建立有效的制度对相关行为进行了规范。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监察制度》、《仓储安全应急救援预案》、《运输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品仓库建设及储存标准》等，并通过设立安全监察部、执行安全事故责任制、制定安全投诉处理流程和风险管理流程、购买责任保险等方式对仓储业务、运输业务及货运代理业务进行规范。

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罚数量、金额及其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下发处罚的部门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整改措施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环保	1	60,000	1	75,000	/	/	对于所有建设项目，办理完成环保三同时手续
消防	1	50,000	/	/	/	/	对厂区内消防设施的建设及设置进行规范，并完善了《消防管理制度》
安监	2	200,000	/	/	/	/	加强员工培训、划定配送周转区域并由安全生产部监督落实，并完善了《危险品仓库建设及储存标准》、《危险物品名及资质限制禁止标准》、《重大风险源、危险源辨识及控制目录》
交通	2	55,000	7	10,000	1	1,000	加强厂区外围管理、完善《危险品运输车辆营运标准》、《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
税务	/	/	1	200	1	1,000	完善《总账工作标准》，明确各部门人员的责任
检验检疫	2	41,500	1	7,190.79	/	/	改善发行人报关运营流程、增加业务风险禁止项等

海关	/	/	7	3,300	2	1,200	改善发行人报关业务的审单流程
合计	8	406,500	17	95,690.79	4	3,200	
剔除上海静初合计	7	346,500	16	20,690.79	4	3,200	

注：由于张家港密尔克卫的处罚系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其股权前，且在发行人收购前，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故表内未统计张家港密尔克卫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

上海静初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因此每年均会受到行政处罚，上海静初已于 2017 年办理完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不存在因上述历史原因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剔除上海静初每年持续受到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呈下降趋势，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分别为 34.65 万元、2.07 万元及 0.32 万元，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未再受到环保、消防、安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守法意识不断增强、经营管理体系逐渐规范。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有关法院公告网，包括但不限于如最高人民法院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无违法犯罪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其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指南，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结论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分级现场检查、动态风险源排查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均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

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8年2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8】4478-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密尔克卫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三）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具体措施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制约的制衡机制。此外，公司设置了独立于财务部等其他运营部门的审计部专职工作人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等，对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规范，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除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执行外，公司还根据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适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4478号）。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备查文件。

一、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44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8,032,545.78	107,531,120.20	103,132,049.07
应收票据	5,000,709.40	7,539,844.28	4,924,795.46
应收账款	354,754,083.02	291,414,708.46	211,167,637.56
预付款项	19,541,163.38	30,135,241.52	49,951,237.16
其他应收款	19,875,590.14	30,419,205.45	21,617,250.65
存货	20,807,455.12	6,282,874.34	474,292.92
其他流动资产	81,824,123.14	54,066,996.73	1,000,0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89,835,669.98	527,389,990.98	392,267,262.82
长期股权投资	-	-	4,658,442.50
投资性房地产	4,800,918.58	4,931,555.74	5,062,192.90
固定资产	108,102,249.36	81,213,490.10	103,433,044.19
在建工程	99,206,681.81	37,384,567.36	5,486,592.15
固定资产清理	359.36	-	-
无形资产	142,408,579.02	105,374,153.70	57,587,807.05
商誉	85,443,704.33	79,648,658.45	25,620,818.60
长期待摊费用	697,724.03	6,536,699.9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516.22	133,876.57	202,61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5,695.17	2,937,411.92	1,885,60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463,427.88	318,160,413.77	203,937,120.82
资产总计	1,137,299,097.86	845,550,404.75	596,204,383.64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3,587,876.00	-	-
应付账款	190,252,419.43	131,817,815.54	105,861,188.38
预收款项	3,236,263.29	1,305,321.43	1,010,304.11
应付职工薪酬	15,035,121.54	12,003,435.66	7,932,127.09
应交税费	19,159,800.18	21,216,948.98	8,585,398.24
应付利息	151,616.64	-	4,482,410.00
其他应付款	17,069,519.12	20,250,525.96	17,011,533.47
其他流动负债	7,829,276.03	-	-
流动负债合计	346,321,892.23	186,594,047.57	144,882,961.29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23,341,274.98	19,107,181.67	-
递延收益	11,875,899.89	684,736.0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6,932.75	4,899,674.11	243,824.9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64,107.62	24,691,591.87	243,824.97
负债合计	400,785,999.85	211,285,639.44	145,126,786.26
股本/实收资本	114,353,984.00	114,353,984.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7,097,516.34	285,983,548.34	186,071,972.98
其他综合收益	1,494,041.57	1,638,623.70	1,501,735.15
专项储备	17,006,411.48	9,237,159.12	5,876,953.65
盈余公积	5,618,262.71	3,897,248.77	468,354.71
未分配利润	287,320,699.79	205,350,128.56	152,749,28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890,915.89	620,460,692.49	446,668,304.80
少数股东权益	13,622,182.12	13,804,072.82	4,409,29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513,098.01	634,264,765.31	451,077,597.3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37,299,097.86	845,550,404.75	596,204,383.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1,206,298.54	938,846,855.11	629,572,813.65
二、营业总成本	1,185,247,028.92	873,853,451.40	565,720,501.34
其中：营业成本	1,051,496,417.59	755,569,993.33	480,138,730.40
税金及附加	3,414,421.42	2,161,513.27	758,740.21
销售费用	32,767,337.01	24,265,772.95	18,029,735.90
管理费用	87,560,387.76	96,549,707.42	68,580,450.93
财务费用	9,733,777.41	-4,361,633.82	-2,347,704.44
资产减值损失	274,687.73	-331,901.75	560,548.34
加：投资收益	1,936,908.30	13,250,163.77	2,825,778.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19,624.42
资产处置收益	701,687.16	192,307.8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收益	2,464,260.00	-	-
三、营业利润	111,062,125.08	78,435,875.29	66,678,090.50
加：营业外收入	6,833,910.35	7,310,601.41	9,496,314.53
减：营业外支出	1,903,344.84	754,107.71	2,367,111.24
四、利润总额	115,992,690.59	84,992,368.99	73,807,293.79
减：所得税费用	32,532,801.12	28,785,804.08	20,045,386.87
五、净利润	83,459,889.47	56,206,564.91	53,761,906.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470,919.03	2,425,088.9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59,889.4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91,585.17	56,029,734.31	51,352,614.34
少数股东损益	-231,695.70	176,830.60	2,409,29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44,582.13	136,888.55	1,722,243.44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582.13	136,888.55	1,722,243.4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582.13	136,888.55	1,722,243.4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582.13	136,888.55	1,722,243.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315,307.34	56,343,453.46	55,484,150.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547,003.04	56,166,622.86	53,074,857.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231,695.70	176,830.60	2,409,292.58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19	0.5043	0.4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19	0.5043	0.40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1,155,404.51	919,211,175.19	587,167,12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4,260.00	2,224,946.54	1,515,877.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8,813.81	6,342,145.71	9,262,76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318,478.32	927,778,267.44	597,945,76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167,117.58	716,216,897.39	435,740,17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584,242.66	100,827,966.59	55,642,83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91,839.87	35,373,659.37	31,608,54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37,912.11	60,155,358.33	40,743,75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881,112.22	912,573,881.68	563,735,30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37,366.10	15,204,385.76	34,210,46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6,908.30	25,616,517.43	2,306,153.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85,093.32	733,302.31	2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919,961.88	-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391,500.00	274,000,000.00	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213,501.62	318,269,781.62	602,306,36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633,230.25	56,842,654.20	33,657,22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2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34,099.92	48,986,704.99	20,190,824.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901,500.00	323,000,000.00	598,270,58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568,830.17	428,829,359.19	692,142,63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55,328.55	-110,559,577.57	-89,836,27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05.00	90,107,528.00	17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05.00	-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00	1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49,805.00	129,107,528.00	1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7,000,000.00	13,179,64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4,668.77	6,065,365.76	290,962.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90,993.58	46,417,77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4,668.77	39,556,359.34	59,888,37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75,136.23	89,551,168.66	113,111,62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31,113.37	4,790,925.53	4,442,110.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26,060.41	-1,013,097.62	61,927,922.2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38,951.45	101,852,049.07	39,924,12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65,011.86	100,838,951.45	101,852,049.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8,527,702.37	66,635,680.85	35,018,023.71
应收票据	250,000.00	531,750.60	615,944.46
应收账款	178,242,800.81	173,876,369.59	130,171,051.72
预付款项	9,635,647.79	3,651,138.05	1,373,579.41
其他应收款	110,347,683.81	39,885,488.41	29,430,149.30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152,353.97	41,166,747.18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0,156,188.75	325,747,174.68	197,608,748.60
长期股权投资	328,673,500.48	324,231,267.98	264,069,876.33
固定资产	15,038,218.37	13,890,013.91	5,988,028.57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58.66	48,283.44	103,01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9,247.97	2,531,032.52	1,081,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024,925.48	340,700,597.85	271,242,517.86
资产总计	796,181,114.23	666,447,772.53	468,851,266.46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2,800,000.00	-	-
应付账款	126,255,273.76	69,884,067.20	56,566,761.82
预收款项	234,918.29	524,233.16	318,619.9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5,915,392.97	5,568,308.70	3,695,078.86
应交税费	2,803,772.98	7,896,743.19	2,200,679.92
应付利息	43,862.50	-	-
其他应付款	28,142,734.45	10,814,384.43	5,315,792.19
其他流动负债	2,686,369.36	-	-
流动负债合计	198,882,324.31	94,687,736.68	68,096,932.75
长期应付款	4,493,574.99	7,278,928.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3,574.99	7,278,928.33	-
负债合计	203,375,899.30	101,966,665.01	68,096,932.75
股本/实收资本	114,353,984.00	114,353,984.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7,128,489.85	416,014,521.85	308,120,669.31
盈余公积	5,618,262.71	3,897,248.77	468,354.71
未分配利润	45,704,478.37	30,215,352.90	-7,834,69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805,214.93	564,481,107.52	400,754,333.7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96,181,114.23	666,447,772.53	468,851,266.4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3,730,403.38	532,046,618.67	419,564,009.54
减：营业成本	561,476,567.95	437,906,710.61	357,939,984.15
税金及附加	120,078.39	245,410.75	463.16
销售费用	24,049,637.30	16,985,980.42	13,782,958.58
管理费用	50,743,542.30	53,091,772.84	42,375,720.99
财务费用	5,984,610.19	-4,679,832.42	-3,429,751.74
资产减值损失	127,408.25	-232,075.38	218,519.00
加：投资收益	1,396,476.91	20,949,996.96	1,994,863.64
二、营业利润	22,625,035.91	49,678,648.81	10,670,979.0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515,642.29	1,365,045.13	1,929,715.71
减：营业外支出	19,961.82	21,156.07	817,480.66
三、利润总额	26,120,716.38	51,022,537.87	11,783,214.09
减：所得税费用	8,910,576.97	9,543,600.60	4,061,077.44
四、净利润	17,210,139.41	41,478,937.27	7,722,136.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10,139.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10,139.41	41,478,937.27	7,722,136.6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608,848.98	499,885,198.81	391,433,160.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6,678.86	2,273,976.51	2,952,02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785,527.84	502,159,175.32	394,385,18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478,588.95	414,546,014.83	345,423,83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24,129.02	43,154,480.15	27,626,96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90,096.45	4,430,891.88	6,937,03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19,291.65	38,981,422.47	36,582,44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812,106.07	501,112,809.33	416,570,27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3,421.77	1,046,365.99	-22,185,090.3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6,476.91	20,949,996.96	1,994,86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00	-	21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01,500.00	209,000,000.00	5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298,109.91	230,199,996.96	539,995,07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0,353.11	11,570,187.27	1,853,35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720,000.00	13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901,500.00	248,000,000.00	5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211,853.11	302,290,187.27	668,853,35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3,743.20	-72,090,190.31	-128,858,28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107,528.00	17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00,000.00	98,107,528.00	17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179,64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7,187.49	-	200,32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187.49	-	10,379,96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2,812.51	98,107,528.00	160,620,03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70,469.56	4,733,953.46	2,879,269.28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92,021.52	31,797,657.14	12,455,92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35,680.85	34,038,023.71	21,582,09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27,702.37	65,835,680.85	34,038,023.71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四、企业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全年	全年	全年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全年	全年	全年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全年	全年	全年
上海内森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全年	全年	全年
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 10-12 月	2016 年 1-3 月	全年
上海密尔克卫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	全年	全年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全年	全年	全年
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全年	全年	全年
陕西迈达物流有限公司	全年	全年	2015 年 10-12 月
上海鼎铭密尔克卫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全年	全年	全年
天津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全年	全年	全年
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全年	全年	全年
上海赣星物流有限公司	全年	全年	-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全年	2016 年 2-12 月	-
张家港保税港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全年	2016 年 4-12 月	-
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	全年	全年	全年
唐山曹妃甸密尔克卫化工品仓储有限公司	全年	全年	-
天津隆生集运有限公司	全年	2016 年 12 月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全年	全年	-
上海守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年	-	-
广州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2017 年 4-12 月	-	-
PRECISE CITY LIMITED	2017 年 1-4 月	全年	全年
WIDE SPEED LIMITED	全年	全年	全年
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7 年 1-4 月	全年	全年
上海密尔克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12 月	-	-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 9-12 月	-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新设 2 家子公司天津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00%）、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67%）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10 月，公司收购了陕西迈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自购买日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新设 2 家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密尔克卫化工品仓储有限公司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3 月，本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 PRECISE CITY LIMITED 100% 股权、WIDE SPEED LIMITED 100% 股权、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在编制本次三年比较式合并报表时，视同自同一控制以来，一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1 月，公司收购了上海赣星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6 年 2 月，公司收购了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6 年 4 月，公司收购了张家港保税港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6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天津隆生集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自购买日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3 月，公司将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了转让，该公司自 2016 年 4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4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PRECISE CITY LIMITED 解散。

2017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2017年7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密尔卫化工储存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密尔卫化工储存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公司收购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在2017年10月起将上海静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2015-12-31/2015 年度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25,324.37	42.48%	13,368.24	21.23%	3,067.73	57.06%
慎则化工科技	123.31	0.21%	531.94	0.84%	-3.27	-0.06%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14,422.97	24.19%	10,573.37	16.79%	1,004.96	18.69%
内森集装罐	4,521.70	7.58%	6,856.62	10.89%	602.32	11.20%
合计	44,392.35	74.46%	31,330.17	49.76%	4,671.74	86.90%
2016-12-31/2016 年度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31,063.35	36.74%	17,169.63	18.29%	2,891.36	51.44%
慎则化工科技	4,343.40	5.14%	3,220.13	3.43%	-227.42	-4.05%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19,354.94	22.89%	27,075.98	28.84%	648.04	11.53%
内森集装罐	838.19	0.99%	655.91	0.70%	188.86	3.36%
合计	55,599.88	65.76%	48,121.65	51.26%	3,500.84	62.29%
2017-12-31/2017 年度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51,574.96	45.35%	20,869.20	16.16%	3,769.24	45.16%
慎则化工科技	4,752.47	4.18%	11,852.66	9.18%	-494.34	-5.92%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30,847.82	27.12%	43,468.93	33.67%	3,342.35	40.05%
内森集装罐	793.40	0.70%	0.65	0.00%	2.30	0.03%
合计	87,968.65	77.35%	76,191.44	59.01%	6,619.55	79.31%

注：上述各子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各子公司自身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资产总额合计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6%、65.76% 和 77.35%，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9.76%、51.26% 和 59.01%，净利润合计占比分别为 86.90%、62.29%、79.31%，从报告期各期来看，上述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比重较高。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

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 对押金保证金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①应收账款

账龄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00
3 个月-1 年(含 1 年)	3.00
1-2 年(含 2 年)	50.00
2 年以上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	---------	----------	---------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5	0-5	19.00-33.33
运输工具	4-5	0-5	19.00-25.00
罐箱设备	5-10	0-5	9.5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0-5	19.00-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

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物流综合服务，在提供的劳务已经全部完成、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供应链物流综合服务，于实际业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3、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主要确认凭据、确认频率

公司主要从事一站式物流综合服务（包括货运代理业务、仓储业务及运输业务）和化工品交易业务。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依据、主要确认凭据及确认频率如下表所示：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时点	收入确认凭据	收入确认频率
货运代理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每次下单时，客户会发送一份委托书，公司根据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在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货物出口代理业务确认收入的凭据为海/空运提单； 货物进口代理业务确认收入的凭据为客户签收单；	按合同约定
运输	公司与客户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在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地后确认收入	运输业务确认收入凭据为客户签收单、海/空运提单	按合同约定
仓储	在提供仓储服务期间，仓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或按月确认收入	仓储业务确认收入的凭据包括：提货单、送货单、装箱单、仓储结算单据	按合同约定
化工品交易	在商品交付对方，对方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	化工品交易业务确认收入的凭据为收货单、验收单	按合同约定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

根据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本公司从事危险品储存和交通运输业务，需以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一定的计提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支出。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应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

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金额1,062,216.10元，调减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金额1,062,216.10元。调增2016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金额223,742.40元，调减2016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金额223,742.40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其他收益 2,464,260.00 元,增加营业利润 2,464,260.00 元

(3)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83,459,889.47 元,增加 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17,210,139.41 元

(4)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减少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92,307.81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701,687.16 元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减少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92,307.81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701,687.16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纳增值额	0%、5%、6%、11%、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或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2元/平方米、3元/平方米、4元/平方米、6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所得额的50%	15%、20%、25%
印花税	购销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货物运输合同、营业账簿、产权转移书据	(1) 购销合同据购销金额的0.03% (2) 仓储保管合同按仓储保管费用的0.1% (3) 财产租赁合同据租赁金额的0.1% (4) 货物运输合同据运输费用的0.05% (5) 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的账簿据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0.05%,其他账簿按件贴花5元。 (6) 产权转移书据据所记载金额的0.05%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水利建设维护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或营业收入	1%、0.5%或0.08%
车船使用税	发动机排量	(1) 1.0升(含)以下 60元至360元 (2) 1.0升以上至1.6升(含) 300元至540元 (3) 1.6升以上至2.0升(含) 360元至660元 (4) 2.0升以上至2.5升(含) 660元至1200元 (5) 2.5升以上至3.0升(含) 1200元至2400元 (6) 3.0升以上至4.0升(含) 2400元至3600元 (7) 4.0升以上 3600元至5400元

(二) 主要税种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之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本公司取得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财税[2014]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之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之规定,本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5 年度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条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1986]8 号)的规定:房产税的征税范围为市区、郊区和市辖县县城,不包括农村。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座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武双路 125 弄 18 号,不在房产税征收范围内,从取得房地产开始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嘉定区将房产税开征范围调整到全区)免于缴纳房产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 号)之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 号)之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

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静初物流有限公司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张家港保税港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分部信息

(一) 业务分部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84,860,691.97	935,624,962.63	627,136,954.01
其他业务收入	6,345,606.57	3,221,892.48	2,435,859.64
营业收入合计	1,291,206,298.54	938,846,855.11	629,572,813.65
主营业务成本	1,050,162,352.90	755,083,722.60	479,611,861.65
其他业务成本	1,334,064.69	486,270.73	526,868.75
营业成本合计	1,051,496,417.59	755,569,993.33	480,138,730.40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货运代理	626,824,974.63	530,347,678.70	462,388,236.21
仓储	165,426,263.77	135,226,607.51	75,152,587.1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	376,523,206.22	238,166,161.15	84,378,967.43
化工品交易	116,086,247.35	31,884,515.27	5,217,163.2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84,860,691.97	935,624,962.63	627,136,954.01
货运代理	515,579,512.74	435,498,429.66	371,240,378.75
仓储	96,501,787.24	83,852,820.14	32,718,424.53
运输	328,920,255.20	206,785,471.09	70,809,048.25
化工品交易	109,160,797.72	28,947,001.71	4,844,010.1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50,162,352.90	755,083,722.60	479,611,861.65

（二）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各地区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地区	96,256.86	63,942.48	53,483.01
非上海地区	32,229.21	29,620.02	9,230.69
合计	128,486.07	93,562.50	62,713.70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以业务实施主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的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上海静初 100% 股权。

发行人收购的上述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及财务指标，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报告期末的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收购兼并情况。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职国际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4478-1号）。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2,451.37	12,063,748.61	-999,26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0,011.66	4,255,066.90	5,067,61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4,67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6,908.30	1,034,973.37	2,306,153.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70,919.03	2,425,088.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0,210.36	420,229.86	1,544,970.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13,968.00	-32,140,308.54	-20,469,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44,807.03	-13,895,370.77	-10,099,761.1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001,279.41	-2,089,594.66	-3,089,647.4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543,527.62	-11,805,776.11	-7,010,113.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32,918.66	-11,808,776.11	-7,024,46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08.96	3,000.00	14,34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91,585.17	56,029,734.31	51,352,61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6,224,503.83	67,838,510.42	58,377,074.70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024,460.36元、-11,808,776.11元和-2,532,918.66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68%、-21.08%和-3.03%。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股份支付和政府补助。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和罐箱设备构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85,195,353.28	30,540,951.06	-	54,654,402.22	20年
机器设备	13,581,990.17	8,683,854.16	-	4,898,136.01	3-5年
运输工具	66,689,541.13	35,837,421.68	-	30,852,119.45	4-5年
罐箱设备	40,528,765.23	26,422,094.21	-	14,106,671.02	5-10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63,533.79	8,072,613.13	-	3,590,920.66	3-5年
合计	217,659,183.60	109,556,934.24	-	108,102,249.36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资产质量较好，使用效率较高，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或长期闲置等情况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 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	23,909,292.53	5,469,822.72	18,439,469.81

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	46,050,460.15	-	46,050,460.15
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	33,583,299.95	-	33,583,299.95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	773,074.54	-	773,074.54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	28,301.89	-	28,301.89
天津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仓储项目	332,075.47	-	332,075.47
合计	104,676,504.53	5,469,822.72	99,206,681.81

(三)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408,579.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3,551,634.55	11,143,055.53	-	142,408,579.02
合计	153,551,634.55	11,143,055.53	-	142,408,579.02

(四) 商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85,443,704.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陕西迈达物流有限公司	25,620,818.60
上海赣星物流有限公司	21,460,793.57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26,351,558.13
张家港保税港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4,566,032.41
天津隆生集运有限公司	1,649,455.74
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5,795,045.88
合计	85,443,704.33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90,000,000.00 元,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元

借款类型	余额
抵押、担保借款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90,252,419.43 元,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余额
仓储物流费	185,968,995.58
材料采购	4,188,858.45
固定资产采购	31,194.00
其他	63,371.40
合计	190,252,419.4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5,035,121.54 元,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余额
短期薪酬	13,858,704.77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176,416.77

项目	余额
合计	15,035,121.54

(四) 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为 19,159,800.18 元,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857,439.72
增值税	2,630,147.51
印花税	249,575.94
土地使用税	99,596.79
房产税	21,87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308.12
教育费附加	132,769.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895.83
其他	10,187.13
合计	19,159,800.18

(五)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069,519.12 元,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24,722.50
报销款	7,280,276.22
代垫款	1,071,806.21
股权转让款	2,900,936.80
资产购买尾款	1,142,645.31
安全、维修基金	1,950,380.88

款项性质	余额
房租	700,000.00
其他	798,751.20
合计	17,069,519.12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14,353,984.00	114,353,984.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7,097,516.34	285,983,548.34	186,071,972.98
其他综合收益	1,494,041.57	1,638,623.70	1,501,735.15
专项储备	17,006,411.48	9,237,159.12	5,876,953.65
盈余公积	5,618,262.71	3,897,248.77	468,354.71
未分配利润	287,320,699.79	205,350,128.56	152,749,28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890,915.89	620,460,692.49	446,668,304.80
少数股东权益	13,622,182.12	13,804,072.82	4,409,29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513,098.01	634,264,765.31	451,077,597.38

(一) 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1、2017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陈银河	43,577,999.00	-	-	43,577,999.00	38.11
李仁莉	22,345,009.00	-	-	22,345,009.00	19.54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00,000.00	-	-	5,500,000.00	4.81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00,000.00	-	-	5,500,000.00	4.81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90,543.00	-	-	26,490,543.00	23.17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6,882.00	-	-	7,526,882.00	6.58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3,551.00	-	-	3,413,551.00	2.99
合计	114,353,984.00	-	-	114,353,984.00	100.00

2、2016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陈银河	43,577,999.00	-	-	43,577,999.00	38.11
李仁莉	22,345,009.00	-	-	22,345,009.00	19.54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0	-	-	5,500,000.00	4.81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0	-	-	5,500,000.00	4.81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92.00	3,413,551.00	-	26,490,543.00	23.17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26,882.00	-	7,526,882.00	6.58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413,551.00	-	3,413,551.00	2.99
合计	100,000,000.00	14,353,984.00	-	114,353,984.00	100.00

3、2015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陈银河	4,620,000.00	39,496,861.00	538,862.00	43,577,999.00	43.58
慎蕾	2,600,000.00	-	2,600,000.00	-	-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	-	23,076,992.00	-	23,076,992.00	23.08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仁莉	-	22,345,009.00	-	22,345,009.00	22.34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00,000.00	-	5,500,000.00	5.50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00,000.00	-	5,500,000.00	5.50
合计	7,220,000.00	95,918,862.00	3,138,862.00	100,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1、2017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153,973,544.00	-	-	153,973,544.00
其他资本公积	132,010,004.34	11,113,968.00	-	143,123,972.34
合计	285,983,548.34	11,113,968.00	-	297,097,516.34

注1：2017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的11,113,968.00元，主要系2017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据此制定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分批落实股权激励。

2、2016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78,220,000.00	75,753,544.00	-	153,973,544.00
其他资本公积	107,851,972.98	32,140,308.54	7,982,277.18	132,010,004.34
合计	186,071,972.98	107,893,852.54	7,982,277.18	285,983,548.34

注1：2016年资本溢价增加75,753,544.00元系本期公司增资和引进新的投资者，收到股东增资款超过实收资本产生的溢价所致。

注 2: 2016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2,140,308.54 元, 主要系 201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并授权董事会据此制定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方案, 分批落实股权激励。

注 3: 2016 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7,982,277.18 元, 其中: (1) 2016 年 3 月末收购子公司上海内森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40% 少数股权, 冲减资本公积 5,405,086.64 元; (2) 另外减少的 2,577,190.54 元, 系 2016 年 3 月末完成同一控制下收购 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PRECISE CITY LIMITED 和 WIDE SPEED LIMITED 对资本公积的影响所致。

3、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	168,422,506.00	90,202,506.00	78,22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4,150,767.00	103,701,205.98	-	107,851,972.98
合计	4,150,767.00	272,123,711.98	90,202,506.00	186,071,972.98

注 1: 2015 年资本溢价增加 168,422,506.00 元系本期公司增资和引进新的投资者, 收到股东增资款超过实收资本产生的溢价, 2015 年资本溢价减少 90,202,506.00 元, 系公司 2015 年 6 月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致。

注 2: 2015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03,701,205.98 元, 其中: (1) 2015 年 10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83,232,205.98 元; (2) 2015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确认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469,000.00 元。

(三)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主要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增加或者减少所致。

1、2017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8,623.70	-144,582.13	-	-	-144,582.13	-	1,494,041.5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8,623.70	-144,582.13	-	-	-144,582.13	-	1,494,041.57
合计	1,638,623.70	-144,582.13	-	-	-144,582.13	-	1,494,041.57

2、2016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1,735.15	136,888.55	-	-	136,888.55	-	1,638,623.7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1,735.15	136,888.55	-	-	136,888.55	-	1,638,623.70
合计	1,501,735.15	136,888.55	-	-	136,888.55	-	1,638,623.70

3、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508.29	1,722,243.44	-	-	1,722,243.44	-	1,501,735.1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0,508.29	1,722,243.44	-	-	1,722,243.44	-	1,501,735.15
合计	-220,508.29	1,722,243.44	-	-	1,722,243.44	-	1,501,735.15

(四)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项储备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1、2017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转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转出	2017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9,237,159.12	1,611,328.39	7,656,748.43	1,498,824.46	-	17,006,411.48
合计	9,237,159.12	1,611,328.39	7,656,748.43	1,498,824.46	-	17,006,411.48

2、2016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转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转出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876,953.65	600,537.00	5,137,964.00	1,303,394.57	1,074,900.96	9,237,159.12
合计	5,876,953.65	600,537.00	5,137,964.00	1,303,394.57	1,074,900.96	9,237,159.12

3、2015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转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转出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920,505.18	786,666.32	2,978,637.89	808,855.74	-	5,876,953.65
合计	2,920,505.18	786,666.32	2,978,637.89	808,855.74	-	5,876,953.65

(五)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2017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97,248.77	1,721,013.94	-	5,618,262.71
合计	3,897,248.77	1,721,013.94	-	5,618,262.71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8,354.71	3,428,894.06	-	3,897,248.77
合计	468,354.71	3,428,894.06	-	3,897,248.77

3、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10,000.00	468,354.71	3,610,000.00	468,354.71
合计	3,610,000.00	468,354.71	3,610,000.00	468,354.71

(六)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350,128.56	152,749,288.31	211,430,023.30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350,128.56	152,749,288.31	211,430,023.3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83,691,585.17	56,029,734.31	51,352,614.3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1,721,013.94	3,428,894.06	468,354.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109,564,994.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320,699.79	205,350,128.56	152,749,288.31

注：2015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109,564,994.62元，系（1）2015年9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减少未分配利润79,622,205.98元；（2）2016年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子公司LASCOTA INTERNATIONAL LIMITED、PRECISE CITY LIMITED和WIDE SPEED LIMITED在2015年度向原股东分配利润29,942,788.64元。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一) 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37,366.10	15,204,385.76	34,210,46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55,328.55	-110,559,577.57	-89,836,27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75,136.23	89,551,168.66	113,111,62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26,060.41	-1,013,097.62	61,927,922.21

(二)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经营租赁的办公用房及仓库，重要的合同后续租赁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场所	地址	出租方	租赁结束日	租金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办公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佗路68号8号楼	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31	456.00	-	

租赁场所	地址	出租方	租赁结束日	租金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办公用房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15层1512房间	中化国际信息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8-10-31	21.85		
办公用房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台黄山经济区驻地	天津东方华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8-8-31	10.16		
办公用房	河东区十一经路大光明桥下“天星河畔广场”第18层第1单元写字间	天津天星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12	14.48		
办公用房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33号16楼C房	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	2018-8-29	12.04		
办公用房	南京中山南路49号19-C7	杨旭	2019-2-28	16.45	2.74	
仓库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秋祥路153号	上海国汇物流有限公司	2022-9-30	1,512.34	1,555.20	4,516.85
仓库	松蒸公路1289号	上海松江普洛斯仓储有限公司	2018-6-30	155.01		
仓库	白云区沙太北路百足桥10号	广州市博涛物流有限公司	2018-11-30	216.86	-	
仓库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村镇东路自编138号	谢永钳	2022-3-14	413.05	437.83	1,059.77
仓库	花都狮岭镇山前达到1285座落A区	广州宝益物流有限公司	2019-2-3	929.29	777.52	64.63
货物中转站	张家港市金港镇中华路东侧、港丰路北侧3幢	张家港兴盛仓储有限公司	2018-3-31	17.73		
堆存场地	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津围公路东侧	天津富力达运输有限公司	2019-8-31	47.55	31.70	

租赁场所	地址	出租方	租赁结束日	租金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货物中转站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425号28号	上海丽江实业有限公司	2019-5-31	83.56	34.82	
合计				3,906.37	2,839.81	5,641.25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外币折算事项

最近三年，公司因外币折算导致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2,898,565.28 元、4,811,411.86 元和-5,665,403.60 元。

2、租赁事项

(1)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余额
土地使用权	4,800,918.58
合计	4,800,918.58

(2)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063,708.5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8,398,116.53
2 年以上	56,412,376.88
合计	123,874,201.94

(3) 融资租赁承租人

①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罐箱设备	8,000,000.00	1,943,861.10	-	6,056,138.90
运输工具	12,917,130.99	5,600,581.94	-	7,316,549.05
房屋建筑物	20,405,035.99	1,675,811.43		18,729,224.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4,964.01	225,864.81		369,099.20
合计	41,917,130.99	9,446,119.28	-	32,471,011.71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2,896,809.95 元。

②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85,089.9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0,852,994.97
2 年以上	-
合计	26,238,084.9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影响财务信息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4）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

①2016年，上海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中约定售后租回一批运输设备，转让价款为 13,000,000.00 元，起租月为 2016 年 9 月，租赁期为 36 个月，第一期租金支付日为实际起租日后第三个月，第一期后各期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期，3 个月为一期，共计 12 期，三年合计需支付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价款人民币 14,253,980.00 元，其租赁期满后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 100.00 元。

②2016年，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中约定售后租回一批罐箱设备，转让价款为 8,000,000.00 元，起租月为 2016 年 9 月，租赁期为 36 个月，第一期租金支付日为实

际起租日后第三个月，第一期后各期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期，3个月为一期，共计12期，一共需支付人民币8,771,680.00元，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100.00元。

③2016年，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中约定售后租回一批仓储物流设施，转让价款为21,000,000.00元，起租月为2016年9月，租赁期为36个月，第一期租金支付日为实际起租日后第一个月，第一期后各期租金每月支付一期，共计36期，一共需支付人民币23,939,999.88元，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100.00元。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99	2.83	2.71
速动比率	1.93	2.79	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4%	15.30%	14.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24%	24.99%	2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2	5.43	4.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9	3.73	3.75
存货周转率(次)	77.63	223.64	659.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42,652,234.61	108,561,364.94	92,609,584.32
利息保障倍数	29.37	160.62	5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3,691,585.17	56,029,734.31	51,352,61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6,224,503.83	67,838,510.42	58,377,074.7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25	0.13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5	-0.01	0.6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期末股本总数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12.47	0.7319	0.7319
	2016年度	10.35	0.5043	0.5043

	2015 年度	14.26	0.4038	0.4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12.84	0.7540	0.7540
	2016 年度	12.53	0.6105	0.6105
	2015 年度	16.21	0.4591	0.4591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进行整体变更。

注 2：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由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时，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密尔克卫有限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5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密尔克卫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765.17 万元，评估值为 49,451.21 万元，评估增值为 10,686.04 万元，增值率为 27.57%。

本次评估仅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公司并未据此进行账务调整。2015 年 9 月 10 日，密尔克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密尔克卫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密尔克卫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除该次资产评估事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其他评估事项。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目标和行业状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68,983.57	60.66	52,739.00	62.37	39,226.73	6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46.34	39.34	31,816.04	37.63	20,393.71	34.21
资产总计	113,729.91	100.00	84,555.04	100.00	59,620.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9,620.44 万元、84,555.04 万元和 113,729.9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资产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79%、62.37%和 60.6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1%、37.63%和 39.34%。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逐年上升,与公司的收入结构变化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业务、运输业务等需要资产投入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外收购合并及购置等方式新增了较多土地使用权,此外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增加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对外收购产生的商誉也使公司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与行业特点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2、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803.25	27.26	10,753.11	20.39	10,313.20	26.29
应收票据	500.07	0.72	753.98	1.43	492.48	1.26
应收账款	35,475.41	51.43	29,141.47	55.26	21,116.76	53.83
预付款项	1,954.12	2.83	3,013.52	5.71	4,995.12	12.73
其他应收款	1,987.56	2.88	3,041.92	5.77	2,161.73	5.51
存货	2,080.75	3.02	628.29	1.19	47.43	0.12
其他流动资产	8,182.41	11.86	5,406.70	10.25	100.00	0.25
合计	68,983.57	100.00	52,739.00	100.00	39,226.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9,226.73 万元、52,739.00 万元和 68,983.57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15.78	0.62	555.88	5.17	43.26	0.42
银行存款	18,464.53	98.20	9,528.01	88.61	10,141.94	98.34
其他货币资金	222.95	1.19	669.22	6.22	128.00	1.24
合计	18,803.25	100.00	10,753.11	100.00	10,313.20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少量的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外，其余均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313.20 万元、10,753.11 万元和 18,803.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9%、20.39%和 27.26%。

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了8,050.14万元,增幅为74.86%,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9,000万元,此外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经营净现金流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7	753.98	492.48
合计	500.07	753.98	492.4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500.07	753.98	492.48
流动资产	68,983.57	52,739.00	39,226.73
营业收入	129,120.63	93,884.69	62,957.28
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0.72%	1.43%	1.26%
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9%	0.80%	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92.48万元、753.98万元和500.0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6%、1.43%和0.7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8%、0.80%和0.39%,占比较低。

2016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61.50万元,增幅为53.10%,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收入大幅增长,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所致。2017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253.91万元,降幅为33.68%,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将收到的银行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753.98	492.48	25.28
合并范围增加转入	161.71	8.00	57.94
本期增加额	9,724.66	5,161.46	1,501.19
本期减少额	10,140.28	4,907.96	1,091.93
其中：背书转让	7,472.98	1,550.17	229.95
到期承兑	2,667.30	3,357.78	861.98
期末余额	500.07	753.98	492.48

注：合并范围增加转入包括 2015 年 10 月因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陕西迈达增加 57.94 万元，2016 年 1 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赣星物流增加 8 万元，2017 年 10 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静初增加 161.71 万元。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35,475.41	29,141.47	21,116.76
营业收入	129,120.63	93,884.69	62,957.2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47%	31.04%	33.54%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51.43%	55.26%	53.8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31.19%	34.46%	35.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16.76 万元、29,141.47 万元和 35,475.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4%、31.04%和 27.47%，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3%、55.26%和 51.4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2%、34.46%和 31.1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高，但基本保持稳定。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属于供应链服务行业，非流动资产相对较小是该行业的特点，因此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②公司与大部分客户按月结算且有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

2016年末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8,024.71万元，增长38.00%；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6,333.94万元，增长21.7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较快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①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17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35,534.19	100.00%	58.78	0.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5,534.19	100.00%	58.78	0.17%
2016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29,166.09	100.00%	24.62	0.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9,166.09	100.00%	24.62	0.08%
2015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21,176.39	100.00%	59.62	0.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1,176.39	100.00%	59.62	0.28%
--	----	-----------	---------	-------	-------

②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7 年末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3,575.14	94.49%	-	33,575.14
	3 个月-1 年(含 1 年)	1,959.03	5.51%	58.77	1,900.26
	1-2 年(含 2 年)	0.02	0.00%	0.01	0.01
	2 年以上	-	-	-	-
	合计	35,534.19	100.00%	58.78	35,406.39
2016 年末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8,359.69	97.24%	-	28,359.69
	3 个月-1 年(含 1 年)	805.49	2.76%	24.16	781.33
	1-2 年(含 2 年)	0.91	0.00%	0.45	0.46
	2 年以上	-	-	-	-
	合计	29,166.09	100.00%	24.62	29,141.47
2015 年末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9,188.91	90.61%	-	19,188.91
	3 个月-1 年(含 1 年)	1,987.48	9.39%	59.62	1,927.86
	1-2 年(含 2 年)	-	-	-	-
	2 年以上	-	-	-	-
	合计	21,176.39	100.00%	59.62	21,116.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其中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1%、97.24% 和 94.49%，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良好，质量较高，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巴斯夫集团	非关联方	6,772.93	1年以内	19.06%
陶氏集团	非关联方	4,108.48	1年以内	11.56%
阿克苏集团	非关联方	2,464.43	1年以内	6.94%
霍尼韦尔集团	非关联方	1,563.61	1年以内	4.40%
庞贝捷集团	非关联方	1,019.03	1年以内	2.87%
合计		15,928.47		44.83%

公司主要为化工行业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客户主要是包括巴斯夫集团、陶氏集团、阿克苏集团、霍尼韦尔集团、庞贝捷集团等在内的大型跨国化工企业，该等客户信誉良好，通常都能按照合同约定在信用期内付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50.76	94.71	2,974.13	98.69	4,984.54	99.79
1-2年(含2年)	103.35	5.29	39.39	1.31	9.58	0.19
2-3年(含3年)	-	-	-	-	1.00	0.02
合计	1,954.12	100.00	3,013.52	100.00	4,995.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 4,995.12 万元、3,013.52 万元和 1,954.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3%、5.71%和 2.8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本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与经营采购相关的款项以及股权收购款。

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5年末减少了1,981.6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完成了对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安润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赣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相关预付股权转让款项已经结转所致。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6年末减少了1,059.41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公司化工品交易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主要通过预付款的方式对外采购化工品和原料,随着公司贸易规模的扩大,公司与化工品交易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有所变化,预付款项相应减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上海国汇物流有限公司	租金	非关联方	265.34	1年以内	13.58
攀枝花市顺联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款	非关联方	260.44	1年以内	13.3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IPO中介机构费用	非关联方	260.00	2年以内	13.3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IPO中介机构费用	非关联方	150.94	2年以内	7.7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油费	非关联方	91.26	1年以内	4.67
合计			1,027.98		52.61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314.68	1,166.28	854.96
备用金	65.39	205.87	72.75
代垫款	267.96	313.03	306.76
借款给拟收购公司	-	-	902.47
股权转让款	-	900.00	-
股东往来款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违约退款	-	435.38	-
租赁退款	335.48	-	-
其他	32.03	55.26	52.84
余额合计	2,015.54	3,075.82	2,189.78
坏账准备	27.98	33.90	28.0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87.56	3,041.92	2,161.7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的押金保证金、代垫款、备用金、股权转让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1.72 万元、3,041.92 万元和 1,987.5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1%、5.77%和 2.88%。

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880.19万元，增幅40.72%，主要原因系：（1）新增一笔供应商的违约退款，金额为435.38万元；（2）公司新增部分租赁仓库，押金保证金相应增加。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减少1,054.36万元，降幅为34.66%，系公司于2017年度收到转让思多而特鼎铭20%股权的转让款900万元；收到青岛晟佰冶金窑炉长寿材料有限公司的违约退款435.38万元；收到上海南汇老港化工工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退回的土地保证金120万元。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17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54	100.00%	27.98	1.3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00.86	34.77%	27.98	3.99%
	押金保证金组合	1,314.68	65.2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年度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015.54	100.00%	27.98	1.39%
2016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5.38	14.1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0.44	85.85%	33.90	1.2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474.16	47.93%	33.90	2.30%
	押金保证金组合	1,166.28	37.9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075.82	100.00%	33.90	1.10%
2015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9.78	100.00%	28.06	1.2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34.82	60.96%	28.06	2.10%
	押金保证金组合	854.96	39.0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189.78	100.00%	28.06	1.28%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7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623.28	88.93%	12.47	610.81
	1-2 年（含 2 年）	77.58	11.07%	15.52	62.06
	2-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700.86	100.00%	27.98	672.87
2016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6.75	98.82%	29.14	1,427.62
	1-2 年（含 2 年）	15.81	1.07%	3.16	12.64

年度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1.60	0.11%	1.60	-
	合计	1,474.16	100.00%	33.90	1,440.26
2015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1,327.58	99.46%	26.55	1,301.03
	1-2年(含2年)	6.96	0.52%	1.39	5.57
	2-3年(含3年)	0.28	0.02%	0.11	0.17
	3年以上	-	-	-	-
	合计	1,334.82	100.00%	28.06	1,306.76

③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大唐危险品储运有限公司	租赁退款	非关联方	335.48	1年以内	16.64%
上海国汇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0.00	1年以内	11.41%
上海浦东机场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	5年以上	9.92%
云南南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款	非关联方	108.60	3年以内	5.39%
上海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	5年以上	4.96%
合计			974.08		48.33%

上述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如下:

公司对上海浦东机场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200.00万元,内容为:公司与上海浦东机场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签订了《上海密尔克卫国际物流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支付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保证金200万元,由于当地政府改变土地规划,公司尚未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应收云南南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南磷”)108.60万元,其中1年以上账龄的金额为61.37万元,双方已于2018年2月26日约定,由云南南磷以其拥有的10个集装罐作价110万元进行偿还。

公司对上海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100万元,主要为:公司与上海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5日签订了《协议书》,公司支付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保证金100万元,由于当地政府改变土地规划,公司尚未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8.39	32.96	42.81
库存商品	2,031.28	594.81	3.92
低值易耗品	1.08	0.52	0.71
委托加工材料	-	-	-
账面余额合计	2,080.75	628.29	47.43
减:跌价准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2,080.75	628.29	47.43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7.43万元、628.29万元和2,080.75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2%、1.19%和3.02%,占比较低。

2016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2015年末增加580.86万元,2017年末存货金额较2016年末增加1,452.46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从2015年开始逐步开展化工品交易业务,从而导致2016年末及2017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6,551.00	5,000.00	100.00
应交增值税	1,631.41	406.70	-
合计	8,182.41	5,406.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00.00万元、5,406.70万元和8,182.41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5%、10.25%和11.86%。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的进项增值税。

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5,306.70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2,775.71万元,主要系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65.84	2.28
投资性房地产	480.09	1.07	493.16	1.55	506.22	2.48
固定资产	10,810.22	24.16	8,121.35	25.53	10,343.30	50.72
在建工程	9,920.67	22.17	3,738.46	11.75	548.66	2.69
固定资产清理	0.04	0.00	-	-	-	-
无形资产	14,240.86	31.83	10,537.42	33.12	5,758.78	28.24
商誉	8,544.37	19.10	7,964.87	25.03	2,562.08	12.56
长期待摊费用	69.77	0.16	653.67	2.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5	0.05	13.39	0.04	20.26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57	1.47	293.74	0.92	188.56	0.92
合计	44,746.34	100.00	31,816.04	100.00	20,393.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20,393.71万元、31,816.04万元和44,746.34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

商誉等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4.21%、95.43% 和 97.25%。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思多而特鼎铭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465.84
合计	-	-	465.8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	-	465.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8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0.00% 和 0.00%。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持有的上海思多而特鼎铭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 股权，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思多而特鼎铭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 20% 股权以 9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Stolt Tank Containers B.V. 所致。

(2) 投资性房地产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03.46	603.46	603.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3.46	603.46	603.4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23.37	110.31	97.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3.37	110.31	97.24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80.09	493.16	506.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0.09	493.16	506.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22 万元、493.16 万元和 480.09 万元，系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持有的用于对外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按照成本法核算。

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5,465.44	50.56	3,081.63	37.94	5,872.86	56.78
机器设备	489.81	4.53	356.60	4.39	234.10	2.26
运输工具	3,085.21	28.54	2,976.67	36.65	2,594.19	25.08
罐箱设备	1,410.67	13.05	1,508.82	18.58	1,534.18	14.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9.09	3.32	197.64	2.43	107.98	1.04
合计	10,810.22	100.00	8,121.35	100.00	10,343.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21,765.92	17,096.09	19,257.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519.54	4,850.91	8,418.25
机器设备	1,358.20	1,360.14	1,191.29
运输工具	6,668.95	6,199.70	5,071.77
罐箱设备	4,052.88	3,856.33	3,980.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6.35	829.01	596.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55.69	8,974.74	8,914.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54.10	1,769.28	2,545.39
机器设备	868.39	1,003.54	957.20
运输工具	3,583.74	3,223.04	2,477.59
罐箱设备	2,642.21	2,347.51	2,445.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807.26	631.38	488.2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罐箱设备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810.22	8,121.35	10,343.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65.44	3,081.63	5,872.86
机器设备	489.81	356.60	234.10
运输工具	3,085.21	2,976.67	2,594.19
罐箱设备	1,410.67	1,508.82	1,534.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9.09	197.64	107.9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和罐箱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43.30 万元、8,121.35 万元和 10,810.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2%、25.53%和 24.1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5%、9.60%和 9.51%。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22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将子公司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了转让，从而导致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3,480.16 万元所致，同时 2016 年公司完成了对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张家港保税港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上海赣星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合并报表相应新增了部分固定资产。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长 2,688.88 万元，系 2017 年 10 月收回上海静初股权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 3,836.74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59.1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按项目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	2,390.93	1,065.29	-
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	4,605.05	2,555.01	548.66
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	3,358.33	631.29	-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	77.31	33.85	-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	2.83	-	-
天津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仓储项目	33.21	-	-
合计	10,467.65	4,285.44	548.66
减: 减值准备	546.98	546.98	-
账面价值合计	9,920.67	3,738.46	548.66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 548.66 万元、3,738.46 万元和 9,920.67 万元, 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11.75% 和 22.17%。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 546.98 万元, 是由于 2016 年公司收购的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入的在建工程“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所致。计提该项减值准备的原因如下: 公司在 2016 年收购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时对其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 由于“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项目中部分建筑物不符合公司现有规划要求, 需要进行改建, 故对该部分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15,355.16	11,364.42	6,272.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355.16	11,364.42	6,272.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14.31	827.01	513.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14.31	827.01	513.3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240.86	10,537.42	5,758.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240.86	10,537.42	5,758.78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58.78 万元、10,537.42 万元和 14,240.86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4%、33.12% 和 31.83%。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4,778.6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 年公司收购了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张家港保税港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无形资产增加；此外，2016 年少数股东铜川市第一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 2 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之子公司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导致铜川鼎铭 2016 年无形资产增加。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703.44 万元，增加的无形资产主要系：（1）本年度公司收购上海静初股权，合并范围增加上海静初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197.05 万元；（2）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在广西防城港市大西南临港工业园 B 区洲尾路东北侧兴化路西北侧购买了一宗土地使用权作为未来仓储用地，宗地面积为 67,023.91 m²，其中土地出让金金额为 1,608.57 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购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陕西迈达物流有限公司	2,562.08	2,562.08	2,562.08
上海赣星物流有限公司	2,146.08	2,146.08	-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2,635.16	2,635.16	-
张家港保税港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456.60	456.60	-
天津隆生集运有限公司	164.95	164.95	-
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579.50		
合计	8,544.37	7,964.87	2,562.08

公司商誉主要是由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事项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2.08 万元、7,964.87 万元和 8,544.37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6%、25.03%和 19.10%。

2016 年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5,402.7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 月公司以 2,86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上海赣星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当期确认商誉 2,146.08 万元；2016 年 2 月公司以 5,358.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当期确认商誉 2,635.16 万元；2016 年 4 月公司以 1,3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张家港保税港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当期确认商誉 456.60 万元；2016 年 12 月公司以 1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天津隆生集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当期确认商誉 164.95 万元。

经减值测试，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上述收购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仓库外包仓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53.67 万元和 69.77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05%和 0.16%。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653.67 万元，是由于 2016 年公司支付的昆山开发区危险品仓库外包仓费 828.63 万元所致。

2017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69.77 万元, 较 2016 年末减少 583.90 万元, 原因为公司在 2017 年 1 月解除了昆山开发区危险品仓库的租赁协议, 不再租赁该仓库。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税款。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0.26 万元、13.39 万元和 20.75 万元, 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04%和 0.05%, 占比较低。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155.97	245.10	-
预付长期资产款	503.59	48.64	188.56
合计	659.57	293.74	188.56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88.56 万元、293.74 万元和 659.57 万元, 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0.92%和 1.47%。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售后租回一批设备, 由于售价低于资产出售时的账面价值, 产生的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为负数, 因此将其转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在建工程项目或固定资产的相关款项。随着公司长期资产投入规模的扩大, 公司预付的相关款项相应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05.18 万元, 增加幅度为 55.78%,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进行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一批设备, 以购买价款作为公允价值入账, 其入账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由于产生的递延收益为负数, 公司将递延收益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长。2017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65.83 万元, 增加幅度为 124.54%,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项的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78	24.62	59.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98	33.90	28.0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46.98	546.98	-
合计	633.74	605.50	87.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减值准备主要是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余额/原值	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35,534.19	58.78	0.17%
其他应收款	2,015.54	27.98	1.39%
在建工程	10,467.65	546.98	5.23%
合计	48,017.38	633.74	1.32%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余额/原值	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29,166.09	24.62	0.08%
其他应收款	3,075.82	33.90	1.10%
在建工程	4,285.44	546.98	12.76%
合计	36,527.35	605.50	1.66%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余额/原值	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21,176.39	59.62	0.28%
其他应收款	2,189.78	28.06	1.28%
合计	23,366.17	87.68	0.3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000.00	22.46	-	-	-	-
应付票据	358.79	0.90	-	-	-	-
应付账款	19,025.24	47.47	13,181.78	62.39	10,586.12	72.94
预收款项	323.63	0.81	130.53	0.62	101.03	0.70
应付职工薪酬	1,503.51	3.75	1,200.34	5.68	793.21	5.47
应交税费	1,915.98	4.78	2,121.69	10.04	858.54	5.92
应付利息	15.16	0.04	-	-	448.24	3.09
其他应付款	1,706.95	4.26	2,025.05	9.58	1,701.15	11.72
其他流动负债	782.93	1.9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632.19	86.41	18,659.40	88.31	14,488.30	99.83
长期借款	1,200.00	2.99	-	-	-	-
长期应付款	2,334.13	5.82	1,910.72	9.04	-	-
递延收益	1,187.59	2.96	68.47	0.3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69	1.81	489.97	2.32	24.38	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6.41	13.59	2,469.16	11.69	24.38	0.17
负债合计	40,078.60	100.00	21,128.56	100.00	14,512.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512.68 万元、21,128.56 万元和 40,078.6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高于 85%。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呈增长态势。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45.59%，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负债增

加所致；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增长89.69%，主要由于新增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000.00	25.99	-	-	-	-
应付票据	358.79	1.04	-	-	-	-
应付账款	19,025.24	54.94	13,181.78	70.64	10,586.12	73.07
预收款项	323.63	0.93	130.53	0.70	101.03	0.70
应付职工薪酬	1,503.51	4.34	1,200.34	6.43	793.21	5.47
应交税费	1,915.98	5.53	2,121.69	11.37	858.54	5.93
应付利息	15.16	0.04	-	-	448.24	3.09
其他应付款	1,706.95	4.93	2,025.05	10.85	1,701.15	11.74
其他流动负债	782.93	2.2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632.19	100.00	18,659.40	100.00	14,488.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14,488.30万元、18,659.40万元和34,632.19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21%、99.30%和95.73%。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9,000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0.00%和25.99%。

因业务拓展带来的资金需求，2017年度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借入短期借款3,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借入短期借款4,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运输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借入短期借款2,000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密尔克卫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2017.5.8	同期基准上浮 10%	1,500.00
密尔克卫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2017.5.12	同期基准上浮 10%	1,500.00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2017.5.5	同期基准上浮 10%	950.00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2017.5.9	同期基准上浮 10%	550.00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2017.5.12	同期基准上浮 10%	2,500.00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2017.4.20	同期基准上浮 10%	950.00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2017.5.5	同期基准上浮 10%	950.00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2017.5.9	同期基准上浮 10%	100.00
合计				9,000.00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394.46	13,050.99	9,723.49
1-2 年(含)	626.98	127.61	443.75
2-3 年(含)	3.81	1.15	416.72
3 年以上	-	2.03	2.16
应付账款合计	19,025.24	13,181.78	10,586.12
营业成本	105,149.64	75,557.00	48,013.87
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18.09%	17.45%	22.05%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86.12 万元、13,181.78 万元和 19,025.24 万元, 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07%、70.64%和 54.94%, 占比较高, 是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5%、99.01%和 96.68%, 均在 90%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仓储物流费	18,596.90	12,623.86	10,363.26
材料采购	418.89	425.91	210.69
固定资产采购	3.12	127.35	5.72
其他	6.34	4.66	6.45
合计	19,025.24	13,181.78	10,586.1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亦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仓储物流费、材料采购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2.05%、17.45%和18.09%,占比在20%左右,无重大波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港集团	1年以内	1,873.50	港口费用	9.85%
2	上海家震物流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43.72	物流费	3.38%
3	德哈拓	1年以内	497.52	物流费	2.62%
4	上海涛原物流有限公司	1年以内	322.63	物流费	1.70%
5	民生货运	1年以内	298.98	物流费	1.57%
	合计		3,636.36		19.11%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101.03万元、130.53万元和323.63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0%、0.70%和0.93%,占比较低,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综合物流服务费和货款。

预收款项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93.09万元,增长幅度为147.93%,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化工品交易业务,随着2017年化工品交易业务规模扩大,2017年末预收款项相应增加。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85.87	1,103.22	718.64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8.75	962.61	626.16
社会保险费	65.92	53.88	35.16
住房公积金	40.89	33.26	15.2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28	53.42	42.08
其他短期薪酬	0.03	0.06	-
二、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17.64	97.12	74.57
合计	1,503.51	1,200.34	793.2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短期薪酬以及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793.21万元、1,200.34万元和1,503.51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7%、6.43%和4.34%。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逐年增长的态势，2016年末、2017年末较上年末分别增长407.13万元和303.17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51.33%和25.26%，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股权收购以及经营规模扩张导致人员数量大幅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585.74	1,717.80	983.99
增值税	263.01	310.29	-177.85
营业税	-	-	14.14
印花税	24.96	14.13	13.24
土地使用税	9.96	6.09	-
房产税	2.19	2.1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3	5.49	3.41
教育费附加	13.28	9.54	8.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9	54.05	10.82
其他	1.02	2.11	2.08
合计	1,915.98	2,121.69	858.54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58.54 万元、2,121.69 万元和 1,915.9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3%、11.37%和 5.53%。

2015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国际货代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且相应期间固定资产采购产生增值税进项税额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1,263.1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7.13%，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05.71 万元，减少幅度为 9.70%，应交税费各期末金额的变动主要系两方面原因：（1）各期末根据本期利润总额核算的待缴纳所得税金额发生变动；（2）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将应交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以及期末待认证进项税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将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448.24 万元、0 万元和 15.1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0.00%和 0.04%，2015 年末应付利息主要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拆借的资金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的利息，截至 2016 年末，已支付完毕。2017 年末应付利息为银行借款计提的应付利息。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22.47	147.67	97.74
报销款	728.03	554.06	324.20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垫款	107.18	162.92	151.93
股权转让款	290.09	480.09	108.00
股东往来款	-	-	519.49
资产购买尾款	114.26	209.18	209.18
安全、维修基金	195.04	174.01	134.54
房租	70.00	151.05	51.00
其他	79.88	146.06	105.07
合计	1,706.95	2,025.05	1,701.15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押金、保证金、报销款、股东往来款、代垫款、股权转让款、资产购买尾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701.15万元、2,025.05万元和1,706.95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74%、10.85%和4.9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重要单位（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彭刚	1年以上	128.00	股权转让款	7.50%
李峰	1年以上	108.00	股权转让款	6.33%
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年以内	70.00	房屋租金	4.10%
世泰科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年以内	50.82	代垫款	2.98%
FIABILA SAS	1年以内	46.98	押金保证金	2.75%
合计		403.80		23.66%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782.93万元。2017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200.00	22.03				
长期应付款	2,334.13	42.86	1,910.72	77.38	-	-
递延收益	1,187.59	21.81	68.47	2.7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69	13.31	489.97	19.84	24.3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6.41	100.00	2,469.16	100.00	2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较少。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4.38 万元、2,469.16 万元和 5,446.41 万元。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910.72 万元所致。2017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新增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1) 长期借款

2017 年末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1,200 万元，系鼎铭秀博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借入。2017 年 8 月，鼎铭秀博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5 年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5%，以公司拥有的一处仓库作为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慎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借入 1,200 万元。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 万元、1,910.72 万元和 2,334.13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77.38%和 42.86%。2016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910.7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计提融资租赁款 2,096.42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资产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项目	运输设备	罐箱设备	房屋建筑屋及其他设备
交易时间	2016-9-30	2016-9-30	2016-9-30
租赁期开始日	2016-10-1	2016-10-1	2016-10-1
交易方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	36 个月	36 个月	36 个月
融资金额	800.00	1,300.00	2,100.00
最低租赁付款额（a）	877.18	1,425.41	2,394.01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815.63	1,325.40	2,236.80
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800.00	1,300.00	2,100.00
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b）	800.00	1,300.00	2,100.00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c=a-b）	77.18	125.41	294.01

注：最低租赁付款额、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由合同约定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期摊销。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 万元、68.47 万元和 1,187.59 万元。2017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1）密尔克卫化工运输、上海静初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一批设备，其出售价格高于原出售时账面价值形成递延收益；（2）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4.38 万元、489.97 万元和 724.6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9.84% 和 13.31%。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465.5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 484.46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 5.51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724.69 万元，主要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9	2.83	2.71
速动比率（倍）	1.93	2.79	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4%	15.30%	14.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24%	24.99%	24.3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65.22	10,856.14	9,260.96
利息保障倍数	29.37	160.62	54.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1、2.83 和 1.99，速动比率分别为 2.70、2.79 和 1.9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7 年度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9,000 万元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4.52%、15.30% 和 25.54%，资产负债率较低。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较 2016 年末高出 10.25%，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260.96 万元、10,856.14 万元和 14,265.2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39、160.62 和 29.37，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相对较高，偿债风险较低。2016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5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偿还了实际控制人陈银

河、慎蓄的借款导致公司 2016 年利息支出较低所致。2017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负债及财务结构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保税科技	N/A	1.99	2.45
	天顺股份	N/A	2.62	1.74
	华贸物流	N/A	2.30	1.62
	恒基达鑫	N/A	1.58	1.34
	平均值	N/A	2.12	1.79
	本公司	1.99	2.83	2.71
速动比率	保税科技	N/A	1.80	2.35
	天顺股份	N/A	2.58	1.72
	华贸物流	N/A	2.23	1.52
	恒基达鑫	N/A	1.57	1.34
	平均值	N/A	2.05	1.73
	本公司	1.93	2.79	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保税科技	N/A	26.93%	34.70%
	天顺股份	N/A	34.02%	44.17%
	华贸物流	N/A	29.01%	50.91%
	恒基达鑫	N/A	8.84%	3.98%
	平均值	N/A	24.70%	33.44%
	本公司	25.54%	15.30%	14.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保税科技	N/A	39.14%	36.99%
	天顺股份	N/A	36.33%	46.36%
	华贸物流	N/A	30.02%	49.31%
	恒基达鑫	N/A	23.66%	25.18%
	平均值	N/A	32.29%	39.46%

	本公司	35.24%	24.99%	24.34%
--	-----	--------	--------	--------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均处于较好的水平。总体来看，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强，债务风险低。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9	3.73	3.75
存货周转率（次）	77.63	223.64	659.02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0	1.30	1.29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5、3.73 和 3.99，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9.02、223.64 和 77.63，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货运代理、仓储、运输，上述三类业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服务，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低。2017 年及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5 年末开始开展化工品交易业务，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9、1.30 和 1.30，总资产周转率处于稳定状态。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保税科技	N/A	17.44	16.05

(次)	天顺股份	N/A	2.90	3.32
	华贸物流	N/A	5.14	6.67
	恒基达鑫	N/A	5.52	3.36
	平均值	N/A	7.75	7.35
	本公司	3.99	3.73	3.75
存货周转率(次)	保税科技	N/A	6.68	10.10
	天顺股份	N/A	74.52	43.77
	华贸物流	N/A	50.93	78.36
	恒基达鑫	N/A	70.14	76.61
	平均值	N/A	50.57	52.21
	本公司	77.63	223.64	659.02
总资产周转率 (次)	保税科技	N/A	0.25	0.20
	天顺股份	N/A	0.95	1.00
	华贸物流	N/A	1.79	2.59
	恒基达鑫	N/A	0.14	0.11
	平均值	N/A	0.78	0.98
	本公司	1.30	1.30	1.29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因为：①公司以直接客户为主，直接客户结算周期一般会长于同行客户；②公司的客户群体以全球大型跨国化工企业为主，该等客户内部财务管理严密，对账周期较长，因此相对于其它中小型客户来说，结算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而这三类业务占用的存货较少，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129,120.63	100.00	93,884.69	100.00	62,957.28	100.00
二、减：营业成本	105,149.64	81.44	75,557.00	80.48	48,013.87	76.26
减：税金及附加	341.44	0.26	216.15	0.23	75.87	0.12
减：销售费用	3,276.73	2.54	2,426.58	2.58	1,802.97	2.86
减：管理费用	8,756.04	6.78	9,654.97	10.28	6,858.05	10.89
减：财务费用	973.38	0.75	-436.16	-0.46	-234.77	-0.37
减：资产减值损失	27.47	0.02	-33.19	-0.04	56.05	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加：投资收益	193.69	0.15	1,325.02	1.41	282.58	0.45
加：资产处置收益	70.17	0.05	19.23	0.02		
加：其他收益	246.43	0.19	-	-		
三、营业利润	11,106.21	8.60	7,843.59	8.35	6,667.81	10.59
加：营业外收入	683.39	0.53	731.06	0.78	949.63	1.51
减：营业外支出	190.33	0.15	75.41	0.08	236.71	0.38
四、利润总额	11,599.27	8.98	8,499.24	9.05	7,380.73	11.72
减：所得税费用	3,253.28	2.52	2,878.58	3.07	2,004.54	3.18
五、净利润	8,345.99	6.46	5,620.66	5.99	5,376.19	8.54

最近三年，随着化工物流行业的加速整合，基于公司多年来在客户、专业性及品牌等方面的积累，公司发展进入快速上升通道，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稳定增长趋势，整体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8,486.07	99.51	93,562.50	99.66	62,713.70	99.61
其他业务收入	634.56	0.49	322.19	0.34	243.59	0.39
合计	129,120.63	100.00	93,884.69	100.00	62,957.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66% 和 99.51%，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变动	金额	比例	变动	金额	比例
货运代理	62,682.50	48.79	18.19	53,034.77	56.68	14.70	46,238.82	73.73
仓储	16,542.63	12.88	22.33	13,522.66	14.45	79.94	7,515.26	11.98
运输	37,652.32	29.30	58.09	23,816.62	25.46	182.26	8,437.90	13.45
化工品交易	11,608.62	9.03	264.08	3,188.45	3.41	511.14	521.72	0.83
合计	128,486.07	100.00	37.33	93,562.50	100.00	49.19	62,71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713.70 万元、93,562.50 万元和 128,486.07 万元，保持着快速增长态势。其中，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49.19%，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37.3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宏观经济增长拉动物流行业整体增长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依然保持快速增长，而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与宏观经济增长呈现出高度相关性。同时，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也让物流行业的发展环境不断改善，物流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的数据，2010-2017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3%。公司敏锐地抓住物流行业大发展的市场背景，在报告期内，大力拓展物流相关的仓储及运输业务，相应的仓储收入和运输收入迅速增长。

(2) 与主要客户合作不断深入，客户数量不断增加

公司专注于化工供应链业务领域，通过 20 多年的行业运营经验，已与国内

外众多著名化工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包括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巴斯夫集团、全球第二大化工企业陶氏集团、全球最大的涂料公司阿克苏集团、PPG 工业集团、佐敦集团、阿科玛集团等全球最著名的跨国化工企业。公司紧跟市场发展，积极挖掘客户需求，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业务规模和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同时，行业龙头企业作为公司核心客户，对公司的市场扩展起了良好的宣传和示范作用，公司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数量已超过 3,00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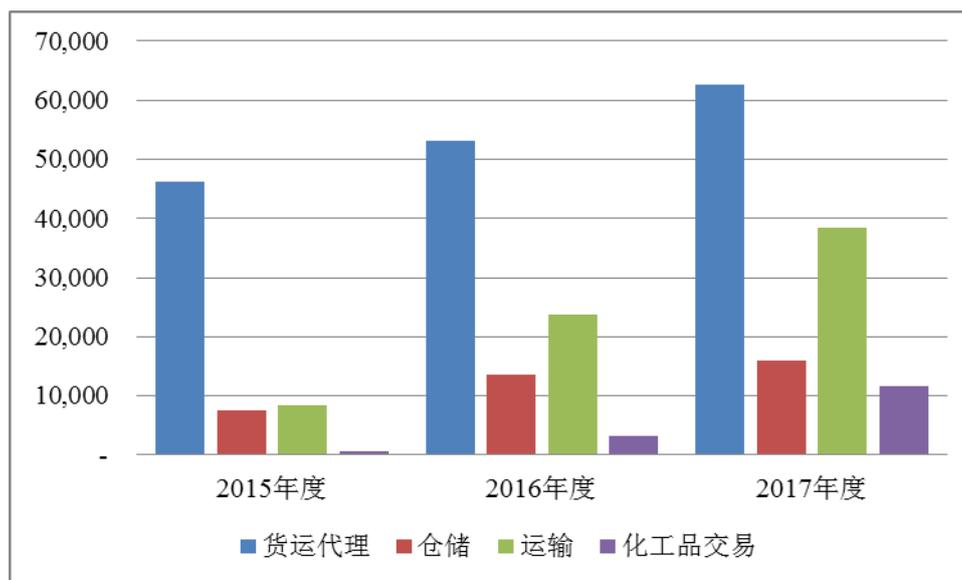
(3) 强调业务协同发展，打造专业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以成为全球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为核心战略，以传统货运代理业务为依托，积极整合公司的货运代理、仓储、运输业务资源，加快仓储业务网点布局，加大运输线路覆盖范围，力争为化工行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性的物流服务。此外，通过自身拥有的物流资源和客户资源，公司积极拓展化工品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实现了协同发展，整体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从收入结构来看，货运代理业务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73%、56.68% 和 48.79%，但占比呈下降趋势。在保持传统货运代理业务不断增长的同时，公司利用自身在化工行业拥有的众多优质客户资源，近年来不断加大化工品行业仓储和运输业务的投资力度，具体举措包括在上海、广州、张家港等地租赁仓库发展仓储业务，相继收购了陕西迈达、赣星物流等运输公司，扩大自身运输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业务收入和运输业务收入取得了大幅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提高，分别达到 25.43%、39.91%、42.18%，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在化工品物流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的化工品贸易业务收入也取得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化工品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521.72 万元、3,188.45 万元和 11,608.6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1.71%。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1) 货运代理业务

①按照货运代理所提供的服务类型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港区服务费及内陆运费	42,556.28	67.89	15.66	36,792.89	69.38	25.65	29,282.28	63.33
海运费	14,200.29	22.65	22.17	11,623.45	21.92	-12.24	13,244.07	28.64
空运费	3,707.32	5.91	30.84	2,833.56	5.34	27.75	2,218.01	4.80
其他	2,218.61	3.54	24.30	1,784.88	3.37	19.43	1,494.47	3.23
合计	62,682.50	100.00	18.20	53,034.77	100.00	14.70	46,238.82	100.00

报告期内，货运代理业务实现收入为 46,238.82 万元、53,034.77 万元和 62,682.50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4.70%，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18.20%，总体呈平稳上涨趋势。

公司货运代理业务主要为进出口贸易主体提供一站式跨境物流服务，货运代理收入包括货物在境内段的运输费、港口报关报检及操作费、货物在境外段的海运费、空运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港区服务费及内陆运费、海运费、空运费占货代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专注于化工行业供应链服务，且客户群体相对稳定。

公司货运代理业务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4.70%，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18.20%，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一方面与我国社会物流总额的持续增长相关；另一方面，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批化工行业优质客户资源，确立了自身在化工行业物流供应链领域的优势地位。基于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服务经验及行业资源优势，公司服务的下游客户不断增加，同时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深度不断提高。例如，公司与全球最大的两家化工企业巴斯夫、陶氏均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且报告期内公司向两者提供的服务收入依然在不断增长。

A.港区服务费及内陆运费

港区服务费及内陆运费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内陆运输、报关报检、清关、提货、港区仓储等货运代理服务在境内段的收入。报告期内，港区服务费及内陆运费收入分别为 29,282.28 万元、36,792.89 万元和 42,556.28 万元，占货运代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3%、69.38%和 67.89%，是货运代理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港区服务费及内陆运费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其中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5.65%，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15.66%，一方面系公司的客户数量及业务量增加导致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客户的地域分布更加分散，内陆运输距离和运输量增加，导致内陆运输收入增长。

B.海运费收入

海运费收入是公司在从事货物进出口代理业务时，向客户收取的订船订舱费、出口海运运费等。

报告期内，海运费收入分别为 13,244.07 万元、11,623.45 万元和 14,200.29 万元，占货运代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4%、21.92%和 22.65%。

公司海运费收入受到货运出口业务量、海运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海运费主要发生在海运出口业务环节，海运进口业务一般不会产生海运费。在海运出口环节，在装运港由发货人向公司托运，公司将支付的运费、订船订舱费等确认为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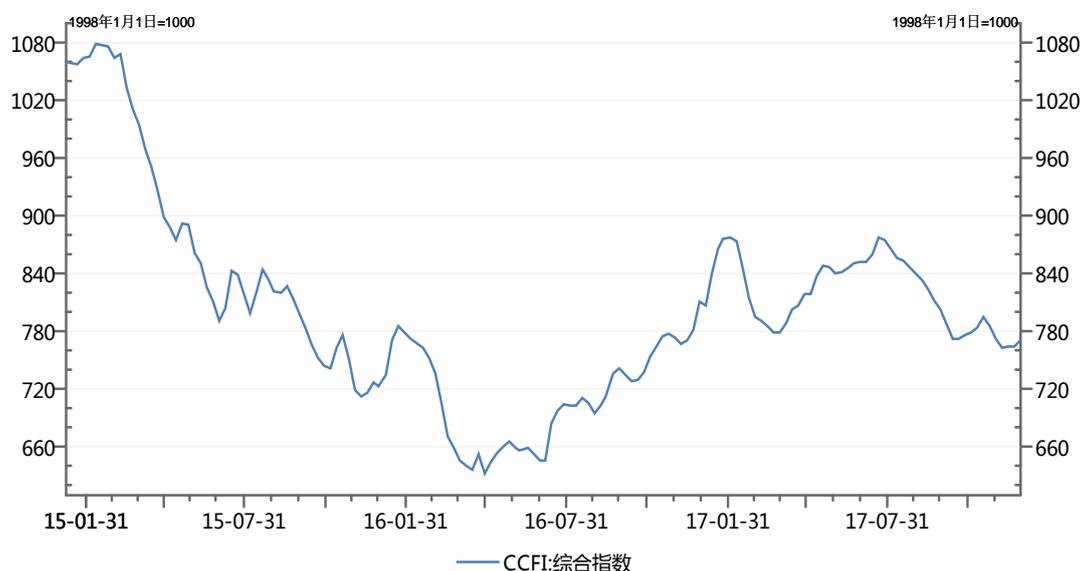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海运出口业务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集装箱出口（TEU）	27,580	24.80%	22,099	10.83%	19,940
罐箱出口（TEU）	2,832	15.88%	2,444	-2.55%	2,508
数量合计（TEU）	30,412	23.91%	24,543	9.33%	22,448

2016年度海运费收入较2015年度下降12.24%，而同期公司的出口业务量上涨9.33%，海运费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为海运价格下降。2016年度，受全球经济复苏步伐放缓，国际贸易增速持续低迷，大宗商品价格起伏等因素的影响，国际航运市场总体运力过剩，导致海运价格全年在低位震荡。

2017年度海运费收入较2016年度上涨22.17%，海运费收入上涨主要源自公司出口业务量的增长。2017年度公司出口业务量同比上涨23.91%，从海运价格来看，2017年度与2016年度相比，虽呈现出一定的复苏迹象，但无明显上涨。

2015年1月-2017年12月CCFI（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C.空运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空运费收入分别为2,218.01万元、2,833.56万元和3,707.32万元，占货运代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0%、5.34%和5.91%，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客户均为全球大型化工品企业，其单次进出口量较多，而航空运

输的运力有限且成本较高，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较少选择空运作为货物运输方式。

D.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分别为 1,494.47 万元、1,784.88 万元和 2,218.61 万元，占货运代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3.37%和 3.54%，主要为境内多式联运收入及其他零星收入。

②按照货运代理业务运输类型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集装箱业务	44,697.04	71.31	16.96	38,216.00	72.06	16.44	32,819.42	70.98
罐箱业务	9,992.76	15.94	19.80	8,341.31	15.73	-2.30	8,537.80	18.46
空运散货	7,992.70	12.75	23.39	6,477.45	12.21	32.69	4,881.60	10.56
合计	62,682.50	100.00	18.19	53,034.77	100.00	14.70	46,238.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业务货运代理收入为 32,819.42 万元、38,216.00 万元和 44,697.04 万元，罐箱业务货运代理收入为 8,537.80 万元、8,341.31 万元和 9,992.76 万元，空运散货货运代理收入为 4,881.60 万元、6,477.45 万元和 7,992.70 万元。

A.集装箱业务

2016 年度公司集装箱业务货代收入为 38,216.00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6.44%，2017 年度公司集装箱业务货代收入为 44,697.04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16.96%，公司集装箱业务货代收入与公司集装箱业务量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海运出口（TEU）	27,580	24.80%	22,099	10.83%	19,940
海运进口（TEU）	39,718	6.99%	37,122	45.18%	25,570
数量合计（TEU）	67,298	13.64%	59,221	30.13%	45,510

收入（万元）	44,697.04	16.96%	38,216.00	16.44%	32,819.42
--------	------------------	---------------	------------------	---------------	------------------

2016 年度公司集装箱业务收入增长率低于集装箱业务量增长率，其影响因素主要包括：（1）公司集装箱出口业务较上年增长 10.83%，但海运费价格下降导致集装箱出口收入并未出现上涨；（2）集装箱进口业务较上年增长 45.18%，但集装箱进口业务不由公司支付海运费，导致集装箱进口的单 TEU 收入小于集装箱出口业务。

2017 年度在海运费价格及其他外部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集装箱收入增长率与业务量增长率较为一致。

B.罐箱业务

2016 年度公司罐箱业务货代收入为 8,341.31 万元，较 2015 年度下降 2.30%，2017 年度公司罐箱业务货代收入为 9,992.67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19.80%，公司罐箱业务货代收入与业务量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出口罐箱（TEU）	2,832.00	15.88%	2,444.00	-2.55%	2,508.00
进口罐箱（TEU）	1,006.00	-34.03%	1,525.00	-24.28%	2,014.00
内贸罐箱（TEU）	9,635.00	34.51%	7,163.00	94.96%	3,674.00
数量合计（TEU）	13,473.00	21.03%	11,132.00	35.82%	8,196.00
收入（万元）	9,992.67	19.80%	8,341.31	-2.30%	8,537.80

2016 年度公司罐箱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 2.30%，主要系：自 2016 年度开始，公司自有集装罐主要用于发展内贸业务，进出口集装罐业务主要租自其他罐东，造成公司罐箱出口业务量及进口业务量较上年分别下降 2.55% 和 24.28%，同时海运价格下降的叠加因素，更加影响了罐箱进出口业务的收入水平。从出口罐箱、进口罐箱、内贸罐箱的收入构成来看，进出口罐箱的收入包括内陆运费、港口服务费及海运费，内贸罐箱的收入仅包括内陆运费，因此，单 TEU 罐箱内贸的收入贡献度最低，虽然罐箱内贸业务量较上年增长 94.96%，但公司罐箱业务整体收入依然小幅下降。

2017年度公司罐箱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19.80%，主要原因系海运价格波动不大的情况下，罐箱出口业务量较上年增长15.88%，罐箱内贸业务量较上年增长34.51%，使得罐箱收入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

C.空运散货业务

2016年度公司空运散货业务收入为6,477.45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32.69%，2017年度公司空运散货业务货代收入为7,992.70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23.39%，公司空运散货业务收入与业务量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空运出口(吨)	2,105.81	26.10%	1,670.00	9.29%	1,528.08
空运进口(票)	5,362.00	3.81%	5,165.00	32.64%	3,894.00
收入(万元)	7,992.70	23.39%	6,477.45	32.69%	4,881.60

公司的空运散货业务主要提供贵重物品或者小批量且对运输时效性要求较高的物品的跨境运输代理服务。针对空运出口业务，公司为客户办理物品空运出口相关的内陆运输、报关报检并收取空运费收入，而针对空运进口业务，公司一般提供报关报检及内陆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空运散货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与公司的空运业务量的增长基本保持一致。

(2) 仓储业务

公司仓储业务的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销中心收入	14,357.09	86.79	11,670.35	86.30	6,473.70	86.14
其中：仓租及增值服务	13,304.85	80.43	11,098.46	82.07	6,473.70	86.14
厂内物流	1,052.24	6.36	571.89	4.23	-	-
外贸仓储收入	2,185.55	13.21	1,852.32	13.70	1,041.56	13.86
合计	16,542.63	100.00	13,522.66	100.00	7,515.26	100.00

报告期内，仓储业务实现收入为 7,515.26 万元、13,522.66 万元和 16,542.6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8%、14.45% 和 12.88%。

公司仓储业务向客户提供分销中心服务(包括货物储存服务、货物进出仓搬运及打包封装等增值服务、场内物流服务)以及外贸仓储 CFS 服务，其中收入主要来源于分销中心服务。公司仓储收入与公司拥有的仓储面积、仓储价格水平、仓库利用率密切相关。

①仓租及增值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仓租及增值服务收入分别为 6,473.70 万元、11,098.46 万元和 13,304.85 万元，与运营的仓库面积和单位面积租金收入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月均仓库面积和单位面积租金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月均仓库面积 (m ²)	118,085.10	127,260.95	68,485.56
其中：自有仓库 (m ²)	25,299.66	24,315.00	34,097.98
租赁仓库 (m ²)	92,785.45	102,945.96	34,387.58
单位面积租金收入 (元/m ² /天)	3.13	2.42	2.63
其中：普通化学品仓库	2.31	1.57	1.74
危险化学品仓库	4.47	3.74	3.16

注：为便于分析，将仓库增值服务收入统一换算为单位面积租金收入进行分析。

2016 年度，公司仓租及增值服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71.44%，2017 年度，公司仓租及增值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9.88%，主要受运营仓库面积及仓库单位面积租金收入变动的影

A. 仓库月均运营面积的变动分析

2015 年度，公司运营的仓库面积为 68,485.56 m²，其中自有仓库面积为 34,097.98 m²，租赁仓库面积为 34,387.58 m²。2016 年度，公司通过对外承租的方式，租赁仓库面积达到 102,945.96 m²，总体仓库运营面积达到 127,260.95 m²，较 2015 年度增加 85.82%。2017 年度，因部分租赁仓库未再承租，导致 2017 年度仓库运营面积较 2016 年度小幅下降。

B.仓库单位面积租金收入的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开始新租赁了较多外部仓库，该等仓库主要储存普通化学品，公司 2015 年度月均经营普货仓库面积为 25,640.24 平方米，而 2016 年度月均经营普货仓库面积大幅上涨至 77,306.94 平方米，新增仓库在运营初期，满仓率较低，造成 2016 年度普货仓库单位面积租金收入小幅下降。

2017 年度，公司普货仓库单位面积租金收入较 2016 年度涨幅比例为 46.84%。主要原因包括：（1）新租赁普货仓库逐渐达到满负荷运载状态，其仓库利用率提升，提高了单位面积收入；（2）仓库满仓率提高后，带来进出仓搬运、装卸等增值服务收入的提高，相应提高了仓储单位面积收入；（3）仓库整体租金水平呈自然上涨趋势，公司 2017 年度新签订合同客户，其租金价格高于公司的原有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品仓库单位面积租金收入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国家对化学品行业环保及安全等各方面的要求及整治力度加大，全国范围内大批不符合规定的仓库被强制关停，符合要求的化学品仓库特别是危险化学品仓库成为市场稀缺资源，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租金上涨较快。公司 2017 年及 2016 年危货仓库单位面积租金收入相比前一年分别上涨 18.41% 及 19.60%。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普货仓库单位面积租金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30%，危货仓库单位面积租金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89%，仓库整体单位面积租金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6%。

②厂内物流及外贸仓储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厂内物流及外贸仓储收入占公司仓储服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其中，公司厂内物流服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571.89 万元及 1,052.0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增加客户服务深度、增强客户粘性，从 2016 年开始为陶氏等大客户在其生产厂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搬运等厂内物流服务。

公司为货代业务配套的外贸仓储服务收入分别为 1,041.56 万元、1,852.32 万元及 2,185.55 万元，随着公司货代业务量的增加，收入逐年增长。

(3) 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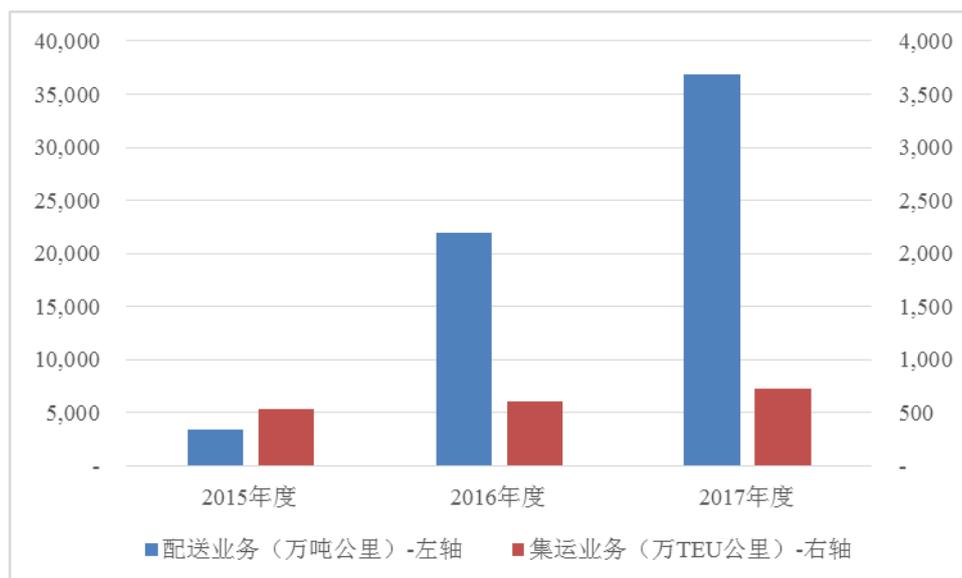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配送业务收入	29,529.51	78.43	70.76	17,292.84	72.61	513.74	2,817.61	33.39
集运业务收入	8,122.81	21.57	24.51	6,523.78	27.39	16.08	5,620.29	66.61
合计	37,652.32	100.00	58.09	23,816.62	100.00	182.26	8,437.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业务实现收入为 8,437.90 万元、23,816.62 万元和 37,652.32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82.26%，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58.09%。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业务增长迅速，对收入贡献明显增加，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3.45%、25.46%和 29.30%，呈增长趋势。形成上述趋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已有货运代理业务的基础上，以打造专业化工供应链企业战略为依托，加大运输业务投资力度，通过收购外部运输公司、自购车辆等方式，扩充运输服务能力，将货运线路覆盖范围从长三角地区逐步延伸至华南、华北、西南、西北等地区，并努力打造城配、专线、干线三级运输网络，由此带来公司货运量的大幅提升，成为公司运输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业务货运量分别为 3,375 万吨公里、21,998 万吨公里和 36,890 万吨公里，集运业务货运量分别为 531 万 TEU 公里、610 万 TEU 公里和 731 万 TEU 公里，配送业务货运量和集运业务货运量均持续增长，其中配送业务货运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3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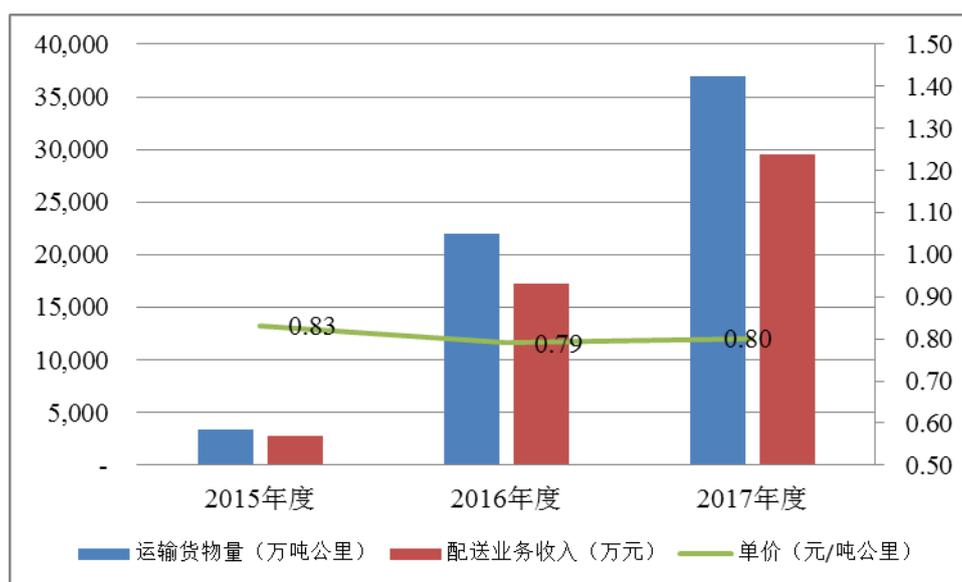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业务货运量如下图所示：



①配送业务

配送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从事全国范围内公路零担货物运输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配送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7.61 万元、17,292.84 万元和 29,529.51 万元，占运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9%、72.61%和 78.43%。报告期内，公司配送收入增长迅速，其中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513.74%，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70.76%。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业务收入与货物运输量的关系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513.74%，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70.76%。配送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缘

于公司配送业务量的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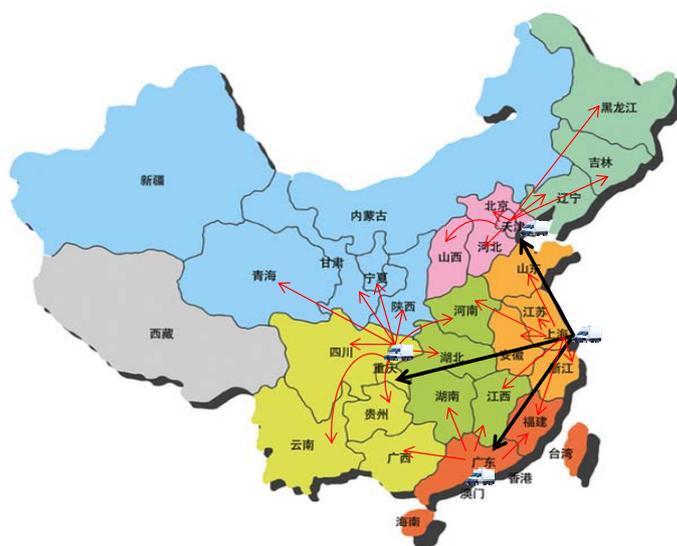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初，公司配送业务主要提供上海市区内和周边的城市配送服务，以自有车队运输为主，规模较小。公司于2015年9月收购陕西迈达100%股权，其主要在广东地区开展城市配送业务，于2016年1月收购赣星物流100%股权，赣星物流的配送服务主要集中于上海、江苏和河北地区。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迅速将运输板块各公司优势区域进行整合，通过对密尔克卫化工运输及赣星物流的整合，公司强化了在上海地区的配送服务能力，且江苏—上海、浙江—上海等长三角区域的城市配送能力迅速增加；通过对赣星物流和陕西迈达运输服务能力的整合，公司广东—上海、广东—江苏等省级干线的配送能力迅速增加。至此，公司配送业务覆盖我国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且长三角和珠三角作为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两大区域，其市场主体间交易活跃，城市间货物运输需求巨大，为公司运输业务的高速成长奠定了基础。

此后，随着运力的大幅提升，公司适应客户需求，进一步将运输网络逐步延伸至华北、西北、西南等地，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运输网络。报告期内，公司配送业务路线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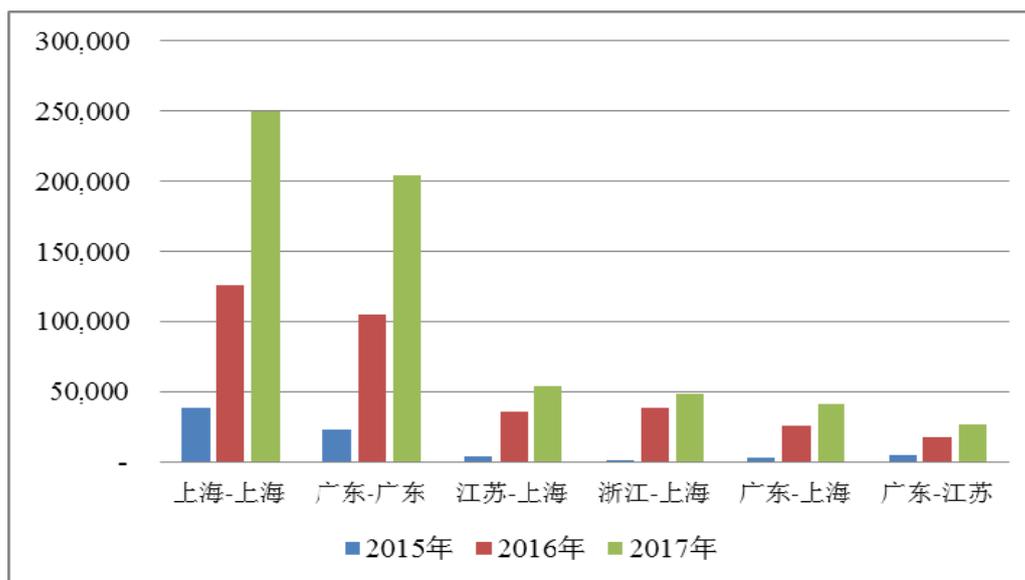
2015年初配送业务运输线路



2017年底配送业务运输线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配送路线及运输量（单位：吨）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见，公司各年前五大路线的运输量显著上升，收购赣星物流后，公司“上海上海”、“江苏上海”、“浙江上海”等上海及周边地区线路配送业务量大幅上涨；收购陕西迈达后，公司“广东广东”、“广东上海”、“广东江苏”等相关线路配送业务量大幅上涨。

②集运业务

报告期内，集运业务收入分别为5,620.29万元、6,523.78万元和8,122.81万元，占运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61%、27.39%和21.57%。

2016年度公司集运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16.08%，主要为密尔克卫化工运输2016年度在张家港新设立了营业网点，公司张家港或邻近地区的客户如陶氏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常熟高泰助剂有限公司等选择公司为其提供集运服务，使得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

2017年度公司集运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24.51%，主要为本年度公司新增了部分集运运输车辆，运输服务能力有所提高；此外，本年度集运业务新增了大量远距离运输服务，如客户富美实公司从张家港至天津和辽宁线路、阿科玛公司从常熟至青岛线路等，远距离线路的增多增加了公司集运收入。

(4) 化工品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化工品交易业务实现收入为521.72万元、3,188.45万元和11,608.62万元，其中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511.14%，2017年度较2016年

度增长 264.08%。

化工品交易业务属于公司近年来在化工品物流基础上开展的新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自营的化工品销售业务，盈利模式体现为商品贸易过程中的进销价差。

2016 年度，公司引进专业化工品交易团队之后，采取精选化工品交易品种的策略切入市场，并选择近两年市场交易度活跃的钛元素作为主要贸易品种。2016 年度实现钛精矿销售额 1,741.08 万元，钛白粉销售额 459.9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钛精矿销售额 1,911.96 万元，钛白粉销售额 6,140.54 万元。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变动	金额	比例	变动	金额	比例
上海地区	96,256.86	74.92	50.54	63,942.48	68.34	19.56	53,483.01	85.28
非上海地区	32,229.21	25.08	8.81	29,620.02	31.66	220.89	9,230.69	14.72
合计	128,486.07	100.00	37.33	93,562.50	100.00	49.19	62,713.70	100.00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以业务实施主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地区，报告期内，该地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5.28%、68.34%和 74.9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非上海地区市场，非上海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5 年度的 14.72%上升至 2017 年度的 25.08%。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59 万元、322.19 万元和 634.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34%和 0.49%，占比较低，主要内容为：房产租赁收入、维修服务收入等。

(三)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5,016.24	99.87	75,508.37	99.94	47,961.19	99.89
其他业务成本	133.41	0.13	48.63	0.06	52.69	0.11
合计	105,149.64	100.00	75,557.00	100.00	48,01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8,013.87 万元、75,557.00 万元和 105,149.64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94%和 99.87%，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相匹配。

2、各业务类别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货运代理	港务费用及物流运输成本	46,746.47	39,606.23	34,152.21
	人工费用	2,668.77	2,068.33	1,676.00
	折旧及摊销	424.34	424.09	330.10
	其他费用	1,718.37	1,451.20	965.73
	小计	51,557.95	43,549.84	37,124.04
仓储	租赁费用	3,179.89	3,118.71	877.09
	人工费用	3,205.08	2,658.36	893.20
	折旧及摊销	445.04	399.79	513.44
	材料费用	1,746.23	1,427.72	628.90
	其他费用	1,073.94	780.70	359.21
	小计	9,650.18	8,385.28	3,271.84
运输	物流相关成本	28,034.54	16,268.19	5,057.48
	人工费用	2,039.25	1,775.39	1,131.99
	折旧及摊销	910.17	831.70	509.41
	其他费用	1,908.07	1,803.27	382.02
	小计	32,892.03	20,678.55	7,080.90

化工品交易	贸易成本	10,916.08	2,894.70	484.40
	小计	10,916.08	2,894.70	484.40
合计		105,016.24	75,508.37	47,961.18

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代理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40%、57.68%和 49.10%，该成本占比与各期货运代理收入占比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1) 货运代理业务成本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务费用及物流运输成本	46,746.47	90.67	39,606.23	90.94	34,152.21	91.99
人工费用	2,668.77	5.18	2,068.33	4.75	1,676.00	4.51
折旧及摊销	424.34	0.82	424.09	0.97	330.10	0.89
其他费用	1,718.37	3.33	1,451.20	3.33	965.73	2.60
小计	51,557.95	100.00	43,549.84	100.00	37,124.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代理业务成本分别为 37,124.04 万元、43,549.84 万元和 51,557.95 万元，随着公司货运代理业务收入的提高，货运代理成本不断提高。

①港务费用及物流运输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货运代理业务成本中港务费用及物流运输成本金额分别为 34,152.21 万元、39,606.23 万元和 46,746.47 万元，占货运代理成本比例分别为 91.99%、90.94%和 90.67%，占比在 90%左右。港务费用及物流运输成本主要包括公司支付的海运费、空运费、陆运费、港区服务费、操作费等费用。在货运代理业务中，货物的陆路运输、海运、空运、港区服务及报关报检费用较高，因此相关成本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港务费用及物流运输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费	18,364.87	39.29	15,125.43	38.19	12,820.14	37.54
运输费用	25,850.88	55.30	21,093.47	53.26	19,264.03	56.41
其他费用	2,530.72	5.41	3,387.33	8.55	2,068.03	6.06
小计	46,746.47	100.00	39,606.23	100.00	34,152.21	100.00

A.服务费成本

服务费主要是公司在代理货物进出口过程中，向港口、船务公司支付的报关报检费、订舱费、换单费、提箱杂费、港杂费等。报告期内，服务费成本分别为12,820.14万元、15,125.43万元和18,364.87万元，2016和2017年度同比分别增长17.98%和21.42%。服务费成本与公司操作的货物代理进出口报关票数相关，报告期内，服务费成本与货物代理进出口报关票数之间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服务费成本	18,364.87	21.42%	15,125.43	17.98%	12,820.14
报关票数	38,189	27.62%	29,925	16.06%	25,784

报告期内，服务费成本与货物代理进出口报关票数增长趋势一致。

B.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主要系公司从事国际货物代理过程中的物流费用，由货物内陆段运费和国际运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运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运费	13,407.04	28.68	11,057.20	27.92	11,623.71	34.04
境内运费	12,443.84	26.62	10,036.27	25.34	7,640.32	22.37
运输费用	25,850.88	55.30	21,093.47	53.26	19,264.03	56.41

a.国际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运费金额分别为11,623.71万元、11,057.20万元和13,407.04万元，2016和2017年度同比分别增长-4.87%和21.25%。公司国际运

费支出主要受到货物出口业务量及海运价格因素的影响。

b.境内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运费金额分别为 7,640.32 万元、10,036.27 万元和 12,443.84 万元，2016 和 2017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31.36%和 23.99%。公司境内运费支出主要受到货运代理境内段运输业务量及运费外包价格因素的影响。

C.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 2,068.03 万元、3,387.33 万元和 2,530.72 万元，主要为货运代理业务中发生的内装费、租箱费等支出。

②人工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货运代理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为 1,676.00 万元、2,068.33 万元和 2,668.77 万元，占货运代理成本比例为 4.51%、4.75%和 5.18%。由于员工数量增加及工资上涨使得员工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

③折旧及摊销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货运代理业务成本中折旧及摊销成本金额为 330.10 万元、424.09 万元和 424.34 万元，占货运代理成本比例为 0.89%、0.97%和 0.82%，占比较小。

④其他费用变动分析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用、业务费用及其他杂费，占成本比重较小。

(2) 仓储业务成本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用	3,179.89	32.95	3,118.71	37.19	877.09	26.81
人工费用	3,205.08	33.21	2,658.36	31.70	893.20	27.30
折旧及摊销	445.04	4.61	399.79	4.77	513.44	15.69
材料费	1,746.23	18.10	1,427.72	17.03	628.90	19.22
其他费用	1,073.94	11.13	780.70	9.31	359.21	10.98
合计	9,650.18	100.00	8,385.28	100.00	3,27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业务成本分别为 3,271.84 万元、8,385.28 万元和 9,650.18 万元，2016 及 2017 年度，仓储业务成本同比分别增长 156.29% 和 15.08%。

①租赁费用

报告期内，仓储业务成本中租赁费用金额为 877.09 万元、3,118.71 万元和 3,179.89 万元，占仓储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6.81%、37.19% 和 32.95%。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用呈急剧增长趋势，主要系在自有仓储能力短期内无法快速增加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租赁第三方仓库的形式来满足公司仓储业务的需求。在租赁面积增加和租金上涨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公司租赁费用急剧增长。

公司仓储租赁费用与租赁面积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仓储租赁费用(万元)	3,179.89	3,118.71	877.09
月均租赁面积(m ²)	92,785.45	102,945.96	34,387.58
日租金成本(元/m ²)	0.95	0.84	0.71

②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仓储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为 893.20 万元、2,658.36 万元和 3,205.08 万元，占仓储业务成本比例为 27.30%、31.70% 和 33.21%。其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仓储人工成本同比上涨 197.62% 和 20.57%，主要系公司经营的仓库面积增加所致，2015 年度公司月均仓储面积为 68,485.56 m²，2016 年度月均仓储面积为 127,260.95 m²，仓储面积大幅增加后相应所需配套员工人数增多。此外，公司于 2016 年度开始为客户提供厂内物流服务，所需人工数量大幅增加，其中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从事厂内物流服务的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67 人

和 99 人，导致仓储人工成本大幅增长。

③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仓储业务成本中折旧与摊销金额为 513.44 万元、399.79 万元和 445.04 万元。2016 年度折旧费用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将上海静初转让，自有仓库面积减少所致。

④材料费用

报告期内，仓储业务成本中材料费用金额为 628.90 万元、1,427.72 万元和 1,746.23 万元。材料费用主要为包装材料、标签、叉车燃油费用等，随着公司仓储面积提高及 CFS 业务量的提高，所耗用的材料费用大幅提高。

⑤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仓储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金额为 359.21 万元、780.70 万元和 1,073.94 万元，占仓储业务成本比例为 10.98%、9.31% 和 11.13%。主要为安全生产费、办公费用、业务开支等支出。

(3) 运输业务成本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相关成本	28,034.54	85.23	16,268.19	78.67	5,057.48	71.42
人工费用	2,039.25	6.20	1,775.39	8.59	1,131.99	15.99
折旧费用	910.17	2.77	831.70	4.02	509.41	7.19
其他费用	1,908.07	5.80	1,803.27	8.72	382.02	5.40
合计	32,892.03	100.00	20,678.55	100.00	7,080.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业务成本分别为 7,080.89 万元、20,678.55 万元和 32,892.03 万元，2016 及 2017 年度，运输业务成本同比分别增长 192.03% 和 59.06%。

①物流相关成本

报告期内，运输业务成本中物流相关成本金额为 5,057.48 万元、16,268.19 万元和 28,034.54 万元，占运输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1.42%、78.67% 和

85.23%。物流相关成本主要包括公司支付的油料费、桥境费、外包运费、港区服务费等费用，其占比不断上升主要系公司运输业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扩建自有车队的同时，选择将业务外包给其他物流公司，公司外包车队比例的不断提升导致公司物流相关成本占比上升。

②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运输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为 1,131.99 万元、1,775.39 万元和 2,039.25 万元，人工成本金额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人员规模扩大及工资上涨所致。

③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运输业务成本中折旧与摊销金额为 509.41 万元、831.70 万元和 910.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业务折旧费用不断增长，主要系：①公司新购买了运输车辆，导致需计提的折旧费用增长；②公司收购了陕西迈达和赣星物流，导致运输类固定资产增加。

④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运输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金额为 382.02 万元、1,803.27 万元和 1,908.07 万元，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费、车辆保险费、办公及业务费用等。

(4) 化工品交易业务成本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品交易业务成本分别为 484.40 万元、2,894.70 万元和 10,916.08 万元，2016 及 2017 年度，化工品交易业务成本同比分别增长 497.58% 和 277.11%。化工品交易是公司近年来新开发的业务，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因此业务成本相应大幅增长。

(四) 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

(1) 综合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3,469.83	97.91	18,054.12	98.51	14,752.51	98.72
其他业务毛利	501.15	2.09	273.56	1.49	190.90	1.28
合计	23,970.99	100.00	18,327.69	100.00	14,943.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分别为 14,943.41 万元、18,327.69 万元和 23,970.9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均在 97% 以上。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变动	金额	比例	变动	金额	比例
货运代理	11,124.55	47.40	17.29	9,484.92	52.54	4.06	9,114.79	61.78
仓储	6,892.45	29.37	34.16	5,137.38	28.46	21.07	4,243.42	28.76
运输	4,760.30	20.28	51.70	3,138.07	17.38	131.25	1,356.99	9.20
化工品交易	692.54	2.95	135.76	293.75	1.63	687.11	37.32	0.25
合计	23,469.83	100.00	30.00	18,054.12	100.00	22.38	14,75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4,752.51 万元、18,054.12 万元和 23,469.83 万元。其中，货运代理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较高，仓储业务毛利金额占比基本保持稳定，运输业务毛利金额占比逐年提高，化工品交易业务贡献毛利额较小。

2、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9,120.63	93,884.69	62,957.28

营业成本	105,149.64	75,557.00	48,013.87
综合毛利	23,970.99	18,327.69	14,943.41
综合毛利率	18.56%	19.52%	23.74%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及毛利额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但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分别为 23.74%、19.52% 和 18.56%，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为了提高物流供应链整体服务能力，满足客户货代、运输、仓储全方位一体化的物流需求，大力发展配送业务，报告期内配送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而配送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②公司为了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仓储服务需求，在自有仓库仓储能力无法快速提高的情况下，新增租赁了较多外部仓库，由于租赁仓库的租金相比自有仓库的折旧费用高，因此拉低了公司仓储业务的毛利率水平；③公司在化工品物流基础上，逐渐开展了化工品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化工品交易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而化工品交易业务毛利率较低。

（2）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128,486.07	93,562.50	62,713.70
	主营业务成本	105,016.24	75,508.37	47,961.19
	主营业务毛利	23,469.83	18,054.12	14,752.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27%	19.30%	23.52%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634.56	322.19	243.59
	其他业务成本	133.41	48.63	52.69
	其他业务毛利	501.15	273.56	190.90
	其他业务毛利率	78.98%	84.91%	78.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2%、19.30% 和 18.27%，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37%、84.91% 和 78.98%。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房屋折旧，因此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

（3）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货运代理	营业收入	62,682.50	53,034.77	46,238.82
	营业成本	51,557.95	43,549.84	37,124.04
	毛利	11,124.55	9,484.92	9,114.79
	毛利率	17.75%	17.88%	19.71%
仓储	营业收入	16,542.63	13,522.66	7,515.26
	营业成本	9,650.18	8,385.28	3,271.84
	毛利	6,892.45	5,137.38	4,243.42
	毛利率	41.66%	37.99%	56.46%
运输	营业收入	37,652.32	23,816.62	8,437.90
	营业成本	32,892.03	20,678.55	7,080.90
	毛利	4,760.30	3,138.07	1,356.99
	毛利率	12.64%	13.18%	16.08%
化工品交易	营业收入	11,608.62	3,188.45	521.72
	营业成本	10,916.08	2,894.70	484.40
	毛利	692.54	293.75	37.32
	毛利率	5.97%	9.21%	7.15%

①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71%、17.88%和 17.75%。

2016 年度公司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1）公司基于当时的经济形势判断，考虑到近年来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在 2015 年下半年下发了《关于应对经济严重下行的风险及机遇的通知》，降低了业务部门承接毛利率的最低要求；（2）2016 年公司薪酬水平的提高，也使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相比，公司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仓储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542.63	13,522.66	7,515.26
营业成本	9,650.18	8,385.28	3,271.84
毛利	6,892.45	5,137.38	4,243.42
毛利率	41.66%	37.99%	56.46%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46%、37.99% 和 41.66%。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到仓储租金水平、自有及租赁仓储面积比例以及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A. 单位面积收入和成本变动对仓储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仓库单位面积产生的收入及单位面积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面积收入	金额	3.89	2.95	3.05
	变动比例	31.84%	-3.17%	
单位面积成本	金额	2.27	1.83	1.33
	变动比例	24.03%	37.9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单位面积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3.17%，但单位面积成本上涨了 37.92%，导致 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毛利率下滑 18.47 个百分点；发行人 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单位面积收入上涨了 31.84%，单位面积成本上涨 24.03%，导致 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毛利率上涨 3.67 个百分点。

a. 单位面积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仓租及增值服务系仓储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收入变动与发行人仓库面积有较强的相关性；发行人厂内物流服务系在客户厂区内提供，不占用发行人仓库面积；外贸仓储服务系在固定场所提供，收入变动和发行人仓库面积变化无关。因此，仓租及增值服务的单位面积收入变动是影响发行人仓储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提供仓储服务的货物种类主要分为普通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两类，其中危险化学品由于对仓库的设计、环境温度湿度控制等各方面均要求十分严格，其租金价格会远高于普通化学品租金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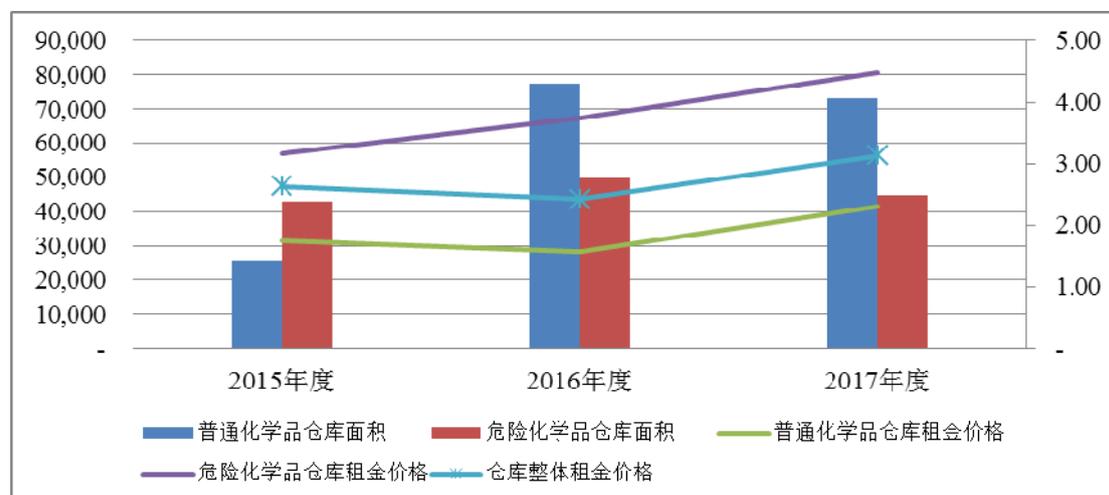
单位：元

货物品类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普通化学品仓库	单位面积租金收入	2.31	1.57	1.74
	面积占比	62.03%	60.75%	37.44%
危险化学品仓库	单位面积租金收入	4.47	3.74	3.16
	面积占比	37.97%	39.25%	62.56%
整体单位面积租金收入		3.13	2.42	2.63

2016 年度普通化学品仓库单位面积租金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度新租赁仓库较多，需要运营一段时间才能达到正常满仓率水平。2017 年度普通化学品仓库单位面积租金收入较 2016 年度大幅上涨，主要系仓库满仓率水平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此外，仓库利用率提升后带来进出仓搬卸、装运等增值服务收入大幅增长，提升了单位面积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仓库单位面积租金收入逐年上涨。主要原因在于近年来国家对化学品行业环保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整治力度加大，全国范围内大批不符合规定的仓库被强制关停，符合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成为市场稀缺资源，使得危险化学品仓库单价水平上涨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化学品仓库与危险化学品仓库面积及单位面积租金收入如下图所示：



从仓库整体单位面积收入来看,由于发行人从2016年开始新租赁了部分仓库,该等仓库主要存储普通化学品,发行人2016年度普通化学品仓库面积占比大幅提高,导致发行人2016年度所有仓库综合单位面积收入相比2015年度并未出现上涨。发行人2017年普通化学品仓库面积占比与2016年相差不大,由于普通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单位面积租金收入均上涨,导致2017年所有仓库综合单位面积收入相比2016年有所上涨。

b.单位面积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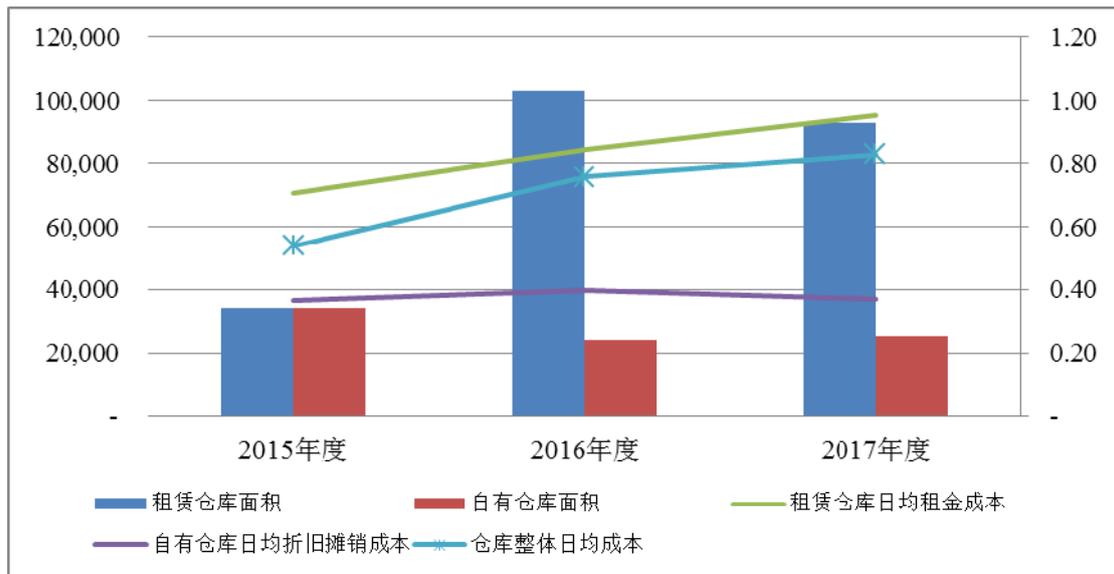
公司运营的仓库主要包括自有仓库及租赁仓库,仓储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自有仓库折旧摊销费用、租赁仓库租赁费用、人工成本费用等。

i.租赁仓库面积占比提高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仓库的单位面积租金折旧成本如下:

仓库类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租赁仓库	租赁费用(万元)	3,179.89	3,118.71	877.09
	月均面积(平方米)	92,785.45	102,945.95	34,387.57
	每平方米每天租赁成本(元)	0.95	0.84	0.71
自有仓库	折旧及摊销费用(万元)	337.93	348.76	450.73
	月均面积(平方米)	25,299.66	24,315.00	34,097.98
	每平方米每天折旧成本(元)	0.37	0.40	0.37
所有仓库	租赁折旧总成本(万元)	3,517.82	3,467.47	1,327.82
	月均总面积(平方米)	118,085.10	127,260.95	68,485.56
	每平方米每天租赁折旧成本(元)	0.83	0.76	0.54

由上表可见,公司租赁仓库的单位成本大幅高于自有仓库的单位成本。随着公司租赁仓库面积占比的提高,公司仓库的总成本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仓库面积与租赁仓库面积、自有仓库折旧摊销成本与租赁仓库租金成本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ii.人工成本大幅提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仓库的单位面积人工成本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月均面积（平方米）	118,085.10	127,260.95	68,485.56
人工成本（万元）	3,205.08	2,658.36	893.2
每平方米每天人工成本（元）	0.75	0.58	0.36

除员工工资每年正常上涨之外，2016 年度开始，公司为陶氏等大客户提供厂内物流服务，厂内物流服务系于客户工厂内提供货物出入库搬运、装卸、包装等服务，对人工需求较大，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其目的主要为提高客户粘性。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从事厂内物流服务的员工平均人数分别为 67 人和 99 人，由于场内物流人工需求的原因，导致报告期内仓储业务人工成本涨幅高于仓储面积的增长幅度，拉高了仓储业务的单位面积成本。

B.按公司提供仓储服务的场所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有仓库及外租仓库的形式提供货物储存及增值服务、外贸仓储服务，以及在客户厂区内提供厂内物流服务。

公司自有仓库、租赁仓库及厂内物流收入、成本及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自有仓库	58.08%	56.48%	66.68%
租赁仓库	33.26%	26.91%	34.79%
厂内物流	12.91%	9.52%	-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仓库毛利率分别为 66.68%、56.48%和 58.08%，租赁仓库毛利率分别为 34.79%、26.91%和 33.26%，自有仓库毛利率远高于租赁仓库毛利率。主要系：一方面，自有仓库主要系危险化学品仓库，而租赁仓库以储存普通化学品为主，危险化学品的租金价格大幅高于普通化学品租金价格；另一方面，自有仓库的每平米折旧摊销成本大幅低于租赁仓库的每平米租金成本。

a.自有仓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仓库毛利率分别为 66.68%、56.48%和 58.08%。

2016 年度自有仓库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0.20 个百分点，主要系：2016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张家港密尔克卫，新增了一处自有仓库，该处自有仓库在收购初期满仓率较低且主要储存普通化学品，因此毛利率较低。

2017 年度自有仓库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涨 1.60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租金价格上涨及人工成本上涨共同影响所致。

b.租赁仓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仓库毛利率分别为 34.79%、26.91%和 33.26%。

2016 年度租赁仓库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7.89 个百分点，主要系：2016 年开始，公司新增租赁了大量仓库，在运营初期，该等仓库满仓率较低；同时，在公司 2016 年度新增的仓库中，新增普货仓库租赁面积为 48,712.72 m²，新增危货租赁仓库面积为 19,845.66 m²，普货仓库租赁面积占比大幅增加导致 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

2017 年度租赁仓库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6.36 个百分点，主要系客户仓储价格水平上涨及仓库满仓率提高所致。

c.厂内物流毛利率分析

厂内物流服务主要为提高客户粘性，为客户提供其工厂内装卸搬运等服

务，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业务毛利率为 56.46%、37.99%及 41.66%，呈现上述变动趋势的主要原因包括：①自有仓库主要提供单价较高的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且仓库折旧摊销成本低于租赁仓库的租金成本，导致自有仓库毛利率大幅高于租赁仓库，报告期内，自有仓库面积占比分别为 49.79%、19.11%及 21.42%，毛利率较低的租赁仓库占比大幅提升导致公司仓储业务总体毛利率有所下滑；②公司 2016 年新增了较多仓库，该等仓库在运营初期满仓率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③为了增加客户的粘性，提高服务深度，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为陶氏等大客户提供厂内物流服务，由于厂内物流服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仓储业务毛利率。

③运输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运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配送业务毛利率	10.53%	10.56%	9.49%
集运业务毛利率	20.33%	20.12%	19.39%
合计	12.64%	13.18%	16.08%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08%、13.18%和 12.64%，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低的配送业务收入占运输收入比重不断提高所致。

配送业务主要提供往返于工厂（或仓库）之间的散货运输服务，集运业务主要提供往返于港口至工厂（或仓库）的集装箱运输服务，由于时效性要求、配载方式、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不同，集运业务毛利率高于配送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49%、10.56%和 10.53%，集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9%、20.12%和 20.33%，公司配送业务及集运业务毛利率总体呈平稳上涨趋势，但由于毛利率较低的配送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公司运输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配送业务和集运业务对运输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毛利率		收入所占比重		毛利率贡献度		综合毛利率波动贡献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配送业务	10.56%	9.49%	72.61%	33.39%	7.67%	3.17%	4.50%
集运业务	20.12%	19.39%	27.39%	66.61%	5.51%	12.92%	-7.40%
合计	13.18%	16.08%					-2.90%
项目	毛利率		收入所占比重		毛利率贡献度		综合毛利率波动贡献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配送业务	10.53%	10.56%	78.43%	72.61%	8.26%	7.67%	0.59%
集运业务	20.33%	20.12%	21.57%	27.39%	4.39%	5.51%	-1.13%
合计	12.64%	13.18%					-0.54%

从上表可见，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由于配送业务毛利率提高及收入占比提升，对运输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为4.50个百分点，而由于毛利率较高的集运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其对运输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为-7.40个百分点，导致2016年度运输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2.90个百分点。

2017年度与2016年度相比，由于配送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对运输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为0.59个百分点，而由于毛利率较高的集运业务收入占比继续下降，其对运输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为-1.13个百分点，导致2017年度运输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0.54个百分点。

A. 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49%、10.56%和10.53%。2016年度配送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涨1.07个百分点，2017年度较2016年度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配送业务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化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配送业务收入（万元）	29,529.51	17,292.84	2,817.61
配送业务成本（万元）	26,420.56	15,467.12	2,550.30
单价（元/吨公里）	0.80	0.79	0.83
单位成本（元/吨公里）	0.72	0.70	0.76

2016年度配送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涨1.07个百分点。公司在2015年

9月收购陕西迈达的基础上,于2016年初收购了赣星物流,运输能力大幅提升,并初步建立了覆盖华东、华南、华北、西北、西南等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运输网络。报告期期初,公司配送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主要以自有车辆承接危险化学品短途运输业务,且运送量较小,因此单价较高。2015年末及2016年初,公司陆续收购了陕西迈达和赣星物流,且扩充了运输队伍,陕西迈达和赣星物流主要以普通化学品运输为主,公司远距离路线的增多及运输品类的变化使公司单价降低至0.79元/吨/公里,降幅为4.82%。成本方面,燃油价格低位徘徊,加之规模效应显现及成本控制水平提高的原因,公司配送业务单位成本下降,由0.76元/吨公里下降至0.70元/吨公里,降幅为7.89%。单价下降的幅度略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毛利率小幅上升。

2017年度公司配送业务单价与单位成本与上年度基本持平,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0.03%,未发生重大变化。

B.集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集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39%、20.12%和20.33%。2016及2017年度集运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0.73个百分点和0.21个百分点,集运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④化工品交易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608.62	3,188.45	521.72
营业成本	10,916.08	2,894.70	484.40
毛利率	5.97%	9.21%	7.15%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品交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15%、9.21%和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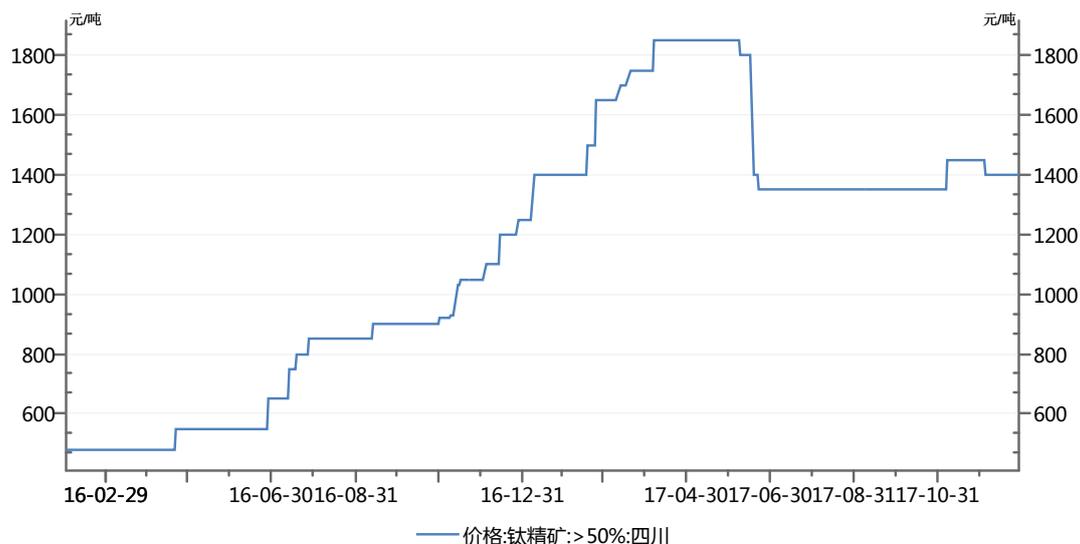
2016年度,公司引进专业化工品交易团队之后,采取精选化工品交易品种的策略切入市场,并选择近两年市场交易度活跃的钛精矿和钛白粉作为主要贸易品种。

2016年度化工品交易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涨2.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钛精矿和钛白粉价格处于快速上涨过程中,公司购入的钛精矿和钛白

粉进销差价较大，毛利率较高。

2017 年度，钛精矿在 2017 年 6 月份达到此次涨价的高点后，价格有所回落，公司持有的钛精矿和钛白粉价格进销差价减少，导致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

以钛精矿（四川）为例，其 2016 年~2017 年度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由于服务内容结构不同、服务行业不同，各类物流企业的综合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一般来说，货代业务、运输业务及化工品交易业务的毛利率偏低，仓储业务毛利率较高；同时，货物对物流环节的安全性及专业性等要求越高，为相关行业提供物流服务的毛利率越高。

①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保税科技	N/A	23.76%	25.07%
天顺股份	N/A	13.18%	17.22%
华贸物流	N/A	12.75%	8.72%
恒基达鑫	N/A	45.68%	34.64%

平均值	N/A	23.84%	21.41%
本公司	18.27%	19.52%	23.74%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从上表可见，2015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而 2016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天顺股份和华贸物流，但明显低于恒基达鑫的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为：①本公司专注于化工供应链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工类企业，该类企业货物对物流环节安全性要求较高，相应地对提供物流服务的企业的专业性也要求较高，因此，公司为化工类企业提供的货代、仓储、运输等服务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和毛利率；②物流行业上市公司中，由于不同企业的业务结构、类型各不相同，各个企业的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比如恒基达鑫主要提供货物的仓储服务，因此毛利率会显著高于其他以提供货运代理服务为主的上市公司。

②业务分类毛利率比较分析

A. 货运代理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顺股份	N/A	14.97%	16.58%
畅联股份	N/A	25.13%	27.08%
华茂物流	N/A	14.73%	12.18%
上海雅仕	N/A	19.88%	22.68%
平均值	N/A	18.68%	19.63%
本公司	17.75%	17.88%	19.71%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取自其相关分类业务毛利率。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天顺股份主要从事能源、建材、钢铁、矿石、农副产品等大宗物资及大型设备的境内货运代理服务，主要目标市场为新疆市场；畅联股份主要为高科技电子及医疗企业等行业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华贸物流主要提供多行业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货代同行，来源于直

接客户的收入占比较小；上海雅仕主要围绕硫磷资源、有色金属、煤炭等大宗商品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发行人主要为全球著名化工行业客户提供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考虑到供应链物流服务具有细分种类众多、经营模式多元化、下游客户行业特征不同等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具有较大差异。总体上，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天顺股份及华贸物流，但低于畅联股份及上海雅仕。

B. 仓储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保税科技	N/A	55.33%	56.84%
恒基达鑫	N/A	45.68%	34.64%
宏川智慧	N/A	57.94%	59.10%
平均值	N/A	52.98%	50.19%
本公司	41.66%	37.99%	56.46%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取自其相关分类业务毛利率。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保税科技主要从事液体化工品的码头装卸及保税仓储业务，恒基达鑫及宏川智慧主要提供石化产品的仓储服务，上述企业主要为液体化工品提供仓储服务，提供服务的主要场所系储罐；发行人主要提供非原油等固体化工品的仓储服务，主要经营场所系仓库，因此与上述企业的毛利率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但总体来看，发行人 2015 年仓储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16 年，发行人仓储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由于发行人新增租赁了较多外部仓库，导致发行人仓储业务单位成本有所提高，毛利率低于以自有仓储场所为主的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C. 运输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德邦股份	N/A	15.73%	18.66%
长久物流	N/A	13.91%	15.77%
中储股份	N/A	13.54%	16.89%

平均值	N/A	14.39%	17.11%
本公司	12.64%	13.18%	16.08%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取自其相关分类业务毛利率。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中储股份主要从事贸易及物流业务，虽然涉及物流业务，但属于为核心业务配套的业务，运输收入占比较低；德邦股份及长久物流主要从事公路运输业务，与发行人运输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德邦股份主要从事中小型客户公路运输及快递业务，客户群体极为分散，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均低于收入总额的 1%；长久物流主要从事车辆整车运输业务，主要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物流服务，客户较为集中，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均高于收入总额的 60%；发行人主要为全球跨国化工企业提供化工品运输服务，各期前五大运输业务客户收入合计占比为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总额的 50%左右。总体来看，除服务客户行业不同以及服务客户集中度不同外，长久物流及德邦物流与发行人运输业务较为类似。发行人运输业务毛利率与长久物流较为接近，略低于德邦股份，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276.73	2.54	2,426.58	2.58	1,802.97	2.86
管理费用	8,756.04	6.78	9,654.97	10.28	6,858.05	10.89
财务费用	973.38	0.75	-436.16	-0.46	-234.77	-0.37
期间费用合计	13,006.15	10.07	11,645.38	12.40	8,426.25	13.38

最近三年,公司的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426.25 万元、11,645.38 万元和 13,006.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8%、12.40%和 10.07%。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21.49	37.28%	970.18	39.98%	559.43	31.03%
广告宣传费	238.36	7.27%	217.53	8.96%	413.41	22.93%
办公费	303.61	9.27%	233.78	9.63%	178.80	9.92%
折旧	22.99	0.70%	28.37	1.17%	6.63	0.37%
业务招待费	827.34	25.25%	591.10	24.36%	348.70	19.34%
差旅费	592.87	18.09%	339.64	14.00%	283.98	15.75%
会务费	12.53	0.38%	10.94	0.45%	1.70	0.09%
水电燃费	8.50	0.26%	10.48	0.43%	9.11	0.51%
咨询费	16.50	0.50%	6.45	0.27%	0.37	0.02%
其他	32.55	0.99%	18.08	0.75%	0.85	0.05%
合计	3,276.73	100.00%	2,426.58	100.00%	1,802.97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02.97 万元、2,426.58 万元和 3,276.73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加大销售力度,积极拓展市场,销售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提高而相应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2.58%和 2.54%,占比相对稳定。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623.60 万元,同比增长 34.59%,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增长 410.75 万元,涨幅 73.42%,业务招待费增长 242.40 万元,涨幅 69.52%。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850.16 万元,

同比增长 35.0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31.48	39.19%	2,499.94	25.89%	1,524.44	22.23%
办公费	644.17	7.36%	759.65	7.87%	651.17	9.49%
业务招待费	594.89	6.79%	396.69	4.11%	263.86	3.85%
税金	-	0.00%	24.53	0.25%	58.14	0.85%
折旧	237.39	2.71%	222.96	2.31%	213.56	3.11%
摊销	203.87	2.33%	172.05	1.78%	77.46	1.13%
差旅费	884.20	10.10%	653.64	6.77%	596.40	8.70%
中介机构费	258.86	2.96%	356.84	3.70%	361.87	5.28%
租赁费	450.05	5.14%	417.59	4.33%	309.73	4.52%
水电燃费	56.39	0.64%	73.03	0.76%	30.03	0.44%
会员费	14.25	0.16%	6.23	0.06%	24.75	0.36%
会务费	110.01	1.26%	68.16	0.71%	8.70	0.13%
软件维护费	72.41	0.83%	4.43	0.05%	88.24	1.29%
设备维护	7.57	0.09%	61.72	0.64%	111.74	1.63%
装修改良	43.31	0.49%	19.88	0.21%	125.85	1.84%
研发费用	603.12	6.89%	699.54	7.25%	354.48	5.17%
股份支付	1,111.40	12.69%	3,214.03	33.29%	2,046.90	29.85%
其他	32.68	0.37%	4.06	0.04%	10.72	0.16%
合计	8,756.04	100.00%	9,654.97	100.00%	6,858.05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租赁费以及股份支付等。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858.05 万元、9,654.97 万元和 8,756.04 万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9%、10.28%和 6.78%。2017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与过去两年相比，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大幅减少。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40.78%，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并在相应年度计提了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2,046.90 万元和 3,214.03 万元；（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及员工人数的增长，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在内的管理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3）2015 年公司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相关研发以及 2016 年进行线上“零元素”化工电商平台开发，导致相关研发费用增加。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减少 898.93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较上年度减少导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08.85	53.25	138.25
减：利息收入	60.05	46.00	108.25
汇兑损益	566.54	-481.14	-289.86
手续费	58.04	37.73	25.09
合计	973.38	-436.16	-234.7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34.77 万元、-436.16 万元和 973.38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外币折算产生了汇兑净收益所致。2016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偿还了相关借款所致。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因素包括：（1）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导致利息费用大幅增长；（2）人民币汇率处于升值过程之中，公司对外业务产生汇兑损失。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率	保税科技	N/A	1.03%	1.04%
	天顺股份	N/A	2.03%	2.27%
	华贸物流	N/A	4.82%	4.27%
	恒基达鑫	N/A	-	-
	平均值	N/A	2.63%	2.53%
	本公司	2.54%	2.58%	2.86%
管理费用率	保税科技	N/A	9.55%	14.24%
	天顺股份	N/A	3.39%	3.02%
	华贸物流	N/A	2.83%	1.80%
	恒基达鑫	N/A	13.11%	13.78%
	平均值	N/A	7.22%	8.21%
	本公司	6.78%	10.28%	10.89%
财务费用率	保税科技	N/A	4.17%	5.24%
	天顺股份	N/A	1.62%	2.94%
	华贸物流	N/A	0.11%	0.29%
	恒基达鑫	N/A	2.18%	5.73%
	平均值	N/A	2.02%	3.55%
	本公司	0.75%	-0.46%	-0.37%
期间费用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 例	保税科技	N/A	14.74%	20.51%
	天顺股份	N/A	7.03%	8.23%
	华贸物流	N/A	7.76%	6.35%
	恒基达鑫	N/A	15.29%	19.51%
	平均值	N/A	11.21%	13.65%
	本公司	10.07	12.40%	13.38%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2、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2015 年度、2016 年度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施了员工股权激

励，并在相应年度计提了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2,046.90 万元、3,214.03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借款较少。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1.48	20.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7	35.24	14.25
教育费附加	66.66	58.37	34.99
河道管理费	2.06	9.23	6.12
印花税	60.72	61.03	-
车船使用税	15.13	23.03	-
土地使用税	120.39	15.93	-
房产税	18.13	5.83	-
水利建设维护费	7.29	6.00	-
合计	341.44	216.15	75.87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5.87 万元、216.15 万元和 341.44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度增加 140.2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上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因此，调增 2016 年合并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 106.22 万元，调减 2016 年合并利润表中“管理费用”106.22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7.47	-33.19	56.05
合计	27.47	-33.19	56.0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6.05 万元、-33.19 万元和 27.4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当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整体较小，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其中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1%、97.24%和 94.49%，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良好；此外，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包括巴斯夫集团、陶氏集团、阿克苏集团、霍尼韦尔集团、佐敦集团等在内的大型跨国化工企业，该等客户通常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51.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21.52	-
理财产品收益	193.69	103.50	230.62
合计	193.69	1,325.02	282.58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82.58 万元、1,325.02 万元和 193.69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是持有上海思多而特鼎铭集裝罐运输有限公司 20%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2016 年度公司处置长期

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是当期公司对外转让了上海思多而特鼎铭集装罐运输有限公司 20% 股权，以及对外转让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6.98	1.21	0.02
政府补助	556.00	648.00	658.35
违约及赔偿收入	76.35	49.49	285.63
盘盈利得	12.14	6.18	-
其他	21.92	26.18	5.63
合计	683.39	731.06	949.63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利得、违约及赔偿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49.63 万元、731.06 万元和 683.39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违约及赔偿收入主要系本公司之原子公司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与昆山市佳佳荣泰危险品储运有限公司签署的《仓储、运输业务服务框架协议》，因对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收取的合同违约金及违约金利息合计 255.00 万元。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财政扶持资金、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转型升级补贴、产业结构调整资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注文件及文号
虹口区财政局补贴	15.00	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虹口区调结构转方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企业上市辅导验	300.00	虹口区发展和	《虹口区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意思

收补贴		改革委员会	见》
虹口区财政局四新示范企业补贴	20.00	虹口区商务委员会	虹口区商务委关于开展 2017 年虹口区“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通知
服务贸易发展资金	0.39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个人所得税退手续费	1.56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1995〕06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个人所得税退手续费	0.19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1995〕06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通市财务局稳岗补贴	0.79	-	-
个人所得税退手续费	0.01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1995〕06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府财政扶持金	3.70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上海浦东新区老港招商服务中心《协议书》
政府财政扶持金	29.50	上海浦东新区老港招商服务中心	上海浦东新区老港镇招商引资中心《协议书》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6.56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沪财[1986]89 号）
资金清算过渡户补贴	16.90	-	-
个人所得税退手续费	0.02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1995〕06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6.59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沪财[1986]89 号）
尾气净化装置补贴	12.00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办公室	关于本市国三集卡加装尾气净化装置的通知
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29.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代征代扣手续费	9.58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代扣代收和代征手续费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2]65 号）
黄标车淘汰补贴	1.2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环保局等六部门《关于推进落实高污染汽车淘汰及限行工作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发[2012]54号)
企业扶持资金	103.00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天为经济城市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天为经济城市管理委员会《企业项目化扶持协议书》
合计	556.00	-	-
2016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注文件及文号
企业股份制改制补贴	30.00	虹口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虹口区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意见》【虹发改[2015]36号】
企业转型升级补贴	69.00	虹口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虹口区调结构转方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中小企业专项补贴	25.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沪经信企[2016]109号】
虹口区财政局技术培训补贴	5.46	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虹口区财政局;虹口区教育局;虹口区总工会	关于印发《虹口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操作办法》的通知
上海虹口区残疾人事务中心补贴	1.25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通知【沪残联[2014]93号】
财政扶持资金	267.50	上海浦东新区老港招商服务中心	上海浦东新区老港镇招商引资中心《协议书》
浦东新区困难人员就业补贴	3.70	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	《用人单位首次申请浦东新区困难人员就业补贴告知单》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补贴	1.6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本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补贴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4]12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2.49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知书》【沪国税自五[2014]000082】、《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知书》【沪国税自五[2015]000043】
企业扶持资金	22.00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天为经济城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天为经济城市管理委员会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与企业签署协议
合计	648.00	-	-
2015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注文件及文号
“营改增”过渡扶持资金	88.61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本市“营改增”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调整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14]91号】
产业结构调整资金	1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正沪府办发[2008]38号】
上海松江区残疾人联合会补贴	1.14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通知》
财政扶持金	133.70	上海浦东新区老港招商服务中心	上海浦东新区老港镇招商引资中心《协议书》
黄标车淘汰补贴	118.12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落实高污染汽车淘汰及限行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2]54号】
社保基金专户费	0.55	上海市财政部	《关于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财【社字[1999]117号】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6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本市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4]43号】
财政局开发扶持资金	62.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试验区（保税区）财政局	《关于启动2014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1.59	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知书》【[2014]000004、（沪国税自五[2014]000082、[2015]000043】
合计	658.35	-	-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5.90	35.58	99.95
捐赠支出	0.21	2.20	2.80
罚款支出	3.82	8.84	41.03
盘亏损失	0.02	-	-
赔偿金及违约金	177.74	28.08	81.22
其他	2.65	0.71	11.71
合计	190.33	75.41	236.71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罚款支出、赔偿金及违约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6.71 万元、75.41 万元和 190.33 万元，相对较小。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17.54	2,922.49	2,041.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26	-43.91	-36.86
合计	3,253.28	2,878.58	2,004.54

报告期各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2,004.54 万元、2,878.58 万元和 3,253.28 万元。2016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比 2015 年增加 874.04 万元，增长 43.60%，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15.15%及 2016 年公司下属公司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影响金额比 2015 年增加 247.25 万元，导致 2016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15 年增幅较大。

(七)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29,120.63	37.53%	93,884.69	49.12%	62,957.28
营业利润	11,106.21	41.60%	7,843.59	17.63%	6,667.81
利润总额	11,599.27	36.48%	8,499.24	15.15%	7,380.73
净利润	8,345.99	48.49%	5,620.66	4.55%	5,376.19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57.28 万元、93,884.69 万元和 129,120.6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30,927.40 万元，增幅 49.12%，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35,235.94 万元，增幅 37.5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的增长幅度显著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并在相应年度计提了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2,046.90 万元和 3,214.03 万元。扣除上述员工股权激励对管理费用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保持稳步较快增长。

(八)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25	1,206.37	-9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00	425.51	506.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4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7.09	242.5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69	103.50	230.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02	42.02	154.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1.40	-3,214.03	-2,046.9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4.48	-1,389.54	-1,009.98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100.13	-208.96	-308.9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54.35	-1,180.58	-701.0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3.29	-1,180.88	-702.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	0.30	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9.16	5,602.97	5,13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3.03%	-21.08%	-13.6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员工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68%、-21.08%和-3.03%。

2015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46.9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提了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2,046.90 万元所致。

2016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06.3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3 月公司转让了子公司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3,214.0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提了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3,214.03 万元所致。

2017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111.4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7 年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提了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所致。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游化工行业市场风险、安全经营风险、环保风险、物业租赁风险、与信息技术系统有关的风险、行业监管带来的政策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未来发展规划，充分分析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因素，并制定了应对措施。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3.74	1,520.44	3,42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5.53	-11,055.96	-8,98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7.51	8,955.12	11,311.1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73.11	479.09	44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2.61	-101.31	6,192.79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192.79 万元、-101.31 万元和 8,532.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好；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报告期内大量投资设立及收购分、子公司，并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所致；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股东对公司增资和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115.54	91,921.12	58,71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43	222.49	151.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88	634.21	92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31.85	92,777.83	59,79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16.71	71,621.69	43,57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58.42	10,082.80	5,56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9.18	3,537.37	3,16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3.79	6,015.54	4,07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88.11	91,257.39	56,37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3.74	1,520.44	3,421.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21.05 万元、1,520.44 万元和 14,343.74 万元，均为正数；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5,376.19 万元、5,620.66 万元和 8,345.99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持平。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 58,716.71 万元、91,921.12 万元和 133,115.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6%、97.91% 和 103.09%，表明公司营业收入质量较高，营业收入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574.02 万元、71,621.69 万元和 96,316.71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75%、94.79% 和 91.60%，公司对供应商款项的支出较为及时和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564.28 万元、10,082.80 万元和 12,958.4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张，员工人数增加及职工薪酬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 3,160.85 万元、3,537.37 万元和 5,319.18 万元，与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基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074.38 万元、6,015.54 万元和 5,893.79 万元，主要内容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付现费用。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8,345.99	5,620.66	5,376.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47	-33.19	56.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7.77	1,903.99	1,586.20
无形资产摊销	271.32	224.70	126.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37	174.96	2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25	15.14	99.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3.36	-427.90	-154.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69	-1,325.02	-28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7	6.87	-1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81	-50.78	-24.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2.45	-580.87	5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5.81	-10,554.78	-7,174.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90.44	2,949.15	1,480.2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1,727.19	3,597.49	2,26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3.74	1,520.44	3,421.05

注：上表中“其他”主要为：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分别计提了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2,046.90 万元、3,214.03 万元和 1,111.40 万元。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净利润，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快速增长；（2）子公司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开展化工品交易业务，导致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017 年度，由于公司加大了回款力度，缩短了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公司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69	2,561.65	23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8.51	73.33	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92.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39.15	27,400.00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21.35	31,826.98	60,23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63.32	5,684.27	3,36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2.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3.41	4,898.67	2,019.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90.15	32,300.00	59,82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56.88	42,882.94	69,214.26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5.53	-11,055.96	-8,983.6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83.63 万元、-11,055.96 万元和-15,135.53 万元，最近三个年度均为负数。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 2,561.65 万元，内容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收取上海思多而特鼎铭集装罐运输有限公司分红款以及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分红款。

2016 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92.00 万元，主要为当期对外转让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0,000.00 万元、27,400.00 万元和 50,039.15 万元，内容为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收到的现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65.72 万元、5,684.27 万元和 11,963.32 万元，主要内容为购置运输设备、罐箱设备以及建造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等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4,002.40 万元，主要内容为收购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张家港保税港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上海赣星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在本期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9.08 万元，主要内容为取得陕西迈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而支付的现金；2016 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98.67 万元，主要内容为取得上海赣星物流

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港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天津隆生集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在本期支付的现金；2017 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3.41 万元，主要为收回上海静初股权而在本期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9,827.06 万元、32,300.00 万元和 51,090.15 万元，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	9,010.75	17,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	-	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00.00	1,8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4.98	12,910.75	17,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	1,700.00	1,317.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47	606.54	29.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9.10	4,64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47	3,955.64	5,98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7.51	8,955.12	11,311.1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11.16 万元、8,955.12 万元和 9,897.51 万元。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300.00 万元、9,010.75 万元和 4.98 万元，内容为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收到的增资款。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00.00 万元和 12,600.00 万元，内容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6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100.00万元,主要为公司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641.78万元、1,649.10万元和0万元。2015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内容为归还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支付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以及支付股东往来款所支付的现金;2016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内容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股东往来款以及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1、收购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物流行业内的其他公司以及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物流公司等多家公司股权进行了收购合并、相关产业资源的整合。公司对子公司的收购及其支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2、购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公司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以及“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支付的现金。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项目新建项目”、“零元素电商平台升级项目新建项目”和“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实现了持续增长,具有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保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的趋势。

(一) 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趋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24%和 25.54%,如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未来几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将保持继续增长的趋势。

2、负债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未来的负债金额也会相应增加。

3、所有者权益趋势

报告期内，股东对公司的投资不断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大幅上升，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1、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化工供应链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关系密切。当前，我国大力支持供应链行业的发展，政府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与落实为引导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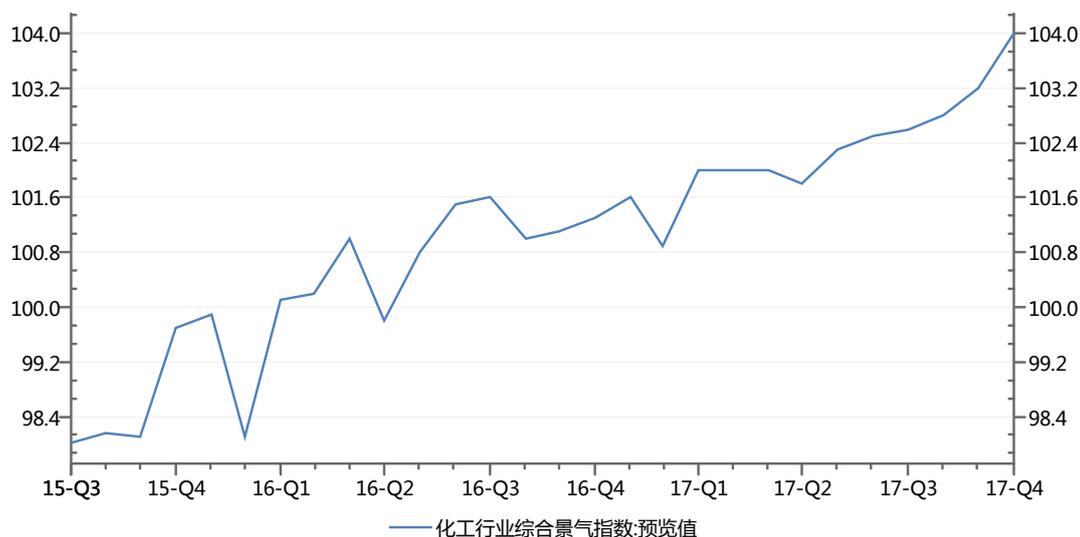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了我国供应链行业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即：“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培育100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此外，商务部等10部委于2016年11月印发《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消费促进、流通现代化、智慧供应链”三大行动方案；2017年8月商务部和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在全国十七个重点城市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

上述政策的密集出台，为供应链行业的未来发展制定了方向和具体措施，公司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企业之一，将明显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化工行业的重要地位和未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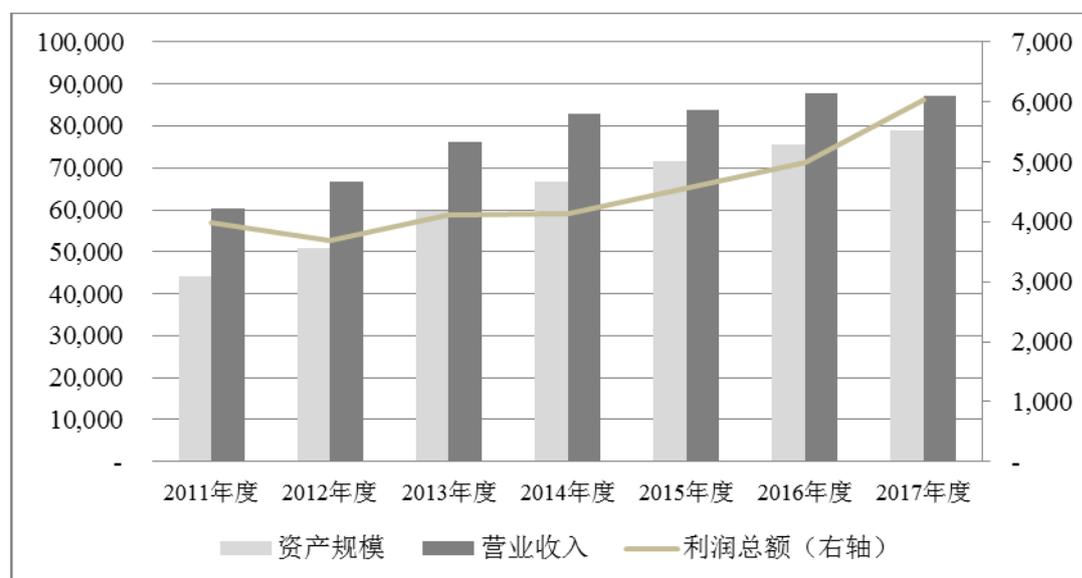
化工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许多国家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化学工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对社会经济的各个部门有着直接影响。我国是公认的化工大国，2015年化工品产量占全球产量的36%，绝大多数化工品产能已居于世界第一。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化工行业已积累了相当的实力，尤其是

近几年技术提升速度加快，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加大，化工行业企业无论是产业规模还是技术先进性都居于全球前列，我国化工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也得到大幅改善，化工行业将迎来持续的行业景气周期。最近 10 个季度，我国化工行业综合景气指数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以化学原料及制品业为统计，2011~2017 年度，我国化学原料及制品业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图所示（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从化工行业景气度和化工品原料及制品业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利润规模来看，化工行业未来仍处于持续稳定发展之中，公司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提供

商，将长期受益于下游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3）供应链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行业市场集中度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国家统计局数字显示，2016 年全国物流业总收入达 7.9 万亿，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的 2016 年 50 强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共达 8,299 亿元，占当年度全国物流总收入的 10.51%，以前十强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当年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例（CR10）作为行业集中度的指标，那么 CR10 仅为 6.91%，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物流行业的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相对分散，行业整合空间较大。

②物流企业向国际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经济全球化以及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更多的外国企业和国际资本“走进来”和国内企业“走出去”，推动国内物流产业融入全球经济。同时，伴随我国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及世界头号工业制造强国，我国与世界其他国家之间在物资、原材料、零部件和制成品的进出口运输上，无论是数量还是频率已发生较大变化。这必然要求物流企业向国际化方向发展，即物流设施国际化、物流技术国际化、物流服务国际化、货物运输国际化和流通加工国际化，这对国内广大物流企业来说，面临挑战的同时，更是自身发展的重大机遇。

（4）公司所拥有的核心优势和资源

①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专注于化工供应链业务领域，通过 20 多年的行业运营经验，已与国内外众多著名化工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包括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巴斯夫集团、全球第二大化工企业陶氏集团、全球最大的涂料公司阿克苏集团、PPG 工业集团、佐敦集团、阿科玛集团等全球最著名的跨国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获得 2014 年度尤尼威尔颁发的“最佳物流供应商”和“最佳服务之星”、2014 年获得阿克苏诺贝尔颁发的“最佳物流供应商”、2015 年度获得陶氏化学颁发的“物流之星”、2017 年度获得巴斯夫颁发的“2017 物流服务满意奖”等荣誉称号。公司紧跟市场发展，积极挖掘客户需求，与主要客户

的合作不断深入，业务规模和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同时，行业龙头企业作为公司核心客户，对公司的市场扩展起了良好的宣传和示范作用，公司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数量已超过 3,000 个。

②多板块联动，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供应链服务

公司专业从事化工供应链服务，一方面以重资产为主的仓储和运输业务，作为国内基础物流支撑，配合货运代理业务为化工企业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一方面逐渐打造化工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交易平台，链接供应链上下游客户，并以公司扎实的物流服务，保障交易双方货物安全、及时、准确的交付。通过从综合物流向供应链贸易业务的纵向延伸，公司各版块服务环环相扣，互相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化工供应链服务，以满足化工行业客户多样化的物流需求。

业务板块	业务定位	对其他板块的推动作用
货运代理	核心供应链业务板块，以资源整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	通过核心货运代理业务吸引客户，增加仓储和运输业务量； 通过长期合作的客户，为供应链贸易业务奠定客户资源基础
仓储	基础物流板块，以自建仓储与租赁仓储方式开展仓储业务	通过规范的仓库管理能力、高效的仓库作业能力，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专业的化工品存储服务，并配合货运代理板块提供仓储增值服务，带动其他业务板块业务量
运输	基础物流板块，以自购车辆与外包车队开展业务	配合仓储及货运代理业务提供集运、干线及配送等运输业务，实现货物“门到门”服务
化工品交易	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朝阳板块，延伸供应链深度和广度	基于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积累的客户资源，逐步打造全品类的化工品交易平台，提供区域分销和集中采购服务； 通过交易带动物流各板块业务量

通过多板块联动发展，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从进出口及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运输服务乃至化工品交易业务的供应链全环节服务。以公司主要客户巴斯夫、陶氏和阿克苏为例，其各板块于 2017 年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货运代理	仓储	运输	合计
巴斯夫	7,566.01	2,164.64	9,171.49	18,902.14

陶氏	6,213.21	3,899.86	3,343.35	13,456.42
阿克苏	1,704.17	1,265.82	2,437.85	5,407.84

③广泛的境内外服务网络

公司以上海为核心，在长三角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珠三角经济区及中西部地区设立站点，同时通过长期稳定的境外合作伙伴，逐步搭建并丰富境内外物流网络。

公司在化工物流行业深耕多年，在一站式综合物流领域已建立坚实的基础。在境内，公司先后于核心枢纽城市布局化工品甲类、乙类和丙类仓库，设立化工物流中转及储存站点，以满足客户的多层次需求，优化供应链解决方案。此外，公司通过自有车队与外包车队协同进行内陆货物运输，实现运力资源共享，发挥集中统筹的优势，优化运输方案，保障了运输效率并提高服务质量，从而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与海外同行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通过双向互惠合作，满足公司布局全球服务网络的需要。

公司与境内外承运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运力采购保持稳定水平，价格平稳波动，上下游相互配合和支持，共同应对市场竞争和波动，为公司与承运人未来进一步拓展合作网络奠定良好的基础。

④先进的信息化及智能化管理体系

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是现代物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信息化技术广泛运用于仓库管理、运输管理、车辆控制及订单处理等方面。公司坚定信息化建设道路，以保证公司所采用的信息技术处于行业前沿，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对安全、准确、及时的物流服务要求，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培养和招聘大量软件开发人员，组建了具备专业物流行业知识和信息技术开发能力的开发团队。在智能化管理方面，公司正在搭建化工品安全管控平台，在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基础上，将智能监管、消防报警、安全报警、生产数据（设备报警信息）采集、应急处置、指挥调度、短信平台等系统进行整合，真正实现联防一体、可视化监控、智能化监管、快速响应的安全生产管理。

2、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进一步降低，资本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融资渠道更加通畅，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当前物流行业大发展的市场机遇，继续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1、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目的在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和给予投资者良好回报，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外部融资环境等基础上，考虑了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而制定。

公司在考虑分红政策时还考虑了未来较长一个时期内的投资和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时期，考虑到未来融资环境和成本的不确定性，公司有必要保留一定数量的现金储备，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稳定发展和满足市场需求提供必要的保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2、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发展前景是保证本分红回报规划实现的坚实基础，本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持续性和稳定性。

3、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提升股东的长期价值。股东享有公司权益的所有权和分配权，保持一个较为稳定的连续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利于稳定投资者预期；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反映了股东对近期利益和远期利益的平衡。

上述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1、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4,353,984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38,120,000 股。假设按照发行上限 38,12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52,473,984 股；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估计，最终以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分别假设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持平、上升 10%；

4、上述测算未考虑分红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假设一：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增长10%。测算数据如下：			
指标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14,353,984	114,353,984	152,473,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691,585.17	92,060,743.69	92,060,74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224,503.83	94,846,954.21	94,846,95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19	0.8051	0.6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19	0.8051	0.6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40	0.8294	0.7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40	0.8294	0.7109
假设二：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持平。测算数据如下：			
指标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14,353,984	114,353,984	152,473,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691,585.17	83,691,585.17	83,691,58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224,503.83	86,224,503.83	86,224,50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19	0.7319	0.6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19	0.7319	0.6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40	0.7540	0.6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40	0.7540	0.6463

注：（1）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2）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3）发行前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4）发行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在公司股本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无法达成预测的效益，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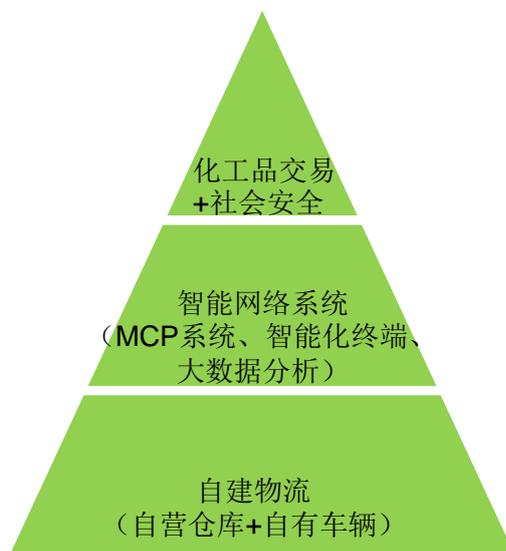
十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至五年内，通过“轻资产+重资产”双轮驱动的方式，全面打造成为国内化工供应链管理领域最具竞争力的服务商之一。一方面，公司以目前开展的自建物流为基础，进一步拓展其仓储和运输的全国网络布局，将现有的成熟管理模式和专业技术服务向全中国以及亚太区复制和扩展，通过信息化系统和物联网技术的进一步强化，实现跨国企业客户提升在亚太地区的物流供应链效率的目标，以赢得专业化工品供应链服务市场的更大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开拓化工品交易业务，发展全品类化工品交易平台，同时通过化工品物流及交易的大数据进行分析，将服务延伸至企业生产销售环节，使公司实现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化工供应链价值管理。此外，公司将向化工供应链的产业链条两端进一步延伸，涉足城市安全功能配套领域，尽可能的满足客户在化工品流通领域各项需求。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 优化及复制成功模式，拓展自建物流网络布局

公司以仓库为据点、以运输车队为延伸，提供服务覆盖国内化工行业重点省市。公司自建物流领域以重资产为主，计划在华东、华北、华南、华中等地区建立物流基地，将现有的成熟商业模式进行复制，并统一管理和提供标准化服务。通过加速提升网络覆盖能力，公司计划在三至五年内将服务基本覆盖国内主要一线城市，并延伸至大部分二线城市，同时在三年内完成亚太区域重要国家及城市的布局，构建形成核心城市的服务网络，为跨国企业提供整个亚太区域的点对点、门对门服务。

(二) 结合前瞻技术，整合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

信息技术和智能化管理是现代物流业的核心及发展趋势，公司已将目前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并逐渐完善以智能化终端为基础的物联网建设，使得物联与数据应用相结合。从客户的订单采购开始，对订单进行在线实时跟踪和管理，使客户和承运商、海外代理等在同一平台上就能了解多个口岸不同状态的商品出入库和运输、库存状况、包装操作等，实现整个供应链从订单到交付的一站式跟踪管理。

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7 年起开始推行智能化终端在仓库和自有车辆上的全面安装，并与公司内部的信息系统进行交互，达到物联与数据应用的结合。通过设备层的自动化数据智能采集，根据实际作业层数据分析，结合行业的特点构建大数据分析模型，为管理和方案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

基于物联网底层数据的采集，信息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能够更准确的获得化工品在不同时段不同地区的需求状况，从而能够优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合理备货、减少库存，更快速的配货送达。基于大数据分析和物联网信息技术，公司将全面实现智能化管理，极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安全管控水平。

(三) 拓展化工品交易业务，打造线上电子商务平台+线下零售门店

公司基于 20 年来完善、专业的化工物流交付能力，近年来逐渐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逐步开拓化工品交易服务。公司目前主要进行以赚取差价为目的的线

下化工品交易业务，并开始培育线上的“零元素”化工电商平台与线下分销的“您身边的化工便利店”。“零元素”电商平台以涂料、染颜料、表面活性剂和制冷剂四大品类常用化工品为试点进行业务推广，未来将逐渐拓宽经营领域和升级电商平台，建立化工品全品类交易平台。“您身边的化工便利店”线下分销渠道，主要依托公司运营的仓库进行布点，以便利店的形式为化工品消费者提供便捷的集中采购场所和途径，以达到集中服务线下中小微化工品消费者的目的。通过线上与线下联动，整合化工品产业链服务。

（四）向产业链两端业务延伸，涉足化工品社会安全领域

凭借在化工供应链领域搭建的能够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以及在化工品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及技术优势，未来两年，公司计划深挖化工供应链业务产业链条的两端，涉足城市安全功能配套领域，具体包括：

（1）民用化工品管理：民用危险化学品的集中仓储、配送及其增值服务，民用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烟花、油漆等日用消费品以及研究所、大专院校实验室的化学试剂等；

（2）安全环保评价咨询：提供化工物流项目在安全环保设计阶段的事前预评价、使用阶段的现状评价及应对方案方面的咨询服务；

（3）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提供符合安监、消防、环保等监管部门要求的危化品废弃物集中存放及销毁服务。

通过涉足化工品社会安全领域的业务，全方位满足客户在化工品流通领域的全部相关增值服务。

（五）扎根企业文化，推广密尔克卫品牌

公司倡导“生生不息、奋斗无限”的执业精神，注重安全和服务品质，坚定打造专业、安全的化工供应链服务商形象。目前，公司已与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密尔克卫品牌已在细分领域获得广泛认可。在品牌营销方面，公司在维护现有稳定客户的基础上，深挖不同层次受众客户，提供分层服务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要，从化工品相关行业的跨国大

型企业到国内化工品小料需求企业，将密尔克卫品牌渗透至化工品生产性服务业的每个角落。同时，公司安排专业人才参加各类行业和协会的研讨会，以扩大公司在专业领域的影响力。

（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完成整体变更，组织架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加强董事会的职能，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制度，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财务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目前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较多，随着后续的网络扩张建设，其数量还将继续提升，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组织结构，优化管理效率。

（七）专业人才储备，加强管理培训

供应链管理、化工品交易电子商务平台均是人才密集型领域，同时，在专业性更强的细分化工物流领域，特种岗位的从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因此专业人才的吸纳和培养是公司长期稳定经营的至上基础。公司继续按照目前的精锐人才梯队原则，在现有人力资源合理配置的同时，不断引入多层次、高素质的人才。公司专门设立演寂书院和演智工研社，演寂书院执行管培生计划和在职干部培训，完成新入职干部落地融合工作，同时为公司储备专业人才；演智工研社主要集结仓储、运输和供应链管理的专业人才，负责技术研发、内部创新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管理工作。

（八）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将借助 A 股上市的契机，实现产业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多元化公司融资渠道助力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业务规模和网络布局快速扩张，以“重资产+轻资产”模式运营的现状及战略布局带来多方面的资金需求。未来，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财务状况，在考虑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基础上，公司将适时选择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支持公司战略发展。

（九）寻求并购发展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以及网络布局构建需要，结合细分行业的多年经验和优势，不断在业内选择合适的资产和团队，以增强综合竞争力为目的，进行兼并收购。通过兼并收购，整合资源，复制已有的成熟管理方式，公司可以大幅扩大业务规模。

三、以上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的困难

（一）公司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以行业现有的市场政策环境、发行人现有的网络规模、市场地位、管理基础和发展战略为基础制定，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民经济持续保持增长；
- （2）公司经营所处的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不会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按计划发挥作用；
- （5）公司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 （6）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公司重资产与轻资产相结合，未来计划以自建物流与电商交易平台齐头并进、相互支撑的模式开展业务，因此，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布局需要大量资金作保障。公司在基础设施与技术的完善时期，仅依托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短缺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

2、与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才供给瓶颈

公司发展离不开优秀的专业人才，公司现有人才的储备与未来发展规模并不匹配。目前，针对公司内部的信息技术升级和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运用，公司已经扩充了 IT 部门的人员配备。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不断需要与之相匹配的大量业务人才、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等，为满足需要，公司还需要在人才数量和结构方面进行调整和优化。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公司网络布局以及信息系统升级的计划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通过认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增加 4 个物流基地，同时提升运力和运能，使得公司各版块业务规模同步扩大，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透明化，以保障计划得以有效实施。

3、公司已设立的演寂书院和演智工研社将继续统筹人才培养以及技术研发，同时加快引进供应链管理专业人才、化工物流专业人才、IT 技术专业人才等，从内部和外部双向充实人才梯队，建立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高水平员工团队。

4、维护现有优质客户，对客户进行分层管理，积极开发不同需求层次的客户，对终端需求和客户业务进行大数据分析匹配，尽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密尔克卫品牌价值。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为基础，分析行业前沿趋势后，量身定制的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对当前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发展理念形成有效的延续和提升。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使得公司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面拓展，在智能化信息系统的统筹下，重资产与轻资产并重，线

上与线下化工品交易相呼应，巩固密尔克卫在细分领域的优势，并且提升市场竞争力，全面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同时，公司所具备的物流网络和客户资源将成为顺利运营投资项目的有力支撑，而多年积累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亦将成为公司借助发行募集资金实现快速扩张的重要保障。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于公司顺利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具有重要作用，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并助力公司迅速提升自身业务规模和综合实力：

（一）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监管机构及新闻媒体等的多重督促，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内控制度，优化经营决策机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二）公司在保持现有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全面打造供应链价值管理和电商平台，不断开发新业务，行走于行业前沿。本次公开发行将为公司上述目标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有序推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很大程度上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支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并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实现公司发展计划提供有力保障；

（三）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亦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强化公司的人才优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8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建设项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零元素电商平台升级项目新建项目”、“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 72,889.41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72,889.41 万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新建仓库和设备购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业务网络的扩张，募集资金项目经过了严格、谨慎、专业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	15,000.00	15,000.00	沪浦发改产备[2015]32号	沪浦环保许评[2015]2145号
2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	9,935.37	9,935.37	张保发改项[2016]172号	张环注册[2016]119号
3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	8,496.00	8,496.00	营仙经备[2016]10号	营仙环批字[2017]1号
4	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	5,463.00	5,463.00	铜印发改产业[2016]14号	铜环批复[2017]31号
5	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	5,374.00	5,374.00	沪自贸管内备[2016]34号	-
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	5,621.04	5,621.04	上海代码： 31010963096591520171D3101001； 国家代码：2017-310109-58-03-002284	-
7	零元素电商平台升级项目新建项目	8,000.00	8,000.00	上海代码： 31011756651003420171D3101001； 国家代码：2017-310117-51-03-002146	-
8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	5,000.00	5,000.00	沪浦发改审备[2016]63号	-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72,889.41	72,889.41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合计为 72,889.4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为 72,889.41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该存储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的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提高网络布局和营运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和“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仓储物流基地服务能力的提升，“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是对公司货物运输、装载业务能力的加强。

公司目前主要运营 8 处仓库，其中自建仓库 3 处，其余为租赁仓库。公司仓储业务与货运代理业务相配合，同时承担国内化工品储存和分销中心的任务。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仓储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22.66 万元和 16,542.63 万元，货运代理业务收入 53,034.77 万元和 62,682.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公司运营仓储的面积，增加业务承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完善集装罐一体化物流服务

ISO TANK 集装罐作为全球公认的化工品装载运输方式之一，已经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运用。目前，公司货运代理业务板块提供集装罐的内贸和外贸服务，集装罐的清洗和修理等业务均委托第三方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和“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包含集装罐的清洗、修理和灌装业务，填补了公司此前在该业务领域的空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集装罐一体化物流服务，从而完善业务线条、拓展业务范围。

（三）升级信息系统、增加智能设备的运用，实现供应链智能化管理

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是物流现代化的主要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简称为“MCP”）”和“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则是通过升级改造信息系统及更新物联网设备配置来优化现有供应链管理效率。

MCP 项目主要重建公司原有业务 ERP 系统，对其进行深度整合优化，融入智能化管理的软件和硬件，以及配备先进网络设备。MCP 系统可以与各专业软件进行深度合作，建立与国内外各大专业软件的 EDI 接口，实现资源融合、数据共享，广泛协同解决多个软件之间数据共享问题，为公司量身定制适应智能化供应链的高效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作为化工供应链服务商，公司的安全管理能力以及仓储、运输业务的规范作业尤为重要。为提升公司综合管控能力，提高突发事件的协调和处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拟构建集合视频监控、智能分析、智能管理、关卡门禁、移动作业管理、移动定位、大屏控制显示、消防报警、安全报警、数据交互联动等一体化智能化综合性管控指挥系统，能够充分实现日常安全监察及监控指挥中心等功能。

同时，本项目能够与内外部的其它系统数据交互，达到物联与数据应用结合，从安全控制管理的角度实现效率和效益的双赢。

（四）升级化工品电商平台

公司顺应“互联网+”物流发展趋势，近年来重点发展化工品交易业务，通过搭建线上“零元素”电商平台和线下“您身边的化工便利店”分销渠道，为化工供应链各环节参与者提供“线上+线下”的交易平台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零元素电商平台升级项目新建项目”是在目前搭建的电商平台基础上，进一步自主研发，优化和拓展电商平台的各项业务功能，增强平台运营稳定性。此外，本项目还将进行基于区块链底层的化工品电子商城以及大数据分析等功能的研发，通过区块链底层技术将信息流、货物流、资金流进行整合，并利用 SAAS 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通过“零元素”电商平台连接一站式综合物流与化工品交易，使得公司业务板块之间协同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作为化工供应链服务领域服务商，为把握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夯实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基础设施环节、完善信息智能化技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到“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项目新建项目”、“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零元素电商平台升级项目新建项目”、“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满足网络布局的需要

我国石油和化工产业发展最快的省市主要是山东省、江苏省、广东省，之后依次为辽宁省、浙江省、上海市。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

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以及“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选址于化工行业发达省市，且毗邻各地化工工业园区，将在上海、江苏、辽宁和陕西建设仓库及配套物流设施，增加运营仓储面积。

通过自建仓库的方式扩展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将公司现有的标准化化工品综合物流服务体系融入公司全国范围内的服务网络，加强区域间的联动，在更好的服务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开拓潜在业务机会，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提升化工品运输能力

我国化工产业的总产量仍然处于逐步扩张阶段，但是“产销分离”的现状决定了化工品物流运能的紧俏。我国危险化学品运输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公路运输具有路线四通八达的优势，可以达到货物门到门的运输目的。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购置道路运输车辆，以此增加公司在境内的道路运输运力，与公司仓储规模、业务范围的扩张相匹配，全方位提升公司竞争力，稳固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的优势地位。

3、信息系统升级以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

信息流和物流是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信息技术平台可以实现货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统一，对供应链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管控。公司制订了信息化技术建设的整体框架。一方面，公司拟通过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管理和外部资源的信息交互，数据共享，通过 MCP 的实施改善信息传递渠道、提高数据准确性，实时跟踪业务状态和进度，加强数据分析能力，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智能化物流管理升级项目构建智能综合安全管理控制平台，通过物联网对物流作业过程进行有效追踪和监控，通过消防报警及数据化检测技术等方式对突发事件进行快速应急处置，进一步保障物流安全。通过上述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公司实现物流智能化转变。

4、完善化工供应链生态布局

在“互联网+”的消费模式趋动下，化工品线上交易的需求越来越显著。公司紧跟化工品线上交易的市场开拓机会，借助多年深耕化工供应链服务积累的经验，凭借专业的化工物流基础发展化工品交易业务。目前，自主开发的“零元素”化工品电商平台已经正式上线运营，其他功能尚待开发和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零元素电商平台升级项目新建项目”即是在现有电商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各项功能的开发和应用，简便商城操作、优化用户体验、拓展平台功能，从而抓住电商领域发展的契机，通过优质的电商平台吸引更多的线上会员，扩展公司化工品交易板块规模。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公司化工供应链生态布局，与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协同发展。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国家限制新增产能的情形，是否存在政策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建设项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项目新建项目”、“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零元素电商平台升级项目新建项目”、“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新建仓库和设备购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业务网络的扩张。该等项目均属于我国已颁布的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产业范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条款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	属于“一、鼓励类”之“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中提到的“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海港空港、产业聚集区、商贸集散地的物流中心建设”	沪浦发改产备[2015]32号	沪浦环保许评[2015]2145号
2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	属于“一、鼓励类”之“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中提到的“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海港空港、产业聚集区、商贸集散地的物流中心建设”	张保发改项[2016]172号	张环注册[2016]119号

3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	属于“一、鼓励类”之“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中提到的“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海港空港、产业聚集区、商贸集散地的物流中心建设”	营仙经备[2016]10号	营仙环批字[2017]1号
4	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	属于“一、鼓励类”之“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中提到的“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一、鼓励类”之“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中提到的“汽车客货运站”	铜印发改产业[2016]14号	铜环批复[2017]31号
5	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	属于“一、鼓励类”之“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中提到的“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属于“一、鼓励类”之“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中提到的“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	沪自贸管内备[2016]34号	-
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	属于“一、鼓励类”之“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中提到的“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和“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上海代码： 3101096309 6591520171 D3101001； 国家代码： 2017-31010 9-58-03-002 284	-
7	零元素电商平台升级项目新建项目	属于“一、鼓励类”之“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中提到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属于“一、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中提到的“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上海代码： 3101175665 1003420171 D3101001； 国家代码： 2017-31011 7-51-03-002 146	-
8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	属于“一、鼓励类”之“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中提到的“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技术、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道路交通信息通讯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安全技术”	沪浦发改审备[2016]63号	-
9	补充流动资金	-	-	-

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家发改委《“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文

件中鼓励发展的项目。募投项目中物流基地选址上海、江苏、辽宁和陕西，是“一带一路”战略重点涉及省市，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并紧抓行业发展契机。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限制新增产能的情形，不存在政策风险。

2、与国家战略规划契合

现代物流业是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高效物流是适度扩大总需求、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具有重要意义。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与物流活动深度融合，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组织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物流业转型升级，均是国家战略规划。此外，“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也对国际物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总体而言，我国现代物流业仍处于发展阶段，整体基础薄弱，运行效率不高，行业竞争较为分散，加快现代物流的发展，全面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网络布局和营运能力、提升物流信息化、智能化，提升现有业务规模，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政策方向。

3、符合化工物流行业发展需要

我国石油和化工产业的发展将给相关化工物流领域带来新的契机和方向。根据《2015年危化品物流发展回顾与2016年展望》显示，我国化工产业仍处于逐步扩张阶段，已建成国家级、省级大型化工园区达200多个，各类危险化学品企业30多万家，常用化工原料达到5,000余万种，95%以上化工原料需采用异地运输，每年都有数量庞大的各类化工品需要运往全国各地，化工物流需求量大。

社会经济、技术的高速发展对现代物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供应链服务环节的外包比例不断攀升，对供应链服务市场需求也随之增大。面对全球化的竞争，化工行业亦更多的选择第三方物流，第三方物流模式便于处理供应链末端任务，降低企业运输成本，减少供货时间，降低库存。因此，精细化分工成为

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分工细化既能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也能减轻综合型生产企业的负担，从而可以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的深耕和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市场对化工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发展预期，顺应化工供应链发展的趋势。为了在行业发展中占得先机，公司扩大仓储、运输等业务规模，完善信息技术系统，提升服务质量，打造优秀的化工供应链服务势在必行。

4、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发行人专业从事化工供应链服务，不断应对市场变化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业务模式，形成了目前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和化工品交易的主营业务形态。公司成立 20 年，在化工物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专业人才储备、物流运营管理、业务规模拓展、品牌建设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能够满足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企业的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业务运营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的要求。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现有客户主要包括巴斯夫、陶氏化学、佐敦、阿克苏诺贝尔等全球大型化工类企业。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业务发展具备稳定的客户基础。

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拥有相对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及员工培训体系，造就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素养高的员工队伍，拥有专业的运营和服务团队。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提高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13,729.91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129,120.6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72,889.41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72,889.41 万元，未超过现有资产规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为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反复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计划、市场开拓等进行详细论证。通过深入的市场调查，结合现有市场容量及今后行业发展趋势，确定项目方案，避免产能过剩，从而确保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考虑规模经济优势，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并聘请行业内的

专业研究机构参与方案的设计，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

1、项目方案

本项目计划在浦东新区老港工业区 A2-7-2 号地块建立以集装罐业务为核心的现代物流综合体，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组装清洗车间、1 栋检测车间、1 栋维修车间、1 栋辅材仓库、1 栋半成品仓库、1 栋原料仓库、1 个储水罐区、应急池、锅炉房、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门卫室、辅助楼、罐箱堆场等辅助配套设施。本项目从事化工品仓储服务、ISO 集装罐箱组装和修理改装工作，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不涉及重金属、剧毒和挥发性有机溶剂等储存危险化学品 ISO 集装罐修理改装工作。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公司目前运营的上海同发 1088 号仓库基础上，公司将完成以洋山深水港为中心的综合化工物流基地建设，进一步扩大现有仓储和堆场的面积，并增加集装罐的配套增值服务。项目布局规划图为：



2、项目前景

上海老港工业园区毗邻洋山深水港区，洋山深水港区作为保税港，开港后结束了上海在长江口主段水深只有 9.5m 左右、集装箱船无法满载出港的历史，从此大型集装箱船舶可全天候进出，物流成本降低约 40%。洋山深水港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通过吸引国际中转集装箱、主导东北亚定期货船航线的重新组合，其将成为沟通国际、国内市场的重要桥梁。

在化工物流领域，ISO 集装罐是国际公认的化工品安全运输方式，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化工品装入集装罐后，货物泄露以及货物自身被污染等情况能够有效杜绝。同时，ISO 集装罐可在公路、铁路、水运之间直接转换运输，操作简单快捷，可真正做到化工品“门到门”运输。因此，随着国内对化工物流的从严监管，运用 ISO 集装罐进行相关化工品的运输将得到进一步的普及运用。

公司凭借成熟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在集装罐内贸和外贸业务的经验，计划在化工品集装罐业务领域进一步开拓和提升业务规模。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公

公司在扩大化工品仓储服务能力外，还将扩大在化工品集装罐堆场、修理和清洗领域的业务规模，增强集装罐内贸和外贸的业务量，建设化工品集装罐一体化服务基地，从而提高物流效率，最大化满足客户的物流需求。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4,100
2	设备费	4,831
3	安装工程	902
4	其他建设费用	788
5	土地费	2,549
6	预备费	880
7	铺底流动资金	950
合计		15,000

4、项目建设主体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预计投入使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工业园区 A2-7-2 号地块，东至 A2-7-1 地块，南至良乐路，西至 A2-6 地块边界，北至联合支河。

图：项目选址示意图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7,373 平方米，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取得方式	坐落	使用权期限
1	鼎铭秀博	沪房地浦字 (2013)第 237519 号	土地使用权面 积 27,373.6	工业用 地	出让	老港镇 17 街坊 7/48 丘	2013.08.09 至 2063.08.08

项目选址上海浦东老港工业区，区域内的洋山深水港物流园区、浦东空港物流园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的临海物流走廊已基本形成，已经落成的两港大道，是洋山港的重要配套公共设施。

6、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情况

(1) 环境影响初步分析

本项目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是在生产和产品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

（2）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①对大气环境的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和产品存储过程中，会产生 4 种废气：发电机燃烧废气、焊接烟尘、有机清洗剂挥发废气和水处理设施臭气。本项目将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通过高排气筒排放等措施，保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②水污染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集中排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再经格栅过滤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

③固体废物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回收单位收购，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④噪音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

（3）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评许评[2015]2145 号），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7、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成后每年可组装 ISO 集装罐 600 台，修理改装 ISO 集装罐 400 台。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13,048.50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2,564.08 万元。

本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3.1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5 年，经济效益良好。

（二）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

1、项目方案

本项目在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青海路东侧、南海路南侧，建立化工仓储物流中心。本项目是对原有项目的改建，经公司研究决定，改扩建项目投资额为9,935.37万元，拟建设甲类仓库1栋、丙类仓库3栋、甲类车间（用于灌装、洗罐）、丙类综合车间（分拣包装、污水处理）、丙类半露天堆场、综合楼等其他配套设施，共计建设面积约15,391平方米。

图：项目规划效果图



2、项目前景

张家港保税区于1992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我国内河港型保税区和唯一的位于县级口岸的保税区，面积4.1平方公里。本项目选址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是张家港保税区的化工配套区，园区以精细化工为主要产业。随着化工行业的发展，园区内具有较大生产规模的化工企业不断涌现，化工品原料种类不断增加，从而对各类化工品仓储的需求也在不断上升。鉴于此，为把握市场契机，本项目在化工园区内投资建设专业化工物流基地，为园

区内的各类企业提供化工品储存、中转物流设施，并将在此基础上提供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前景可期。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935.37 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4,500.00
2	设备费	1,000.00
3	安装工程	200.00
4	其他建设费用	1,112.16
6	土地费	2,398.21
5	预备费	15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575.00
合计		9,935.37

4、项目建设主体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 2018 年 2 季度竣工，预计投入使用时间为 2018 年底。

5、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内。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是长江流域开发成效最显著的化工园区之一，以精细化工为主要特色，该园区位于江苏张家港金港镇，距张家港市直线距离约 15 公里，水路东距上海吴淞口 144.5 公里，西距南京港 205.5 公里，距江阴港 14.8 公里。

图：项目选址示意图



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性质为仓储用地，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取得方式	坐落	有效期
巴士物流	张国用（2009）第380008号	20,882.80	仓储用地	出让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2058.10.30
巴士物流	张国用（2011）第0380008号	6,667.00	仓储用地	出让	金港镇德积村	2061.6.8
巴士物流	张国用（2013）第0380008号	13,117.00	仓储用地	出让	金港镇德积村	2063.5.5

张家港地理位置优越，近年来，张家港市坚持立足自身优势，充分发挥政策功能，加快转型升级，推动物流产业快速增长，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打造现代航运服务集聚示范区，致力成为沿江开发的主阵地。

6、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情况

（1）环境影响初步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来自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场地的泥浆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土方、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建筑工地机械设备和运输卡

车产生的噪声等。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是在生产和产品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

（2）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①水污染的防护措施

运营期间，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较单一，无难降解污染物，废水按照规定接管至保税区相关水务公司进行处理。

②空气污染的防护措施

运营期间，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主要为在灌装平台中产生的灌装废气和吹扫废气、以及集装罐清洗前的放空废气。本项目将通过安装引风机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已达到可排放标准。

③固体废物的防护措施

运营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化工品包装物和潜在泄漏事故可能会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在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通过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环卫清运等措施进行处理。

④噪音的防护措施

运营期间，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灌装机、风机、空压机、各类泵等设备运行噪音。本项目，在设计上尽可能采用先进的隔音设施，并通过安装减震基础、增加绿化、设置围墙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3）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6]119号），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7、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8,334.71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2,208.71 万元。

本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8.2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5 年，经济效益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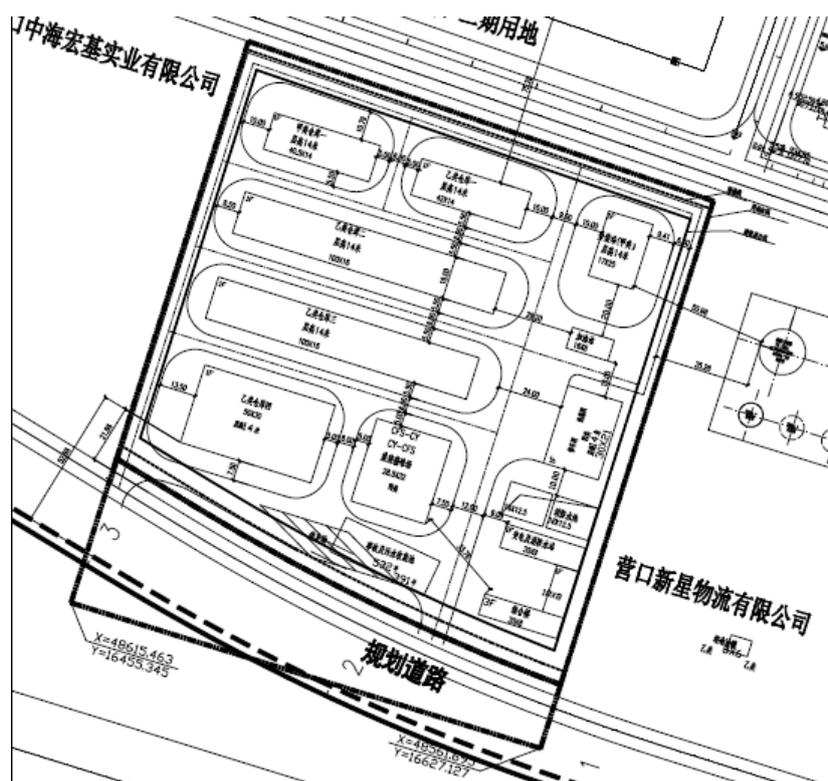
（三）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

1、项目方案

本项目选址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本项目计划建设立足于辽宁面向东三省的化工品仓储、配送、集装箱/罐堆存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基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甲类仓库一栋、乙类仓库四栋、集装箱罐堆场、分装站、物料库、修车间、洗箱间、消防水池、变电及消防水站、事故及污水收集池等。

项目布局规划图为：



2、项目前景

“哈尔滨、长春、沈阳、营口、大连”是东北地区交通走廊的五大枢纽，其中营口地区有京沈铁路、京沈高速铁路客运专线、京沈高速公路、哈大铁路、哈大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哈大高速公路、202 国道、305 国道从附近通过。

营口港是全国重要的综合性枢纽港，是东北地区及内蒙古东部地区最近的出海港，东北地区最大的货物运输港，辽东湾经济区的核心港口。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位于营口市南部，南与大连市瓦房店市李官镇接壤，北邻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靠渤海辽东湾。目前，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是沈阳经济区“十大产业集群”之一，是辽宁沿海经济带重要节点，是东北振兴重点支持区域。伴随营口地区原油、成品油等产业发展，以及营口港周边化工品货物吞吐量及进出口总量稳步上升，营口当地石油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加工及制造业也将迅速发展，然而，当地较为缺乏专业第三方化工物流企业，化工物流市场空间广阔。本项目选址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可以填补该区域对专业一站式化工物流服务的需求，同时可以帮助公司在东北地区实现仓库布局，扩大公司物流网络。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496.00 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018.50
2	设备购置费	2,803.00
3	安装工程费	688.50
4	其他建设费用	454.50
5	土地费	1,167.00
6	预备费	595.00
7	铺底流动资金	769.50
合计		8,496.00

4、项目建设主体及时间进度

项目建设主体是辽宁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2016 年进入筹建期，预计投入使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5、项目选址

规划用地面积约 40,102 平方米，该地块性质为仓储用地。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取得 方式	坐落	使用权期限
辽宁鼎铭	盖州国用 2015 第 018 号	40,102	仓储	出让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国营盖州海防林场	2012.04.27 至 2061.04.18

项目位于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内。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位于辽东半岛渤海岸线的中部，营口市的最南端、盖州市的西南部。仙人岛地区西临渤海辽东湾，北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隔熊岳河相连。仙人岛地区距营口市城区约 60 公里，距盖州市城区约 30 公里，距鲅鱼圈区约 10 公里。

图：项目选址示意图



6、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情况

(1) 环境影响初步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包括来自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施工场地的泥浆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土方、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建筑工地机械设备和运输卡车产生的噪声等。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是在生产和产品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

(2)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①水污染的防护措施

运营期间，本项目设有污水预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处理后，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空气污染的防护措施

运营期间，本项目将通过安装集气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及高排气筒等方式，降低空气污染。

③固体废物的防护措施

运营期间，本项目物流基地内设生活垃圾箱，有专人进行清理、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到垃圾场处置。

④噪音的防护措施

运营期间，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水泵、真空泵、焊接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将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生的噪声源应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

（3）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营仙环批字[2017]1号），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7、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2,843.96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1,154.17 万元。

本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2.1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94 年，经济效益良好。

（四）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

1、项目方案

本项目位于铜川市的东北角。项目定位为建立陕西面向西北五省的化工品仓储、配送现代化物流基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各类物资汽车货运物流、停车场、中转、零担库、高端智能甲乙丙仓储系统等。

2、项目前景

陕西省作为全国工业基地，属于国家“一带一路”重点涉及省市，在交通网络、通信以及信息技术方面都拥有优势。铜川市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市，与丝绸之路起点西安地理相连、文化相融，在陕西省的经济板块中占据重要地位。铜川市作为全国资源型可持续发展试点城市、全国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西北地区重要的能源、建材基地，铜川市区位、资源、环境、政策优势愈加凸显。基于此，在铜川市设立化工物流集散中心优势明显，不仅可以帮助公司在西北地区布局物流基地，物流服务可辐射到周边城市，同时还对铜川市物流产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本项目建成后，可以集结众多西北地区化工物流资源，占据市场发展先机，发展前景广阔。

本项目是公司在我国西北地区的物流网络重要布局，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对接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西北地区对化工物流需求，介入中国西北化工物流市场，扩大公司物流网络覆盖面。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463.00 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3,222
2	设备购置费	815
3	安装工程费	300
4	其他费用	463
5	预备费	200
6	铺底流动资金	463

合计	5,463
----	-------

4、项目建设主体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主体是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计划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预计2018年8月底完工，预计投入使用时间为2018年8月。

本项目拟以募集资金5,463.0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铜川鼎铭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铜川鼎铭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463.00万元。铜川鼎铭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密尔克卫用募集资金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一元的增资价格对铜川鼎铭实施增资，铜川鼎铭股东铜川市第一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东安华丽不参与认缴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仍为铜川鼎铭的控股股东，铜川鼎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67.00%	84.23%
铜川市第一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8.00%	13.38%
安华丽	5.00%	2.39%
合计	100.00%	100.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33,706.90平方米，该地性质分别为其他商服用地和街巷用地。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取得方式	坐落	使用权期限
铜川鼎铭	陕(2016)铜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564号	16,375.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铜川市印台区印台办柳湾村	2012.5.31至2052.5.30
铜川鼎铭	陕(2016)铜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565号	17,331.90	街巷用地	出让	铜川市印台区印台办柳湾村	2014.9.30至2064.9.29

本项目位于铜川市的东北角，紧邻顺金工业园，东临210国道，西靠防汛通道漆水河，南临政府储备用地，北接顺金工业园区。项目用地呈梯形，北侧

长 133.6 米，南侧长 233.9 米，西侧长 185.7 米，东侧长 181.8 米。本项目选址紧挨城市干道，与 210 国道衔接，车辆流向合理，便于货物运输。

图：项目选址示意图



6、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情况

(1) 环境影响初步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包括来自于开挖、填埋及物料装运等过程会产生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产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噪声污染等。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是在汽车货运站日常作业及货车运行产生的噪声、生活污水污染和固体废物。

(2)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①水污染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货运站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货运站洒水和绿化浇灌。由于本项目不进行汽车清洗，无含油废水，污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排放量

较小，且水质较单一，无难降解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往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置。

②空气污染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站区的汽车尾气，本项目货运站的停车位全部为露天设置，污染物属分散的无组织排放，比较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有限。

③固体废物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机油、零部件及包装物和少量泄漏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在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通过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采取垃圾定点投放、及时回收、集中处置等措施。

④噪音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包括排风机、叉车和柴油发电机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中运输车辆运行噪声的影响较为突出。公司将加强停车场的有序管理，并在停车场周围以及建筑物周围种植树木，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铜环批复[2017]31号），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7、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2,490.7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587.9 万元。

本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9.8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56 年，经济效益良好。

（五）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

1、项目方案

本项目计划采购 202 辆车，车辆种类如下，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依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及车队需求，将于 2017 年、2018 年内分批次采购如下车辆：

	集卡（牵引车、挂车）	厢式 5 吨	厢式 8 吨	厢式 15 吨
功能用途	集装箱运输	散货运输	散货运输	散货运输
车辆品牌	牵引车：陕汽重型 挂车：中集	福田牌	乘龙牌	乘龙牌
车辆型号	牵引车：SX4255NT324 挂车：THT9403TJZ	BJ5099XRQ-FA	LZ5163XYKM3AA	LZ5250XYKM5CA
发动机型号	牵引车：WP10.336	ISF3.8S4R154	ISB17040	ISDe24540
轴数	3 轴	2 轴	2 轴	3 轴
生产企业	牵引车：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挂车：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项目前景

公司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历经 20 年的发展，在华北、华南、华东地区等重要沿海及内陆港口城市建立物流配送网络。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还将在江苏、辽宁、上海、陕西等“一带一路”战略要地继续布局物流基地。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物流基地的逐渐增多，公司原有车辆数量无法满足运力覆盖需求。本次车辆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升公司自身运力，有效强化公司的物流运输业务板块运营能力。

3、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5,374 万元，具体投资预算如下：

项目	集卡	厢式 5 吨	厢式 8 吨	厢式 15 吨	合计
单价（万元）	33	13	20	30	-
采购数量（台）	70	48	8	76	202
采购金额（万元）	2,310	624	160	2,280	5,374

4、项目建设主体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上海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计划于 2017 年及 2018 年内分批次采购。

5、项目效益分析

预计购置的车辆会立刻产生效益，本项目完成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13,492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912.12 万元。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4.3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3.95 年，经济效益良好。

（六）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

1、项目方案

本项目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搭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英文简称为 MCP。MCP 项目主要重建原有公司业务 ERP 系统，对其进行深度整合优化，融入智能化管理的软件和硬件、配备先进网络设备，打造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匹配的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MCP 系统通过虚拟化技术在真实服务器系统中模拟出来 N 台虚拟服务器，可以运行资源消耗巨大的企业级应用，并且具有兼容性强和可在其他服务器上不加修改的运行等特点。因此，MCP 系统可以满足企业多个分支机构集中管控的要求，实现集团化管理，通过分布式部署服务器，最大程度上降低软硬件成本和运维成本。

MCP 搭建完成后，公司员工即可通过浏览器进行业务操作，还通过在手机、车载移动终端上安装 MCP 软件，并利用手机和车载终端的 GPS 系统，采集车辆和司机的运动轨迹，以图形化方式展示整个运输过程。此外，手机及平板电脑上装载 MCP 系统后实现移动办公，实现密尔克卫及其子公司与经营仓库、车队、海外代理等多单位数据实时共享、自动统计等。



MCP 信息系统主要由 5 部分组成：MCP 底层平台、货代系统、仓储系统、运输系统和交易平台，其中 MCP 作为底层平台包含所有公用功能。通过物流智能化可以把多种运输方式结合起来，按照合理科学的流程有机组织陆运、铁路运输、空运和海运等，利用信息技术为客户设计最短的运输时间、最安全的运输方案和最低的成本，从而有效地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开发模块	英文名称	简称	架构	数据库	开发语言
平台底层	Milkywa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latform	MCP	C/S	Oracle	.net
货代系统	Freight Management System	FMS	B/S	Oracle	.net
运输系统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MS	B/S	Oracle	.net
仓储系统	Warehousing Management System	WMS	C/S	Oracle	.net
交易平台	Chemical Trading Platform	CTP	B/S	SQLserver	.net

2、项目前景

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是现代物流的核心，化工供应链的发展与前沿信息技术手段紧密相关。公司一直重视 IT 技术的运用，在与其他软件供应商合作的同时，自身也不断开发和改进业务系统，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

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有效整合内部物流服务资源、供应链上下游资源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在上海地区建立总部和示范物流基地，在华北、华南、华东等地区均设有物流中心，针对

整个供应链各环节进行综合管理，资源统筹安排，目前的内部系统集成度与外部子公司系统的统一度需要进一步升级。MCP 系统可以帮助公司实施企业级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各部门、各分公司数据和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的集中管理和集中分发，广泛运用计算机技术以及通信技术提高企业自身的运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3、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5,621.04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MVC 虚拟计算中心	2,344.64	41.71%
1-1	机房装饰装修及配电系统	187.48	3.34%
1-2	机房环境监控及安防系统	323.84	5.76%
1-3	虚拟化服务器及交换机	266.23	4.74%
1-4	VMware vSphere® 使用许可	176.25	3.14%
1-5	Oracle 数据库使用许可	167.99	2.99%
1-6	WINDOWS 等操作软件使用许可	1,222.85	21.75%
2	智能化供应链信息平台	3,276.40	58.29%
2-1	平台开发	617.60	10.99%
2-2	货代系统	500.00	8.90%
2-3	运输系统	444.80	7.91%
2-4	仓储系统	426.80	7.59%
2-5	电子交易	747.20	13.29%
2-6	实施培训	540.00	9.61%
	合计	5,621.04	100.00%

4、项目建设主体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主体是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于 2016 年开始对各地机房进行改扩建工作，并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规划和论证，于 2017 年启动项目开发，计划 2018 年末全部完成投入使用，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4 个月。

5、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打造先进的供应链管理平台。通过升级信息管理系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内生动力。本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实现公司货运代理业务、仓储业务和运输业务的信息共享、业务互通，更加有利于公司对业务信息流、单证流、资金流等进行细节管控，使业务规范化、管理透明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经营水平。

（2）手持移动终端使得仓库业务与运输业务等各节点货物信息被采集并反映到 MCP 系统中，实现业务数据实时双向传输，实现流程自动化处理，提高响应速度，代替人工操作从而降低数据差错率。此外，手持移动终端实现运输过程可视化，帮助公司及客户计算最佳运输路线，科学安排车队，整体降低物流成本，节约资源。

（3）通过 MCP 的多种接口制式，实现公司与客户、供应商、海关、船公司等数据协同操作、信息集成和数据交互，并通过对数据的集成及智能化运算分析，帮助客户提高市场预测能力和制订最优库存等咨询服务，增加客户粘性。

（七）零元素电商平台升级项目新建项目

1、项目方案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零元素”化工电商平台 1.0 版本基础上，不断优化平台的用户体验，进行电商平台配套功能的开发及电商平台升级。“零元素”1.0 版本是由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开发，完成电商平台基本功能的搭建，开发了包括建立电商商城、采购商会员中心、供应商管理中心和零元素平台管理四个模块，目前 1.0 版本已经上线运营。本项目计划在“零元素”电商平台 1.0 版本的基础上开发 2.0 版本和 3.0 版本，对现有电商平台的可操作性进行升级，提升平台稳定性、拓宽平台功能，并对电商平台的应用进行推广。本项目平台开发的具体内容如下：

（1）平台二期功能开发

CRM 系统：开发用户管理与分级模块、用户跟踪模块、智能营销模块，以及在线客服服务和数据统计功能。通过 CRM 系统满足电商网站运营与推广的需要。

服务交易系统：提供环评、安评、技术检测服务的交易功能，平台接入对应服务的供应商，该系统开发完成后可以实现在线直接订购前述服务。

平台账户管理系统：实现子账户管理、会员积管理、统一账户管理、后台管理员权限管理等一系列账户管理功能。根据公司员工的不同职位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根据用户购买金额与频次以及操作行为，评定用户的消费等级，而后对不同类别用户进行靶向营销。

采购供应撮合系统：满足买卖双方信息撮合需求，以及采购的招标与竞价功能及支付功能。其中，招标与竞价是指采购商发布化工品采购的具体需求，供应商根据需求或采购商的招标进行竞标和竞价，待交易撮合成功后采购商可以在线支付货物款。

Web app 开发：微网对应功能的开发，包括会员注册登录、商城促销活动、采购需求信息发布、商城公告、化工品交易资讯、会员意见反馈及消息中心等消费便捷化功能的开发。

（2）平台三期功能开发

基于区块链的交易系统：以区块链为底层设计可以使得物流数据具有不可篡改性，因此采用区块链技术升级现有交易模式，以区块链和数字签名为核心的电子仓单和货物智能防伪技术，使得交易更加真实，同时增加智能合约与分布式账本的应用，使得采购商与供应商的交易更加透明与高效。具体来说，区块链技术具有数据不可篡改和时间戳的存在性证明等特质，能很好地运用于解决供应链体系内各参与主体之间的纠纷，实现轻松举证与追责；数据不可篡改与交易可追溯两大特性相结合可根除供应链内产品流转过程中的假冒伪劣问题。因此，基于区块链级的电商系统将更加安全和智能化，为交易安全提供了保障。

电子仓单系统：包括电子仓单防伪功能部署及电子仓单交易模块开发。通过该系统的开发，将存储在仓库的货物仓单电子化，实现客户存放在公司运营

仓库的货物信息与电子仓单一一对应，有效防止一批货物多份重复仓单的情形，对仓单的真实唯一提供有力保障。

供应链信息系统：该系统开发主要包括大数据框架建设、用户行为模型分析并建立用户信用体系、供应商的仓储网络优化分析、采购商的购买预测推送模块以及风控模块的建立与优化。通过该系统的建设，可以对化工品各品类货物交易数据的分析及公司经营的物流供应链数据进行分析，得到活跃交易化工品的动态供需关系，以此可为化工品生产厂商的生产量、仓储网络安排等提供优化方案，降低库存，提升供应链运营效率。

移动 APP 开发：在 Web app 相关功能开发的基础上，进行 Android 与 IOS app 开发，给电商平台的用户提供更便捷的移动体验。

2、项目前景

公司在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的基础上，为顺应社会消费模式的变化，于 2016 年开始布局化工品线上线下交易业务，搭建线上“零元素”电商平台和线下“您身边的化工便利店”分销渠道。本项目拟在现有“零元素”电商系统架构下，升级和完善电商平台系统。本项目建成后，将以“零元素”为交易平台，以公司专业化工品仓储配送为保障，线下化工便利店网点为支撑，依托线上 B2B 服务模式进行会员拓展以及大数据分析，形成从交易、物流、客户行为分析、精准营销的闭环生态系统。

本项目目前以涂料、染颜料、表面活性剂和制冷剂为试点，优化升级此四类化工品的交易平台系统，使得公司打通化工供应链上下游，减少中间环节，建立直接交易的平台。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逐步打造全品类化工品交易平台。

3、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8,000.00 万元，具体投资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金额
1	场地投入	707.52
1-1	租金费	443.52

1-2	装修费	264.00
2	软硬件投入	713.22
2-1	研发软件及工具	337.92
2-2	办公设备及硬件	375.30
3	研发费用	1,901.13
4	运维费用	1,778.70
5	市场推广费用	2,899.43
6	项目总投资	8,000.00

4、项目建设主体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于2017年和2018年分别完成“零元素”电商平台2.0版本和3.0版本的开发推广工作。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通过完善“零元素”电商平台的各项功能及优化用户体验，进一步吸引化工供应链上下游参与方入驻电商商城，打通中小微规模化工品交易的中间环节，集聚化工品交易，提升交易速率。同时，通过公司成熟运营的化工物流业务，对线上交易货物进行集中配送，从而有效降低物流成本，优化供应链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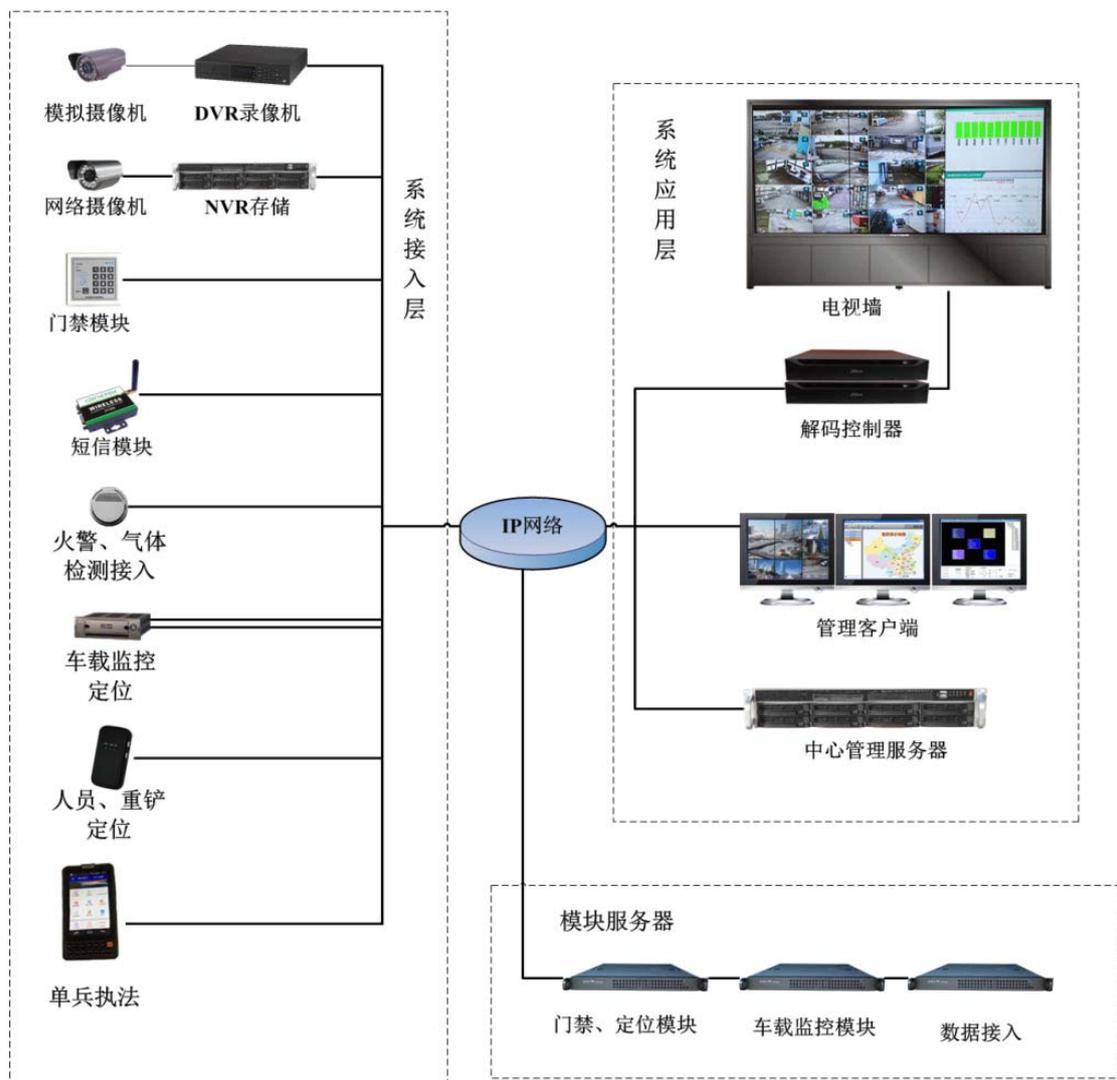
本项目通过不断完善管网渠道建设和用户挖掘，构建化工供应链生态系统，积累精准会员用户，对用户的交易进行大数据分析，形成大数据资产，进而实现供应链全面优化管理。

本项目的成功开发及推广，将很大程度带动电商配套的物流服务质量增加，间接提升公司整体物流相关服务收入，对公司整体业务布局规划起到重要作用，实现公司的化工供应链服务协同发展。

（八）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

1、项目方案

本项目计划在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基础上，建立化工品供应链安全质量管控平台，将智能监管、消防安全预警、生产安全数据采集、应急处置、指挥调度等功能在平台上进行整合。本项目计划建立的智能化安全管理体系由 1 个管理中心 3 个功能模块组成，1 个管理中心是“安全质量管理中心”，3 个功能模块分别是“化工品存储预警系统”、“仓库作业监控系统”和“运输 GPS 监控系统”，通过功能模块进行数据采集，在管理中心对数据进行分析对比，最终在大屏显示系统上可视化呈现数据结果，达到全面增强仓库和运输业务安全管控能力的目的。



本项目采用各种电子、模拟或脉冲技术收集信号源数据，并通过管控平台进行分发和计算，实现视频监控、定位识别、车载 GPS、智能视频、智能门禁、巡更监管等功能。

在安全管理方面，本项目可以基于大量的监测记录进行数据分析，便于公司总结安全经验和分析安全趋势。运输方面，系统中沉淀下来的大量驾驶信息，可用于分析驾驶员的驾驶习惯，对经常急加速、急减速、急转弯等不良驾驶习惯的驾驶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规避风险，落实预防性驾驶等。仓储方面，通过现场视频以及感应设备直接针对异常情况进行现场整改，从根本上杜绝安全事故。坐落在上海的全国集中监控中心，将做到对全国的物流一体化基地和运输车辆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的安全监控，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等综合性手段，确保整个公司在安全可控的情况下，顺畅地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前景

安全管控技术是化工供应链发展的核心重点之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化工供应链安全管控提供重要的技术手段。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物流作业各个环节的安全管控，除设立安全监察部对各项作业制订安全制度以外，从信息技术角度出发，积极将 IT 技术运用到安全管控领域，将安防技术嵌入到业务各个阶段。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在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环保和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建立了规范的控制体系，使得公司经营业务风险可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随着物联网以及智能化设备的快速发展，相关技术可以帮助公司实现仓库和运输全面智能化、可视化的安全管控。本项目借助先进的数据化检测技术以及安全预警系统，有效帮助公司全面提升仓库和运输的安全管控水平，有效提升公司服务质量。

在行业影响方面，该系统代表了先进技术的应用。在政府方面，打造安全管理标杆示范企业，协助政府及行业协会推广安全管理经验，推动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同时，该系统未来将对外开放权限，可与政府的监管平台进行无缝数据对接，增强监管部门的管理效率；重要客户也可通过远程访问权限，随时调取在公司储存和运输的货物现状、库存、实时图像等信息，提升客户在对内管理和对外销售的便利性，据此可将其打造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增强政府企业合作和客户黏性，提升公司的行业形象并促进业务发展。

3、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预算
1	安全质量管理中心平台	744.00
	危化品管控平台	64.00
	门禁访客系统	64.00
	事件联动系统	64.00
	多级联网管理系统	128.00
	应急通信系统	128.00
	手机客户端	104.00
	访客安全学习系统	96.00
	生产业务数据对接	96.00
2	化学品存储预警系统	1,038.32
	可燃有毒气体/烟感侦测报警系统	314.09
	温湿度侦测报警接入模块	351.29
	气象监控接入模块	169.64
	水污染侦测报警接入模块	203.30
3	仓库作业监控系统	2,327.79
	大屏显示控制系统	353.15
	智能分析系统	246.00
	监控智能化系统汇总	874.68
	视频系统	853.96
4	运输 GPS 监控系统	889.89
	大屏显示控制系统	211.89
	监管车辆管理系统	228.00
	平台地图及 3D 信息显示系统	210.00
	人员/车辆定位系统	240.00
合计		5,000.00

4、项目建设主体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计划于2017年初启动本项目，并于2018年末完成，建设时间为24个月。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完毕之后，公司可以全面实现仓库和运输业务的安全可视化管

理，公司的安全管控可以贯穿日常仓储和运输作业，使安全管理更加直观化、显性化，提高对安全隐患的发现速度和处理效果，有效防范潜在安全事故。

此外，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平台与MCP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协同控制，能够多维度的实现可视化的监控和处置，以及智能化的监管与分析。

（九）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自建和租赁仓库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不断布局物流基地，并且通过自购车辆以及采购外部车队运力的方式承接辐射全国主要地区的化工品道路运输业务。另一方面，公司搭建以提供供应链服务为主的专业化工品线上交易平台“零元素”电商平台以及线下“您身边的化工便利店”交易渠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物流网络的扩张、服务范围的拓展，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由于营运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本次测算以2016年为基期，2017年-2019年为预测期。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公式

流动资金占用额=（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19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6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2）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过程

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93,884.69	62,957.28	48,148.82	39.64%

经测算，2016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营业收入为 21.54%，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9.64%。假设以 2016 年为基期，公司 2017-2019 年销售增长率仍为 39.64%，流动资金占用额/营业收入仍为 21.54%。

2017-2019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营业收入	255,628.00	183,064.39	131,098.98
流动资金占用额	55,068.24	39,436.34	28,241.78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由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在 2019 年末约为 34,843.29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本次测算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

综上，公司未来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资金压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运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运营资金。

(1) 在具体资金存放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在具体资金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新增固定资产和新增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占比
1	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	15,000.00	13,170.00	87.80%
2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	9,935.37	9,210.37	92.70%
3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	8,496.00	7,131.50	83.94%
4	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	5,463.00	4,800.00	87.86%
5	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	5,374.00	5,374.00	100.00%
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	5,621.04	4,840.04	82.15%
7	零元素电商平台升级项目新建项目	8,242.24	4,860.54	58.97%
8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	5,000.00	4,776.00	95.52%
合计		63,131.65	54,162.45	85.79%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 54,162.45 万元，新增的固定资产支出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新增的无形资产支出主要是信息系统及交易平台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幅度将增加，但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将大幅度提高。公司预计，项目达产后新增的经济效益将能够完全消化募投项目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拓展公司业务网络覆盖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位于上海、辽宁、陕西、江苏等地的仓库建立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布局国内化工品物流基地，并以仓库为据点来拓展物流服务，以便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和要求。

2、提升公司运力和业务量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购置运输车辆，使得公司增加 202 辆车，公司的自有车队规模大幅提升，运力更加充足，以满足更多订单的需要，降低外包成本同时提升管控能力，提升综合毛利率。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进一步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被摊薄。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水平，预计所有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显著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方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的业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目前已经在人才、技术和市场销售方面进行了重点储备，具备独立运营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独立性受到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

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有权在完成股利分配事项时直接扣减该股东有权分得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按股东持股或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

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由证券部负责，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丁慧亚

证券事务代表：饶颖颖

电话：（021）8022 8498

传真：（021）8022 1988

互联网地址：<http://www.mwclg.com>

电子信箱：ir@mwclg.com

二、重要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定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发行人签约主体	供应商集团名称	供应商签约主体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1	密尔克卫	中远海运	无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提供上海港集装箱海运出口货运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2	密尔克卫		江苏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3	密尔克卫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海运电子订舱服务	框架协议
4	密尔克卫		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进口货物（危险品）整箱或散货运输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5	密尔克卫	-	上海家震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集卡运输业务	框架协议
6	密尔克卫	-	上海鹰速国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散卡配售业务	框架协议
7	密尔克卫	中外运	上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航运服务	框架协议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定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发行人签约主体	客户集团名称	客户签约主体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1	密尔克卫	巴斯夫集团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提供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以及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序号	发行人签约主体	客户集团名称	客户签约主体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2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提供境内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3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服务	框架协议
4	密尔克卫	陶氏集团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5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6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服务	框架协议
7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阿克苏集团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提供货物仓储保管及代办运送服务	框架协议
8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及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9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		阿克苏诺贝尔过氧化物（宁波）有限公司	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10	密尔克卫	BLUE EXPRESS	青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集装罐租赁及集装罐运输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11	陕西迈达	佐敦集团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及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12	青岛密尔克卫	秀博	秀博瑞殷（西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进口国外化工品物流服务	框架协议
13	密尔克卫	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提供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	框架协议
14	密尔克卫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提供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及配送服务	框架协议
15	密尔克卫	凡特鲁斯	凡特鲁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三）工程建设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鼎铭秀博	上海开宇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	工程建造	4,600
2	辽宁鼎铭	辽宁中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项目	工程建造（仓库等主体设施建设）	1,720
3	辽宁鼎铭	辽宁中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项目	工程建造（厂区配套设施建设）	2,900
4	铜川鼎铭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	工程建造	4,390
5	张家港巴士物流	江苏顺力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	工程建造	4,500

（四）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署的银行授信、借款及保证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编号为 20117087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可在合同约定借款的额度内向上海银行提出提款申请，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 3,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上浮 10%。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与上海银行签订编号为 ZDB201160771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同发路 1088 号的土地及其之上房产为上述合同提供抵押担保；陈银河、慎蕾与上海银行签署编号为 ZDB201160771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慎则化工科技与上海银行签署的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慎则化工科技与上海银行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编号为 201170876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慎则化工科技在该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使用该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授信金额为 1,250 万元。

慎则化工科技与上海银行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分别签署编号为 20117087601 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编号为 20117087602 的《跟单信用证开证授信合同》，上述两项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在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慎则化工科技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 1,25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述两项合同为编号为 201170876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与上海银行签订编号为 ZDB201160771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同发路 1088 号的土地及之上房产为上述合同提供抵押担保；陈银河、慎蕾与上海银行签署编号为 ZDB201160772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慎则化工科技与上海银行签署编号为 ZDB20116077203 《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保证金账户中的金额为上述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3、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与上海银行签署的银行授信、借款及保证合同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与上海银行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编号为 20117090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可在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内向上海银行提出提款申请，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 4,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上浮 10%。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与上海银行签订编号为 ZDB201160771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同发路 1088 号的土地及之上房产为上述合同提供抵押担保；陈银河、慎蕾与上海银行签署编号为 ZDB201170905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与上海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编号为 ZDB201160771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将其位于老港镇同发路 1088 号、面积为 17115.36 平方米的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慎则化工科技、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密尔克卫化工运输与上海银行签署的一系列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等合同所形成的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提供抵押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不超过 11,500 万元。

4、密尔克卫化工运输与上海银行签署的银行授信、借款及保证合同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与上海银行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编号为 20117090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密尔克卫化工运输可在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内向上海银行提出提款申请，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 2,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上浮 10%。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与上海银行签订编号为 ZDB201160771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同发路 1088 号的土地及之上房产为上述合同提供抵押担保；陈银河、慎蕾与上海银行签署编号为 ZDB201170906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5、鼎铭秀博与上海银行签署的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鼎铭秀博与上海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签署编号为 20117057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鼎铭秀博可在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内向上海银行提出提

款申请，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为 5,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上浮 15%。

鼎铭秀博与上海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签署编号为 DB20117057001 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鼎铭秀博将其位于老港镇 17 街坊 7/48 丘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为鼎铭秀博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17057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5,000 万提供抵押担保，债权期限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此外陈银河、慎蕾与上海银行签订编号为 DB20117057002 的《借款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6、密尔克卫与交通银行签署的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密尔克卫与交通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编号为 Z1712LN1560400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密尔克卫可在合同约定的贷款总额下一次性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 3,000 万元，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该合同受密尔克卫化工运输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C171218GR3103188 的《保证合同》的担保。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与交通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编号为 C171218GR3103188 的《保证合同》，约定密尔克卫化工运输为密尔克卫与交通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的最高债权额为 17,000 万元。

（2）密尔克卫与交通银行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签署编号为 Z1801BA15628760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密尔克卫可在合同约定的额度下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该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为 4,500 万元循环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该合同受密尔克卫化工运输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C171218GR3103188 的《保证合同》担保；受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C180117PL3103614 、 C180117PL3103615 、 C180117PL3103617 、 C180117PL3103618 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担保。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签署编号为 C180117PL3103614 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未来 2 年对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物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签署编号为 C180117PL3103615 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未来 2 年对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物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签署编号为 C180117PL3103617 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未来 2 年对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物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签署编号为 C180117PL3103618 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未来 2 年对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物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五）租赁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租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租赁房产、土地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的标的物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上海国汇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国汇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秋祥路 153 号	40,386.42m ²	2017.10.1-2018.9.30 期间，每日租金为 1.08 元/m ² ； 2018.10.1-2019.9.30 期间，每日租金为 1.11 元/m ² ； 2019.10.1-2020.9.30 期间，每日租金为 1.11 元/m ² ； 2020.10.1-2021.9.30 期间，每日租金为 1.11 元/m ² ； 2021.10.1-2022.9.30 期间，每日租金为 1.11 元/m ² ；	2017.10.1-2022.9.30	仓储
2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上海松江普洛斯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松蒸公路 1289 号普洛斯松江物流园 B4 号库 U104 单元	6,280.00m ²	2016.5.1-2016.6.30 期间，每日租金为 0.888 元/m ² 、物业费为 0.380 元/m ² ； 2016.7.1-2017.6.30 期间，每日租金为 0.830 元/m ² 、物业费为 0.363 元/m ² ； 2017.7.1-2018.6.30 期间每日租金为 0.872 元/m ² 、日物业费为 0.381 元/m ²	2016.5.1-2018.6.30	仓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的标的物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3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广州市博涛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百足桥 10 号 A12 号仓库	7,400.00m ²	2016.5.1-2016.11.30 期间租金为 2,291,928 元； 2016.12.1-2017.11.30 期间租金为 2,386,944 元； 2017.12.1-2018.11.30 期间租金为 2,482,848 元	2016.5.1-2018.11.30	仓储
4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谢永钳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村镇东路自编 138 号的物业	10,850.00m ²	首年月租金 328,600 元（不含税），次年月租金按上年月租金 6% 递增	2017.11.1-2022.3.14	仓储
5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广州市宝益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 1285 坐落 A 区的物业	17,686.00m ²	2017.7.1-207.8.31 租金为 621,349.4 元/月（含设备使用费及管理费）、 2017.9.1-2018.4.30 租金为 796,904.96 元/月（含设备使用费及管理费）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租金按上月租金 5% 递增（管理费及叉车停放费不在递增范围内）	2017.7.1-2019.2.3	仓储
6	密尔克卫	密尔克卫投资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佗路 68 号 8 号楼	3,249.09m ²	2014 年-2018 年年租金依次为 300 万、300 万、384 万、420 万、456 万	2014.1.1-2018.12.31	办公

（六）融资租赁合同

1、密尔克卫化工运输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回租合同

密尔克卫化工运输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署编号为 L160103001 的《融资回租合同》，约定售后租回一批运输设备，转让价款为 13,000,000.00 元，起租月为 2016 年 9 月，租赁期为 36 个月，第一期租金支付日为实际起租日后第三个月，第一期后各期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期，3 个月为一期，共计 12 期，三年合计需支付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价款 14,253,980.00 元，其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 100.00 元。

2、密尔克卫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回租合同

密尔克卫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署编号为 L160103002 的《融资回租合同》，约定售后租回一批罐箱设备，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起租月为 2016 年 9 月，租赁期为 36 个月，第一期租金支付日为实际起租日后第三个月，第一期后各期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期，3 个月为一期，共计 12 期，一共需支付 8,771,680.00 元，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 100.00 元。

3 上海静初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回租合同

上海静初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署编号为 L160138 的《融资回租合同》，约定售后租回上海静初以其位于嘉定区武双路 125 弄 18 号的厂房（编号：沪房地嘉字（2011）第 003599 号）以及相关仓库物流设施为租赁物件，转让价格 2,100 万元，起租月为 2016 年 9 月，租赁期为 36 个月，第一期租金支付日为实际起租日后第一个月，随后每月支付一期租金，共 36 期，一共需支付 23,939,999.88 元，租赁期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格为 100.00 元。

（七）土地出让合同

防城港市国土资源局与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防城港市国土资源局、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及广西慎则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共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上述合同约定防城港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坐落于大西南临港工业园 B 区洲尾路东北侧兴化路西北侧，面积为 67,023.907 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广西慎则，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前将宗地交付，该宗地的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6,085,738 元，广西慎则应当于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广西慎则已缴清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正在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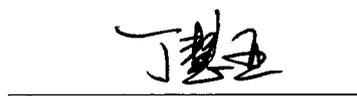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含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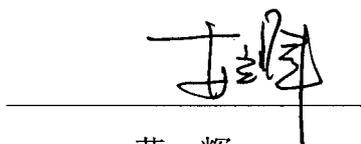
陈银河



周宏斌



丁慧亚



苏辉



余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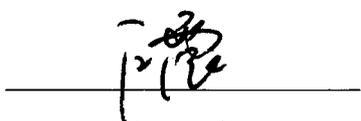


刘杰



刘宇航

全体监事签字：



江震



周莹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李政
李 政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僚俊 黄庆伟
王僚俊 黄庆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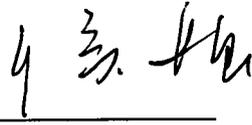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侯巍
侯 巍



2018年5月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侯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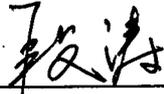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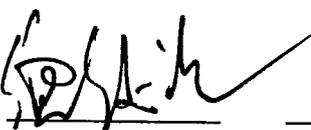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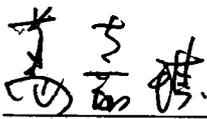


段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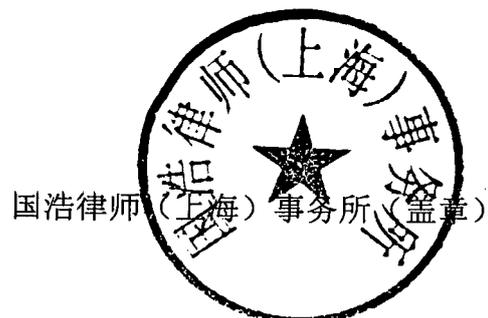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倪俊骥 余 蕾 葛嘉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2018年3月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运荣


姜海成
31150001
姜海成


资产评估师
32070042
吕铜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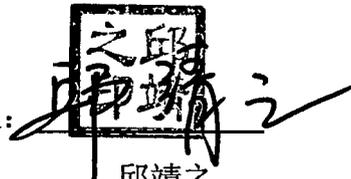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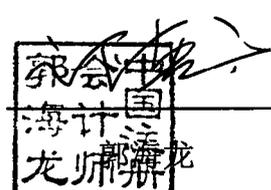
2018年3月5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慧


郭海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

三、查阅地点、电话

发行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 260 号 1-4 层的部分四层 401 室

电话：021-8022849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66